

一九一五年一月

第 966 号至 981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四十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九百六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國務卿呈據參事局詳稱財政部請獎伍錫河勳章重復應否  
撤銷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參事局詳稱參謀本部局長張聯蘇重受三等嘉  
禾章應否改獎乞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參事局詳稱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擬請援案免  
假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據將海州錫山等處剿匪出力人員王沂等分別  
補官加銜並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  
單二)

陸軍部呈電報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拔補把總各弁缺繕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擬訂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所擬核施行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辦事長官致祭親王韓克濟爾噶勒變通辦理  
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卸任褒城縣知事劉望貪婪不職請交  
付懲戒并先將該知事提交法庭依律究擬以肅官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卸任絳縣知事王子敬匿卷侵款枉法受  
賄擬請先行撤職通令嚴緝歸案訊辦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卸任汾陽縣知事石憲文因案枉法得贓  
擬請先行撤職以便按法訊辦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將督省十一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開  
單呈報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法官糾劾懲戒應否由高等審判廳長詳  
由巡按使核辦請明定權限并鈔錄司法部原電請核示文  
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核定粵省縣知事交代單行簡章繕單

呈請發交法制局編入檔冊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知事潘贊  
銓試署宜北縣員缺並懇暫緩覓見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民國二年度支出外  
交各費懇請立案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兼署和闐營參將董  
明才請假遺缺請以馬樸倉署理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遵令限明熱河現辦盜匪  
情形請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文並 批  
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 咨

司法部致政事堂印鑄局本部三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送  
登公報兩(附表)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一百九十七號)附司法部鈔送  
察哈爾都統審判廳長詳文

## 公函

國務卿致 各部局長 將軍  
各 局院部 所 處 署 各巡按使公函

步軍統領衙門  
京兆尹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總統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參謀本部部長陸軍少將福田雅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陸軍次長陸軍中將大島健一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調部任用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穆著調任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姚步瀛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漢陽關監督孫嘉榮因病詳請辭職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杜光佑著調任漢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錫麒爲武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靳雲鵬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宋邦翰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混成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龔維疆爲科長劉鴻恩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廣東官錢局監理官李心靈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以馮應楷補廣東官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何福昌退學情形請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司員于寶軒等蒙授勳章代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考取知事賀鵬武因案牽涉經江西同鄉官合詞剖辯據情呈懇特予赦免由既據該參政等聲稱賀鵬武被案冤抑且曾經赴縣自首訊明無罪自係嫌疑牽涉應准查照附亂自首特赦令辦理以示寬典即由該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上海總商會總經理周晉鑣承領勳章感激懼忱據情轉陳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廣西省田賦增收甚鉅擬准酌給徵收經費祈鑒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造幣總廠雕刻洋技師魯喬奇成績昭著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酌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籌辦西安軍需出力人員李輔燾等酌給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徒刑改造擬暫行停發川邊請示由  
呈悉川邊防務未定所請將徒刑改造人犯暫行停發之處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在府辦事人員王振先事務較繁另選秘書覃壽堃僉事陳任中堪備任  
使請核示由  
派覃壽堃到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核覆上海商會等電請飭緩改組謹申明前擬辦法續懇併案核示由  
上海等處商務總會昨經批准暫緩改組茲據所陳各節應准將各處未經改組之總商會暫

仍其舊候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定期再將原定條文提交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  
并先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代呈科爾沁左翼中旗贖品乞賞收由  
呈悉贖品照收即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留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軍署辦事人員張鉞等勤勞卓著請分別給予獎  
勵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現任慶元縣知事毛雲鶴景寧縣知事秦琪實心興學成績昭著  
分別臚舉事實懇予褒獎由  
交教育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據呈已悉此批

吳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榮瑞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

呈轉陳浙東清鄉總辦徐樂堯感激下忱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諭查明開封以南盜賊並分別辦理情形據實呈覆請核示由呈悉仍著督飭該管地方文武認真搜捕務期緝獲渠魁殄除餘孽以消隱患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已撤羅白土縣官梁起祥隱匿印信等項抗不交出並敢挾槍潛逃亟應各行嚴緝解案究辦請訓示由

該土官隱匿印信等項挾械潛逃實屬藐玩已極應即先行褫革並由廣東巡按使飭屬嚴緝

務獲解案究辦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特保在籍前任司道喇世俊等三員擬懇准予存記發往原省差遣委用由

呈悉保薦存記業已明令停止惟所保喇世俊王世相王樹中等係曾任司道或存記人員應准發交該員服官省分酌量任用交內務部轉行知照並分行各該省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請獎伍錫河勳章重複應否撤銷請鑒核文並

批令

大總

爲財政部請獎伍錫河勳章重複應否撤銷仰祈鈞鑒批示祇遵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五日奉  
統發下財政部請獎梁啟勳等勳章一案奉批令梁啟勳張德薰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羅鴻年伍錫河兩員并  
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發交到局查伍錫河一員前經該部請獎銀行辦事出力人  
員案內於三年十月十二日奉給五等嘉禾章在案此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係屬重複應否撤銷抑或改  
獎之處應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以便遵行所有財政部請獎伍錫河勳章重複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伍錫河所得勳章既屬重複應即撤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謀本部局長張聯棻重受三等嘉禾章應否改獎乞訓示文並

批令

爲參謀本部局長張聯棻重受三等嘉禾章應否改獎請示遵行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  
統策令張聯棻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該員曾於三年一月奉 大總統令給予三等嘉禾章在案  
此次所獎係屬重複查受勳人員因得獎重複經本局呈明或改給他項獎勵或改爲傳令嘉獎歷經辦理有  
案該員張聯棻事同一律應否改給他項獎勵抑或改爲傳令嘉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聯棻著改爲傳令嘉獎交參謀本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擬請援案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四川政務廳廳長吳宗慈擬請援案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

宗慈任命為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查各省政務廳廳長業經先後奉批令免覲在案此次吳

宗慈任命為四川政務廳廳長事同一律擬請援案免覲如蒙批准即由職局遵發任命狀以重職守理合詳

請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謹將海州碭山等處剿匪出力人員王沂華等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二)

為遵授陸軍實官暨給章各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海州碭山等處剿匪案內出力之文武各員繕摺呈請核准給獎一案奉批呈悉所保剿匪出力文武人員除文職已另行核獎外其餘所請武職補官加銜給章各員原保太優交陸軍部查照簽改各條呈請給獎以重名器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除斬較台劉志坤二員於上年十一月已得勳章擬不再獎暨張志鵬王榮勳沈鵬飛高世德陶承湘王瑞廷王廉儒邵福純郭文彩陳溶李來芝劉勝德等俟行查履歷再行核辦外所有應補軍官暨給章人員理合分繕清

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王沂華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暨給予勳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  
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海州礮山等處剿匪出力違授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十九營幫帶官丁萬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馬隊哨官楊光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馬隊左哨哨長陸軍騎兵中尉姜文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礮隊第三營哨長陸軍礮兵中尉徐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十六營哨長陸軍步兵中尉孫立春 杜紀福 十七營後哨哨長陸軍步兵中尉來玉田 十九營哨長陸

軍步兵中尉王作友 二十一營哨長陸軍步兵中尉申永年 楊天順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十五

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十八營哨長孫榮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哨官周雨亭 仲衡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張煥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謹將海州陽山等處剿匪出力遵給勳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道尹存記四等嘉禾章陽山縣知事謝宗夏 林世豐 童 林 林耀祖 王毓麒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裘楚材 張陽椿 鄭觀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十六營書記長八等嘉禾章白安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二十四營管帶陸軍步兵上校四等文虎章梁克發 二十六營管帶陸軍步兵上校四等文虎章張梅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黃 均 江紹稱 王培元 葉德鑫 吳寶義 郭志浩 沈瑞清 鄧濟川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彙報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撥補把總各弁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拔補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照各省咨部拔補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

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三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咨部拔補把總各弁缺尙與定例相符理合繕單具呈  
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士昌

謹將三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拔補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軍統領衙門拔補把總一員

巡捕中營樂善園汛把總缺以候補千總中營經制外委吳廷棟借補

直隸拔補把總一員

直隸秦寧鎮標水東村右哨把總缺以右營右哨二司經制外委李仲鐸拔補

甘肅拔補把總一員

甘肅涼州鎮標前營左哨把總缺以左營左哨經制丁潭拔補

司法部呈擬訂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祈鑒核施行文並 批令

爲擬訂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高等分庭迭經本部行催各省籌設去後茲據  
詳報籌設者計已十有餘處惟爲經費所限組織勉從簡略其管轄權限似亟宜妥予規定以示與分廳有別  
茲由本部擬訂草案七條如蒙核准擬請交部通行以免紛歧而昭慎重所有擬訂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  
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擬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已酌予刪改應即遵照更正由部通行遵辦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青海辦事長官致祭親王翰克濟爾噶勒變通辦理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青海辦事長官致祭親王翰克濟爾噶勒情形咨報到院轉呈鈞鑒事竊查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前經呈奉批准由青海辦事長官就近致祭並頒給祭文祭品賻銀由院咨行青海辦事長官暨財政部遵照辦理各等因去後茲准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復稱查該親王生前遊牧青海西南柴達木都蓋果地方距寧十餘站之遙沿途並無房屋店棧時近冬令霜雪交加僕馬勇丁跋涉維艱且應需糧料鍋帳煤餉行李等項悉由內地備辦載用費浩繁方今財政困難遇事總宜撙節因照前清致祭貝勒車琳端多布舊例權將已故親王生前所遺小銅塔一座移設湟源縣西鄉扎藏寺就近致祭面商親王之子情願照辦敝長官擇於陽曆十月十日就便祭海會盟禮畢前往該寺於十九日率領該親王之長子台吉及閩族章京等謹讀祭文奠醑訖該台吉率領章京等北望叩謝 大總統優待盛德應需祭品由敝長官墊發銀兩著該旗自行備辦除用過祭品及路費銀兩細數核實開造另文陳請核銷外茲將致祭親王變通辦理緣由合行陳請貴院轉呈 大總統睿鑒並請即將賻銀咨催財政部及早匯寄轉發以昭大信而示優恤等因前來除賻銀由院咨行財政部迅爲照撥外所有青海辦事長官致祭親王翰克濟爾噶勒變通辦理緣由理合由院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卸任褒城縣知事劉植貪婪不職請交付懲戒等因將該知事提交法庭依律究擬以肅官常文並 批令

爲知事貪婪不職據實糾劾請交法庭審訊以肅官常恭呈仰祈鑒核專竊維政治之隆污繫乎人才之賢否而考察屬吏尤以操守爲第一要義自古以來未有廉隅不修置而不罰而可與言吏治者也調元調任之後訪聞陝中僚屬恪守官箴者固多而執法貪賂爲害地方者亦復不少除隨時派員密查外復飭各該管道尹勤加考察認真糾舉期使奉職之吏咸知儆懼茲據漢中道道尹程克詳陳卸任褒城縣知事劉植劣迹請轉呈嚴處前來調元覆加考查如原詳劉知事辦理川客趙世雲等在途被搶一案詳道文內稱馬道團總錢兩錫不應與匪類往來當堂認捐錢四十串作爲步站經費及詳報高等檢察廳則謂罰錢四十串撥充北路修站之用兩詳互異其實未繳分文惟錢兩錫納賄銀五十兩與劉知事由街紳譚培隆過付曾經取有切結攜回又劉知事私罰縣紳李金溶一案李金溶以族叔李友強拾該紳地內棉花當邀團丁李復盜縣不意李友半途失足跌崖身死甫經報案有人出爲和解幫給葬費了事具有息結存案劉知事復罰該紳銀元三百元案內並無判斷罰金字樣亦未具文詳報而卷中有該紳三百元之繳狀謂非索賄而何以上二事皆劉知事受賄之查有證據者也又原詳謂劉知事辦理步站兵差開銷含混去夏匪警劉知事設立步站強使沿途居民星夜傳遞並未發給口食而檢查兵站賬目又祇列九處步站經費總數錢四百一十餘串絕無按月分支細數且去夏兵差過境劉知事報銷用錢九千數百串先提倉穀變賣錢五千四百餘串復派捐錢一萬二千串均由雇員許崇禮父子經手浮支浪費洵所不免惟賬目糾葛頭緒紛繁自應澈底清算又原詳謂劉知事任用非人藉端婪擾劉知事於去年五月委許崇禮之子許福祥往查北鄉一帶煙苗乘坐肩輿率領警役多名擅作威福無論有煙無煙之家皆被苛索稍不遂意輒在鄉私設公堂嚴刑責打鄉民切齒道路以目統計

查煙苛罰之款現經查出有過付證據者共二百數十串之多實尙不止此數仍應提集人證詳加質訊以上各節皆劉知事辦理兵差禁煙報銷不實用人不當因而百弊叢生亟待詳細稽查切實根究者也現經該道尹轉飭新任褒城縣知事閻鳳詒邀同正紳清算兵差細賬復派道署科員劉定緒赴褒守提重要案卷及許崇禮許福祥父子到案研訊以期水落石出調元查該知事辦理盜匪重案輒敢私行受賄實屬罔知法紀且於不應議罰之案違章科罰匿不上報指爲索賄亦復何辭至許崇禮係該署革書該知事猥以兵差禁煙諸要公委託於聲名素劣之人以致浮濫開支藉端騷擾無論是否知情通同舞弊皆有應得之咎該知事現雖卸任交代未清已飭該道尹轉飭後任知事將其扣留聽候查辦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准將卸任褒城縣知事劉堃發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并先將該知事提交法庭審訊依律究擬以肅官常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因案受職違章科罰情罪甚重著先行褫職并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卸任絳縣知事王子敬匿卷侵款枉法受賄擬請先行褫職通令嚴緝歸案訊辦文

並批令

爲卸任絳縣知事王子敬匿卷侵款枉法受賄據實糾劾仰祈通緝歸案訊辦以儆貪邪事竊維知事責在牧民衆庶賴以託命賢否所判理亂攸分永到巡按使任後首以澄清吏治爲行政之根本如有貪劣不職即嚴行彈劾斷不敢稍事姑容三年七月間訪聞前代理太原地方審判廳長代理絳縣知事王子敬聲名甚劣即

以調考爲名以便調省察看縣缺委考試及格知事盧重慶署理業已呈報在案詎王子敬於八月二十六日交卸移交後任僅有木質關防一顆其本任及陳前任交代冊遲至多日始於九月十四月初五等日移交謝李各任交代始終未據造送前清檔案隻字無存騰清各帳索若亂絲又如倉穀一項既無前清奏銷底案亦無賬口簿據官用物品訴訟狀紙新契驗契票據以及各種收據聯票凡屬飭發之件均未列冊移交永據新任盧知事重慶詳報並據高等審檢廳長陳彰壽王樹榮河東道尹楊葆昂指參前來當經先後飛飭該道尹財政廳轉飭盧知事勒令王子敬將經手案卷簿據等件如數交出如有侵吞虧短情弊立即詳明聽候參辦乃王子敬情虛畏罪於十月十五日乘間脫逃通飭嚴拏尙無踪影且查王子敬在任之時有民婦劉李氏因其夫瘡劉張氏與張黑子通姦被劉李氏撞遇劉張氏張黑子恐姦情敗露同謀將劉李氏致死滅口裝點服毒自戕情形事發之後劉張氏之夫劉得科行賄王子敬將劉張氏放免嚴拏說事過付之劣紳王履禧業已先期逃匿僅將被證王義新馮保元捕獲由盧知事詳由高等審判廳鈔送犯供到署閱之不勝駭異查王子敬身爲民牧兼理司法應如何潔已奉公力圖報稱乃交代之時隱匿卷據其爲侵吞公款已屬顯然劉張氏等因姦謀斃劉李氏一案又敢枉法受贓更屬貪婪無恥若不緝拏究辦何以整吏治而肅紀綱除王子敬侵款若干受賄若干俟財政高等兩廳河東道尹查訊確數查鈔備抵並飭搜查卷據務獲以便核辦劉張氏等一案飭高等廳提督按法辦理一面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飭緝王履禧務獲歸案審辦外理合檢取王子敬照片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將王子敬先行褫職通令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拏務獲解晉歸案審辦實爲公便再 永風聞王子敬由緝縣逃回原籍解縣搭坐火車遊覽京津一帶已電咨沈京兆尹直隸朱巡按使飭警嚴密查拏一面密派偵探員于景福攜帶王子敬照片赴京津緝母任漏網並分拍王子敬照片多張俟奉命令之後咨送各省懸布訪緝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侵款受贓情罪甚重應即先行褫職并由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卸任汾陽縣知事石憲文因案枉法得贓擬請先行褫職以便按法訊辦文並

批令

爲卸任汾陽縣知事石憲文因案枉法得贓擬請先行褫職以便按法訊辦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對於民人有密切之關係操守二字最關緊要未有操守不謹而能治民者也永到任以來竭力整頓吏治凡名譽平常毫無政績者隨時調省考驗以便核辦近奉 大總統命令貪吏罪名特別加嚴各屬地方官應如何力戒貪酷勉效循良以期母負 大總統諄諄告誡之至意乃風聞前代理汾陽縣知事石憲文聲名甚劣正在派員查辦間即據省城農務總會報告該員在汾陽縣任內對於判斷狄遠元警圍舖夥梁學禮因與陳有生口角投井身死一案有枉法得贓情事并據該管翼寧道尹朱善元揭參前來適石憲文交卸回省當將該員扣留發交陽曲縣看管一面密委汾陽縣知事徐照倫接署各屬逐層查明搜求證據該員石憲文對於梁學禮投井自盡一案操守難信等情據實稟復前來復飭徐知事傳集一干被證到省發交高等審檢廳轉發太原地方審檢廳審辦經該廳豫審確情石憲文受賄銀七百兩屬實似此貪婪不法若不按法懲辦何以整吏治而儆官邪惟查該員係山西五台縣人現年三十五歲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師範部畢業生前清宣統元年七月歸國歷充本省學校差使民國元二年間經前民政長委任代理高平汾陽縣知事雖非正式知事仍應遵照新章先請褫職歸案審辦除飭該管法庭追取畢業文憑咨送教育部查銷一面飭廳集證復訊明確依法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即行詳辦另行核明呈報并咨陳內務司法教育三部查照外所有前任汾陽縣知事石憲文因案枉法得贓緣由理合據實呈報 大總統查核俯賜批令將前任汾陽縣

知事石憲文先行褫職歸案審辦實爲公便謹 呈  
批令該知事枉法得贓情罪甚重應卽先行褫職并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將晉省十一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開單呈報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頒發懲治盜匪條例當將槍斃盜匪人犯姓名按月呈報查核在案現值冬  
防吃緊經永嚴飭警備隊警察廳并各縣知事嚴密查拏匪黨務獲懲辦是以本月槍斃人數視上月爲較多  
茲查本年十一月分共槍斃盜匪人犯七十名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開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施行  
再近月以來各警備隊緝拏盜匪尙屬認真除拏獲著名盜匪隨時專案呈請獎勵外其拏獲尋常各案要犯  
亦不無微勞可錄現由本署製就金質銀質獎牌各百餘面作爲外獎專賞給警備隊官警佐及得力各警兵  
之用所需經費由行政費節餘項下開支每月發給獎牌若干仍咨部備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法官糾劾懲戒應否由高等審判廳長詳由巡按使核辦請明定權限并鈔錄司法  
部原電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法官糾劾懲戒應否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由巡按使核辦擬請明定權限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巡按使

奉 大總統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舉凡司法官吏職務有無廢弛行止有無不檢均應切實考核以期無負 大總統特別任命之至意乃現據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彰壽面稱該廳詳劾司法人員奉有司法部密電可以逕行詳劾不必詳由巡按使核轉鈔具司法部原電請核辦前來查省官制及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之規定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又高等審判廳廳長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各等語規定本極詳明乃司法部忽有飭廳逕行詳部之通電推原部意殆亦有說一因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各縣承審管獄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廳詳請巡按使核辦而各級審檢人員並無何等之規定一因該條第二項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劣迹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請懲戒而各級審檢人員經該管廳長查有劣迹並無詳由巡按使核辦之規定似此解釋原亦近理惟證以省官制第九條巡按使有考核司法官吏之權暨高等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三條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各概括之規定似不無抵觸永如聽其逕詳不惟徒擁監督虛名且恐蹈違背命令之愆若飭令該廳仍詳由永核轉則該廳長以奉有部電又不敢擔違忤長官之咎再四思維實屬窮於措置嗣後該廳糾劾法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鈔錄該部原電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巡按使雖受特別委任有監督司法行政之權惟司法官吏究與縣知事兼任司法者不同經該管廳長查有劣迹逕行詳部核辦原無不合應仍照司法部原電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核定粵省縣知事交代運行簡章繕單呈請發交法制局編入檔冊文並 批

令

爲核定粵省縣知事交代單行簡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詳稱案奉財政部呈定徵收官交代條例頒行到粵奉發照樣刷印成帙詳繳咨行各道尹分飭各屬遵辦在案伏查各縣知事兼管徵收舉凡經手錢糧租稅一切款項莫不關係庫帑遇有任卸交代實爲重要既奉頒定條例自當恪遵執行第各縣知事在任經徵之款若待卸事兩月交代結報到日始行查核完欠似不如提前責成接任之員查報一有虧短立予勒追即前任徵存未解之款定例雖已立限交接代解若監盤會算之後核有短交之數亦宜定限補交其各縣知事經理地方自治警學各費雖歸自理仍應責成明白交代其坐支款項並應酌定限制從前各縣本有積儲倉穀改革以後多置不問前奉飭行核議整頓辦法詳奉批准咨行照辦並飭嗣後列入交代白應列爲專章又如遞送交代程限並當遵例由本省酌定以憑考核倘各屬委定監盤適值交替與夫暫代縣知事已過兩月時期均當規定辦法庶免誤以上各節似不能不另訂單行簡章俾與部定條例相輔而行以資整頓當經廳長悉心體察擬具粵省交代單行簡章十六條連酌定交代冊式等件詳奉核准批行照辦逾節飭匠將簡章印刷成帙校勘無訛除鈔繕原詳冊式清單例言一併咨行各道尹分飭各縣知事一體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印刷簡章三十本詳繳察核謹請查照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頒教令第一百四十一號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交法制局編入檔冊並咨陳財政部立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前據該廳長擬訂簡章及冊式清單例言各件備文詳繳當經查核所訂簡章尙屬詳明批飭刷印分別咨行一體遵辦並將本案章程專案詳候核明呈咨在案茲據詳繳前來除咨陳財政部立案外謹將所繳簡章繕具清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俯賜發交法制局編入檔冊施行謹呈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二十五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知事潘贊銓試署宜北縣員缺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代理宜北縣知事黃埴因病辭職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潘贊銓現年三十歲係廣東茂名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由廩生考取廣東高等學堂預科生三十二年正月入校肄業三十四年六月畢業考列最優等七月考升高等本科第一類生修業期滿於宣統三年七月應畢業考試取列優等送部覆試旋奉委充茂名南路團警局長委員兼充茂名縣財政局員民國元年三月委充茂名縣籌辦自治事務所坐辦員六月委查茂名縣學務八月委充茂名縣督學局局長二年五月撤局三年四月赴京應第二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給發知事憑照分發廣西任用六月二十六日領到分發憑照九月一日到省查該員潘贊銓年力富強心地明白堪以薦請試署宜北縣知事現經飭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潘贊銓試署宜北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宜北地方需人已飭先行赴署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先往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潘贊銓已另有令照准並准暫緩覓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民國二年度支出外交各費懇請立案文並 批令

爲民國二年度支出外交各費懇請立案事案據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詳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二年七月起截至三年六月末日止外交各費除經常不計外尚有臨時支款並伊犁統一後設交涉局支發各款在二年預算賣出之後本廳長蒞任伊始逐一檢查計支出庫平銀四千六百八兩六錢六分七釐均係實用實支並無冒濫自應先行開具清摺擬請呈明 大總統並分咨審計院外交部財政部立案俟彙辦決算報告分晰年度列報以清款目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巡按使鑒核轉呈施行計實清摺五扣等情前來當經增新覆核無異除將原摺清摺留存一分備案並咨陳審計院暨外交部財政部查核外理合將原摺清摺備文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伏祈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外交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兼署和闐營參將童明才請假遺缺請以馬樓倉署理文並

批令

爲棟員接署和闐營參將仰乞鑒核事竊照署和闐參將童明才請假該處爲南疆繁盛之區又爲英俄通商

之地自民國成立以來南疆特別人物提倡哥老會該處久爲會匪淵藪當經派令駐紮卡牆之童明才帶隊前往查辦並兼署和闐參將一缺茲據童參將請假前來自應揀員接署以專責成茲查有仰署烏蘇營遊擊馬樸倉勇於任事熟習戎行堪以署理除飭委併咨陳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以馬樸倉署理文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遵令陳明熱河現辦盜匪情形請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爲施行區域文並 批令

爲遵令陳明熱河現辦盜匪情形謹照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爲施行區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業經公布施行旋即提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復經參政院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在案前頒懲治盜匪法所以示立法之準現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所以濟立法之窮張弛異宜經權互用此因時立制之道也慨自改革以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將欲除暴安良非峻法不足以資懲艾故刑亂不嫌用重縱惡適以長奸設當事機緊迫之時亦復拘執成規迂迴程序將盜匪以輾轉而久稽顯戮官吏以推委而罔顧考成大之貽誤地方小之爲害黎庶安危治亂關係匪輕該管文武詎能辭咎然使誤會意旨濫用職權枉殺無辜玩視人命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上干天和下違人道怨氣所積釀爲亂階在法律本有治罪之條即上官亦有失察之咎設被言路糾彈或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定即重懲本大總統本勤懇務盡之懷萬視民如傷之隱寬嚴不容稍假輕重務得其平各該文武長官其各善體此意至此項施行法公布以後所有施行區域原以地方情形爲衡除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

關係重要應責成軍政執法長官依法辦理外所有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辦盜匪情形迅速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明頒刑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熱河僻處邊隅向為盜匪出沒之區固圍行旅咸有戒心前值蒙邊多事因係戒嚴區域遇有盜匪案件多劃歸軍事範圍嗣奉公布懲治盜匪條例本署審判處已經成立並飭妥慎遵辦近來寇荷宵小雖略斂跡劫案亦逐漸減少而時屆冬防各屬清鄉未竣警隊增設無多則盜息民安尙非旦夕所可睹效且細細法意係為專機緊迫權宜處置起見熱地轄縣雖僅十餘而幅員廣遠文牘往返既虞稽遲電政交通尙未普及平時彈壓緝捕胥賴分防軍隊指臂相聯設復拘牽文法輾轉延滯貽誤必多即如准縣知事摘敘事實詳報亦查與前清時熱河所行就地正法辦法相符則此項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似可適用於熱河各屬俾得因地制宜藉以詰懲奸暴至尋常盜案為本法所未載者仍依審判程序辦理以期經權互用輕重得平仰副 大總統鋤惡務盡視民如傷之至意所有遵令陳明熱河現辦盜匪情形請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徐世昌呈報徵用印信日期文牘

批各

為呈報徵用印信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陸軍部咨發徵用印信一摺文曰督理安徽軍務之印即於四年一月一日啟用除將安徽都督舊印咨陳陸軍部繳銷並啟用新印日期分別咨飭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政 府 公 報

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司法部致政事堂印鑄局本部三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附表)

逕啟者本部二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瀾清費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部三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送上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部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咨

咨

批

示

電

公函

部令

訓令

指令

編列號數

三七二

一

六三七

一一五二

五七九一

七

一一一〇

一八一四

二七三

四二八

一三〇六

一六

公布

一九九〇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一百九十七號)附司法部鈔送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詳文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據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周樹標詳詢前清理藩院則例民國是否適用或一律適用新刑律乞鑒核示遵等因前來查清理藩院則例所載各項處罰與新刑律比較重輕相去懸殊按諸蒙古現在情形似未便遽爾適用新刑律處斷事關適用法律究應如何適從之處相應鈔送原詳咨請貴院查核迅速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本院查前清理藩院則例係對於蒙古地方之特別法規其關於民事及訴訟程序執行程序等規定自應繼續有效至關於罪刑部分該則例審斷門規定蒙古例無專條引用刑例是該則例關於刑律部分乃前清刑律之特別法依後法勝前法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前清刑律業經因暫行新刑律之施行而失其效力該則例即係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刑事法規之特別法關於罪刑該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該則例規定適用刑例或別無明文者適用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特別刑例唯查該則例仍襲用斬絞軍流等刑名既與現行法不一致而其中收贖折枷等易刑處分之規定其標準亦不能與現行刑名相比照且該則例雖係對於蒙古之特別法然亦頗有輕重失其權衡之處似宜斟酌現在蒙古情形並現行刑法酌加修改以便援用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大理院院長董 康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司法部鈔送詳文

詳爲請示前清欽定理藩院則例民國是否適用謹乞鑒核事本年十二月五日奉察哈爾都統署第一千

二百九十四號飭開爲飭知事據署理察哈爾總管印信察哈爾正藍旗參領郭勒敏色詳稱爲轉報事印房案呈前准理刑官移開爲移擬罪辦理轉報事今將本旗移到入前鋒瓦齊爾胡雅克圖家竊銀一案班迪都嘎爾由監提出審得供稱今年二十六歲係察哈爾斡克濟爾嘎勒佐領下人母拉什濟特弟魯普桑等現在同外祖母孟克鄂勒哲依在一家居住小的忽起竊意於本年六月初八日騎著自己馬由家出來尋行偷竊於初九夜進入頭佐領下前鋒瓦齊爾胡雅克圖家毀壞櫃鎖內裝小口袋兩條銀八包獨自一個偷取包在衣襟騎馬前行急走相要乘亮之先回家日出後在野地柳棵子內開看路上丟失兩包下餘五十兩大寶一個十兩小寶十九個十兩鏢子八個五兩鏢子四個二兩小鏢子五十二個片銀五十兩帶著各處花費人看見可疑情形於十四夜騎著自己馬逃走到正白旗第二佐領下會廟因念經出銀被其佐領下護軍校三英胡畢圖疑惑將我擊解到此小的此外並無另行爲盜是實等語復行詳鞠審訊仍照前確供不矢查蒙古則例內載竊銀等物價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絞監候秋審入緩決等語又查刑律內載蒙古竊案一時俱發以一爲重從一科斷等語今審得此案班迪都嘎爾所竊銀七百五十兩內有頭佐領下前鋒瓦齊爾胡雅克圖銀三百二十兩巴彥都隆廟吉賽呢拉巴嘎勒桑扎木蘇銀一百八十兩第四佐領下畢勒格庫濟賽即二百五十兩在一家存貯獨自偷竊其前鋒瓦齊爾胡雅克圖被竊銀數較多請將班迪都嘎爾從重照偷竊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監候其所竊之銀經事主認收銀三百八十兩四錢勿庸賠給外伊花費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應由賊犯班迪都嘎爾名下追出賠給若無力賠給著落該管官員等賠給是否相符之處相應移旗懇請轉行詳報都統署伏乞指示俟回示時遵辦外并該犯手掌供單一併移付等因准此理合照理刑官所移轉行詳報計手掌供單一紙等情據此合將供單飭發該處仰即詳核具覆以憑飭遵此飭計發供單一紙等因奉此查蒙古則例即理藩院則例修改偷竊銀兩等物計贓擬罪目內第六條規定偷竊一百二十兩以上爲首者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等語又查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第一款規定侵入

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各等語今班迪都嘎爾入前鋒瓦齊爾胡雅克圖家竊銀一案若適用理藩院則例應按照修改儉察銀兩等物計贖擬罪目內第六條辦理若適用新刑律則應按照第三百六十八條辦理惟查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等因謹編令文義按照察哈爾特別情形則前項理藩院則例似未便謂為與民國國體有所牴觸若遽爾援引又與新刑律所規定同罪者處罰不同事關適用法律本處未敢擅專理合詳請總長鑒核究竟理藩院則例民國是否適用或一律適用新刑律以昭劃一之處統乞迅速批示遵行實為公便謹詳

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

司法總長

公函

國務卿致各

部院局所處館

長 將軍

各巡按使公函

步軍統領衙門  
京兆尹

都統

逕啓者據印鑄局詳擬推廣閱報辦法請通飭京內外各官署自實缺委任官以上各派閱公報一份所有報費按月如數咨解本局等情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閱在案查政府公報爲宣佈法令之樞機凡在職各員允宜各置一編以期擴充政治之知識除通函外相應鈔錄原詳函達貴 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啟

官印

三十五

政府公報

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原設之安徽省舒城行營報房於一月五日改為舒城 Shucheng 電報局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熙中與徐熙秀等因公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德智與王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順等與鍾柏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贊卿與陳祥禧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雙喜與廖慶形等因布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長垣與李九兒因當物損失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朋齋與伍益霖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幹臣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幹臣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屈五姊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屈五姊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小雲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小雲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高臣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朱高臣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瑞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瑞庭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鍾華古殺人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奎年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霍德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霍德榮賂約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慶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吳慶芳等詐取財及行求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函稱逕啓者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登載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擬將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委用方法變通辦理文內既與法令無出入之權句權字係嫌字之誤請即更正爲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馬保琛充陸軍第六師參謀長牛時署伊犁鎮守使署參謀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乞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批請將漳縣伏羌剿匪在事出力人員高榮等授為陸軍實官并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農商部呈遵核上海等商會稟請修改商會法擬難照行擬請暫稍變通如蒙允准請以明令公布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呼圖克圖感謝優遇據情轉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河海工程專門學校逐年經費預算第一年支出概算並籌辦情形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父服未闋蒙授中卿懇逾格優容准其免予實授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委署洮南等縣知事員缺開具簡明清摺乞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新授南韶連鎮守使朱廣東 巡按 使李國筠

福全感激下忱據情代陳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轉呈新授高雷鎮守使李國筠 巡按 使李國筠

李嘉品感激下忱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轉呈新授高雷鎮守使李國筠 巡按 使李國筠

李嘉品感激下忱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 咨

陳感激下忱並懇緩覲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陝省暫難實行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遠特別區域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施行細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報喇果呼圖克圖到京日期文並 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瀟陳謝悃並呈報到館日期文並 批令

外交部致政事堂印鑄局開送本部三年分發文名目件數清單希登政府公報函(附單)

財政部職務署咨政事堂印鑄局鑄送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希登政府公報文(附鈔件)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熱河都統 綏遠

教育部咨察哈爾 請將所屬小學擇其成績較優者報部

備案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政事堂印鑄局本會三年分所發公文編號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函(附表)

## 通告

政事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蔡錕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彭光烈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崔振魁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在業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任命蘇鼎銘爲復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新疆之知事談鳳翼試署皮山縣知事願世勳試署阿克蘇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黑龍江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擬以全壽德興額和凌額富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黑龍江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擬以德奇琛補佐領倫吉善正連平德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昭廣鎮守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查勘民國三年直隸各縣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開單呈覽等語上年直隸寧河等縣入夏以來蝗旱迭見嗣又大雨冰雹河水漫溢以致秋禾被災收成歉薄若將各項糧租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歉收之寧河等四十七縣各村莊應徵本節年糧租等項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念民艱至意餘均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查勘民國三年濮陽東明長垣三縣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開單呈覽等語上年直隸各屬蝗旱河決相繼爲災該三縣濱臨黃河被災較重若將各項糧租照常徵收民力實多竭蹶應特准照所請將濮陽等三縣成災歉收各村莊應徵糧租等項按照分數分別蠲免緩徵帶徵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少蘇民困用副國家軫恤窮黎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照單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奧皇贈給前署駐奧書記官陳以復寶星應否收佩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財政

部呈遵令籌擬經界辦法擬請特派督辦大員設局編制由

據呈已悉已另有令特派蔡錕督辦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妥籌藥品及香類貼用印花辦法繕單具陳祈鑒由  
准其先行試辦至此項藥品香類貼用印花亦印花稅之一種不得作為單行條例交政事堂  
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張家口殺虎口秦北各稅務監督謝宗華等擬請緩觀由  
謝宗華等均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內地各常關監督依文官任職表請一律改為簡任其俸給擬仍照舊開支請  
訓示由

應准照舊開支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管帶張鳳翼被害身死照章核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呂得祥等遞署北營遊擊都守各缺應請照准由  
應即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彙報三年分已結未結懲戒各案由據呈已悉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擬捐洋助修雍和宮洵屬熱心公益惟該項工程應由內務部辦理如蒙允准俟咨商後令其交納請示遵由准其捐助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謹擬哲盟扎賚特郡王旗沁達車呢地方廟名恭候圈定由呈悉應准賜名翊化卽由該院照繕轉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十二月分辦理盜犯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擬請將蘇鼎銘補授復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由  
蘇鼎銘已另有令明發所請緩覲之處應併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伽師縣知事蔣恩榮調省遺缺以蔣先燾署理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署喀什噶爾道尹常永慶詳報坎巨提頭目例貢三年分砂金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屬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違章列表彙報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馬保琛充陸軍第六師參謀長牛時署伊犁鎮守使署參謀長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乞訓示文並 批令

爲薦任馬保琛充陸軍第六師參謀長牛時署伊犁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陸軍第六師參謀長畢化東現已調補團長所遺之缺查有該師一等參謀官馬保琛才具優長堪以陞補又伊犁鎮守使署參謀長一缺尙在虛懸查有伊犁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牛時尙有經驗堪以署理以上二員擬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馬保琛現在江西任差牛時現在伊犁任差所充職務均屬重要可否飭令該員等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保琛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之規定凡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及貼不足數並印花票揭下再貼者均應罰金業經通飭遵行在案惟前項法定罰則甫行頒布所有一切執行事宜若不詳加釐訂深恐無所率循本部悉心酌核竊以警察與商民直接情偽既易於周知職權亦便於行使且此項罰金祇以漏稅示儆究與涉及刑事範圍者稍有區別其定期檢查及巡官長警糾發或人民告發時應處罰金自應均由警察官廳辦理如於訴訟時發見者並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依法處罰以輔警察檢查所不及至收入罰金款項除警察官廳准其留用四

成補助公費餘仍轉解財政部核收外其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屬罰金即係司法收入之一種擬仍援照呈准司法收入暫作特別會計辦法由司法部另行稽核以符通案經與內務部司法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擬具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八條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以維稅法而重職務所有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箇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箇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寫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呈遵批請將漳縣伏羌剿匪在事出力人員高榮等授為陸軍實官並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

令(附單一件)

為遵授陸軍實官暨給勳獎章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遵查漳縣伏羌兩次剿匪獲勝在事出力之上校彭礪金等彙案擬獎一案奉批彭礪金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請補中初等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均如擬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所有應行補官給章人員理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高榮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漳縣伏羌剿匪出力遵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建威軍中營第一連連長周萬鵬 二連連長宋萬勝 三連連長胡澤林 中路巡防第三營左哨哨官孟

毅 右哨哨官曾占彪 建威軍前營中哨哨官陸有謨 左哨哨官宋 清 右哨哨官劉得勝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建威軍左營馬隊第一連連長禹清祥 二連連長藍發榮 三連連長瞿占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建威軍中營排長楊桂林 魏克忠 戴俊臣 張武友 瞿占彪 蘇永桂 傅紹軒 徐維翰 郭承剛

中路巡防第三營哨長何 玉 何玉清 劉增榮 建威軍左營馬隊排長余占鰲 郭 鎬 李錦

春 楊國楨 何雄義 王寶林 前營中哨哨長朱天雄 左哨哨長王開先 右哨哨長黃德全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建威軍前營司務長張其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謹將漳縣伏羌剿匪出力遵給勳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派充前敵參謀都督府一等課員關昇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派充前敵副官都督府課員李鍾美 辦理前敵兵站事宜都督府課員韓仰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建威軍前營幫帶杭 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建威軍中營正目任有才 張文秀 李彥彪 張家駒 成 瑞 劉 貴 王永祥 左營正目居德勝

李占元 禹秉華 禹福魁 禹鳳祥 李玉林 中路巡防第三營正目孫河清 劉培榮 史崇政

王振元 李有財 何晏海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建威軍中營正兵楊本業 張文煥 鞠海清 趙 斌 宋 遜 王德勝 陳文炳 張占彪 左營正

兵張仁壽 禹祥林 馬忠才 禹長泰 張占元 瀧清雲 中路巡防第三營正兵王鳳鸞 雷振聲

蘇紀錄 梁士德 劉鎮甲 侯占勝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農商部呈遞核上海等商會稟請修改商會法礙難照行擬請暫稍變通如蒙允准請以明令公布文並

批令

為遵核上海等商會稟請修改商會法礙難照行擬請暫稍變通復呈鑒核示遵事竊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政事堂交到上海商會等稟請將總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依據事實發交參政院規定法律等因准此查現行商會法雖由本部就前工商部原稿提出草案但經代行立法之參政院議決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作為法律既經多數機關手續即非本部單獨主張是否適宜功過兩不致任商會之制各國本名為商業會議所其主要職務專在研究調查維持和解等事僅以有關一地方之商業公共事務為限初非何等政治機關須重事權而資節制該法特認有省聯合會之設立實已力謀商業聯絡之便利該會等指摘及此謂有兩種窒礙實則分任經費本入會所當然選任會董亦自無須常駐遇事集議所費無多窒礙殊渺且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為得以設立而非必須設立若果慮有種種不便儘可停止自由倘一省之商會實行聯合尚覺為難全國更不待論於一省之聯合疑慮叢生於全國之聯合要求特切詞旨未免相戾原稟有云全國商會聯合會與商會性質迥不相同是即與商會法之規定全不相涉本部前經批飭遇有各省商會

聯合會議時可先期報部立案並未加以禁止是既於事實無妨可無俟更求之於法律上年美國鮑司登開萬國商會聯合會亦係事實上臨時之組織上海商會曾有代表中國商會派員與會之事此由特受各商會之委託未便據以定為經制致奪各商會之任意委託權原稟固云各商會並無階級隸轄之關係惟有事務繁簡之關係是則向極繁盛區域之商會無論法定名義如何自不至失其領袖號召之資格先例具在非必見之於事實者概須定之於法律該會等既專重事實而以法律為空言獨於總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二者必力爭定為法律而始快非乃轉信空言貽譏自蹈原稟宗旨專在依據事實以定法律不知法律之於事實勢不能有因而無革非可拘成見而徂故常無論全國商會聯合會之議發起日淺本未成為習慣即總商會之創設及今亦祇十年習慣未深尚非一成而不可變况商會之與地方議會盛衰常相因倚前清舊制於地方一般公益固嘗別有省諮議局之設置權限包舉全省一切利弊之興革若專就事實習慣論此等機關亦有歷史上重要之價值非可輕議變革者今於有關一般公益之地方議會僅採一級制團體組織以縣為限惟商會因有該項法律之制定除縣各一商會外猶認省各有一聯合會是雖即無總會之名而不啻仍有其實宜可以此自多特各商會中不無忽於商會固有之職務而稍涉政治之行動者所稱事權削弱致多窒礙主因或者在此現行商會法甫經參政院議決頒布既未便遽行變更况今參政院業已閉會立法院尙未成立一時亦無從交議所請以總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規定法律之處礙難照行惟該會等既有此激切之請求本部曲體商情自宜力為籌擬至法律上對於商會除其固有職務外應如何擴張其地位及事權之處總須俟日後立法院解決本部惟有於勉可設法之處暫稍遷就免致扞格茲經察核或於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略予變通擬請將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廈門烟台重慶等向極繁盛地方所有商務總會姑准暫緩改組餘仍一律依法進行藉顧商情兼維成法如蒙俯允事關變更前頒教令應請仍以明令公布修正俾便遵行所有遵核上海等商會稟請修改商會法礙難照行擬請暫稍變通緣由理合復呈伏乞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廈門烟台重慶等處准其暫行變通稍緩改組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青海呼圖克圖感謝優遇據情轉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青海呼圖克圖感謝優遇據情轉呈仰祈鈞鑒專竊准青海辦事長官公署咨陳內稱據青海察罕諾們汗廣大明智呼圖克圖根頓丹增諾爾布詳稱竊卑呼圖克圖在京場贊共和告成並充政治會議議員贊勳新政仰蒙 大總統賞加廣大明智封號頒給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管理徒衆新銀印一顆仰見

大總統尊崇黃教優待外盟恩遇特隆超越前古感激下忱愧難圖報卑呼圖克圖由京起身一路地方文武各官派兵護送照料行至蘭省又蒙甘肅將軍優待平安到寧一切公事並蒙將軍格外作主現已事竣出口赴寺回牧伏乞將卑呼圖克圖平安到寧感謝下忱咨明蒙藏院代為轉呈等情據此相應咨陳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河海工程專門學校逐年經費預算第一一年支出概算並籌辦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本局前以興修水利需材孔亟籌設河海工程專門學校先後將分省籌款並借用南京省議會

房屋改爲校舍辦法擇陳奉准並奉令飭直東蘇浙四省各撥開辦費五千元在案。此次假旋過寧即商聘前江蘇教育司長黃炎培前都督府秘書長沈恩孚爲籌備正副主任遴派許肇南爲校主任借勘校舍商訂校章校課校費校員切實估計日進行茲據該籌備主任等先將該校逐年添班增級經常預算並第一年年支出概算函送前來計第一年經費二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第二年經費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三年經費五萬零一百八十八元第四年經費五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此項經費前經奉批核准由直東蘇浙四省分年籌撥應用擬俟校章並旨趣書編就即行分咨商籌至校舍借用江蘇省會房屋一節前奉核准在案查亦咨明江蘇巡按使卽飭該主任許肇南前往接收開辦所有河海工程專門學校逐年經費預算第一年年支出概算并籌辦情形理合繕具冊表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父服未闋蒙授中卿懇逾格優容准其免予實授文並 批令

爲濶陳下悃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九日恭讀電傳 大總統策令朱家寶授爲中卿此令等因奉此際修明官品之年邀躋陟卿階之寵同升有慶拜命爲宜惟是 家寶 硯硯之愚有不得不敬陳於

大總統之前者溯自 家寶 督直以後驟親父大故雖援金革無避之文實抱視息皆非之痛所有種種爲難下情業於三年十月懇辭二等嘉禾章呈內委曲詳陳並聲明父服未闋以前無論何項榮典概不敢邀蓋繩以爲國服務之義則艱困皆所不敢辭返諸人子自致之心則榮寵皆所不忍計所以以上酬知遇之隆者在此所以稍違隱微之疚者亦在此迫切陳情當蒙睿察茲以計資定品特昇實階本非始願所敢期益覺措躬

之無地在昔勳章下錫猶可惜衣裳在筭爲言於今穹秩俄膺未免與衰絰從公相背聞命之次繞室徬徨惟有干冒尊嚴仍申微悃此次策令授爲中卿謙遜逾格矜容准其免予實授禮聽於再三誠知無所逃罪贖積愆於萬一猶期不食前言銜戴鴻慈永無既極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委署洮南等縣知事員缺請具備具清摺乞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委署知事員缺開具簡明清摺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必須人地相需始裨治理奉省各縣知事經元奇到任後悉心考察間有應行調換之員當即爲地擇人選取歷補實缺或試驗及格分發奉省各縣熟悉民情經驗素著者分別委用計共調換洮南等縣六缺理合繕具簡明清摺並註委任日期具文呈報除咨陳內務部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委署各縣知事開具簡明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署洮南縣知事戴瑞珍因籍隸本省迴避遺缺查有分發奉天知事夏慶銜堪以委署於三年十一月十日委

任

寬甸縣知事程廷恆調署安東縣知事所遺寬甸縣知事以安東縣知事齊鎮東調署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委任

署雙山縣知事牛爾裕因案調省遺缺查有前候補知縣楊國棟堪以委署於三年十二月十日委任

署遼中縣知事申鍾嶽迴避本籍離任遺缺查有分發奉天知事趙宇航堪以委署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任

莊河縣知事魏墨林不理公務應即撤任遺缺查有本任臨江縣知事王濟輝堪以委署於三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委任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新授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感激下忱據情代陳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鎮使恭膺簡命叩謝恩施謹據情會呈並懇特准暫緩覲見仰祈批令祇遵事據新授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詳稱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朱福全為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伏念福全籍隸汝城材同下乘請纓志切投筆以事戎旃磨盾心雄攬轡而馳露布在昔前清効力鎮將忝膺迄今民國宣勞剴章侔列當逆猷方張之日勉賦靖共值邊疆多事之秋稍籌捍衛迨蒙褒勉渥荷恩綸昇任雄藩莫名感悚伏查南韶連為邊要之區鎮守使員撫綏重責惟當整軍經武歷終始而弗渝庶幾駕熟就輕範馳驅而無失感激下忱謹請轉呈等情具詳前來理合據情會同代呈 大總統鈞鑒再該鎮守使既蒙任命本應遵照定章赴都展覲惟查北江界連三省雜處民搖鄰境惠州近多匪擾預防思慮攪堪虞加以該鎮守使現辦清鄉兼統軍隊經手未完事件一時勢難遠離台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海疆重要准予暫緩入覲先行組織就職任事出自逾格鴻施如蒙允准仰祈訓示祇遵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暫緩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趙光

呈轉呈新授高雷鎮守使李嘉品感激下忱並懇暫緩親見文並

批令

爲鎮使恭膺簡命叩謝恩施謹據情會呈並懇特准暫緩親見仰祈批令祇遵事據新授高雷鎮守使李嘉品詳稱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命李嘉品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各等因聞命之餘感悚無地竊嘉

品瀛南下士由縣知事奉委率領軍隊於兩次平定粵亂案內在事出力蒙歷保擢授今職以偏裨疊邀異數

材輕任重既隕越之時虞効忠竭能惟奮勉以圖報感激下忱懇請轉呈等情具詳前來查該鎮守使之設原

爲各處地方重要現當冬防喫緊力籌保安佛山餘匪未靖現該使分防要地職守綦重萬難暫離伏懇

大總統俯念地方特准暫緩入覲按照廣惠潮梅肇陽羅各鎮守使成案先行組織鎮守署到任供職一俟伏莽

稍靖再飭詣京展觀面聆訓誨以符章制而申慕忱如蒙俯允伏乞訓示祇遵理合會同具呈

鑒謹呈 大總統鈞

批令呈悉准其暫緩親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趙光

呈瓊崖鎮守使黃恩錫詳陳感激下忱並懇暫緩親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爲鎮使恭膺簡命叩謝恩施謹據情會呈並懇特准暫緩親見仰祈批令祇遵事據新授廣東瓊崖鎮守使黃



恩錫詳稱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飭准統率辦事處有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黃恩錫調進有方破案迅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黃恩錫爲瓊崖鎮守使此令各等因奉此竊恩錫滇南下士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以哨弁隨今張武上將軍龍濟光由滇援桂轉戰粵兩省自入民國以平定粵亂在事出力奉命授爲廣東虎門長洲各要塞司令官宣力臺防於茲一載愧消埃之未報迺恩遇之疊施畀任雄藩莫名感悚材幹任重既隕越之時虞効忠竭能惟奮勉以圖報感激下忱謹請轉呈等情具詳前來查該鎮守使既蒙任命本應遵照定章赴部履覲惟查瓊崖孤懸海外由歐東涉首當要衝且華工回籍該處實居多數良莠不齊尤須嚴加防範伏懇 大總統俯念地方特准暫緩入覲並先行組織鎮守署到任供職一俟伏莽稍靖再飭詣京展覲面聆訓誨以符章制而申慕忱如蒙俯允伏乞訓示祇遵理合會同具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准其暫緩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陝省暫難實行文並 批令

爲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陝省暫難實行謹遵令據實呈明仰祈鑒核事十二月七日奉准北京魚電內開大總統申令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責成將軍選按使體察各該管區域內現辦盜匪情形應否按照施行法一律辦理迅速切實呈報候令遵行等因奉此當因此項施行法尚未奉到未克呈覆茲查施行法已登載第九百三十一號政府公報細釋法文之意實因懲治盜匪貴於敏速改文報爲電達庶不至遷延以生他變然猶慮執法官吏濫用職權明令初頒即已預爲申儆總以寬嚴不容稍假輕重務得其平爲正當不移之辦法伏查陝省民風號稱強悍光復之初濫招軍隊一經退伍散匿民間往往流爲盜賊加以兵荒之後生

計維艱窮民迫於飢寒被脅為匪者亦所在多有原因既不一致擬辦費有限分陝省近時各地方官吏辦理盜案皆責令隨時詳報一面依照懲治盜匪條例飭明情節詳候批准執行其有跡涉可疑或情理矜憫者皆飭道就近派員覆訊以昭慎重又查陝省通電地方甚少除省城外僅潼關鳳翔兩縣未必過形迅速而在其餘各縣則猶未克實行似於事實上仍無裨益擬請暫照向例辦理調元一面嚴飭各屬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當選派快役星夜馳遞期免延誤以仰副 大總統疾惡如仇弭患無形之至意理合具文呈覆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公布以後前項之懲治盜匪條例應即廢止該巡按使擬請仍照向例辦理殊屬錯誤至奉辦盜匪地方文武共同負責應再會商該管將軍體察情形呈覆核奪交陸軍部司法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擬遠特別區域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施行細則繕單請示文並批令

為擬遠特別區域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謹擬訂施行細則開單呈請鑒核事竊查綏遠地方舊隸晉省本屬邊隅今既劃為政區便與行省無異自特別區域官制公布後所有公署及所轄各機關職員均經分別呈薦委任亟應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綏遠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以端吏治而肅官規茲於署內附設會所按照編制令設置委員長一人應由 署內兼任其委員四人俟有應付懲戒事件發生再由公署內薦任官及有薦任資格而富於經驗精嫻法理者臨時妥備遴選分別委充一切懲戒辦法均照文官

懲戒法草案及懲戒令開會議決執行務期惟允嚴杜贖徇以仰制 大總統澄叙官方整齊吏治之  
 至意所有組織較遠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緣由及擬訂施行細則十五條理合繕單具陳敬乞 大總統  
 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報喇嘛呼圖克圖到京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據喇嘛印務處詳稱高祝寺達喇嘛那木凱得本奇白首台等詳報喇嘛呼圖克圖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京等因詳報前來  
 相應據情轉詳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到院查喇嘛呼圖克圖於上年六月八日請假出口由院呈明在案茲據稟報到京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副館長楊慶堃呈遞陳謝並呈報到館日期文並 批令  
 為遞陳謝並呈報到館日期事竊於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諭令任命楊慶堃為國史館副館長此令遵此伏以慶堃下士章句小節屢承  
 獎借之榮久圖文學之報茲復叨承新命俾副史官開命之餘敢快無地遂於一月十一日到館履事理合將到館日期呈報敬乞  
 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外交部致政事堂印鑄局開送本部三年分發文名巨件數清單希登政府公報函(附單)

逕啓者查各公署每年發文件數例於去年歲終登錄公報以展成績茲將本部三年分發文名巨件數清單開送貴局即希查收收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計開

呈

咨呈

國書

國電

照會

節略

部令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部飭

咨

電

此類性質與前時部令相同故冠一咨字以別於他項咨及

二百七十五件

四十三件

十七件

二十一件

八百九十三件

一百四十三件

一百件

二百四十三件

一百七十件

五件

七十五件

一千八百四十一件

二千二百三十七件

函 飭 批

五千一百七十三件  
四百六十九件  
二百五十一件

合計發文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六件

附記 右單開列總數外尚有不列號文件如于件均未列入又通行各處公文雖多至百餘件但以編列一

號仍作一件計算

財政部鹽務署咨政事堂印鑄局鑄送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希登政府公報文(附鈔件)

為咨行事本署民國三年分發文號數年終應行登載公報茲特鈔錄一分咨送貴局希即查照辦理此咨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代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鹽務署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呈

一百二十二號

咨呈

四號

咨

二百四十六號

公函

一百五十一號

電

一千零五十一號

飭

五百七十三號

委任令

六十二號

訓令

指令

批

示

總共五千二百三十七號

四百零八號

八百六十三號

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九十號

教育部咨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熱河都統

請將所屬小學擇其成績較優者報部備核文

為咨行事小學為教育根本關係甚重比年以來地方多故城屬學務時虞墜落近准各省咨報教育情形對於小學一項既事維持復求推廣浙江一省尤見逐年增加進步甚速殊為可幸惟小學欲求發達必多得優良小學以為模範而後教育之推行乃日超有功且必有表彰之法庶辦理完善者益知所感奮而不完善者亦得觀摩激揚策勵未可置為緩圖刻京師公私立各小學業經本部詳加視察分別考核在案各地方幅員寥闊小學分布各區本部限於耳目所及勢難盡得其真相應請貴巡按使就所屬地方小學擇取成績較優者分別臚列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詳編報部以憑考核而策進行再各縣公私立小學已設立者若干處各級職員學生人數若干經費若干暨其籌集之方法如何希一併列表彙報藉資統計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希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政事堂印編本會三年分所發公文編號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函(附表)

政府公報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逕啟者查京內各機關每屆年終將所發各項公文編列號數刊登政府公報茲將本會民國三年分所發各項公文編號列表送上希即登錄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民國三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通告

通知書

訓令

飭令

編列號數

五六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七

二

二二

九

# 通告

## 政事堂通告

爲通告事茲由國務卿呈准 大總統將此次甄拔考驗留學生辦法訂定規則八條以資遵守並定於二月二十二日起在政事堂公所舉行考驗除場規臨時揭示外茲將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條列於後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 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

第一條 遵照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考驗外國留學生以視學識而信任使特設留學生

甄拔考驗委員會於政事堂

第二條 委員會長國務卿任之

第三條 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四條 留學生由委員審查文憑確已及格後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保證書書式附後並半身照像

一片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投遞方准應試

第五條 考驗分三試

一第一試 試國文一篇外國文一篇

二第二試 試專門科學答題用何國文字得自行選擇

三第三試 口述考詢學問事業

第六條 第一試以每篇滿六十分爲及格第一試及格乃准應第二及第三試

第二第三試及學業分數合計以三除之爲平均分數學業分數由委員會酌定

第七條 考取及格人員由委員會呈報 大總統酌量錄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同鄉京官保證書式

為保結事今證得同鄉 (如係曾經更名並應聲明) 實係留學 國 學校 科畢業委無頂名  
假冒情事附粘照片所具切結是實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孫秉利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孫秉利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春階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楊春階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褚會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褚會春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景谷縣就周益本侵佔之所為判決違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得勝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謝得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函稱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命令欄內登載 大總統策令日本國陸軍次長陸軍中將大島健一給予二等文虎章查陸軍次長係陸軍次官之誤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亞生克勞伯廠 格魯維克勞伯廠 亞能克勞伯廠

克勞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機廠 聖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編織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勃尼德機織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熱氣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防砂 螺絲 鐵線 製糖 織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汕頭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南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軍牌二號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橋母來廠)此廠專造各種鋼鑄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  
報名 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眼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中學校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  
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 錄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遺失徽章緊要廣告

鄙人一月十五日到署辦公行至米市胡同地方遺失政事堂公所一百零四號徽章一顆業已向司務所聲明註銷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政事堂禮制館錄事羅振琳啟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九百六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何福昌選舉情形請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考取知事賀繼武因案牽涉經江西同鄉官合詞剖

辯據情呈懇特予赦免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造幣總廠雕刻技師魯奇成績昭著請獎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籌辦西安軍需出力人員李輔廣等酌給獎章

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徒刑改遣擬暫行停發川邊請示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在府辦事人員王振先事務較繁另選秘書單

壽聖僉事陳任中堪備任使請核示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核覆上海商會等電請飭緩改組謹申明前擬辦法

續懇併案核示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清理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東院呈代呈科辦池左翼中旗賞品乞賞收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軍署辦事人員張誠等

勤勞卓著請分別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現任慶元縣知事毛雲鶴景寧縣知

事秦琪實心與學成績昭著分別題舉事實懇予褒獎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遞諭查明開封以前盜賊並分別辦理

情形據實呈覆請核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已撤羅白土縣官梁起祥隱匿印信等

項抗不交出並敢挾槍潛逃亟應查行嚴緝解案究辦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特保在籍前任司道喇世俊等三員擬

懇准予存記發往原省差遣委用文並

批令

留任晉西鎮守使孔庚呈遵擬現辦盜匪情形暨晉西區域應

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之虞請訓示文並

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取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內務部飭

教育部飭

交通部飭三則

示

內務部示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民國三年十二月分受理訴訟案件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耿守恩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李介春爲湘陰縣知事田民憲爲永明縣知事彭溥孫爲黔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毛慶年試署益陽縣知事郭經試署會同縣知事崔鎮岳試署新田縣知事張武試署古文縣知事吳華試署祁陽縣知事陳建勳試署龍山縣知事范之幹試署耒陽縣知事羅葆祺試署湘潭縣知事程作霖試署新化縣知事崔兆慶試署資興縣知



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事徐錦試署澈浦縣知事吳孟龍試署柔植縣知事鄧振鋒試署綏寧縣知事陳朝楷試署保靖縣知事陳書試署城步縣知事周壬試署常寧縣知事孫丕基試署永綏縣知事唐廷章試署汝城縣知事田士懿試署嘉禾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王桐爲福州海軍學校校長陳林璋爲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劉懋勳爲福州船政局副局長鄺國華爲江南造船所副所長鄧家驊爲煙台海軍練營營長湯金城爲海軍魚雷營營長許世芳爲吳淞海軍醫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朱家珂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財政部呈稱交通銀行勸募內債成績最優請特予褒嘉等語此次交通銀行勸募內國公債計承售票額六百三十三萬餘圓逾全額四分之一皆由該行辦事各員督率經營實心任事信用丕著成績昭然應由財政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江西南昌縣知事王臣疏脫要犯一案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二十條之減俸處分等語王臣准如所議即行減俸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甘肅定西縣知事李聯慶疏脫監犯一案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之降等處分請依議執行等語李聯慶准如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改革以來土匪暴民到處充斥本大總統素抱救民之志每念閭閻疾苦寢饋難安迭經嚴飭各省文武官吏認真懲治並酌派軍隊協剿匪暴因之漸戢地方賴以粗安民困當可稍蘇惟是匪風之消長恆視捕務之勤怠以爲轉移倘或日久懈生勢必復萌故態大抵匪徒竊發斷非一朝一夕之故全在文武官吏於尙未囑聚之前立時掩捕殲其渠魁自無裹脅蔓延之理現屆隆冬沍寒尤宜趁此嚴密緝務絕根株若待至林箐深密之時匪類易於潛藏搜捕較難爲力養癰貽患爲害地方該管文武縱匪殃民咎將誰諉著各將軍都統巡按使護軍使京兆尹破除情面嚴行督察所轄境內倘有成股盜匪猝發該管文武官吏卽予以相當之懲戒如能捕獲積匪巨盜所需賞犒准其作正開銷其已設立警備隊保衛團處所飭令協力擊捕尤須責成各鄉鎮公正紳耆遇有地方匪類隨時密報官署該官署不得露洩姓名尤不得姑息縱釋致使匪犯挾仇謀害紳民相與隱忍袒庇不敢直言縱惡長奸匪盜永無肅清之日總

之國家設官原以衛民人民不能安居即官吏不能盡職根莠一日不去即良善一日不安務期文武一心官紳一體於以殄除匪孽綏茲有衆予實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署教育部參事湯中司長易克臬二員應否覲見請批示由呈悉湯中易克臬毋庸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已故廣東從化縣署科員梁士聰一次卹金請鈞鑒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批核給已故大學教員周慕西卹金數目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擬訂領事官職務條例暨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繕單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署員寶增積勞病故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  
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勘報災歉條例新變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覆核江蘇省追加政費概算分別准駁仰祈鈞鑒由

呈單均悉江蘇省三年概算前經核定批令遵辦嗣該省節請追加超越至數十萬之鉅亟應嚴行核減茲據呈擬准駁各款尙屬確實應准如擬立案即由該部咨行遵照該省概算核定已久自當策勵進行以收節費之效豈宜一再請增致永無確定之日有礙解款况前定政費不爲不寬留地步果能實力撙節即公署水警各經費勻挪分配亦斷無不敷之理該巡按使務體諒時艱恪遵迭次批令辦理勿再瀆陳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胡耀斌等剿匪殞命照章分別核卹暨加給黔軍已故排長李士元遺族年撫金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並准加給李士元遺族年撫金以示矜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上年安徽克復東西梁山及解嚴請獎案內之朱家珂等擬請一律補獎繕單請示由

朱家珂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請給勳獎章各員並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薦任王桐等爲福州海軍學校校長等職如蒙允准現值防務喫緊可否均准  
緩覲由

王桐等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遵章組織審查決算委員會派員充任坐辦情形請訓示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裁缺幣制局副總裁章宗元呈報撤局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陳明陝西本年通省秋禾實收分數情形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謹將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各犯彙案具報由  
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李介春等爲湘陰縣等缺知事並懇准予緩覲由  
李介春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呈續報川省勦捕餘匪拏獲亂黨暨地方安謐情形繕具表冊呈

請鑒核由  
呈悉仍著督飭地方文武認真查緝俾絕根株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將軍巡按使  
遵照附件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卸署道尹曾昭琪撤任知事沈焯圻禁煙不力請付懲戒由  
呈悉所劾禁煙不力之曾昭琪沈焯圻二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舉辦清鄉擬懇任命道尹高培德等爲各路清鄉總辦擬具簡章請核示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簡章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設高等分庭以便審判請訓示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何福昌退學情形請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何福昌退學事竊 職部所轄陸軍大學校第一第二兩學期試驗情形業經繕具成績表呈報在案茲據該校校長胡龍驥詳稱查有雲南學員何福昌因水土不服屢患疾病功課荒蕪不堪造就請飭令退學咨回原差以符定章等因據此查係實在情形除由部將該學員何福昌咨回雲南原差並咨明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考取知事賀鵬武因案牽涉經江西同鄉官合詞辯據情呈懇特予赦免文並 批令

爲考取知事賀鵬武因案牽涉經江西同鄉官合詞辯據情呈明懇請特赦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昌武將軍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此次取列乙等知事賀鵬武與破獲亂黨張季偉案有密切關係請扣留歸案訊辦等因到部常經飭知京師警察廳將賀鵬武拘留並電咨該將軍巡按使檢齊證據送部核辦嗣據江西萍鄉縣士紳歐陽增勳等十七人稟稱賀鵬武係爲亂黨誣攀請予昭雪等情復經咨行該巡按使查明咨復去後旋准該將軍巡按使會銜咨陳賀鵬武係因破獲亂黨張季偉等供詞牽涉此外別無犯事案情鈔錄張季偉喻兆芬彭照等供詞及編制令入黨志願書證咨請歸案訊辦並准該巡按使咨覆賀鵬武於本年正月經汪民政長密飭萍鄉縣訪拏該員卽由湖南湘潭自行赴縣報到嗣經該縣知事崔璞訊無謀爲不軌情事稟請該巡按使批准取結釋放在案各等因前來正核辦間准參政院參政李盛鐸趙惟熙函稱查有萍鄉縣

人賀鵬武科第起家厠身政界素行謹飭夙懷鄉評此次以應考知事到京荷蒙取錄不意竟以贖垣破獲亂黨張季偉一案致被株連聞已經昌武將軍電請飭擊歸案訊辦在國家法律關係自有範圍原不許旁人干涉其間致滋枉縱不過賀鵬武所遭之冤抑鑿等語屬同鄉亦有不能不為之昭雪者鵬武系出名門束身自愛且縈情祿仕決不至附和亂黨遺誤前程惟其生長故家不免啟匪黨之覬覦招旁觀之妒忌去年十二月即有組織亂事之謠傳經江西民政長汪瑞閣飭擊時鵬武方由京返里道出長沙聞信星馳還家詣縣自行報到足見其光明磊落絕無附亂之嫌疑乃敢挺身自投以表明其心跡嗣由江西巡按使戚揚會同昌武將軍李純查明並無實據予以保釋前事足徵可資印證今該員到京投考亦其自信無罪之一端乃忽因此被逮竊所疑詫雖此案內容不甚詳知然證以該員平日之為人以及鄉閭之評論則其必無不軌之事實可以共信昨見政府公報載有浙江莫永貞赦免一案仰見 大總統法外之仁夫以莫永貞要求獨立之重罪尙荷曲原而賀鵬武乃以清白之身轉擠之以入於罪罟不惟鑿等關懷桑梓心有未安恐亦非 大總統寬宥盲從之德意也擬請鑒核如賀鵬武於原案果有謀亂實據自應予以嚴究用示警懲倘涉株連似不必再解江西庶省拖累可否交由同鄉保出聽候該案之結果伏望酌奪施行鑾等忝任參政有代表人民之責既於同鄉賀鵬武被冤情節調查甚晰未敢自安緘默隱忍不言等因到部查本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內開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附和亂黨之罪凡係被脅或係盲從查無擾害行爲而實非甘心從逆者無論在國內在國外得因其自首特赦之前項之附亂人等凡曾奉通緝命令或被嫌疑牽涉有案或雖無發覺案據而與亂黨曾有關係以致懷疑畏罪者均得依本令之規定特赦之等因仰見 大總統法外施仁寬宥無知之德意澤海人民同深欽感此案考取知事賀鵬武因被亂黨張季偉等供詞牽涉經昌武將軍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先後電咨請予歸案訊辦復據該省士紳一再爲之剖辯虛實眞象固難懸揣惟查該員前因汪民政長飭縣訪擊會經赴縣自行投案訊明無罪取保開釋准該巡按使查復有案是其原無擾害行爲可證此次僅據張季偉等供有該員在場會議等情而該

省士紳仍復以該員平日爲人必無不軌之事迭爲呈保是其確爲嫌疑牽涉可知按之自首條文均在赦免之例擬懇准將考取知事賀鵬武特予赦免以崇寬典而示矜全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所有考取知事賀鵬武因案牽涉懇請赦免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既據該參政等聲稱賀鵬武被案冤抑且曾經赴縣自首訊明無罪自係嫌疑牽涉應准查照附亂自首特赦令辦理以示寬典即由該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造幣總廠雕刻洋技師魯喬奇成績昭著請獎文並

批令

爲造幣總廠雕刻洋技師魯喬奇成績昭著擬請獎給勳章以彰勞勩仰祈鈞鑒事據造幣總廠監督詳稱該廠雕刻洋技師魯喬奇在廠四年頗著成績此次奉飭趕造祖模尤能漏夜加工不辭勞瘁依限竣事該員按照前訂合同向無支領紅利情事年終未便給以獎金可否仰懇大部呈請 大總統獎給五六等嘉禾章以昭懋賞等情到部查該廠雕刻洋技師魯喬奇在廠四年成績頗優於趕造祖模尤能依限竣事殊堪嘉許應請 大總統賞給六等嘉禾章以彰勞勩而勵勤事所有造幣總廠洋技師魯喬奇成績昭著擬請獎給勳章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將籌辦西安軍需出力人員李輔慶等酌給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籌辦軍需出力人員酌擬獎勵仰祈鈞鑒事案據前西安軍需分局局長姚濟蒼詳稱前奉鈞飭令赴西安籌設軍需分局以資接濟剿匪各軍隊嗣因匪潰返豫尾隨各軍遷局鄭州自夏徂秋往返五月事繁任重備極艱辛所有在事困難中途險阻及一切勞瘁情形均已隨時電陳在案謹將出力各員擇尤請獎俾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該分局長所詳各節尚屬實情所有擬保人員除參謀本部局長張聯芬供職北京未經親赴西安辦事勿庸給獎外其餘各員均有隨局轉遷接濟軍需之勞擬請酌給獎章以資激勸理合繕單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籌辦西安軍需分局出力人員擬給獎章呈請鈞鑒

計開

步兵中校軍需分局副官李輔慶 步兵少校軍需分局副官張書銘 軍需分局秘書吳本義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參謀本部科員軍需分局秘書滕化民 三等軍需正軍需分局會計員榮慰民 參謀本部科員軍需分局

庶務員吳元斌 參謀本部調查員軍需分局轉運委員姚賢蒼 步兵上尉軍需分局轉運委員陳英才

軍需員李恩翰 徐大藩 覃壽仁 陸永濟 齊之恆 隨員顧鳳儀 田迎年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法部呈徒刑改遣擬暫行停發川邊請示文並 批令

爲徒刑改遣擬暫行停發川邊請示遵行事前准四川巡按使陳廷傑電開准川邊鎮守使電稱川邊交通不便實業未興塞外荒寒謀生不易滯留關外者大半流爲間民地方無事則百計以擾治安圖亂有人則揭竿而從其後在平時已屬取緝維艱况當軍事方殷防衛兵單邊務喫緊益以道路梗阻解送尤難保無疏虞應請暫行停發改遣別地電部查照一俟邊氛靖息再行電達照例辦理等由查現在該處軍事未停邊務喫緊似屬實在情形所請暫行停發改遣別地之處係爲思患預防因地制宜起見可否准如所請另行定地改發請查核電復以憑遵辦等因到部當以事關變通法令希酌定展緩期限以便轉呈等語電復去後茲准該巡按使咨開准川邊鎮守使電稱川邊內容極形險峻營舍未建軍民雜處稽查已苦不易現復內訌外患紛亂靡寧非一時所能整飭就緒期限一層實未敢遽行懸擬請俟議議解決再行奉商等由請部核復前來查川邊防務喫緊該巡按使轉據該鎮守使請予暫停發遣俟議議解決再商各節似屬可行惟事關變通法令應否准如所請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川邊防務未定所請將徒刑改遣人犯暫行停發之處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本部在府辦事人員王振先事務較繁另選秘書覃壽堃兼事陳任中堪備任使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在府辦事人員上年曾經呈奉批示派定參事王振先一員在案現因本部整理教育計畫該參事擬訂規程解釋法令事務較繁自應另行揀選富有經驗之員呈候酌派茲查有本部秘書覃壽堃



僉事陳任中均屬熟悉部務辦事勤慎堪備任使理合具呈保送伏乞 大總統鈞鑒核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派覃壽堃到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核覆上海商會等電請飭緩改組謹申明前擬辦法續懇併案核示文並 批令

為核覆上海商會等電請飭緩改組謹申明前擬辦法續懇併案核示事竊本年一月十一日准政事堂發交上海商會等電稟略稱商會法礙難實行須定期集議請先由部分咨各省飭知從緩改組等語奉批堂似可緩等因准此查此次該會等電核與前稟請將總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規定法律等情係同一案先經本部遵核擬將上海等最稱繁盛地方之商務總會姑准暫緩改組復呈請示在案核與鈞批允緩之旨幸尙相符惟前呈指定向占全國重要位置之上海等處各總商會姑准暫緩改組係以前清商會章程所指名列舉之各地方為限即或各省由此類推惟如北京江寧蕪湖九江等類重要都會口岸向稱繁盛之處亦尙可稍予變通餘自仍應一律依法進行該會等電請從緩改組之意亦專重在各總商會電文簡略恐涉含混尙難悉憑又各商會改組期限業經訂入該法施行細則係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自非本部所敢專擅未便逕如該會等電所稱即由本部咨飭從緩事關變更前頒申令應如何暫准從緩之處擬懇仍頒明令以昭鄭重茲謹申明前擬辦法遵令復呈仰祈鈞鑒併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上海等處商務總會昨經批准暫緩改組茲據所陳各節應准將各處未經改組之總商會暫仍其舊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有期再將原定條文提交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并先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清理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清理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漢粵川鐵路跨越三省自歸國有後川湘兩省商辦股款業經次第清釐擬具辦法呈明在案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綫雖未經組織公司且未曾興工建築情形與兩省不同然各種款項亦應分別清釐俾資結束查鄂境川漢粵漢股款大別有三一曰官招商股川漢彩票股附焉一曰商招商股一曰賑捐茲經逐細研求擬訂辦法如下一官招商股粵漢川漢共五十四萬七千餘元川漢彩票股五十九萬七千餘元此兩項除去原存官錢局別出不關路事各款之外共約有八十餘萬元係因辦路所用現擬逐款清算此項八十餘萬元之款如果確有根據應由本部認還或分年給現或酌予附股屆時再行斟酌辦理惟以前欠息一概不再認還其原存及別出各項股款雖不歸本部負擔而股東血本所關亦未便任其耗折湖北官錢局經手多年典守有責應仍由股東自向清理一商招商股該款向由該省鐵路協會士紳經管應照歷次定案仍由原經手士紳自行清理惟該士紳歷年開支用費六萬餘元據稱用途尙屬正當應俟查核明確再行核辦一賑捐原係湘鄂米捐經前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明撥充贖路及鐵路局經費與股本性質不同近經湖北巡按使咨據官紳籲請查照成案撥作地方公股以作地方公共事業之用查該款之用於粵漢贖路及川粵漢兩局經費者除去駐美使署匯回餘款三十餘萬抵支用款外實共八十萬餘兩應由本部撥交財政部連同別出不屬本部之支存各款專案儲存永爲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仍由財政部內務部隨時妥爲支配俾符原案此酌擬清理鄂境兩路股款之大概情形也竊維該省鐵路懸閣多年成績未彰革命以還幾於寸料片紙蕩然無存迨

非他處業經築路行車之商路可比而目下中央財力亦更較前爲絀且政府多一分虧耗即民間多一分擔負在國民當日踴躍購股之時亦當不料世易時移進退維谷一至於此惟本部綜持路政並顧兼籌對於股東方面自應曲加維護以上所擬辦法如承允准應請作爲定案即由本部分行財政內務兩部湖北巡按使遵照辦理其各該款詳細數目應另由本部派員清算再行核定所有籌議鄂路股捐各款清理辦法緣由是否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內務財政兩部暨湖北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代呈科爾沁左翼中旗費品乞賞收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科爾沁左翼中旗費品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暫署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杜楞四等台吉杜楞四等台吉松永偉魯布布呼鄂羅希呼等文稱茲本旗呈進 大總統費品酒一瓶湯羊十隻凍米十匣飭交代表筆切齊梅楞旺楚克多爾濟呈送伏乞轉呈等情前來理合由院繕單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批令呈悉費品照收即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軍署辦事人員張鉞等勤勞卓著請分別給予獎勵文並 批

令

為軍署辦事人員勤勞卓著擇尤請獎仰祈鈞鑒事竊照奉省自遵令組織都督府成立以來迄已兩載所轄軍隊有三師兩鎮守使暨巡防各營文牘往來事如蝟集兼以上年東南各省之變奉省最為黨匪所垂涎勾結起事在在堪虞布置籌防不容稍懈軍書旁午昕夕不遑即平時如偵緝亂黨剿辦股匪等事亦屬文電交馳日有多起錫鑾忝膺重寄自愧庸庸盡知能勉支危局差幸兩年以來地方日就安謐固由各軍隊捍衛之功而署中辦事人員或參預機要謀斷兼資或籌筆從公馳驅爭効雖係應盡職務究屬不無微勞前此出力將士均早逐案請予獎勵該員等事同一律未便獨令向隅第念爵賞為國家酬庸之典稍涉冒濫轉無以勵有功因就辦事在兩年以上確有成績可考者開具清單酌加考語恭呈睿覽合無仰懇鴻施准照所擬分別給獎以資鼓舞而勵其餘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核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現任慶元縣知事毛雲鶴景寧縣知事秦琪實心興學成績昭著分別臚舉事實懇予褒獎文並 批令

為知事實力興學成績昭著謹分別臚舉事實懇請褒獎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道經緯萬端而治本所關必推原於教育欲圖政治之發達當求文教之修明浙省對於教育向持積極主義而小學一項尤為注重兩年以來學校增加數已逾倍各縣知事大都尚能承奉督率竭力進行其成效最著各員並經於歷次保送免試案內分別臚舉列保在案惟是繁盛各縣人才既多財力稍厚果能留意提倡尚易為功至窮僻

縣分往往因人財兩缺無可措手非有特殊之心力無以企同等之設施程效既覺其獨難則獎勵尤宜於亟及茲查有慶元縣知事毛雲鵠於二年七月到任該邑在浙之南鄙僻處山陬著名貧瘠交通阻絕風氣不開該知事到任後巡視各鄉見全境學校雖有三十餘所而辦理鮮有實效以病在經費未充師資缺乏即從根本上計畫而以籌款育才兩事引為己任先自捐俸為倡并向城鄉各紳富竭誠勸募捐集鉅款為己立各校固基本復於應行設校地點擇要增設在治城內倡設小學教員講習所培養師資以應急需又以縣立高等小學為全邑模範力謀改良如添聘教員增廣學額購置器械圖書一一務求完備據該知事節次稟報所陳擴充辦法皆悉中窺要洞澈本原非熟諳教育盡心考察者不克臻此又查有景寧縣知事秦琪於三年一月到任該邑與慶元接壤其地方瘠苦亦復相同闔邑小學校向僅九所該知事則力主推廣暑假以前增設二十一所暑假以後又增二十六所未及一年而增多五倍在校學生驟增至二千餘人其校別則男女小學以外如半日學校小學教員講習所等凡縣境所應辦者皆次第成立其經費亦係就地募捐惟每次招募該知事皆先自輸將以為之倡是以樂從者衆收效益宏其於推廣學務可謂不遺餘力以上兩員一則將已設之學校力求完固一則因學校之未普銳意擴張皆能於荒僻之區樸陋之俗為之開通風化振起文明而要其規畫之難倍於他邑節據密委調查及視學員報告證以博訪周諮均屬實在似此熱心毅力實足風勵一時伏讀去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育才與學令內有嗣後各該地方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等語 映光 考核該員等所著成績確有合於實心任事之旨聞見既切自未便壅於上聞除該邑捐資各士紳遵照褒獎條例分別辦理外所有現任慶元縣知事毛雲鵠景寧縣知事秦琪實心興學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報可否量予褒獎以資激勵之處仰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諭查明開封以南盜賊並分別辦理情形據實呈覆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查明開封以南盜賊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西報載開封以南盜賊猖獗時有劫贖之事地方官吏坐視不顧等語著該省巡按使

按照西報所載確切查明據實呈復如果屬實迅即飭屬認真緝捕毋任蔓延爲患并將辦匪不力之地方官分別撤換懲處以儆玩愒原報著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等因奉准此遵即委員房燕海馳赴通許淮陽西華等縣按照西報所載嚴密澈查并交開封道道尹葉濟委員分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查明開摺具復前來文烈謹將摺開各節爲 大總統親覽陳之一如原報所載距下榻所僅三英里之某鄉村有婦女二十人

被盜誘去等語查所稱某鄉村未經指明無從訪查惟開封以南各縣實無婦女二十人被盜誘拐之事一如原報所載盜匪首領名高爾實其所注意行劫之地現在距城東南二十五里之通許縣以及張西集東南之淮西縣兩處等語查豫省並無淮西縣或指淮陽西華兩縣而言淮陽境內近尙安靖西華境內亦無盜匪搶劫重案惟通許縣境近有著匪高二成出沒無常當即報載譯音之高爾實結夥劫贖屢爲民害曾在東南境之李莊寨劫去婦女三人馬步樓村劫去民人馬澤民一名前兩莊村被擄婦女民人現在均已放回一如原報所載曾有某少女被拐要求勒贖二千兩某少女謂不如死等語查通許與扶溝兩縣交界之江村集有何姓女被匪劫去勒贖致遭殺害以上各節委員等分查情形大致相同文烈覆查豫南各縣自白匪斃後零星小股此拿彼竄未盡殲除高二成本係著匪疊經飭行地方官會同軍隊協緝迄未弋獲自竄擾通許縣境雖不至如西報所載之甚而劫贖之案要亦無可諱言該知事張泳旣不能防禦於前又不能剿捕於後貽害地方實難辭咎業已先行撤任另呈糾劾交付懲戒以儆玩愒至著匪高二成等已分飭新任通許縣並西華扶溝尉氏等縣各知事協緝務獲究辦并遴委存記分發道尹丁齋會同軍隊督催開封東南一帶各縣清鄉搜

捕餘孽務使匪患早日肅清以仰副 大總統蒞靖地方之至意所有查明開封以南盜賊情形理合據實呈復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 令呈悉仍著督飭該管地方文武認真搜捕務期緝獲渠魁殄除餘孽以消隱患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已撤羅白土縣官梁起祥隱匿印信等項抗不交出並敢挾槍潛逃亟應咨行嚴緝解案究辦仰祈鈞鑒事

緝解案究辦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爲已撤羅白土縣官梁起祥隱匿印信等項抗不交出並敢挾槍潛逃亟應咨行嚴緝解案究辦仰祈鈞鑒事

竊照前據鎮南道道尹王藩電稱羅白土縣官梁起祥辦理驗契異常不力且迭據龍民謝蘊賓黃隆安上訴勒押索贖恃惡肆威等情據此即經 鳴岐將該土官撤任查辦遺缺飭委江州土州彈壓員蘇承福就近兼理旋據王道尹電詳據蘇彈壓員電稱已撤羅白土縣官梁起祥竊持印信糧簿案卷等項抗不交出甚聞有以糧穀改變私產蓋印當賣民人等語當經飭由該道尹派委署崇善縣知事林成蔭馳往飭令該土官迅將以上各件點交蘇委員接收清楚並查明有無當賣官穀情事詳覆核辦隨據王道尹電詳據林知事電稱遵飭馳往羅白查辦已據奉撤土官梁起祥將民刑教育各案卷及年徵地糧百餘元一項開單移交其印信槍杖及地租官穀印簿仍匿不交出迭催逃避等情復經電飭該道尹分飭嚴行查緝務獲勒追究辦並暫刊刻木質關防給發啓用暨鈔錄來往各電飭行財政廳查照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孔昭焱詳稱前奉飭知當查原電所列移交年徵地糧銀百餘元一項是否徵存現銀抑係領徵數目殊難索解即經錄案轉飭分別查明辦

理去後茲左縣知事樓岑詳據羅白土縣彈壓委員蘇承福復稱已撤土官梁起祥移交各案卷經已收管其印信槍碼地租官穀印簿抗不交出祇鈔文額徵地糧單一紙老簿未交委員並無接收該已撤土官移交地糧現銀一絲一毫原電所稱年徵地糧銀百餘元一項即係額徵數目今年上忙尚未收得分文至該已撤土官梁起祥現已帶槍數枝逃往廣東欽縣之大字墟躲匿理合據實詳覆核轉等情由廳詳請咨緝前來 鴨岐覆查該已撤土官梁起祥隱匿印信槍枝地租官穀印簿抗不交出並敢挾槍潛行逃往廣東欽縣屬之大字墟地方實屬膽大妄為故違法紀亟應嚴行查緝遞解歸案按律究辦以儆官邪而重功令除咨行廣東巡按使轉飭欽縣知事查緝解案嚴究外所有已撤羅白土縣官梁起祥隱匿印信等項抗不交出並敢挾槍潛逃亟應咨行嚴緝解案究辦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土官隱匿印信等項挾槍潛逃實屬藐玩已極應即先行革職並由廣東巡按使飭屬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特保在籍前任司道陳世俊等三員擬懇准予存記發往原省差遣委用文並

批令

為特保在籍前任司道人員懇准存記錄用併祈嚴核事竊維孔門論政才貴舉其所知虞室官人賢不遺於在野查甘省堪膺民社有志循良之士現正遵知事試驗條例分別與試免試臚舉成績徵集著述咨部核辦惟薦任人員雖經隨時推薦而曾經簡任人員及有簡任資格才堪任使現尚優游林下者正不乏人甘省僻在邊陲政界人物表見甚稀 巡按使既有所知未敢壅於上聞以負我 大總統旁求俊乂之至意查有前



任甘肅實業司長喇世俊由舉人揀選知縣籤分四川署理灌縣請補東鄉所至有聲經前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調辦邊務保升知府署理登科府事民國二年四月蒙任命甘肅實業司長九月任命兼署財政司長三年一月交卸財政司長三月交卸實業司長該員在財政實業兩司任內力矢勤勞實心任事惟以迴避本籍詳請辭職未遂空谷繫維之願徒殷秋水涸竭之思前都督府一等參謀王世相前清戊戌進士陝西道員歷充甘軍總理營務處奏委甘軍後軍馬步五營旗統帶辦理陝西課吏誼法政學堂禁煙局清理財政局陸軍財政局龍駒寨潼關長武各釐局差均能恪供厥職反正以來經前護都督張炳華保充都督府一等參謀本年在隴東護軍使署參佐軍事經前護軍使張行志保以司使記名錄用奉批著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該員因隴東軍事就寧現已回皋蘭故里前都督府二等參謀王樹中前清甲午進士即用知縣分省安徽歷任太和穎上亳州阜陽等處州縣穎州府知府迭經先後巡撫保薦卓異最優等以道員記名簡放民國元年八月隨同倪軍剿辦蘇魯皖豫四省邊界土匪改委本軍營務處差二年四月省親回籍三年委充甘肅都督府二等參謀剿匪裁兵頗資贊助因巡按使軍務廳改組現尙家居查該員等在前清既卓著循良在民國亦各有勞動巡按使或於蒞甘之始觀其成績或於剿匪之際得其贊襄該員等才具優長志趣純正平日辦事經驗甚多若畀以奉化承流之任必能上遵明訓下慰輿情聽其閒廢以終未免可惜擬懇將該員等均交政事堂存記喇世俊准其發往四川原省王世相准其發往陝西原省王樹中准其發往安徽原省由該省巡按使酌量差遣委用可否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特保在籍前任司道人員懇予分別存記錄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保薦存記業已明令停止惟所保喇世俊王世相王樹中等係曾任司道或存記人員應准發交各該員服官省分酌量任用交內務部轉行知照並分行各該省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晉西鎮守使孔庚呈遵報現辦盜匪情形暨晉西區域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之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報現辦盜匪情形仰祈鈞鑒訓示遵行事竊讀三年十二月七號政府公報恭載 大總統申令前據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業經公布施行旋即提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復經參政院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在案前頒懲治盜匪法所以示立法之準現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所以濟立法之窮張弛異宜經權互用此因時立制之道也慨自改革以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將欲除暴安良非峻法不足以資懲艾故刑亂不嫌用重縱惡適以長奸設當事機緊迫之時亦復拘執成見迂迴程序將盜犯以輾轉而久稽顯戮官吏以推諉而罔顧考成大之貽誤地方小之亦爲害黎庶安危治亂關係匪輕該管文武詎能辭咎然使誤會意情濫用職權枉殺無辜玩視人命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上干天和下違人道怨氣所積釀爲亂潛在法律本有治罪之條即上官亦有失察之咎設被言路糾彈或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定即重懲本大總統本除惡務盡之懷寓視民如傷之意寬嚴不容稍假輕重務得其平各該管文武長官其各善體此意至此項施行法公布以後所有施行區域原以地方情形爲衡除京師及各特別要塞地方關係重要應責成軍政執法長官依法辦理外所有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辦盜匪情形迅速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除暴安良慎刑好生之至意恭誦之下欽佩莫名伏查晉西區域含有武川縣西境薩拉齊五原東勝三縣茂明安旗烏拉特三公旗鄂爾多斯七旗全境 職使駐在包頭屬薩拉齊縣距縣治名爲九十里實在百里以上距武川五原東勝縣治各約三四百里不等漢蒙回三族雜居語言紛歧風俗鄙野竊以爲盜匪衆多之原因有四懲治盜匪之困難情形有三試爲我 大總統陳之晉西關地不廣西與阿拉善王地並寧夏

一帶接壤率皆燕齊豫秦晉隴無業游民紛紛齎集於其間以販賣種植煙土營生而煙土遂爲此地出產一大宗商民多以此爲交易之媒介今歲種販禁令雖嚴而偷運方法奇奇色色大利所在爭奪以生有攔路持槍強劫者有僞充官吏軍警藉搜煙土爲名奪取商民財物者大則連斃數命小亦身帶重傷此等案件層見迭出是爲盜匪衆多之一因鬻匪馬賊向以東西蒙古地域爲其馳逐生聚之場近年游勇逃兵及退伍士卒更與互相勾結不容於內地亡命邊鄙背槍馳馬百十成羣劫掠橫行飄忽勇悍姦人妻女奪人財貨馬匹或劫人爲質勒令贖取否則敲打撲殺商賈居民訴苦無路及手聞警往剿或請緝拏而彼已四散遠颺或避匿民家有首告者匪必殺其全家性命由是居民容匿盜匪不惟不敢首告反畏之如神明事之如父母靜夜叩門開迎恐後妻女爲辱忍讓不較此等情況言之痛心是爲盜匪衆多之二因後套已闢之地必隔年灌溉翌年乃可耕種上年後套之亂房屋焚燬人民逃徙田地因之未溉今歲亂平紛紛回套屋燬則無家可歸土硬則地不能種回故里則無資作良民則難活加以兵荒之後商路不通工多傭賤小賣虧折失業者衆流而爲匪窮之所迫非其本懷見財起心罔顧罪戾是爲盜匪衆多之三因晉西地曠人稀設官分治亦少如武川薩拉齊五原東勝等縣區域莫不各數百里土匪來往飄悍迹如疾風縣官鞭長莫及無可如何距縣較遠之民亦惟忍泣吞聲任其蹂躪而無可告語又况五原東勝兩縣官不歸本署寄寓包頭武川縣官寄寓歸化雖設縣治直等無官居民受害更無可控訴之路是爲盜匪衆多之四因晉西土地漸闢漢蒙交易益繁內地商民流寓漸衆品流益雜漢民侵擾蒙民蒙民欺壓漢民因而互相仇殺所在多有統治之權漢蒙各異蒙官公文以蒙文行之漢官公文以漢文行之語言歧異隔閡環生漢民之含冤莫訴者不一而足例如寄居達拉特旗之漢民方鵬舉租種蒙地數世蒙民滿禿等忽思奪其土地於上年二月間率領蒙衆擁入方鵬舉家輪姦婦女劫掠財物將其姨姪劉滿奴打死奪其耕種數世之地轉租他人又將鵬舉父子網赴伊家因諸暗室一年有餘始行釋放控之薩縣知事以其事涉蒙旗難究辦本年九月又蒙職署控訴職使以案情重大親提訊問鵬舉伏地哀哭不能成聲供詞與稟控各節相同並泣稱河西受害之家不計其數皆見地方漢官不問

蒙人案件只好負屈吞聲等語派員調查回報屬實當經詳報綏遠都統批飭就近辦理因據情咨行達拉特旗扎薩克旋准其咨復各節反認屬舉窩匪自願退出耕地逐出境外等語至今未結又如著匪龍二禿於本年春間率衆打死台吉阿約爾札納及漢民王恩沛迭據苦主訴請擊辦經派兵將著匪龍二禿當場擊斃人心大快已另報有案即此兩案可概其餘是爲懲治盜匪困難情形之一包頭水陸交通五方雜處實爲塞外藏垢納污之一大都會本年六月一號勾結兵變乘機搶劫實由匪徒先時陸續來包潛匿後經派督同包頭警務長調查戶口稽察匪類取緝留入小店及妓院茶肆戲園盜匪爲之蹤跡者數月旋以巡警及地方稽匪事務應歸知事管理職使不得過問而包頭又爲盜匪潛踞之所各處搶案大發其搶犯非在包頭捕獲即據搶犯等供稱先在包頭藏匿假充官吏商賈圖謀已定然後結夥同行有時經軍機處查獲送案有時經事主登獲送案有時經軍隊巡警分途查獲一案兩分例如蒙民海力圖於十一月四號夜被盜匪二十餘人持槍刀入室搶劫財物傷及其八旬老父跟踪追至包頭報由軍隊擊獲搶犯張智全一名送究又由其家人分途尾追他匪祁同來等報由民警緝獲送薩縣知事究辦復疊據該事主稟懇訴提歸審以覓一案兩歧稽延時日比經職使飭提再四始終無一字答復不解送亦不審辦竊思該事主稟懇訴提歸審以覓一案兩歧稽延時日比經職使犯久稽顯戮咎將誰歸是爲懲治盜匪困難情形之二晉西爲綏遠特別區域晉西軍隊及職使又本爲督理山西軍務同武將軍所管轄是同武將軍與綏遠都統皆爲職使直接長官從前依照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懲治盜匪時奉將軍電應報告將軍核准執行又奉都統飭應報告都統核准執行職使遵照分別報告幸蒙將軍都統批示意見相同尙不致有爲難情事勢萬變是非決難一定設有奉批不同之時職使應何所適從實未敢偏倚擅專是爲懲治盜匪困難情形之三以上各節皆職使蒞邊以來經過實在情形見之較確念之尤深故言之不覺流於直切罔知避忌又以既奉鈞令切實呈報又何敢壅不上聞致蹈欺罔之咎所有遵報現辦盜匪情形暨晉西區域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之處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晉西地方既屬於綏遠特別區域所有懲治盜匪案件應即照章由該使自行審判執行惟執行後仍報明該管都統備查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收到新印暨啟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三年七月七日承准政事堂電寄

大總統令開現在各省都督裁撤所有各將軍督理軍

務印信未頒發以前應仍暫用各該省都督舊印以資信守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在案旋於十二月間准陸軍部咨發督理浙江軍務銀質印信

一顆到浙文開查收啟用分別報查等因瑞遵即查收於本年一月四日啟用除將浙江都督舊印一顆咨送陸軍部繳銷外所有瑞收到新印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內務部勅第一號

署參事許星璧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勅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勅參事許星璧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勅第十五號

為勅知事查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業經本部呈奉批令照准在案除將規程刷印通告外所有部派監督職務應即委派前中央經理員言微充任以重責成此勅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勅留日學生監督言微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勅第一百二十九號

為勅知事茲委任林大同為本部長此勅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勅林大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三十七號

為飭知事技士林大同級六等給技士第五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  
總務廳  
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三十八號

為飭知事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綜核司出納科鐵路會計司及郵傳會計司之計理科均屬支應公款範圍以內所有各科關於支應人員應一律按照財政部所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暨施行細則繳納保證金其關於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出納事務應由綜核司兼管仰即遵照辦理以昭慎重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  
鐵路會計司  
總務廳  
核司准此  
郵傳會計司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 示

##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區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十八日自午後一時起按名傳詢仰各該員屆時  
來部聽候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 計開

韓永成	蘇紹章	孫煥嵩	饒國光	孔繁楷	尹榮修	蔡晉璣	汪增新	徐	雙	陳慶虞
安仁	李彥銘	葉	鏞	鄺嘉毅	彭毅文	周保琛	趙延昌			



政府公報

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區斌宗等與區鎮宗因借祀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藏與鞠聚五因貨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賴荷與何月秋因貨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華軒與閻士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喬瑞甫與沈福祥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張氏等與吳經魁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坤培等與鄧周氏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民國三年十二月分受理訴訟案件表

今將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八十二件

舊受八十六件 新收九百九十六件 (內有第一分庭九十五件 第二分庭二百零五件)

已終結案件 一起訴送公判三百九十四件 二簡易起訴一百七十四件 三不起訴三百九十六件 四移送他管四十八件

未終結案件 計一千零十二件

一尚在偵查中五十四件 二中止十六件 計七十件

附不起訴理由

- 一 案件不為罪一百九十六件
  - 二 赦免以前一併
  - 三 親告罪撤銷告訴十四件
  - 四 親告罪無入告訴三件
  - 五 其他不應檢舉者一百八十二件
- 計三百九十六件

政府公報

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博伯廠

洛魯森克博伯廠

亞能克博伯廠

克博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阿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

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顏料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 資格

須有中學

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 入校

錄取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九百六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觀見單

一月十八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命令

外交部呈與皇贈給前署駐奧書記官陳以復

寶星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籌擬經界辦法擬請特派督辦

大員設局編制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張家口殺虎口塞北各稅務監督謝

宗華等擬請緩覲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內地各常關監督依文官任職表請

一律改爲簡任其俸給擬仍照舊開支請訓

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管帶張鳳翼被害身死照章核

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呂得祥

等遞署北營遊擊都守各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擬捐洋助修雍和宮

洵屬熱心公益惟該項工程應由內務部辦

理如蒙允准俟咨商後令其交納請示遵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謹擬哲盟扎賚特郡王旗沁達率呢

地方朝名恭候圈定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擬請將蘇鼎銘補授復

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咨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署喀什噶爾道尹常  
永慶詳報坎巨提頭目例貢三年分砂金情  
形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各省巡按使

財政部咨 察哈爾都統 熱河 歸綏 京兆 尹 川邊鎮守使 本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

細則暨單式表式咨請查照 轉飭 財政廳長

切實遵辦文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九十八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九十九號

大理院復 湖南高等審判廳 函統字第二百號

廈門關監督公署致政事堂印鑄局本署三年

分各項發文號數彙單希照登政府公報函

(附單) 福建廈門交涉分署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分署

三年分所發各項編號文件彙單請照登政

府公報函(附單)

飭

財政部飭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付息辦法

廣告

● 觀見單

一月十八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一員

勳四位屈映光

政事堂觀見官一員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政事堂主計局觀見官一員

政事堂主計局僉事曾文玉

內務部觀見官四十五員

內務部署參事許星璧

京師警察廳都尉董玉慶

陳德萃

白承頤

常耀奎

春壽

京師警察廳警正汪鴻翰

景林



胡宗沂  
周桂斌  
張允臻  
劉長禮  
張炳炎  
茅乃厚  
蒲志中  
丁永鑄  
全順  
佟佩勛  
焦鼎炳  
鄧宇安  
黃兆芝  
陳自珍  
陳寵錫  
張樹荃  
王執中  
湯綸

京師警察廳署警正楊立德

年德濟  
張厚田  
鄭淑綸  
黃振中  
祥勝  
侯德山  
高爾祿

劉文耀

黃炳彝

孫秉璋

鄭際平

查裕

祝瑞霖

周之潤

蔡元

英熙

湖南湘江道道尹張官勸

浙江溫嶺縣知事張紹軒

陸軍部覲見官十一員

陸軍中將將軍府參軍饒景華

陸軍少將陸軍部參事林攝

陸軍少將陸軍部司長金紹曾

陸軍部秘書楊志澄

陸軍部科長宋邦翰

陸軍部科長周士傑

陸軍部科長楊葆元

陸軍部纂譯陳虹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團長王坦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團長鄧倬彥

卸任甘肅隴東護軍使張行志

海軍部覲見官一員

海軍部科長常書誠

司法部覲見官四員

司法部秘書錢泰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石福藻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宋 洪

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覲見官十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周先登

朱德裳

聶開基

林步隨

邵從恩

王毅輝

于寶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科長唐運漢

張世經

呂藹生

各省保送覲見官九員

鎮安上將軍保送覲見官姚憲齋

江蘇巡按使保送覲見官鄭鴻瑞

山西巡按使保送覲見官黃國璋

河南巡按使保送覲見官楊紹中

河南巡按使保送親見官張肇達

雲南巡按使保送親見官周鍾嶽

前署雲南民政長保送親見官熊廷權

四川巡按使保送親見官蹇先陶

河南巡按使保送親見官呂耀卿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福民著調任山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豫瑤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一日明保親見之耿守憲宗能述胡維運樓振聲夫國頃沈爾蓋沈衛徐華清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宗能述著交內務部樓振聲著交財政部徐華清著交交通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朱國楨著發往陝西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陳彰壽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畢化東爲陸軍第六師職兵第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丁焯書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俊崎張國光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孟憲臣鄭連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興安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勳余銘恩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九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孫森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陸軍二等軍法正銜汪崇度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覆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擬以蓋紀齡補營標右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擬以明山承襲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崇聖典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號

修正崇聖典例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即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

第七條 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並著各該管地方官妥爲保護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管甸屯官及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入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等名目均撤銷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號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三年十二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部照章分發并擬請緩覲繕單請示由

樊溥霖等准其緩覲即由該部先行分發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陳蒙賞各巡官長警皮衣趕速製備情形并陳感激下忱由呈悉仍飭趕速製備俾資禦寒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報上年十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開單請鑒由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農商部

呈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二二年度決算

案內辦理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審計院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蒙藏院

呈核復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爾泰蒙哈情形及補救辦法一案祈鈞鑒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該長官切實遵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被劾申辯據情代呈請示由

該廠長文定祥被劾一案業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如果確有疑點該會自能查照定章辦理所請由予成全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核議黔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元以資協濟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餘併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選核鎮安上將軍呈請補軍法課長錢宗昌等實官分別准駁并連同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繕呈鑒核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并由該部轉行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初等軍官并加銜人員朱玉章等繕單請訓示施行由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校彭明俊與所習兵科不符請改為騎兵少校由准予更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加陸軍官銜劉俊崎等暨給章人員陳鴻達等繕單請鑒由劉俊崎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并照所擬分別加銜給章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并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孫森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佐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軍佐並加銜人員王興安等擬單請示由王興安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加銜矣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任命畢化東為陸軍第六師團長並請暫緩覲見由畢化東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專務局長鄧肇基四川覆選監督巡按使陳廷傑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擬請明令嘉獎以資觀感由該巡按使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洵屬深明大義者由內務部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並行該局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十一二月分委署各縣知專員缺繕册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三屆安瀾出力員弁周湘等遵批撥案酌量核獎繕單請示  
由

呈悉所請免試縣知事暨以縣佐任用各員交內務部查照定章分別核辦餘如所請給獎交  
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陸軍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與皇贈給前署駐奧書記官陳以復寶星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為與皇贈給前署駐奧一等書記官陳以復寶星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奧公使沈瑞麟函稱准與外部  
 送到與皇頒給前署本館一等書記官陳以復五等佛蘭次約瑟寶星一座應否准其收受佩帶乞代呈示遵  
 等語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令籌擬經界辦法擬請特派督辦大員設局編制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籌擬經界辦法擬請特派督辦大員設局編制文並 批令

為遵令籌擬經界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於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  
 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  
 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  
 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即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為纖悉此實仁政之始基也惟自明季以來  
 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為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  
 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為行政要務良有以  
 也近畿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  
 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為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  
 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為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著內

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訓釐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等因奉此伏查田賦爲歲入之大宗經界乃行政之要以圖功甚或辦理操切以致病國殃民致使良法美意反爲世所詬病推原其故固由於用人未當立法未周亦因當時測繪丈量尙無精密之技術弓尺殊爲簡陋推算亦極粗疏田戶時有脫籍之虞吏役不無濫報之弊枝節爲之遂無效果之可言東西各國於調查土地製備台帳罔不首事經營力求完備而詳考其施行次序從末有不測繪而即行丈量者更未有不丈量而即行登記者蓋測繪以知地形丈量以清畝數登記以明地籍而後全國面積除山川邱陵不能種植外各色地畝瞭如指掌以其條理精密端緒繁重故法國台帳以五十年而成日本台帳以九年而竣其他各國亦大都經過十數年或數十年始克告厥成功惟測丈地畝事屬創舉當茲著手之初首須聲明主旨此次之所以釐定經界在使國家周知其方輿人民確定其權利庶田制有精審之一日至於清理手續固應參諸各國成例以測量清丈登記三者爲主要而測量爲清丈之根據尤須選擇新法折衷至當行三角測量以立定點行地形測量以知面積而後按地清丈清其畝數登記清賦次第舉行方無隱遁夫我國幅員既如是之廣測丈手續又如足之繁測厘一朝一夕之功亦非一手一足之烈自應採取漸進主義以期推行無阻恭讀申令中先從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經界之微意惟京兆地方共轄二十縣約計有七萬二千餘方里一般人民之田畝固應分別清釐而向之所稱最爲混淆者如旗田莊田衛所馬廠等項尤須慎加注意若同時舉行經界徵特經費浩繁人材亦虞缺乏與其分途並進成效難期何如擇地先施程功較易 等再三討論以爲就京兆區域仍宜先從試辦入手擇定一二縣招集熟於測丈人員尅日從事縮短期限約以一二年告竣辦畢再推之他縣既模範之足式亦經練之有資庶於經界進行不無裨補至關於經界機關之組織爲將來辦事根據亦應先行籌劃擬即遵照命令於中央設立全國經界局請由 大總統特派督辦大員主持局務分測丈造冊清賦總務諸

科並附設測丈學校爲造就人材推廣應用之準備次於京兆地方設經界行局置坐辦等員以期承上啟下易於接洽且可就地方情形遇事開導指示以免扞格該行局應視監察測丈事宜之便利擇適中地點隨時移置再次於實行測丈縣內設經界事務所並編制測丈隊執行區域內測丈事務隊分三角地形清丈諸班以測量學員分任隊長班員再參用本地士紳隨同組合其全隊人數量面積之廣狹臨時酌定總之籌辦人員務求其簡方可統一事權執行人員不厭其多始克速收成效其辦理之程序應以測量爲始基清丈爲中權登記爲結果使一經舉辦地方共計田畝若干公產若干私產若干以及地質之優劣價值之高下條分縷析纖悉靡遺各項在事人員亦須慎爲選擇或學有專長利於作業或富有經歷易於集事更次勵以廉潔勤慎奉公俾人法相維指臂相應以促進行而期敏速惟我國地畝久未整理遽行測丈糾葛自所不免非有評判機關不足以平爭議似宜設立特別經界評判會及普通經界評判會專司判定經界爭議案件其組織暨權限應俟經界局成立後再行擬定呈請核奪至京兆尹沈金鑑於京兆測丈事宜節經籌擬辦法詳部查核雖組織微有差異而主張漸進用意正復相同其請設之京兆清查總局係以人民自行陳報爲主派員擇地抽查爲輔逾限不報或抽查不符者再以清丈爲解決辦法若以之爲經界之先導實有互相輔助之益蓋實行測丈本應有調查手續現既設有此項機關是官民已先爲接洽田畝亦略知梗概繼以測丈愈形便利且調查在測丈之前如甲縣調查已畢方行測丈而乙縣即可於此際調查次第攸分不虞抵觸應即將所擬辦法酌量改併附於京兆經界行局之內毋庸再設清查局轉致紛歧至各省地方近來亦有請設土地調查處者應由各該省先行試辦俟其辦有規模再行設立經界行局其應設經界行局地方如京兆即以京兆尹爲會辦各省即以巡按使爲會辦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抑更有進者經界事宜干端萬緒既爲今日必不可緩之要政亦復我國久未舉辦之宏規在執事人員對於人民允宜格外和平悉心勸導務使曉然於國家之清理地畝實爲國家釐定正供人民保障權利而非有增加負擔之意一經清理既無無糧之地亦無無地之糧納稅公平舊弊悉革但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開辦伊始誠恐山澤編氓於經國良圖或未能盡悉因疑生慮

觀望轉多且清理之後上有益於國計下有利於民生所不利者祇少數之劣紳土豪不能遂其侵佔把持之私或不藉藉端煽惑致生抗拒端賴主其事者矢以真誠持以毅力自始及終期以達到清釐目的而後已以上各節如蒙俯允擬請特派督辦大員再行設局編制藉資董率而謀進行所有遵令籌擬經界辦法緣由理合會同呈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已另有令特派蔡錕督辦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張家口殺虎口塞北各稅務監督謝宗華等擬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張家口等處稅務監督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業奉鈞令任命自應遵例入覲惟該員等事務殷繁未便遠離且係改為簡任人員可否准予緩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張家口等處稅務監督擬請緩覲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謝宗華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內地各常關監督依文官任職表請一律改為簡任其俸給擬仍照舊開支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內地各常關監督改為簡任俸給擬暫照舊開支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文官任職表內各關監督列為簡任等因奉此查本部所轄各關除海關監督均係簡任外其各內地常關監督向係由部薦任惟鳳陽一關前以收數既鉅責任較重業經呈准改為簡任並由部核給月俸四百元在案現查文官任職表既將各關監督列為簡任並無海關常關之分自應將臨清等內地七常關監督一律改為簡任其各監督舊有月俸自二百元至三百元不等原係按稅收之多寡與事務之繁簡以為分配現雖改為簡任值此財政困難擬仍照舊開支一俟整頓有效稅收增加屆時由部察看情形再予酌加所有請將內地各常關改為簡任俸給擬暫照舊開支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照舊開支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管帶張鳳翼被害身死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為管帶被害身死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公函開准督理江西軍務昌武將軍咨為前陸軍管帶張鳳翼擁護中央並其子長生均被蔡銳靈殺害現遺骸尚未歸葬弱稚待撫請轉呈給卹等因本處當即轉呈奉 大元帥批賞卹銀三千元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有一次賞卹金及遺族每年撫卹金之分張鳳翼死事甚慘既蒙 大元帥特頒重賞則一次賞卹金當然不得再給至遺族每年撫卹金應如何核給之處應由貴部查酌辦理行知遵照除函覆并函財政部飭廳撥發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到部並准該將軍咨送調查表一紙前來查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內載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身死者照卹賞表第一號給卹等語該管帶張鳳翼為國捐軀大義昭然擬請按少校被戕身死例給卹惟此案已蒙特賞卹銀三千元



除定例一次卹金四百元應勿庸再給外擬請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以慰忠魂而資旌表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呂得祥等遞署北營遊擊都守各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附單二件

為請署游都守各缺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事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稱北營將備於宣講之期遲延空誤當將參將胡煥文都司李濤守備石永椿胡榮均記大過一次守備王明降為代理游擊龍嘉驥即行撤任所遺之缺以都司呂得祥陞署遞遺都司一缺以守備高文豹陞署遞遺守備一缺以千總劉謙陞署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參將胡煥文都司李濤守備石永椿胡榮均記大過一次守備王明降為代理分別註冊外查遊擊龍嘉驥既於平日當差不力又復宣講不到貽誤要公似應准予撤任以示懲儆其所請以呂得祥等遞署遊擊各缺本部詳加覆核尙無不合擬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所有請署遊都守各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署巡捕左營都司守備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左營左安汛都司呂得祥隨署遊擊遺缺請以該營守備高文豹陞署

巡捕左營河陽汛守備高文豹陞署都司遺缺請以千總劉謙陞署

謹將請署巡捕北營遊擊一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巡捕北營遊擊龍嘉驥撤任遺缺請以左營都司呂得祥署理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擬捐洋助修雍和宮洵屬熱心公益惟該項工程應由內務部辦理如蒙允准

俟咨商後令其交納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據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稟稱茲奉僧師章嘉呼圖克圖諭因雍和宮年久失修現聞內務部提議修葺私衷感激莫可言宣俯念身為黃教領袖當此興修廟宇自應竭盡綿薄勉助工款無如去歲蒙匪肇亂損失甚鉅力與心違實深惶愧茲謹措洋一千元飭僧代呈貴院用助工款并祈貴院將此下忱代呈 大總統等因奉此理合呈明貴院鑒核等情到院查章嘉呼圖克圖擬捐洋一千元以為補助雍和宮興修之用洵屬熱心公益理合代為轉呈惟該廟工程據稱係由內務部辦理如蒙准予捐助此項捐款如何動支應由院咨商內務部再行轉知該呼圖克圖自行交納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捐助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謹擬哲盟扎賚特郡王旗沁達牟呢地方廟名恭候圈定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准哲里木盟扎賚特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托特畢里克圖報稱本旗沁達牟呢地方建設廟一座計房七十六間懇祈賞給廟名等因到院查例載內外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過五十間者發給廟名等語茲據該旗護理扎薩克托特畢里克圖報稱本旗沁達牟呢地方建有廟一座計房七十六間懇祈賞給廟名等情核與定例相符擬懇准如所請謹由院撰擬廟名開單呈請圈定再行繕成三體書請用 大總統印交下由院轉發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應准賜名朔化即由該院照繕轉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擬請將蘇鼎銘補授復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揀員請補縣缺以裨地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載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內開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不得薦請任命嗣內務部呈准補署知事辦法內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等因茲查奉天復縣地方重要知事員缺亟應揀員薦補查有政事堂存記現署該縣知事蘇鼎銘現年五十五歲湖南長沙縣人由直隸補用巡檢保升知縣歷充直隸熱河等處要差代理朝陽縣知縣署隸平縣知縣請補赤峰縣知縣嗣調吉林署五常廳撫民同知民國元年署磐石縣知事二年調署長春縣知事三

年二月請假回籍過奉經前兼巡按使張錫鑾委署復縣知事五月到任十月間因引緝大批黨匪案經前兼使密呈請補該縣知事並加嘉禾章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蘇鼎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並奉批令交政事堂存記等因查該員除暴安良饒有幹略勤修內政兼長外交堪請補授復縣知事該員係呈准存記暨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與薦補之例亦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蘇鼎銘補授復縣知事以裨地方如蒙允准該員例應入覲惟係現任人員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署喀什噶爾道尹常永慶詳報坎巨提頭目例貢三年分砂金情形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為喀什噶爾道尹常永慶詳報坎巨提頭目例貢三年分砂金仰祈鈞鑒事案據署喀什噶爾道尹常永慶詳稱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案據蒲犁縣姚知事晉瑜稟稱敬稟者現有坎巨提管解貢金頭目迭司得可羅郭海爾下帶同護兵一行九人隨馬四匹於十月十九日抵蒲業經知事照章支送米麪草料羊隻薪柴馬匹等項於二十一日出境一面諭飭東路各站鄉約妥為應付馬匹薪柴以資前進並具文通報在案惟查該貢差向本往返取道莎車後經改由蒲屬北路往返本年蒲屬上下改子橋梁被大水沖塌現正派工趕緊修理行人尚難經過故此飭令該貢差等即取道蒲屬東路由英吉沙過境前進俟返回時再取道上下改子一帶俾免繞行並據該頭目等面求代懇大人俯准飭疏附縣於差竣回國多給差馬三匹共計馬十二匹實沾恩

便等語用敢代陳下情以柔遠人等情旋據坎巨提頭目買賣提尼手木專差郭黑下代思提古里賣到該頭目函稟內稱敬稟者竊奴才遵照向章專差解送砂金一兩五錢懇求查收現在坎巨提卡內外安靜感戴鴻慈實無既極計貢呈砂金一兩五錢等情據此查砂金由該貢差頂首跪進道尹親驗飭收權存道庫除批稟悉爾坎巨提部落服屬中華積朔朝代砂金底貢歲以爲常茲屆民國三年該頭目違例專差貢金一兩五錢本道尹當堂驗收應即轉稟新疆將軍兼巡按使楊請代呈 大總統袁鑒收隨賞大緞二匹交來差郭黑下代思提古里帶回仰即祇領至本道尹賞給各物查照向章計霞衣二十疋官茶一十封磁碗四對紋銀大寶一錠又於向章外加賞湖縐二疋藍白大布二百疋交來差領回仰併驗收分別留用暨賞給所屬頭目兵民人等俾得均沾惠澤來差郭黑下代思提古等另賞紅錢一十二掛及布疋官茶磁碗等物並發給傳牌飭經過沿途地方官支應出卡車馬免其繳價以示體恤嗣後貢金務須趕早賣解勿稍遲延該頭目遠道輸忱傾心向化實深歡悅仍當約束部衆各安生業恪守藩封爲要此批隨將賞給各物並批頒發該差回坎照例沿途需用馬匹准免腳價發給傳牌一道以示體恤惟蒲犁縣知事代請加馬三匹茲後恐援爲例未便開端照准該差領到賞物額手叩謝欣然就道回坎去訖所有貢金應俟差帶解晉省理合將購買賞給坎巨提頭目各物價值分晰繕具清摺三分並錄傳牌三分除咨會財政廳查照外爲此備文詳賣鑒核以備轉呈政府鑒查收考並資清摺二扣等情據此 增新查核相符除批示並俟該道尹將砂金一兩五錢賣到時發交財政廳暫行儲庫並先將清摺咨送蒙藏院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咨

各省巡按使

熱河

察哈爾

歸綏

京兆

川邊

財政部咨

本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暨單式表式咨請查照

為咨行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徵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銑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力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徵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尚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徵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限制為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輔助而無牴牾相應咨請貴部統使查照轉飭財政廳長切實遵辦可也此咨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見本日報簡門）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九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三年審字第八百九十四號函開據福建律師公會函稱按現行法例關於法律解釋以大理

院爲統一機關茲查縣知事審理訴訟凡判決民刑事件應照部令以判詞行之原無疑義惟刑訴事件於偵查後下不起訴處分者在縣知事衙門恆用批諭告訴人如有不服此項批諭是否應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踰此期間即爲確定抑或踰期尙可繼續進行現在此種案件甚多莫衷一是用懇轉請大理院解釋等語竊謂此問題所應研究之點當分爲二一對於縣知事之批諭是否無論何種批諭均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抗告期間之規定查部令凡判決應送覆判之案件不依式作成判詞宣告者即爲無效是縣知事對於案件之判決而以批諭行之其不適用抗告確定期間似無疑義二縣知事受理各案件能否適用偵查不起訴處分之辦法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者以批行之第二款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此項規定是否對於訴訟人之請求認爲不確或不當及訴訟上一切程序而言皆謂對於案件終結均得以批示作爲不起訴之處分則事實上有所發生困難之點例如甲訴被乙搶劫乙已辯訴知事以被害人甲傳訊到遲遠以批示將全案註銷旋即卸事被害人向後任知事狀訴經知事查被告人實有搶劫之嫌疑復行傳訊而被告人遂以一事不再理爲理由提起抗告（本廳現已發生此種事實）若認該批諭爲不起訴處分則告訴人逾期聲明自難准理而於本案又無新發生之事實以爲再訴之理由將令加害者倖逃法網受害者呼籲無門揆諸立法本旨當不若是此特就事實而言再以法理言之依現行法例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均無因告訴人不到案即可批示註銷之規定此種不合法之批示似不能有何等之効力且縣知事以一人而兼檢察及審判之職權其起訴與否在程序上亦自難劃分竊以爲訴訟之呈請有所准駁及訴訟進行之指揮與本案之命運無關者自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以批諭行之若關於本案之終結除簡易案件外概應依同條第三款以判決行之不得以最簡之批諭對於全案爲終局之判決而限告訴者以決定最短之確定期間庶手續歸於劃一而實際亦無窒礙茲據律師公會函請轉達貴院請求解釋因就發生實例一併縷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辦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

訴訟制度係採用職權主義親告罪以外之案件雖無人告訴有檢察職權官吏亦得偵查起訴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辦法自無兩歧安能因告訴人不到案即可以批示注銷此等批示自未便認為不起訴處分貴廳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等現行法制之意見及辦法自係正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三年總字第八八四號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稱據恩縣知事朱是詳稱已判之案發生充分證據原判事實或法律錯誤本審級可否以檢察官職權提起上訴即可自行撤銷原判重為判決等因到廳查於同一審級自行撤銷原判重為判決無此法理惟縣知事可否以檢察官職權提起上訴問題解之者有二說甲說謂縣知事對於自己判決之案自己攻擊錯誤提起上訴不免矛盾乙說謂縣知事依據各項法令及事實上狀態實兼有審檢官性質其於未成訴訟以前為各種偵查逮捕處分皆實行檢察職權也於已判決以後為執行指揮各處分亦實行檢察官職權也故當其審理訴訟宣示判決時所兼審判官之職權對於該案事件可謂終了此後如發見原判法律事實錯誤無論在上訴期間內可行使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即經過上訴期間亦可根據非常上告及再審程序詳上級機關辦理如於各縣知事明知所判錯誤不許其請求救濟匪特於知事之良心不安并於被告人之實害尤大且許知事提起上訴更正原判與否之權仍屬上級審判衙門并無何等流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律無明文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詳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制度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對於以審判職權所為之判決如發見有應行提起上訴或再審之事由時自可以依其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原詳所舉兩說以乙說為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

湖南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  
函 統字第二百號



逕復者准貴函稱統字第一百七十五號函內載查該條即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既明載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等語則其向審判廳呈訴者准駁之權自操之審判廳若係向檢察廳呈訴者則除不合法者外均應轉送同級審判廳核辦檢察官不能以無理由駁斥唯此係特別規定並非認原告訴人有獨立上訴權觀該條第二項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一語其義自明但檢察官當然不受告訴人意見之拘束若第二審開庭審理檢察官自可為獨立之主張等因現在尙有疑義約分四點一對於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之呈訴不服或駁可否從權用批抑應以決定行之二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之呈訴不服經第二審審判衙門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已被駁斥能否提起抗告三准理以後是否可認該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為控告人抑仍應以檢察官為控告人四准理以後該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能否兼委律師出庭辯論所有以上各疑點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點所謂批與決定名異而實同其事之簡單者固可以極簡易之決定為之若事情複雜雖用批亦不能不詳細聲叙理由并無難易之可言自應以決定行之以昭劃一第二點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決定并無可以抗告之明文而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如有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告程序辦理第三點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為控告人第四點第二審既有配置之檢察官則關於公訴部分原告訴人不能委任律師出庭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廈門關監督公署致政事堂印鑄局本署三年分各項發文號數彙單希照登政府公報函(附單)

逕啓者查公文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廈門關監督公署三年分所有各項發文號數彙列清單函送貴局即希察照登錄公報為荷此致

計送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九日

廈門關監督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

詳 一號至一百七十九號

咨 一號至二十九號

公函 乙字一號至二百八十號

照會 一號至五號

批 一號至一百一十八號

飭 一號至三百一十三號

福建廈門交涉分署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分署三年分所發各項編號文件彙單請照登政府公報文(

附單)

逕啓者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將本交涉分署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發各項編號文件數目彙列清單函送貴局請煩查照登錄公報爲荷此致

計送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四日

福建廈門交涉分署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發各項編號文件數目列左

計開

詳 一號至二百一十九號

咨 一號至三百四十八號

公函 一號至三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卷

一月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照會 一號至二百二十八號  
節 一號至四百八十號

# ◆ 飭

財政部飭第九十四號

為飭遵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徵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銑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力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徵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尚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徵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啟導嚴定限制為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輔助而無抵牾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俾稅款集成巨額得濟國庫要需勿任玩忽致負委任此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右飭

直隸	山東	山西	甘肅
浙江	河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湖南	四川	奉天
福建	雲南	陝西	歸綏
廣東	廣西	察哈爾	
吉林	黑龍江	察哈爾	
遼寧	熱河	察哈爾	

財政分廳長准此

附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單式表式各一紙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征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征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箇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某省財政廳督征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結單

計開

舊管

本廳舊存未解數若干  
各縣舊存未解數若干  
合計若干

新收

本期各縣 共收契稅紙費 罰金暨附加 各款若干

支解

本期各縣 留支經費獎勵 其他地方公益 等款若干

本期 月 日解部若干

本期 月 日支付 部准某某款 抵解若干

合計若干

餘存

本期省存數若干

本期各縣存款總數若干

合計若干

某 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經徵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簡明表

縣名	收		數		附收數		留支數		解省數	縣未解數
	買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罰金	某名	某名	經徵費	獎勵費		



##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各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六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五次付息期限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六期照付息銀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六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六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數目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六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此次第六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債票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債票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債票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福建中華銀號照付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七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債票所有第六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
  - 八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六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票第六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售	票	機	關	售	出	票	數	收	入	價	額	應	付	第	六	期	息	額
上海	中國	銀行	銀行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三十一張 二十八張 三十五張 五十三張		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					二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						
安徽	孫	前	都督	孫	統	筠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一萬張 一萬張 二千四百九十八張 九十八張	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						
關外	藍	前	都督	藍	天	蔚	百元票 千元票	二千張 三百張	五十萬元			二萬元						
滬	李	心	靈	君	君	君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五千張 二千零六張 六十張	三十一萬零六百元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本	陳	經	君	君	君	君	百元票 千元票	二百十張 三十九張	六萬元			二千四百元						
南京	徐	前	衛	成	總	督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一千七百張 六百零七張 四百七十三張 二十張	八萬一千八百七十元			三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						
南	陸	祐	君	君	君	君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四張 三張 六十二張	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元			二千四百九十三元六角						
南京	陸	軍	部	(附	參	謀	部)	五元票 十元票 又記名債票	四十張 十張	八百九十元		三十五元六角						
怡	大	洋	行	行	行	行	千元票	六百張	六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浙 江 朱 都 啓	巴 達 維 亞 書 報 社	福 建 孫 前 都 督 道 仁	江 西 李 前 都 督 烈 鈞	江 蘇 程 前 都 督 德 全	煙 台 胡 前 都 督 瑛	湖 北 黎 副 總 統	廣 西 陸 都 督 榮 廷	貴 州 陳 毓 善 君	僑 華 朱 君	澳 洲 楊 仲 明 君
五元票 十元票 四千元 八千張	千元票 十張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十七張 一百零三張 四十三張 三張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四張 四十六張 一百三十一張 一千二百五十二張	百元票 千元票 二千九百三十八張 八百九十五張	百元票 千元票 二十二張 一百七十二張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五千張 二千張 二百五十張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四萬張 二萬張 二千張	百元票 三十七張	百元票 五百張	百元票 七十張
十萬元	一萬元	八千四百十五元	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八百元	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千七百元	五萬元	七千元
四千元	四百元	三百三十六元六角	五萬零六百二十三元二角	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	六千九百六十八元	四千元	四萬元	一百四十八元	二千元	二百八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湖北遺孤救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古巴中華會館	五元票 二千九百七十六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六張 百元票 四張 千元票 十張	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一千一百零五元六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八十張	八萬元	三千二百元
新加坡華僑	五元票 四十六張 十元票 八十一張 百元票 二十一張 千元票 五張	八千一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五元六角
巴達維亞華僑	五元票 四百七十六張 十元票 一千六百七十五張 百元票 九百十六張 千元票 五十一張	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元	六千四百六十九元二角

共計收入債額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第六期應付利息計銀元二十五萬四千七百零五元六角

- 一江西都督所售之票由贛省民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福建都督所售之票由閩省中華銀號經理付息
- 一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銀行結算支款

- 一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 一陳經君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領事署經理付息
  - 一湖北遺孤救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銀行付息
  - 一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 一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北京中國總行付息
-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六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照付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					
十	元 百		元 千		票額
數張	碼	數張	碼	數張	債
28	1-462	462	1-44	44	
15,000	1001-1527	527	72-100	29	
674	1544-1632	89	121-136	16	
322	1651-1751	101	201-206	6	
10	1753-2046	294	212-291	80	
25,000	2101-2400	300	301-382	82	
7	2451	1	466-665	200	
74	5001-5004	4	6001-6080	80	
100	5501-5543	43	8151-8322	172	
100	6401-6844	444	8351-8403	51	
300	6846-7093	248	8861-9287	427	
200	7501-7708	208	9294-9295	2	
100	8001-8005	5	9301-9322	22	
200	8501-8535	35	9324-9327	4	
160	9001-9369	369	9339-9400	62	
75	9371-9417	47	9901-9900	900	
100	9419-13600	4,182	7001-7100	100	
100	13701-13968	268	10401-10500	100	
200	13970-13975	6	11701-12295	595	
100	12978-13397	20	12301-13638	1,338	
8,000	14001-14096	96	13641-13700	60	
	14098-14211	114			
	16101-16206	106			
	16208-16224	17			
	16228-16600	373			
	16602-06604	3			
	18104-18673	570			
	18801-18837	37			
	19178-23427	4,250			
	30001-32000	2,000			
	32687	1			
	32691	1			
	32693-32694	2			
	32696-32700	5			
	39001-39929	929			
50,780		16,157		3,922	票
	七 百 元		元 三 百 九 十 二 萬 二 千		債 額

(止日三十月一年四至起日行發自) 表 覽

元 票		元 票	
碼	票	碼	票
1-31		1-28	
501-10300		501-15500	
14801-16500	10,000	18501-19174	
63101-63140	1,700	19183-19501	
65409-110408	40	27701-27710	
161001-165000	45,000	47205-72201	
217001-217011	4,000	A47205-47211	
226101-226191	11	A47312-47385	
226901-227000	91	A47801-47900	
231201-231285	100	A48101-48200	
231601-231700	85	A48601-48900	
233901-234000	100	A49001-49200	
235101-235143	100	A49501-49600	
249101-252075	46	A49701-49900	
254713-254722	2,976	A50201-50300	
	10	A50401-50475	
		A50601-50700	
		A51201-51300	
		A51401-51600	
		A52001-52100	
		A58001-58000	
	64,290		
	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五十萬七千九百元

黃克強發出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共計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洛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備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襪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洪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倫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  
報名 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中學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  
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入校錄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一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  
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  
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一 月 十 九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九 號

● 宣 告 脫 黨

鄙 人 原 隸 進 步 黨 籍 現 充 辦 理 選 舉 人 員 謹 遵  
宣 告

大 總 統 申 令 脫 黨 以 後 無 論 何 黨 與 鄙 人 概 無 關 係 特 此

唐 運 漢 佈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九百七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治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調署教育部參事湯中司長易克泉

二員應合親見請批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核給已故廣東從化縣醫科員梁士

聰一次卹金請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選批核給已故大學教員周嘉西卹

金數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擬訂領事官職務條例暨選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

程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條例暨章程)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署員賈增積勞病故擬請查照警察官

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勘報災歉條例新鑒文並 批令(附條例)

陸軍部呈軍官胡耀斌等剿匪殞命照章分別核卹暨加給卹

軍已故排長李士元遺族年撫金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上年安徽克復東西梁山及解嚴請獎案內之朱家

珂等擬請一律補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薦任王相等於福州海軍學校校長等職如蒙允准

現值防務喫緊可否均准緩覲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遵章組織審查決算委員會派員充任坐辦情形請

訓示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呈續報川省剿捕餘匪暨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亂黨暨地方安謐情形繕具表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卸署道尹曾昭琪撤任知事沈昭圻

禁煙不力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伽師縣知事蔣恩榮調省遺缺以蔣

先肅署理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設高等分庭以便審判請訓示文

並 批令

## 通告

平政院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甘肅之知事馬象乾試署金積縣知事黎之彥試署渭源縣知事曹英試署兩當縣知事王會圖試署清水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稱督飭各道道尹嚴密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代理永寧道道尹前署簡陽縣知事呂鴻文經驗宏富治匪認真署資中縣知事范天烈蘊藉安詳輿情愛戴署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學識宏通軍民稱頌署成都縣知事陳國常樸實耐勞盡心民事署華陽縣知事唐樹勳治匪禁煙均能切實署富順縣知事李芳興利除弊不憚煩勞署長寧縣知事方潮珍辦事認真緝捕最力署金堂縣知事陳錫才具開展振作有爲署平武縣知事張瑤勤於治匪肆應有方署松潘縣知事何光國民夷悅服能勝邊要署廣安縣知事楊作賓精明穩練地方又安署廣元縣神宣驛縣佐萬傑竭力禁煙不辭勞瘁署理番縣新堡關縣佐尹聘莘龜勉從公有志向上以上各員既據該署巡按使臚陳政績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前署溫江縣知事林肇開辦事顛頑治獄粗疎於民人被誣行劫重案有任性枉斷情事

著交法庭訊究按律擬辦前署羅江縣知事李昌言捕匪不力遇案刑求前署巴中縣知事張孔修貌似有才辦事敷衍前署達縣知事汪秉乾辦事疎忽難期振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處前署巴中縣江口鎮縣佐吳樹榆油滑取巧志趣不端前署簡陽縣龍泉驛縣佐陳仁杰粗率浮妄受詞苛罰並著卽行褫職以示儆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報甘肅渭源等縣民國三年夏秋期內田禾被雹被水被山崩壓暨蠲緩豁免錢糧開摺呈覽等語甘肅渭源狄道岷縣隴西臨潭大通金縣等處上年夏秋之間水患冰雹相繼爲災以致損傷禾苗收成歉薄該各處地氣高寒歲僅一收若將各項銀糧草束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歉收之渭源等七縣各村莊應徵本節年銀糧草束等項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卽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餘均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冬令收養貧民需款孔亟請飭部照預算案迅速籌撥祈鑒核由  
交財政部迅速如數撥給俾應急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直隸涿縣剿匪出力人員孫毓琦等勳獎各章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塔爾巴哈台請獎協防阿爾泰出力連長樊兆康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  
色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張瑜等積勞病故擬請從優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防守保定械藥各庫出力官兵南元超等獎章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定襄鄂鎮守使爲中缺所有薪公數目均照前案辦理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籌設京西藍靛廠等處將廠擬將西直門外長河一帶已枯柳枝砍伐  
變價以充經費由

准如所擬辦理惟長河一帶柳枝爲夏時陰署之用且於泉脉有關所砍柳枝以枯爲限毋得  
任意折伐致礙觀瞻是爲至要至所需將廠經費爲數無多交內務部酌量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蒙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轉陳政務廳長胡俊采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頒各道尹知事銅質印信以昭信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援案設立承審處派員審理盜匪案件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查明皖北鎮守使倪毓棻及管帶楊武被控情形據實具覆由  
呈悉所控倪毓棻擾民不法各節既屬查無實據應即毋庸置議至管帶楊武辦事操切不治  
輿情應由該管將軍先行撤換隨時察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勦匪情形暨請獎卹在事出力與受傷陣亡官兵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仍著隨時認真督飭緝捕務期殄除餘孽以靖地方至所請獎卹各官兵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辦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團紳董澤欽兄弟急難鄰境義烈可風專呈懇予分別獎卹由呈悉董澤欽董維武交陸軍部查照分別給予獎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舉劾各縣知事及各縣分知事請分別獎懲由

呈悉已另有令公布該省各縣分知事並著改為縣佐以歸畫一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遵批禁止蒙旗私放荒地以肅杜經事端並請令行部院嚴飭沿邊各將軍都統認真遵辦由

呈悉交內務部蒙藏院轉行沿邊各都統暨各該管將軍巡按使遵照前次批令認真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代理多倫縣知事林茂亭拏獲鄰境票匪懇請照章獎給銀質棠陰章由

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會同陶林縣警兵在正黃旗十三蘇木華廟地方剿匪獲勝情形呈請訓示由

呈悉該匪雖經擊退恃有馬匹仍恐竄擾應由該都統隨時認真剿捕以遏亂萌其出力及傷亡官兵應准彙請獎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署教育部參事湯中司長易克臬二員應否覲見請批示文並 批令  
為調署教育部參事湯中司長易克臬二員應否覲見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教育部咨開上年九月  
四日本部請將湯中調署參事易克臬調署司長一案業經呈奉諭令照准在案查該員等原係互調相當職  
務應否呈請免覲之處希即查照核覆等因查該員等前在司長參事任內業經覲見此次係互相調署員缺  
應否覲見抑或照條例第七條准免覲見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  
行謹 呈

批令呈悉湯中易克臬毋庸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三故廣東從化縣署科員梁士聰一次郵金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核給已故廣東從化縣署科員梁士聰一次郵金呈請鈞鑒事查該員詳稱准廣東巡按使咨開據粵海道  
道尹蔣繼伊詳稱案據從化縣知事黎朝棟詳稱前因縣屬團保組織告成派委縣署第二科科員梁士聰前  
往石坑縣點驗詎中途猝遇暴雨感冒風寒旋因本任監獄官高尙露請假省親詳准委任該員暫代職務自  
就職以後日與諸囚演說義理元氣大傷迨解任回署接充第一科科員隨患吐血繼兼下痢醫藥罔效遽於  
九月二十八日病故身後極為蕭條茲據該員親子梁萬澈等稟稱先父士聰係三水縣籍前清舉人於民  
國三年三月委充從化縣署科員因積勞患病九月二十八日在差病故在職半年以上應請轉詳照依文官  
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予一次卹金等情理合備文詳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本巡按使查從化縣署科員梁

士聰在職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實相符似可援照辦理查縣知事署科員每月俸額五十元擬於該故員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五十元相應咨請迅賜審查轉呈核明准予發給各等因到局查從化縣科員梁士聰在職半年以上因病身故核與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自應照原咨所請於該故員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示體卹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批核給已故大學教員周慕西卹金數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給已故大學教員周慕西卹金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教育部呈已故北京大學教員周慕西因公在英病歿懇予比照文官卹金令核給一次卹金或遺族卹金以資激勵奉 大總統批該故員積勞致疾病歿英京情殊可憫本大總統特助一千元以示優異餘准如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酌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此案周慕西係屬因公英病歿自應依照本條照該員月俸四百二十元之數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以示體卹至本條文所載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一節查教育部原呈雖經聲稱周慕西服務多年惟前既經該部給予暑假期內兩月薪俸八百四十元自毋庸再查明服務年分照數加算合併陳明所有遵批核給已故大學教員周慕西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伏乞

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擬訂領事官職務條例暨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條

例暨章程）

為擬訂領事官職務條例暨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暨官等官俸法業經本部擬訂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查該官制第十二條內載領事官之職務條例由外交部定之又第十七條內載大使館公使館得酌派學習員學習外交官事務其章程由外交部定之各等語自應照章辦理現由本部參照各國通例斟酌目前情形擬訂領事官職務條例十五條暨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十條理合繕單具呈仰候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擬訂領事官職務條例繕呈鈞鑒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為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領事各受所駐國之本國公使官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領事在任時如有疑難事 加隨時商承公使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所駐地較遠者



得直接請示外交部外交部所發訓條仍應隨時詳報公使接洽

第四條 除無公使駐紮之國外各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不得洩漏非有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訓條不得隨意宣布登報至外報有論議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訓條外均詳由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領事有以爲礙難照辦者得詳請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領事證明者各該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詳報外交部

第九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者得由領事證明暫爲接收一面詳報外交部轉行核辦

第十條 在外僑商人數職業暨本國與所駐國通商進出口貨物統計均由領事調查造冊每年一次報告外交部農商部

第十一條 關於所駐國商業工藝農產銀行交通公共衛生各項情形由領事按季報告外交農商兩部其有重要變更如修改稅則頒布新律及有關於本國貨物之輸出該國貨物之輸入等事應隨時從速詳報

第十二條 領館官有器物及館屋情形應遵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附屬明細表按年度報告

第十三條 各領事依照前列各條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備案領事副領事館並應兼報總領事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法律頒布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擬訂選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條 使館學習員為外交官之始基由本部遴選分派以養成外交專途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此項學習員以經本部調取考試合格者派充之

第三條 凡具下列各項資格者得由本部調取考試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通外國語言一種以上者

二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 身體健康容貌整潔者

四 品行端詳志趣純正者

第四條 考試錄取人數以應派駐外各使館額定員數為準

第五條 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奧和比義日墨巴西十三國使館每館各派學習員一人或二人駐丹葡祕魯

古巴四國分館每館各派學習員一人

第六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內以練習所駐國語言及外交文牘為主並研究所駐國外交內政各事以瞻學

識

第七條 學習期以三年為限如三年期內於所駐國語言文實已精熟足資應用者得調往他國補習他國言

文惟前後統計仍以三年為限

第八條 學習期內由駐使隨時督察如有荒嬉廢學久無成績者由駐使報部撤回

第九條 學習期滿由駐使報告成績將該員咨送到部分派各廳司辦事以資考驗

第十條 學習員期滿到部經考驗確合外交官之資格者得任為外交官

一月二十日第九百七十號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署員寶增積勞病故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文並批

爲京師警察廳署員寶增積勞病故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該廳內城左二區署員寶增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副貢候選直隸州州判調善後協巡局當差歷充警察科長區長等差曾補七品警官民國元年委任警佐三年改派署員該員在廳服務十有三年所夕從公無間寒暑積漸成勞迺力疾從公未肯乞休靜養去歲入冬病勢增劇以致醫藥罔效遂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病故身後蕭條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各等情並據開具該故員履歷事實附以醫生診斷書詳請核辦前來查已故署員寶增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調善後協巡局當差曾補七品警官歷充科長區長署員各差計已逾十三年之久殫心職務頗著勤勞茲因積勞病故殊堪憫惻覈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積勞病故之例第三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理合據情呈請俯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分別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予一百元以慰幽魂而資撫卹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訂勘報災歉條例祈鑒文並 批令(附條例)

爲擬訂勘報災歉條例仰祈鈞鑒事竊地方勘報災歉前清戶部則例本有規定大要在於嚴立期限明定處

分慎防流弊使民受其惠而吏不敢因以爲姦改革以後各省辦理蠲緩往往不循舊制業經本部就戶部則例所列條文擇要採錄通行遵辦在案惟揆諸事實歷法則月分互異官制則統系攸殊自非另行訂定條例公布施行不足以備章制而資遵守至其根據所在仍不外取裁於舊例如審定分數則災至五分蠲僅一成蠲餘錢糧則本年緩徵次年並納此皆防奸胥之舞弊慮愚氓之怙澤用意至爲深遠自應悉仍舊貫無事更張至辦理賑撫事項現歸內務部主管惟值勘報災歉時所有應賑災民自應查明戶口專案呈報期歸簡捷餘如分別極次散放銀米當由內務部另行規定辦法以清權限謹擬勘報災歉條例十九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祇候命下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勘報災歉條例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勘報災歉條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

十七

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徵外

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勸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

尹勸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行緩

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

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任

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

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

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

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

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牴觸者一律廢止

陸軍部呈軍官胡耀斌等剿匪殞命照章分別核卹暨加給黔軍已故排長李士元遺族年撫金文並

批令

爲軍官剿匪殞命照章分別核卹以示矜憫而勵戎行仰祈鈞鑒事案准將軍銜護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  
三年八月豫匪竄入鄂境經湖北陸軍第一師合師堵剿連長胡耀斌排長劉新一李潤生司務長曾鴻鈞等  
四員并士兵五十九員名均因禦敵力竭被戕身死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沖咨陳二年平定皖亂皖  
軍步一團第三營排長丁鈺勝力戰身死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國咨陳二年十月河南巡防第二十二  
營在商邱縣屬之譚窪剿辦巨匪哨長林傳訓被戕身死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四川陸軍第  
一師前於平渝案內排長蔣道生黃永年差遣馮維禮江成忠先後被戕身死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護軍使李  
厚基咨陳福建北路警備隊第四營隊長馬振德奉令在尤溪縣剿緝捕土匪中彈身亡鎮安左將軍督理吉  
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混成旅步二團第一營排長孫振濤帶同日兵出防剿匪於三年九月十三日

行至布爾哈通河水勢緊急舟至中流覆沒該排長落水淹斃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二年八月平定寧亂案內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排長錢金樑右腿彈傷已成殘廢先後取具調查表診斷書請予照章給郵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郵賞簡章第二第三條相符除死傷士兵由部分別核准駁按月彙報外所有已故連長胡耀斌一員擬請從優按上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排長劉新一李潤生丁錫勝林博訓蔣道生黃永年六員擬請從優按中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差遣馮維禮江成忠二員擬請從優按少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司務長曾鴻鈞一員擬請從優按准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以五年爲止隊長馬振德一員擬請從優按上尉因公殞命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孫振清一員擬請從優按中尉因公殞命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受傷排長錢金樑因傷致廢擬請按中尉負二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卹傷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再查黔軍排長李士元隨隊剿辦熊逆被戕身死經本部於被戕軍官侯振東請卹案內彙擬卹賞因原送調查表遺族未經聲明故僅給一次卹金三百元於三年九月二日呈請批准并行知各在案茲准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咨陳李士元尙有一妻孀居并附送表結各一紙前來查與成案尙無不合擬請加給該故排長李士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以符定章而免向隅所有核擬給卹暨加給李士元年撫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並准加給李士元遺族年撫金以示矜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上年安徽克復東西梁山及解嚴請獎案內之朱家珂等擬請一律補獎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為續獎上年安徽克復東西梁山及解嚴請獎各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安徽克復東西梁山暨解嚴請獎各案均經分別呈請獎叙在案惟案內有行查履歷各員未得隨案彙請茲經調查清訖擬請一律補獎以昭同賞除尚有軍佐人員俟履歷到後再行核辦外理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朱家珂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請給勳獎章各員並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獎上年安徽克復東西梁山暨解嚴請獎各員繕單恭呈鑒核計開

武衛右軍左路統部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校李方 騎兵排長上尉銜陸軍騎兵中尉張雲龍 駐壽軍

械局正軍械官陸軍礮兵中校朱兆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武衛右軍騎兵排長上尉銜陸軍騎兵中尉鄭長勝 李毓麟 卞廣廷 王玉堂 左路第四營哨長陸軍

步兵上尉張瑞林 魯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排長駱鴻勝 騎兵第五團第二營排長于虎臣 礮兵

第五團第一營排長吳瀛 第二營排長王承肅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武衛右軍左路第二營管帶陸軍步兵中校三等文虎章華鈞章 安徽長江水陸警察廳秘書陳祖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海軍部呈薦任王桐等為福州海軍學校校長等職如蒙允准現值防務喫緊可否均准緩覲文並

批令

為薦任校長等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其官職較崇者業經先後薦請任命在案茲查有海軍輪機上校王桐堪以薦任為福州海軍學校校長海軍造艦大監陳林璋堪以薦任為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海軍造艦大監劉懋勳堪以薦任為福州船政局副局長海軍上校鄺國華堪以薦任為江南造船所副所長海軍上校鄧家驊堪以薦任為煙台海軍練習營營長海軍少校湯金城堪以薦任為海軍魚雷營營長海軍軍醫大監許世芳堪以薦任為吳淞海軍醫院院長如蒙允准查該校長等係薦任官自應遵例飭其人覲惟現在開學伊始教務殷繁時屆嚴冬防務喫緊均未便遽行離職可否准其暫行緩覲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薦任王桐等為福州海軍學校校長等職及懇請緩覲緣由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桐等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遵章組織審查決算委員會派員充任坐辦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章組織審查決算委員會派員充任坐辦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第十三條

內開本院設審查決算委員會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成績報告書第十四條內開  
 院長為委員會會長副院長為副會長總理會務另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審計官協審官若干人為委員兼任  
 會務置佐理員若干人以核算官充之各等語本院開辦之始當即遵章組織派審計官協審官核算官經  
 理會務所有各廳審查決算之報告俱由該會彙齊於每月二日抽籤分配各委員復審至每月二十八日開  
 會公同討論議決以期詳密其每月審查之結果亦由該會隨時填製表冊俟總決算造成時為編製總決算  
 報告書及成績報告書之準備辦理已及半年均尚妥協惟該會事務至為繁要非有專員辦理不足以昭慎  
 重本院試署審計官陳宗蕃辦事認真深資得力即以該員派充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以專責任而策進行  
 所有本院遵章組織審查決算委員會暨派員充任坐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批令

為續報川省剿捕餘匪地方靖謐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川省自渝變以後潰軍逸匪聚散無常搶劫拉括擾民  
 尤甚節經搜捕屢獲巨寇嚴稽戶口以清盜源去冬及春漸呈安堵之象業將辦理情形先後具報在案惟本  
 年夏間狼匪西竄秦隴告急偵知亂黨陰謀行將導狼入川 景伊仰乘鴻謨選派勁旅分赴東西沿邊扼要防  
 剿幸賴威福邊燧無驚內地兵力不免遽形單薄新編旅尤不給於是悍匪李大眉毛劉榮發劉青雲等  
 乘機肆擾於涪陵綦江等縣譚有恆蔡松栢趙中和潘石頭王洪泰等肆擾於豐都墊江鄰水大竹遠縣等縣

內惟朱天元即朱假皇帝陳國輔兩犯在城口萬源巴中等縣滋擾最甚秦蜀防務不久告竣前方勁旅逐漸撤回分頭攻捕各屬警隊亦已編練就緒城任防緝由是李劉等匪次第授首其經陣格斃者人亦數千同時並將津梁川南一帶巨匪王鏡子余紹周等悉捕懲辦風聲所到莫不聞風而逃乃自歐戰發生黔匪陳仿珍張沛霖彭耀廷等結隊挾持利權闖入川境以川滇黔三省接界之叙永古瀘等處為巢穴輾轉勾結聲勢頗大景伊廷傑據疊次獲犯證供知為亂黨嗾使其計畫在利用川滇黔三省餘匪山分使合乘機倡亂並挾重賞意圖運動軍警為之後盾逆謀或即得逞偵知此情因分飭文武官吏注意嚴緝亂黨破獲機關先勸主謀造亂之人俾成瓦解冰消之勢自於金堂縣境查獲亂黨劉雲等三名起獲偽印信及悖逆告示多件重慶鎮守使周駿會同署道尹蘇兆奎竭力偵拏先後破獲亂黨首要劉子良張鵬軒薛國珊白卓夫石玉成李亞東白浪第三寧遠李獲亂黨尹相全康青雲等秀山大足安岳綿竹什邡江安宜賓犍為西陽等縣復獲受孫黃偽職聚眾謀亂之廖二黃樊澤舉高慶臣易矮子曾熙榮潘應潮賴大洪游慶臣等並在省拏獲偽參謀徐震芳暨秘密機關主任侯恂甘毓瑤楊自華等多名先後盡法懲治饒子清係充偽全權使回川謀亂要犯機關設於瀘縣悍匪悉受指揮亦經獲案正法各匪聞風膽落而積惡最著聚匪數百之易升廷又疊被軍警兜擊殲滅無遺黔匪陳仿珍張沛霖等亦窮蹙悔罪甘願率領餘眾繳械投誠並鎗斃亂黨彭耀廷與屍堅信其餘匪黨亦經游擊之軍陸續分道搜緝氛醜因之銳減惟歐戰未已冬防旋屆亂黨詭圖愈出愈奇杜忠銷萌仍未敢稍涉鬆懈已飭各縣知事隨時周歷各鄉認真圍警嚴密梭巡不分畛域互相援助並特訂協緝專章俾資遵守所有出防各軍悉令與地方官互相聯絡一聞匪警立即馳往緝拏並派探偵拿亂黨隨時分隊清鄉以協助地方官力之所不逮仍密委委員四出偵查功過獎罰以境內有無劫案獲犯遲速為標準近察各屬布置情形漸微穩固民情如常安靖

景伊廷傑身任疆圉責無旁貸惟有督飭文武認真查緝一面改進教育安籌生計用扶正氣而清盜源以仰副 大總統除暴安良之至意除另電呈報外所有剿捕川省餘匪暨辦理亂黨地方靖謐情形理合造具夏秋兩季各屬辦匪名冊附具詳狀概略擬要列表呈祈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除分別咨陳統率辦事處政事堂參謀部陸軍部內務部外謹 呈

批令呈悉仍著督飭地方文武認真查緝俾絕根株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將軍巡按使遵照附件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仰署道尹曾昭琪撤任知事沈昭圻禁煙不力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道尹知事禁煙不力據實糾劾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川省禁煙事宜經 廷傑督飭各屬嚴密辦理有犯必懲全川煙毒漸次消除惟永寧道屬與滇黔運界時有私販私帶入境復經嚴飭各該官吏認真查拏以絕根株毋稍疎懈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據署隆昌縣知事江懋祿詳稱據該縣雲頂鄉團總郭成熾稟稱十一月十四日查有曾昭曦私帶煙坭過境當經悉心檢查在曾昭曦轎內獲有煙坭六餅知事提訊據曾昭曦供係仰署永寧道尹曾昭琪堂兄違禁帶煙屬實又查有曾昭琪與曾昭曦函內有濶城尙有一種生意可做之語由縣詳報前來又十二月四日據署合江縣知事董慕舒詳稱十一月十一日據縣屬旭照場警隊稟稱仰署合江縣知事沈昭圻行李過境於竹箱內查得煙坭五件又於另一竹箱內查得煙坭二件當訊據押送行李護丁黃青雲供稱竹箱內煙坭係伊在沈知事任內挈煙私匿另一竹箱內煙坭係收發王晉齋私帶之物等語由縣詳報前來 廷傑以兩案先後發見關繫重大當經飭委候補知事詹光斗馳往隆昌縣密查曾昭曦一案並電飭道縣分別嚴密調查證據將兩案人犯一併解省以憑發交法庭訊究隨據委員詹光斗詳稱遵飭馳往該處密查曾昭曦確係仰署永寧道尹曾昭琪堂兄此次由濶縣道署回家私帶煙坭二百餘兩帶有挑夫一名挑箱一擔外無道署封條亦無兵隊護送十一月十四日經雲頂鄉團總盤獲隨即押送縣城經該縣知事江懋祿訊據曾昭曦供稱因有丁松年在濶縣開設錢舖時有黔省私販來川售煙轉售可以獲利並未供認爲仰任道尹曾昭琪私帶回家又據代理永寧道尹呂鴻文詳覆亦無仰署道尹曾昭琪私帶煙坭證據至其

家信中生意可做一語不能確定為何事並據署隆昌縣知事江懋祿詳稱所獲煙坭當堂焚燬將曾昭曦押解到省廷傑派員豫審據曾昭曦供稱私行吸煙不諱惟於雲頂鄉被獲之煙堅稱係在瀘縣由鄧揮爻私抵匪款之物不認有販運情事並稱向幫會昭理家事等語此查辦會昭曦私帶煙坭被獲之大概情形也又據代理永寧道尹呂鴻文詳稱提訊卸任合江縣知事沈昭圻隊丁黃青雲供稱沈知事交卸派伊押行李赴瀘伊將自己玉圈向貴州仁懷人劉漢臣兌換煙坭大小五件十一月十一日行至旭照場即被警隊查出送合江縣署審訊一時畏懼供係查奪煙土時私置至另一竹箱內煙坭係收發王晉赫私帶等語由道將所獲煙坭當堂焚燬將黃青雲轉解到省廷傑派員豫審供同前由道查辦已革合江縣隊丁黃青雲私帶煙坭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兩案會昭曦係卸署永寧道尹曾昭圻堂兄黃青雲係卸署合江縣知事沈昭圻隊丁無論該道尹該知事是否知情其中有無別故而其署內親丁人役竟敢私帶煙坭雖據供稱由黔境展轉攜至然該員等禁煙不力之咎已無可辭現已由廷傑將兩案人犯卷宗一併送交法廷勒喚要證兼公訊究務得確情按律懲辦擬懇 大總統令行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卸署永寧道尹曾昭圻卸署合江縣知事沈昭圻嚴行議處以示儆惕復查沈昭圻辦匪不能認真係早經撤任之員曾昭圻前在永寧道署任內緝匪靖民尚有微勞拏獲亂黨饒子清等案內經廷傑保薦奉訓令給予四等文虎章並先行交政事堂存記在案該員交卸後又經廷傑保送展覲現既查有前項情形斷不敢以保薦在先稍涉回護所有道尹知事禁煙不力據實糾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仰師縣知事蔣恩榮調省遺缺以蔣先濬署理文並

批令

爲呈報邊員署理伽師縣知事以資治理事竊查伽師縣知事蔣恩榮署事年餘應即調省遠缺查有請補洛浦縣知事蔣先靈前經送京考試現已領憑分發回省以之委署伽師縣知事一缺實堪勝任除咨陳內務部並飭取該知事蔣先靈履歷送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設高等分庭以便審判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請設立高等分庭以便訊判而利人民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貴州幅員縱橫數千里交通不便邊遠各縣距省動二三十站而上訴機關祇有省城高等廳一處人民控訴不便即各縣招解人犯亦多困難故前清撫臬提案州縣賠累視爲畏途人民亦多含冤不能自白即高等廳因各種手續窒礙訟案亦多懸而難結此次派員清理積案亦一時難宜之計而善後之方亟須籌畫現擬遵照新章於鎮遠貴西兩外道設立高等分庭各一處初時組織務從單簡以期款不虛糜而事歸實察該兩庭經費查於省三年度豫算不敷其額無從挪撥擬請在提解司法部狀紙費訴訟費款內暫行挪用俟四年度豫算案提出由財政部核定後照章辦理應請飭下司法部財政部核覆施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普通通告

## 平政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肅政史紀彈高黎縣知事郝繼貞一案經第三庭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後一點鐘開庭審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第二庭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寶興李登國房某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國臣與王玉佩等因買賣同案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樹德與朱成開因私取遺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勞錫文與高陶氏因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德明與劉永恒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易全志與趙開因頂手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元華甫與韓克昌因銀債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紹堂與陳禮堂因銀債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乳球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乳球侵吞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求全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李求全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慶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吳慶芳等詐取財行劫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裕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裕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自英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潘自英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瑞卿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方瑞卿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二 十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號

第 48 冊 200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鋸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鋼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艦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軍 電話東局 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雷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白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德海來廠)此廠專造各種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爾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  
報名 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尚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中學

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  
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 錄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  
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一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  
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  
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一切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街 政 事 堂 印 書 局 發 行 所

### ● 宣 告 脫 黨

鄙人原隸進步黨籍現充辦理選舉人員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黨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

唐運漢佈

### ● 發 售 新 華 儲 蓄 票 廣 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躉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啓

總行：北京市街堂局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九百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三年十二月分各省額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部照章分發并擬請緩覈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陳蒙賞各巡官長警皮衣趕速製備情形并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報上年十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冬令收養貧民需款孔亟請飭部照預算案迅速籌撥祈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農商

分別歸入二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請鑒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被劫申辯據情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核議贛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元以資協濟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鎮安上將軍呈請補軍法課長錢宗昌等實官分別准駁并連同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繕呈鑒核文並 批令(附條件)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初等軍官并加銜人員朱玉章等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校彭開俊與所習兵科不符請改為騎

兵少校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加陸軍官銜劉俊崎等擬給章人員陳鴻達等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并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軍佐並加銜人員王興安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任命畢化東為陸軍第六師砲兵第六團團長並請暫緩覈見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四川覆選監督巡按使陳廷傑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擬請明令嘉獎以資觀感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三屆安瀾出力員弁周湘等遵批撥案酌量核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陳明陝西本年通省秋禾實收分數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裁缺幣制局副總裁袁宗元呈報撤局日期文並 批令

咨

海軍部咨政事堂印鑄印本部三年分發文數列表開送布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

監督鈔錄呈奉批准變通各切運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委用方法原呈請遵照辦理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潤霖萬雲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張鳴珂著發往直隸沈璜慶著發往奉天楊會康著發往湖南許兆桂著發往福建王錫齡著發往陝西陳應昌著發往四川陳樹勳著發往貴州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購買軍馬情形由呈悉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審計院請獎佐理計政得力人員勳章繕單請鑒核由  
張潤霖萬雲路已另有令照給明發其楊汝梅錢懋勳二員前經給予勳章一年內未便再給  
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報升科地畝繕單請鈞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四川巡按使電請獎勵財政廳廳長與例不符未便照准新案由呈悉所請既與例不符應即毋庸給獎部由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河南財政廳請將輝縣小營及城南各村注官產地畝撥作百泉祠宇公產擬請准予立案以垂久遠由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經班喇嘛達達哩呼圖克圖等恭進靈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費品照收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值班王公伊盟盟長等因故不克來京具文報院請假據情請示由  
准予給假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為開報民國三年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給卿銜感激涕下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卸任駐英公使劉玉麟呈報交卸使篆日期擬請給假回籍省墓  
准予給假三箇月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授中卿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  
署浙江巡按使顧維鈞

呈報續將黎獲亂黨王文揚案內餘犯分別訊明定擬情形請鈞

鑒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三年十二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部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三年十二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部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開單呈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由各省巡按使咨部經部照章先行分發歷辦在案茲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等先後咨陳計樊溥霖等十七員均係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本部覆核無異自應呈明懇緩送覲並由部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其胡承喆一員現任江蘇太倉縣知事經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咨稱皖省需才請將該員調皖任用前來查該省巡按使所陳係為地方起見擬照准將該員分發安徽所有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部照章分發並請緩覲緣由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樊溥霖等准其緩覲即由該部先行分發任用軍存此批

人鑒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三年十二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照章分發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樊溥霖浙江紹興人	現任江蘇江寧縣知事	胡為和貴州獨山人	現任江蘇丹陽縣知事
周仲庠河南商城人	現任江蘇松江縣知事	翟世琥京兆宛平人	現任江蘇泰興縣知事

一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周光熊湖北沔陽人

現任江蘇江都縣知事

孫多祺安徽壽縣人

現任江蘇豐縣知事

嚴 型浙江吳興人

現任江蘇宿遷縣知事

以上七員分發江蘇

胡承詰四川成都人

現任江蘇太倉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宗彭年江蘇江寧人

現任浙江平湖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胡遠芬安徽懷寧人

現任湖北南漳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楊體仁陝西高陵人

現任四川彭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王傳珍湖北漢陽人

現任廣東台山縣知事

魯國斌湖北武昌人

現任廣東連平縣知事

曾昭聲湖南寧鄉人

現任廣東吳川縣知事

以上五員分發廣東

鄧 沁福建沙縣人

現任廣西蒼梧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陳蒙賞各巡官長警皮衣趕速製備情形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接奉部飭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面諭現在天氣嚴寒朔風凜冽京師巡官長警早夜服勤良深軫念著每名賞給羊皮坎肩一件應即趕速製備發給所需款項呈

候撥發等因查冬防喫緊警務尤爲繁重仰蒙 大總統體恤周至頒給冬衣合亟飭由該廳速即飭商製備按名發給一面將 大總統德意先行宣布俾各巡官長警等感恩益奮應需款項俟估價後詳由本部呈領等因奉此遵即傳諭各官長警等一體祇悉仰維 大總統憫念苦辛製成比甲裘珍一腋價重千金萬衆臚歡同拜解衣之賜九衢聞命誠逾挾纊之溫恩錫如天感銜伏地各該官長警等均各仰體德意益加奮勉除由本廳趕速覓商尅日製辦按名發給外理合將感激下忱懇請代爲上達等情到部理合據情轉呈 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報上年十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爲上年十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開單呈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陳兆祐等四十九員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赴部報到均經傳見考詢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奉批照准並經國務卿於十二月三十日遵批代見訖自應依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任用現經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指分暨各省巡按使電咨請分照章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十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楊兆庚一員前在山東虧欠公款停止分發曾經呈明在案現准山東巡按使電稱該員欠款均已繳清請免停分自應照章分發業將該員分發江蘇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三年十二月分考詢合格分發省分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陳兆祐雲南通海人

陳麟瑞浙江慈谿人

范廣銓浙江紹興人

李廷棟浙江嘉興人

唐 達浙江山陰人

管尙勳江蘇吳縣人

郭際豐山西繁峙人

李 樞四川巴中人

顧德保京兆宛平人

張棟銘山東諸城人

以上十員分發直隸

施世杰浙江紹興人

廖佩珣廣東惠陽人

李樹堯山東牟平人

李心曾奉天海城人

李樹珊奉天梨樹人

張濟川湖北黃陂人

以上六員分發吉林

童佐良江蘇江都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李景晟江蘇武進人

李繼沆山東濟寧人

王篤培京兆大城人

洪承魯浙江湯溪人

以上四員分發河南

林源精

原名佩綸  
福建閩侯人

嚴用琛湖北黃岡人

王夢魚直隸成安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汪保誠浙江海寧人

林韶榮福建閩侯人

徐陳冕浙江永嘉人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章鍾祥江蘇江陰人

李萬基河南沁陽人

王元繩山東牟平人

以上三員分發安徽

萬慎四川瀘縣人

劉懷瑛山西壽陽人

吳傳榮湖北漢陽人

雷緣湖南南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江西

洪錫範江蘇太倉人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陳文緯甘肅皋蘭人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張厚毅直隸南皮人

崔慶鈞直隸慶雲人

以上二員分發湖北

費堯勳江蘇武進人

陳武湖北安陸人

宮承會湖北夏口人

以上三員分發湖南

朱元樹浙江餘姚人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宋嘉俊雲南晉寧人

陳金華廣西臨桂人

孫炳燾雲南呈貢人

王繼美浙江德海人

丁立桐京兆大興人

以上五員分發四川

童益泰安徽望江人

以上一員分發廣東

李倬漢廣東梅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

內務部呈冬令收養貧民需款孔亟請飭部照預算案迅速籌撥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冬令收養貧民需款孔亟請飭部照預算案迅速籌撥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師地面遼闊每屆冬防除由警察廳步軍統領衙門加派軍警嚴密巡邏外尤以收養貧民爲綏靖地方第一要務自元年起歷經本部飭由京師警察廳遵照辦理在案此項經費每年約需銀三萬元除上年由財政部領到二年分冬防經費三萬元外其歷年不敷之款均係本部勉爲借墊本屆冬防業於上年十一月飭警廳撥案辦理現值天氣嚴寒窮黎載道凍餒堪虞亟應趕緊設法安插以免別滋事端惟經費需用甚鉅本部籌借爲難不得已惟有懇請大總統俯念冬防收養貧民關係地方要政飭令財政部將三年分冬防經費先行速發三萬元以資維持地方幸甚貧民幸甚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農商部

呈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會核江蘇省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呈請鑒核事竊於本年九月奉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呈呈明淮徐海十八縣以工代賑設置人工費籌辦概略詳呈報告書計算統計表冊繪圖送請察核並請轉呈飭部核銷奉批令閱等因復准江蘇巡按使咨同前

因到部查此案原估二十八萬元土方夫價局用員薪及挖廢地價償給籽種挑見砂礮活淤難工津貼等費  
共用錢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千八十五文按市價平均合銀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元二角七分又支  
銀二萬四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三釐二共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三釐除已支外尚餘  
銀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七分七釐因各縣於工竣時民間續有陳請經派員查勘實係至要之工計需銀  
一萬三千元尚有未支銀九千二百二十六元七分七釐當經按照送到計算冊詳細稽核原冊所列動用款  
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惟現在會計法業經頒布各項用款應歸審計院審定前項工程據稱自上年五  
月上旬先後開工至本年六月下旬一律完竣等語自應准其歸入二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其續勘工程據稱  
俟秋後補辦等語應即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以符定章而省手續所有會核江蘇省准徐海十八  
縣以丁代賑動用款項擬分別歸入二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  
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審計院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被劾申辯據情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大總統申令

爲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被劾申辯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恭奉 大總統申令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查明肅政史糾劾湖北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營私舞弊破壞幣制一案分別據實  
覆陳等語該廠長被劾各節雖查明間有不符而廠長職司造幣宜如何廉潔奉公妥慎將事乃於減輕銅元  
重量及自行搭鑄銀幣均未先事詳明所餘雖已歸公究與部章廠規不合文定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議處以示懲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維持幣制鄭重廠務之盛意欽佩莫名現據該廠長詳稱鄂廠自軍興以來改歸鄂省軍政府所轄民國三年一月始由部派定祥接辦規復舊制其時章程散佚秩序紛紜匠徒驕橫工作草率廠長詳陳整理廠務八端逐漸施行已見成效即各項物料較上年已節省鉅萬裁汰員司工匠至數百人之多尤爲衆怨所集本年錢價極賤廠獲餘利尙至九十萬串有奇現奉明令交懲定祥奉職無狀理應靜候處分何敢置辯自重意尤惟原呈所稱減輕銅元重量自行搭鑄銀幣未經先事詳明與部章廠規不合各節似與事實不符查銅元重量在前清晚年各廠因銅貴利薄漸減輕至二錢以下軍興以後各廠所鑄銅元重量尤極參差有一錢九分左右者有不及一錢九分者鄂廠自民國成立以來銅元重量已在一錢九分左右定祥到廠任事其時銅元減輕已久鑄數已多價值已跌縱加重分量新舊銅元勢不能以輕重異價是徒增國家損失而於市價無絲毫影響是以仍援向例以一錢九分爲標準進實報實銷按月造冊詳部又查造幣廠本專管生銀銅各幣之鑄造是買入生銀生銅鑄造銀銅各幣本係職務上當然之行爲向例非部章禁鑄之幣各廠均可隨時鑄造按月報部本無先事詳明之辦法上年八月漢口中國交通兩銀行訂鑄銀元八十萬元旋復改鑄半數本廠因兩行倉卒停止交銀所餘邊屑過多又不能遽爾停工祇得由廠向兩行籌借生銀八萬餘兩搭鑄鼓鑄所鑄銀元除交兩行四十萬外餘數均留廠隨時變售所有餘利悉數歸公以生銀鑄造銀元本係造幣廠應辦事務若責以必須先事詳明則造幣廠每日每時均須詳請蓋造幣廠無一刻不以自有之生銀銅鑄造各幣也以上各節是否與部章廠規不合之處伏乞詳加考核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情前來查原詳所稱銅元重量在該廠長到任以前早已減輕即使加重亦不能以輕重異價及向例造幣廠得以生銀鑄造銀元毋庸先行詳部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該廠長接辦鄂廠一年整理廠務節省費用尙有成效可徵不無微勞足錄茲據申訴前情不敢壅於上聞應如何曲予成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非本部所敢擅擬所有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被劾申辯據情代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廠長文定祥被劾一案業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如果確有疑點該會自能查照定章辦理所請曲予成全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核議黔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元以資協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發下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一件奉批令該省財政困難尙屬實情自應通籌兼顧所請撥留鹽稅之處交財政部妥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本年度不敷之數舍撥留鹽稅外別無良法貴州鹽稅之性質係屬鹽釐並非鹽稅所有應納鹽稅均在川運鹽時完全交納不過於到省後加收一內地稅款欲求一分清辦法應請將黔省行銷川鹽所交正稅飭川省知教劃出作為黔省應交鹽稅其內地抽收之附加稅作為鹽釐如此辦法名正言順專屬可行等語部查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訂明以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無論鹽稅鹽釐均屬鹽務收入即均在稽核範圍之內斷不能強為分別稍事通融且前年十二月間奉令公布鹽稅條例內載鹽稅之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即舊有鹽釐等項名目亦應一律廢除該巡按使乃謂貴州所徵之稅係屬鹽釐性質請予截留似於鹽稅條例借款合同均未深加體會第念貴州僻處邊陲本係受協省分該巡按使所陳困難各節委係實情其所以請留鹽款者亦無非於無可籌措之中為挹彼注茲之計部署綜覈度支仰體 大總統垂念巖疆之意自當兼顧通籌量為酌劑茲經一再籌度擬請將該省鹽務收入仍責成權運局徵收照約專儲即於全國鹽款抵償盈餘撥歸政府款內按年協撥該省銀元八十萬元以

濟要需一俟該省財力稍紓即將此項協款停止如此辦理似於鹽務地方兩有裨益所有核議請省請留鹽款礙難照辦擬另由部署按年籌撥八十萬元以資協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示遵再該省需款孔亟已由部署電飭維運局先行借撥二十萬元俟奉批後再由協款內照數扣除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餘併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鎮安上將軍呈請補軍法課長錢宗昌等實官分別准駁并連同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繕呈鑒核文並 批令(附條件)

為遵批議覆事鎮安上將軍呈軍法課長錢宗昌等請補實官等由奉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竊查軍法人員責任至重關係軍隊者至鉅非有專門人才萬難勝任現在此項人才雖不多得而寧缺毋濫要亦慎重名器之一道本部對於軍法人員補官辦法曾飭司釐訂限制資格六條以為補官準繩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此次鎮安上將軍請補各員核其履歷資格除錢宗昌單春淵二員任職已滿二年核與補官資格第六條相合應准彙案呈請補授外其顏文海常作藩二員既非法學專門出身任職又屬未久均核與補官資格不符未便遽予補授至該員等平日辦事勤勞乃其應盡之職務如有特殊之成績亦自有一定獎叙之法似未便以官職重寄作為獎叙之具再本部辦理軍法人員補官案均按現職補授萬不容躐等躁進以啟輕倖之門此次該將軍請以軍法課長錢宗昌等補授軍法監等實官核與現職不符亦似未便照准所有遵批核議分別准駁緣由理合連同補官資格六條繕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

- 一 曾受軍事教育得有證書並專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一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一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法政學之教授二年以上者
-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軍法官及普通法官或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法政學之教授一年以上者
- 一 曾充軍法官任職滿二年以上者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初等軍官并加銜人員朱玉章等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朱玉章 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二營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劉長有 補充步兵第七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柴振邦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程

賢新 第八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葛孝言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楊名駒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五師騎兵團第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趙廣森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三營排長胡衛龍 機關槍連排長劉得功 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二

營排長劉得勝 三營排長劉德勝 第二十團三營排長馬傳玉 李太清 補充步兵第七團二營排

長黃建封 吳文華 三營排長南加富 第八團二營排長王發起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五師騎兵團第三營排長蘇繼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五師輜重兵第五營排長張方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校彭明俊與所習兵科不符請改為騎兵少校文並 批令

為軍官更正兵科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步兵少校本部差遣員彭明俊稟稱於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奉准  
補授步兵少校與所習兵科不符懇請改補騎兵少校附履歷一份等情前來查差遣員彭明俊係江北陸軍

速成學堂馬兵科畢業前補步兵少校實與所習兵科不符自應准予更正以符名實所有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彭明俊改為陸軍騎兵少校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加陸軍官銜劉俊崎等暨給章人員陳鴻逵等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為遵加陸軍官銜暨給章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呈吉軍會合奉軍削平巨匪並救回被擄知事謹將在事出力員弁遵批彙案保獎一案奉批高峻峯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加銜給章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應行加銜暨給章人員理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吉奉兩軍剿匪出力應行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步隊第二營中哨哨長霍學齡 前哨哨長趙玉順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謹將吉奉兩軍剿匪出力應行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二十三師司令部二等參謀官陳鴻逵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隊第六營左哨哨長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任宗路 陸軍輜重兵上尉奉獎七等文虎章輜重第二十三

營營隊官關全林 輜重第二十三營四連連長謝恩蕙 陸軍工兵上尉工兵第二十三營二連連長李

永勝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輜重兵中尉輜重第二十三營三連一排排長潘鳳林 少尉輜重第二十三營二連二排排長郭鳳閣

四連二排排長任鳳儀 陸軍工兵少尉工兵第二十三營三連三排排長管永勝 騎兵中尉騎兵第

二十三團三營九連連長李海山 步兵上尉步兵第八十九團二營六連連長彭心志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輜重第二十三營司務長盧文壽 陸軍輜重兵中尉輜重第二十三營一連一排排長葛任樓 二連

一排排長楊金祥 四連一排排長薛毓珩 工兵中尉工兵第二十三營二連二排排長楊景春 一連

一排排長韓肇瑩 少尉工兵第二十三營二連三排排長孟長升 一排排長李春 騎兵少尉騎兵

第二十三營十二連二排排長趙成福 步兵中尉步兵第八十九團二營八連一排排長徐常陞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十三師工兵第二十三營司務長唐貴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請陸軍法官一律定為軍佐業奉批令照准在案當以此項軍法官人員既經釐定官制自應分別授官俾符定章惟名器所關非明定限制不足以昭詳慎當經由部擬定軍法官補官資格分別調查去後茲准同武將軍暨各師長先後造送履歷請補實官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擬准按職補授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森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佐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山西陸軍審判處二等法官田汝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同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朱鎮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陸軍第十師初級執法官張懷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軍佐並加銜人員王興安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

案茲復查有應補中初等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興安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加銜矣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福建都督府副官李 勳 余銘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前福建都督府額外副官馬石林 軍事偵探員陶詠堂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任命華化東為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團長並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薦任團長並請暫緩覲見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開據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詳稱本師礮兵第六團團長王恩貴由京電稱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充衛侍武官等因所遺團長一缺事務重要亟應遴選員請補以專責成查有本師參謀長畢化東才長心細智勇兼優疊著戰功深資臂助以之調補洵堪勝任所遺參謀長一缺查有一等參謀官馬保琛才具優長素有經驗堪以升補遞遺一等參謀官一缺查有江西將校講習所教育長陸軍大學畢業李鈺學識宏敏軍事素嫻堪以調升如蒙允准即請給委轉咨等情到署詳核所請調補各員均屬相當即經分別委署茲特取具履歷前來除參

謀長馬保琛一等參謀官李鏡二員另文咨陳參謀本部薦委外所有現署職兵第六團團長畢化東一員亟應轉請薦任以重職守相應檢同履歷備文咨陳請煩查核薦任再該員原在江西供差現充職務重要可否暫緩送覲抑或違章覲見之處併乞酌核轉呈示遵等因查畢化東由軍官學堂畢業歷充參謀各差於軍事尚有歷練以之請補職兵第六團團長洵堪勝任如蒙俞允該員現在職務重要擬請暫緩覲見可否之處並候批令祇遵所有薦任團長并請暫緩覲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畢化東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准其暫緩覲見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登呈四川覆選監督巡按使陳廷傑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擬請明令嘉獎以資觀感文並 批令

為覆選監督首先遵令宣告脫黨擬請明令嘉獎事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肅政史傳增湘雲書孟錫壬俞明震等呈稱立法院辦理選舉宜嚴防流弊從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掛名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為奸金錢為之先驅武器作其後勁訴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漠不為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突於公署即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屈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游氓翩然當選而抱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為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為研求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為範圍若挾其勢力為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公非將受無形之鉗束設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為仇視議會之心則真正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清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

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誓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律綦嚴倘不以國家爲前提徒爲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目駭心今既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懲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洵屬洞見本原應即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據立法院議員選舉四川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陳廷傑佳電稱廷傑曾列共和黨籍茲謹遵 大總統卅日電令宣誓脫黨等因竊維立法院議員選舉關係重要若辦理選舉人員身列黨籍勢必徇私莫化操縱由人將選舉不得其平即國家隱受其害今該覆選監督陳廷傑首先遵令宣誓脫黨樹之風聲實足挽回積習可否明發命令嘉獎用資觀感而昂公誠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三屆安瀾出力員弁周湘等違批撥案酌量核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爲違批核獎豫河三屆安瀾出力各員撥案具請仰祈鈞鑒事竊 文烈前以豫河普慶安瀾請獎在事出力各員呈奉 大總統批令顧歸愚已另有令公布矣呂耀卿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文銓等三員准如所擬給獎其餘出力各員並准援案酌保勿涉冒濫此批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注重河防論功行賞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近三年以來經理河工各員或相機策畫籌備物料或身親工作力與水爭均屬奮勤勞卓有成績溯查舊章兩年彙保一次河防歲修兩案定額各准保獎二十員武職並無定額嗣後奏定新章改爲三年彙保一次並將定額減半每案文職不得過十員武職奏咨併計不得過十員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四

年及宣統三年兩次巡辦有案茲經查明屆滿等二十二員均係在事出力之員核與三屆彙獎成案相符所保員數亦照定額核減合無仰懇恩施照准所擬給獎以昭激勸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河南黃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各員遵批撥案酌量請獎緣由理合開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早悉所請免試縣知事暨以縣佐任用各員交內務部查照定章分別核辦餘如所請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陳明陝西本年通省秋禾實收分數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陳明陝西本年通省秋禾實收分數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署理陝西財政廳長程文葆詳稱案奉財政部鈔發戶部則例內載各省收成實成彙齊通省分數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又陝西秋收限舊曆十月題報等因轉行到廳奉此遵即通飭各縣循例查報並飭經節催各在案茲據各縣陸續將本年秋禾實收分數違飭開報前來文葆覆核無異除將蒲城中部等縣災歉賑蠲之區分別另案辦理外理合照核明全省秋收總數繕具清摺詳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調元覆查無異除咨內務財政兩部知照外所有陝西本年通省秋禾實收分數情形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財政廳長詳報民國三年分各縣秋禾實收分數逾例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南鄭縣 熬屋縣

以上八分餘

臨潼縣 武功縣

以上七分餘

紫陽縣 沔縣

以上七分

碑坪縣 甘泉縣

以上六分餘

安陸縣 安塞縣

以上六分

醴泉縣 梅邑縣

以上五分餘

山陽縣 宜君縣

以上五分餘

府谷縣 洵陽縣

吳堡縣 咸陽縣

三原縣 渭南縣

耀縣 長武縣

平利縣 寶雞縣

靖邊縣

郃陽縣

定邊縣

鳳縣

寶雞縣

華縣

澄城縣

韓城縣

鳳翔

麟遊縣

褒城縣

西鄉縣

鳳縣

寶雞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商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榆林縣

留壩縣

潼關

淳化縣

縣 保安縣 安定縣 延長縣 略陽縣 神木縣

以上五分

洛川縣 朝邑縣 大荔縣 興平縣 中部縣 岐山縣

以上四分餘

白水縣

以上四分

郿縣 白河縣

以上三分餘

蒲城縣

以上二分餘

總計以上共實收分數六分餘

裁缺幣制局副總裁章宗元呈報幣制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撤局日期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幣制局籌備處併歸財政部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因總裁委顧超英經辦

職由宗元督飭局員迅即清理案卷款項造具清冊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將幣制局關防一顆總裁副總裁小印各一方連同案卷款項器具等

件送交財政部接收所有幣制局撤局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第 48 册 234

# 咨

海軍部咨政事堂印鑄局本部三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開送希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爲咨行事本部三年分發文號數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列表咨送貴局即希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海軍部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電

飭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編列號數

一八三

一九

四四八

二四二

九三八

三六二

一三

一五

六四

八四

一六九

二十九

一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

熱河 察哈爾 各省 京綏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鈔錄呈奉批准變通各初選區辦理

選舉事務所所長委用方法原呈請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局擬將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委用方法變通辦理一呈於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 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殼清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里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萊爾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

艦車

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躉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  
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  
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  
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目** 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 須有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資格** 中學

### 內國公債第一次永遠保息已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華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年利息現按公債章程第五條已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由 鄙人妥存匯豐及道勝兩銀行生息永遠為上項內國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書局發行所



### ● 宣告脫黨

鄙人原隸進步黨籍現充辦理選舉人員謹遵  
宣告

大總統申令脫黨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

唐運漢佈

###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  
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會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九百七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 令

財政部呈彙報升科地畝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給直隸滄縣剿匪出力人員孫統

琇等勳獎各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塔爾巴哈台請獎協防阿爾泰

出力連長樊兆康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

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張瑜等積勞病故擬請從

優分別給卹及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防守保定械藥各庫出力官兵

南元超等獎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擬定襄鄆鎮守使爲中缺所有薪公

數目均照前案辦理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籌設京西藍靛廠等處粥廠

擬將西直門外長河一帶已枯柳枝砍伐變

價以充經費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頒各道尹知事銅質

印信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援案設立承審處派員

審理盜匪案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查明皖北鎮守使倪統

案及管帶楊武被控情形據實具覆文並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團紳董澤欽兄弟急  
難鄰境義烈可風專呈懇予分別獎卹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舉劾各縣知事及各  
縣分知事請分別獎懲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遵世禁止蒙旗私放荒地  
以期杜絕事端並請令行部院嚴飭沿邊各  
將軍都統認真遵辦文並 批令

補登內務部呈將合於通例應予褒揚人氏簡  
明事狀彙案請獎清單(原呈見三年十月  
十九日報)

詳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詳交通部議決鐵路列  
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請鑒核施行文(附  
規則)

飭 教育部飭 農商部飭 交通部飭

示 內務部示二則

批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河南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郝福田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郝福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振華爲河南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副官梁能堅因病詳請辭職梁能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河南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郝福田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遺缺請任命張振華充任可否暫緩覲見乞訓示由

郝福田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張振華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署恩縣知事陸淦等拏獲鄰境盜首遵批照章分別獎給棠蔭章請訓示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湖南省修正三年度概算分別准駁祈鑒由

據呈已悉湖南省三年度概算前飭核定各款頗爲寬裕並准勻挪分配以利推行果能撙節

開支自足敷用乃此次呈請修正計逾原額至四十餘萬元其地方支出不敷之數尙屬在內現在中央財政困難外債日迫該巡按使等當權衡輕重稍損地方之費先赴國家之急若照册列增支各數不但政費溢出過多且又須貼補地方之用尙安望節出盈餘解濟中央且概算核定已久尤應遵令進行更不得隨時增修致無確定之日閱呈擬准駁各項尙屬切實應卽由部轉行遵照該巡按使等務體念時艱勉任勞怨勿存見好干譽之心致礙大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請示由

准予抵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將駐新步兵譚變案內之徐占鳳等分別遞官乞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具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由

呈悉所擬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已復核修改應即隨批鈔發該部通行遵照清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營口警察廳長劉亥年於軍界服務有年請特補少將以備任使由

呈悉劉亥年原係文職且所任警察廳長現職係屬薦任尤未便特補上等軍官所請應毋庸議交陸軍部轉行該上將軍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查明湖南地方現辦盜匪情形應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爲施行區域由

呈悉湖南地方應准依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作爲施行區域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據鎮遠道道尹林炳華詳報道署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據政務廳廳長徐壽茲條陳管見轉呈請示由



一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七十二號

所陳各節於古今治理本原洞見癥結著鈔交各主管部查核採擇該廳長曩官豫省夙著循聲并應本茲力行爲全省表率有厚望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彙報升科地畝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升科地畝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升科地畝除由各該巡按使專案呈奉 大總統批令遵辦外其咨報本部核辦各起自應彙案呈報茲查截至三年十二月底為止京兆等處先後咨報升科地畝共二百十八頃有奇應徵錢糧共四百八十四兩有奇均經該地方官分別履勘各按章程酌定科則依限啓徵此項錢糧係預算數外增加應令另款列收於次年度補入預算以清界限所有彙報升科地畝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京兆等處咨報升科地畝彙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京兆尹咨報涿縣馬坊等村民人置買旗地共三十三頃十一畝零七毫二絲五忽稟請升科經該縣勘議比照四圍鄰地科則酌中定率每畝徵糧銀一分六釐三毫共徵銀五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五毫自民國三年下忙啓徵

一京兆尹咨報涿縣鄧渠等村民人置買旗地共十二頃五十二畝六分七釐一毫七絲稟請升科經該縣勘議比照四圍鄰地科則酌中定率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三毫共徵銀二十兩零四錢一分八釐六毫自民國三年下忙啓徵

一京兆尹咨報通縣熬硝營等村民人呈報旗荒無租黑地共三十頃二十四畝三分六釐照章升科經三河

縣知事詣勸按照下等科則每畝徵銀四分共徵銀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四毫自民國三年啓徵  
一京兆尹咨報通縣孫各莊等村民人呈報旗荒無租黑地共三十二頃二十八畝四分七釐照章升科經三  
河縣知事詣勸按照下等科則每畝徵銀四分共收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八毫自民國三年啓  
徵

一直隸民政長咨報張北縣新開鑲黃旗牛羣三四台等處民人承種荒地共一百一十一頃一十畝遵章每  
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一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七兩七錢  
七分七釐自民國二年啓徵

陸軍部呈核給直隸滄縣剿匪出力人員孫統秀等勳獎各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給剿匪軍官勳獎章仰祈鑒核事竊直隸滄南鹽三縣土匪蜂起若不及早撲滅則勢將燎原必至重煩  
兵力經前任直隸都督指令巡防統領飭騎兵第一營營長董富禮親率隊伍會同鹽山縣知事孫統秀派  
警務長董霖帶同區官馬巡及游擊隊夤夜疾馳赴滄縣所屬之趙河村合力掩捕幸仗威福該匪首張奎沅  
等一鼓成擒匪衆二十餘名同時授首並藉劉執法官恩洪王幫審員宗祐與該鹽山縣知事節次隔別研訊  
俾重案十七起一旦悉破盡法懲辦實足寒匪膽而快人心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由將軍銜督  
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咨請獎叙並繕具清單暨各該員勳績調查表送核前來迭經覆核無異除馬弁趙振瀛  
一名核給獎牌由部辦理外騎兵營長董富禮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再此次各員出力實得  
直隸左翼防營統領黃炳榮暨鹽山縣知事孫統秀指揮發縱之力居多雖據該二員聲稱不敢仰邀獎叙究  
未便沒其成勞惟查該統領現受瀕職處分未便獎叙擬請給予該知事五等文虎章俾免向隅而昭懋賞是  
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將軍行署咨送剿辦滄縣巨匪出力人員逐一擬給勳獎章總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鹽山縣知事孫毓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直隸左翼巡防隊馬一營營長董富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直隸左翼巡防隊馬一營督連長張奎元

鹽山縣警務長董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直隸左翼巡防隊執法官劉恩洪

參軍官明道魁

執事官張若寬

三連連長張壽發

一連連長馮國

祥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鹽山縣區官劉殿卿 李鳳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直隸左翼巡防隊三團七營一連司務長田福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陸軍部呈核擬塔爾巴哈台請獎協防阿爾泰出力連長樊兆康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令

為核擬塔爾巴哈台請獎案件具文呈覆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請

將協防阿爾泰出力文武各員魯效祖等擇尤給獎一案奉批交各該管部查核擬獎等因奉此遵查原呈內稱塔城近年防務吃緊在事各員籌辦協防備嘗艱苦擬照阿新先例俯准給獎等語查新疆援阿出力人員及駐紮後路出力人員均於上年奉令分別給獎在案此次請獎之連長樊兆康雖無戰勝攻取之功但其防守邊境自較內地倍加辛苦除魯效祖等應由各該管部分別核辦外所有陸軍馬隊連長樊兆康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張瑜等積勞病故擬請從優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軍屬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陳山西將軍行署參謀長陸軍少將張瑜歷任第六標統帶混成旅旅長等職紀律嚴明成績卓著因操勞過度染患咯血之症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病故陸軍中將竇乘鈞詳稱陸軍礮兵少校尙安邦身列軍籍二十餘年歷充湖北陸軍隊官參謀統帶各職矢慎矢勤克盡厥職因積勞成疾於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身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歸德鎮守使署三等副官李智信於民國元年十月在營盤集剿匪負傷積成血毒迭經醫治不效遞至二年改委副官猶復黽勉從公不敢稍懈於三年八月十六日在職病故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詳稱騎三團第三營連長騎兵上尉蘇殿元由學兵遞升連長教練兵士防範亂黨盡心竭力勤奮卓著詎操勞過度染患吐血之症百藥無效於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營身故又詳稱騎三團第三營司務長劉長義二年二月隨營調赴豫南剿辦狼匪辛勞過度於三年八月十一日在營病故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

四川陸軍第二師軍需處書記長王紹曾自民國元年二月到差辦理文牘頗著勤勞於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染病身故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尙屬相符已故參謀長陸軍少將張瑜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陸軍少校尙安邦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三等副官李智信連長上尉蘇殿元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司務長劉長義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書記長王紹曾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防守保定械藥各庫出力官兵南元超等獎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給軍官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統率辦事處緘開駐保執法處處長張善義呈稱防守保定械藥各庫官兵異常勤奮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等情奉諭由部酌辦相應將原呈及清摺函送貴部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補官與例不符業經核駁給獎以原摺列保人數過多比飭該處長核減具覆茲據詳覆前來迭經查核無異除遵長宋好山排長康海齡曾給二等獎章應均請毋庸置議目兵王永盛等核給獎牌例由部辦理外所有團長南元超等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勵成勞而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防守保定械藥各庫出力官兵核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第二師馬兵二團團長騎兵上校三等文虎章南元超 陸軍第二師馬兵二團三營營長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李彥昌 直隸左翼巡防步兵第三團第九營營長步兵少校白恩榮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二師馬兵第二團三營十連連長騎兵上尉張時成 陸軍第二師馬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少校銜騎兵上尉馮兆年 直隸左翼巡防步兵三團九營督連長兼九連連長盧雲坡 第九連排長秦學先 第十連連長王明月 第十連排長王金勝 第十一連連長安國棟 第十一連排長蘇立田 第十二連連長侯廷基 第十二連排長袁福順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擬定襄鄆鎮守使爲中缺所有薪公數目均照前案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續定鎮守使額缺恭呈鑒核事竊查各省鎮守使額缺分爲繁中簡三種規定薪公數目歷經呈請在案本月十四日奉任命黎天才爲襄鄆鎮守使等因查襄鄆鎮守使擬定爲中缺所有薪公數目均查照前定之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步軍統領衙門呈籌設京西藍靛廠等處藥廠擬將西直門外長河一帶已枯柳枝砍伐變價以充經費

文並 批令

爲京西藍靛廠圓健銳營等處籌設藥廠以惠窮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京西一帶生齒日繁生機日蹙兼之米珠薪桂人民艱窘異常入冬以來哀鴻遍野待哺嗷嗷殊堪憫惻職衙門有保衛人民之責亟宜設法拯救以保公安查歷年冬令藍靛廠地方有紳民設立粥廠散放貧民之舉現因款項難籌未能開辦復查西直門外長河一帶舊有柳樹多株向歸內務府管轄職等公同商酌擬將此項樹株枯樹砍伐變價以資設廠放粥之用當即函商內務府旋經覆准業由職衙門派員招商投標計估定價銀二千九百元已在藍靛廠先行設立粥廠一處於本月十二日開辦惟饑民衆多不敷散放擬在圓健銳營兩處再行添設粥廠庶於就食貧民多所裨益經費如有不敷再由職等設法籌措至辦理各粥廠一切事宜俱由職署派員督同中營將官等悉心經理務期實惠均霑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民艱之至意其伐去樹株於春間接次補種以壯觀瞻所有籌設粥廠辦理情形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惟長河一帶柳枝爲夏時蔭晷之用且於泉脈有關所砍柳枝以枯爲限毋得任意斬伐致礙觀瞻是爲至要至所需粥廠經費爲數無多交內務部酌量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頒各道尹知事銅質印信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

爲請頒各道尹知事銅質印信以昭信守仰祈鑒核事竊湖南各道尹知事惟辰沅道尹係前奉頒發辰沅永靖觀察使銅印以外湘江衡陽武陵三道尹長沙等七十五縣知事皆湘省頒發之木質印信沿用至今殊不足以昭信守迭經前兼巡按使湯錡銘暨心源先後開摺咨呈前國務院及政事堂照刊頒發現尙未奉發下而各該處木質印信愈形模糊各知事於稅契裁串等事在在與民相接關係尤重長此以往實非慎重之道且辰沅永靖觀察使已改爲辰沅道道尹原印名實尤屬不符合無仰懇令飭政事堂印鑄局刊發銅質印信七十九顆以資啓用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請頒湘省各道尹知事銅質印信緣由除咨呈政事堂外理合恭詞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援案設立承審處派員審理盜匪案件文並 批令

爲援案設立承審處派員審理盜匪案件以昭慎重仰祈鑒核事伏讀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又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並奉頒發盜匪法十一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五條等因逐條恭釋仰見 大總統本除暴安良之微旨爲明刑弼教之始基莫名欽感當即會同將軍倪嗣冲遵議適用施行區域具呈在案皖省淮泗一帶向稱多盜改革以來視前較甚雖辦案程序不宜過事拘牽而監督執行自須詳加審慎查懲治盜匪法規定凡關於盜匪案之核准批行及派員會審或提審均係巡按使責任立法本極周密迨各縣辦理盜

匪案件具報不盡明晰供詞多涉含糊甚至以單簡電文率請依法執行疑竇既多罪名難定文書往復輾轉需時若派員前往會審則案情重要恐有瞻徇若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則手續繁雜轉多周折自非設一督密機關不足以矜庶獄而重民命查政府公報載四川江西廣東浙江等省先後請設承審處一案均經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皖省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設立承審處以政務廳長兼任該處處長其承審各員隨時酌派本署深明法律之員兼充應需經費即歸入本省內務預備費文銷不另開支凡遇各屬詳報重要案件認為情節支離有關出入者一概提交該處覆審參仿合議庭辦法認真審訊由 國鈞隨時監督辦理以成信讞庶於明刑執法均有裨益再皖省所轄長江長淮水警悉由防營改編犯事官警適用軍法陸警亦復相同嗣後除尋常事件仍由各該管官長處分外其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匪者擬請一併飭交該處審理所有提案請設承審處派員覆審盜匪案件緣由除先行由電呈兩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查明皖北鎮守使倪毓棻及管帶楊武被控情形據實具覆文並 批令

為查明皖北鎮守使等被控情形據實具覆仰祈鑒核事竊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承准政事堂十月二十日封寄本日國務卿奉 大總統面諭據陸軍部呈稱皖北鎮守使倪毓棻被控擾民諸多不法各節查復屬實擬請先行褫職聽候查辦其部下武衛右軍管帶楊武尤屬無惡不作擬請褫革交部治罪等語案情重大牽涉甚多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按照所陳各節確切查明呈候核辦無稍徇隱原呈暨附件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等因奉此遵即派譚夔臚按照原稟各節逐一飭查去後茲據查復前來核與原查有事迹

相同者有情節略異者敬爲 大總統詳析陳之如所控舉辦清鄉稽查槍械搶掠民間衣物一節原查謂上年五月間壽縣東南鄉張鐵君家突有馬步軍隊入門抄去已烙槍十二枝衣物銀錢以二萬計至張有德被勒罰銀一千兩查無實據等語現查張鐵君家藏槍枝被軍隊搜查屬實至謂抄掠衣物數至二萬一層查無實據 國鈞復調閱軍署淮泗道尹黃家傑查復詳內事因本年底獸醫黃永正赴鎮守使署報稱張鐵君家藏有張孟介寄存槍械七十餘桿及軍裝等件當經該鎮守使飭派武衛右軍後路二營哨官丁振明帶隊前往查起各色槍十四桿並子彈等件當搜查時男婦奔避恐不免於驚擾而兵士並不敢掠取財物該道尹在壽時傳問張鐵君同居之弟張慶遠當日搜查情形據稱伊家並無損失惟槍枝係看家之物領有槍票並非張孟介寄存張孟介作亂勒捐實與伊家反對察核所言尙屬實情是此次查槍係哨官丁振明之事與楊武無涉等語此案既經淮泗道尹查訪面詢謂無抄掠情事似尙可信又所控藉稽查通匪爲名誣良爲盜慘殺無辜一節原查謂王小齋係王小圃之誤該鎮守使正法此人始終未舉出證據罪狀等語現查王小圃係因亂黨關係奉省電拏辦訊據供認與亂黨通謀不諱由該鎮守使詳奉安武將軍於都督任內核准就地懲辦 國鈞調閱軍署案卷相符又所控下令戒嚴藉以敲詐富紳一節原查謂戒嚴搜查事屬既往且無被害人民與事無從密查至鎮守使出署遣禁行人自係實情李姓雜貨店學徒被槍斃一層查無其事惟有孫永合布店因兵丁賒物遺學徒跟往取錢被兵丁用刺刀砍傷或即此事之誤至敲詐富紳如廖靜庵被罰七千元李自進被罰九千元已繳四千元朱紹文朱紹甫各被索一千元姚漢臣被索六百元等語現查壽縣城內並無孫永合布店另有孫永和者向之詢問亦答以不知至廖靜庵等罰款或以嫌疑而罰金自贖或以公款支絀而捐助此種款項聞均撥交地方善後兩局支用亦有由清鄉局列冊報銷者並聞朱紹文等當衆自認未受勒逼又所控濫派兵差一節原查謂該鎮守使苛派之說既無文告復無專章惟各鄉團防自歸清鄉局派員辦理任意納捐楊武並以其兄楊懷先其姪楊紹楨充團防營幫帶隊官各職等語現查該縣清鄉總局經費係按月由縣署籌撥其各鄉分設十五區皆係就地抽捐至楊武任用兄姪爲幫帶隊官係屬實情

此外原稟所控最重各節如該鎮守使在任十月惟以殘殺苛罰為快訪有偶語腹誹卒獲立置重典究殺不下五六千人巨紳李葆森因列名送殷軍牌傘致被鎗擊保釋回家氣已垂絕無知愚民慘遭滅門之禍者不啻多如恒河之沙等語原查除李葆森一案查無其事外其餘概未提及現查亦均無證據綜核查覆各節該鎮守使倪毓棻與管帶楊武此次被控皆由於楊武辦理清鄉因經費無著就地籌措致拂民意遂為眾怨所歸蜚語之來誠非無自惟近日迭據壽縣公民戴緒睿等一再電稟該鎮守使戡亂鋤奸閭閻安枕現聞被人誣告請予根究各等情前來亦足見持論難平是非尚在竊念壽邑地居皖北人民強悍該處為南北交衝尤戰事必爭之地辛亥以還亂兵土匪假革軍為名羣圖佔踞該鎮守使率師平亂功在國家其自鎮守皖北以來適承大亂之後在軍事戒嚴期內搜查防範不得不嚴自未能繩以常格即使稍有過甚之處亦出於勢之無可如何在該鎮守使亦祇行其心之所安初無求諒於人之見若必舉事後怨憤誹謗之詞一一苛求而責備之不獨無以服當事者之心且恐轉以墮後來辦事者之氣此案告訢既出於匿名復查又並無實據應請毋庸置議至管帶楊武辦理清鄉勇於任事維持地方治安其功亦有足多者惟措施稍形操切未能悉協輿情實亦不能為之諱功過相衡自不可掩應否交由安武將軍倪嗣冲察看辦理抑應如何處分之處出自鈞裁非國鈞所敢擅擬所有查明皖北鎮守使倪毓棻及管帶楊武被控情形理合據實呈復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所控倪毓棻操兵不法各節既屬查無實據應即毋庸置議至管帶楊武辦事操切不洽輿情應由該管將軍先行撤換隨時察看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團紳董澤欽兄弟急難鄰境義烈可風專呈懇予分別獎卹文並 批令

爲團紳急難鄰境義烈可風專呈懇予分別獎卹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渝亂發生各屬匪徒聞風響應闖中爲川北中樞賊黨視綫尤所集注迹其兩遭竄擾旋即收復固由士卒用命實則前南部縣團練局長董澤欽兄弟出力實多當闖中第一次克復之日前觀察使楊湘方力籌撫綏辦理善後忽傳綿陽逆匪張百祥將至全城震恐風鶴頻驚餉械兩空毫無憑恃該前觀察使乃飛函各路請兵一面調該董澤欽帶練丁至閬助守不意逆黨張尊率叛軍千餘猝入閬境該前觀察使令澤欽督同兵警屯伏河神以防越渡會有通逆者掉舟以迎張逆軍遂蜂擁而渡與澤欽相持澤欽派伊弟董維武督隊偕其練長莫能宣董寅欽雍錦文一同臨陣鏖戰半日維武身被瘡痍陷入重圍壯聲譽賊不已賊衆忿怒必得而甘心圍攻益急維武自知不免以手槍連斃二賊賊用槍攢擊其胸而殞繼又激戰良久澤欽既負重傷寅欽錦文各受數創練士陳萬林復中彈立斃不得已乃退入城內登陴固守以待援軍援軍既至賊始潰逃當是時微澤欽兄弟抗戰河干阻遏賊勢則閬城早陷援軍路絕川北各屬將殘破不可收拾就時論事厥功甚偉 廷傑 去年受任之始卽已查悉前情稽之前觀察使呈報原案亦稱澤欽慷慨赴敵奮不顧身其弟維武殺敵致果爲國捐軀死事最爲慘烈等語復經廣爲詢考亦無不一致同聲今雖事過境遷閬人稱頌猶不容口自非特予彰顯實無以作士氣而慰忠魂伏念成仁取義歷史所希忘利去私民國尤重我 大總統闡揚忠烈鼓舞羣倫凡有心知感思振奮如澤欽兄弟急公赴難義薄雲霄何可壅於上聞聽其淹沒查上年接准陸軍部咨開凡非陸軍編制人員不能照陸軍卹賞章程辦理等語該董澤欽兄弟奮志鋤兇飲刃而死前仆後繼誓不獨生其大義凜然當時旣羅拜於黃巾身後豈希榮於丹簡但其越境殺賊與軍人扞衛無殊而同氣捐軀尤屬一門義烈目前亂黨滋伏正恃團練以清鄉若一死有泰山鴻毛之分轉恐敢秦越肥瘠之漸 廷傑 考之舊牘證以口碑北望嘉陵鬚眉如鑑是以臚陳事績擬懇鈞慈俯准分別獎卹以昭激勸除陣亡之練士陳萬林負傷之董文欽雍錦文暨在事出力之員弁兵警由 廷傑 酌量撫卹外所有團紳急難鄰境專呈懇予分別獎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

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董澤欽董維武交陸軍部查照分別給予獎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舉劾各縣知事及各縣分知事請分別獎懲文並 批令

爲考核屬吏分別舉劾恭呈仰祈鑒核事竊 廷傑迭奉鈞令考核屬吏業經隨時分別舉劾各在案茲復督飭各道尹嚴密考察據先後詳報前來並派員分道密查參互鈎稽期無枉濫查有代理永寧道尹前署簡陽縣知事呂鴻文經驗宏深才猷卓越該員在簡陽縣二年有餘政平訟理治匪認真久著成績現委代理永寧道事嚴飭所屬整頓團甲冬防甚爲安靜實屬遠到之才署資中縣知事范天烈蘊藉安詳輿情愛戴該員前署該縣深得民心再往署任益加勤勉聽斷允允事事實心於一切要政均措置裕如署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學識宏通才堪大用在任年餘屢遇繁雜事件均措置有方本年川軍出防狼匪該員兼任行營參贊外和軍旅內輯民心輿論翕然稱頌署成都縣知事陳國常樸實耐勞盡心民事該員供職省署已極勤勞自署縣事時時周歷各鄉拊循疾苦整頓團保條理細密實惠及民迭獲盜匪緝捕認真禁煙亦甚切實署華陽縣知事唐樹勳學識優長深嫻治理平日治匪禁煙均能切實該縣中和興黃龍溪等場與鄰縣交界向爲煙匪窟匿現均斂跡足徵治理署富順縣知事李芳才猷練達踐履篤實該員前署眉山已著能名民國二年往署富順正值熊逆亂事初平首先延訪正紳趕辦團防全境遂安本年滇邊匪徒意圖窟擾縣境該員部署有方消滅隱患平日興利除弊尤能不憚繁勞署長寧縣知事方潤珍辦事認真緝捕最力該員才長治匪嚴而不煩禁煙亦甚得力平日親巡四鄉匪徒斂迹長寧素稱匪藪現頗安謐署金堂縣知事陳錫才具開展振作有

爲在任拏與庶政實力進行團防極爲整頓提倡教育尤得要領開辦工廠安置游民均甚得法署平武縣知事張瑤才識穩練肆應有方平日勤於治匪如緝拏周大慶等及宋朝美兩案皆親歷崇山峻嶺不避險阻本年狼匪竄甘川軍駐防碧口籌辦後路糧米措置得法軍民毫無衝突署松潘縣知事何光國民夷悅服能勝邊要該知事辦事素稱得力縣境民夷雜處親歷各鄉拏安輯禁種煙苗不辭勞怨沿途日記詳明足徵實踐署廣安縣知事楊作賓精明穩練有爲有守該員於民國二年十月到任適當渝亂平定未久匪黨匿伏隨即拏辦積匪三名地方得以又安禁煙甚屬得力四鄉設立戒烟所十三處收效甚宏教育實業均能切實辦理以上各員皆屬著有成績可否仰懇 大總統優予獎勵之處伏候鈞裁前署溫江縣知事林肇開辦事頗預治獄粗疎該縣民人楊吉之被誣行劫一案該員不加詳查任性枉斷實屬粗疎現已將該員撤任交法庭訊究前署羅江縣知事李昌言性情浮躁疎於治理平日名爲治匪甚嚴而地方匪案時有所聞良由聞匪不能親往緝捕甚屬不力審訊黃世安等案不能虛衷研鞠徒以刑求現已撤任尙有交代未清應再另案查辦前署巴中縣知事張孔修貌似有才辦事敷衍平日辦理地方要政鮮有實際實屬不能稱職現另有控案已撤任查辦前署達縣知事汪秉乾辦事疎忽難期振作該縣西城外張銀五私開煙館經巡警拏獲送縣訊明判令封閉乃該縣署彭祖合等竟敢朦蔽稽延雖嗣後查明將彭祖合等訊究該員究屬事前失於覺察以上各員擬懇 大總統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儆惕除仍隨時考核呈報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考核屬吏分別舉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再各縣分知事佐治地方同有職守自應一律考核舉劾以資策勵查署廣元縣神宜驛分知事萬傑竭力禁煙不辭勞瘁曾兩次查拏大宗煙販詳請究辦在案署理番縣新堡關分知事尹聘萃匪勉從公有志向上平日幫同該縣知事禁煙極爲認真前有縣屬屯勇滋事解散得法不致釀患以上兩員可否仰懇 大總統酌予獎勵之處伏候鈞裁前署巴中縣江口鎮分知事吳樹楠油滑取巧志趣不端平日遇事敷衍並串同團總廖大鴻狼狽爲奸實屬有玷官箴現已撤任查辦前署簡陽縣龍泉驛分知事陳仁杰粗率浮妄不堪造就

該員在任受理詞訟每多逾越權限並有苛罰等案現已撤任查辦以上兩員擬懇 大總統明令褫職以示儆惕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舉劾各縣分知事各緣由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已另有令公布該省各縣分知事並著改爲縣佐以歸畫一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遵批禁止蒙旗私放荒地以期杜絕事端並請令行部院嚴飭沿邊各將軍都統認真遵辦文並 批令

爲禁止蒙旗私放荒地以期杜絕事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舊例蒙旗放墾荒地雖東西各盟辦法不同然必須報明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核准舉辦是爲歷行成例民國成立以來政體改革各蒙旗放荒條例隨亦漸爲廢弛若弗重申禁令設法預防誠恐弊竇滋生於邊地荒務大有窒礙民國三年九月十日經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議呈報哲里木盟達爾罕王旗放荒墾轄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請將達貝子及達爾罕王前請放荒原案暨濟揚兩貝勒與蒙古實業公司所訂合同一併撤銷嗣後各蒙旗放荒案件務須恪遵定例由該管扎薩克出具印文呈請本省行政長官核准開辦不得私相授受以杜事端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仰見睿慮深遠欽佩莫名伏查熱河轄境多屬蒙旗之地亟應遵照明令通行禁止更請 大總統令行內務部蒙藏院嚴飭沿邊各將軍都統認真遵辦庶於統治蒙疆申明定例不無裨益除咨飭本屬各旗縣一體遵照辦理外所有禁止蒙旗私放荒地以期杜絕事端各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蒙藏院轉行沿邊各都統暨各該管將軍巡按使遵照前次批令認真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內務部呈將合於通例應予褒揚人氏簡明事狀彙案請獎清單（原呈見三年十月十九日報）謹將合於通例應予褒揚人氏簡明事狀開具清單彙案請獎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孝子彭育華熱河阜新縣人曾充該縣小學校中文教員事母至孝感動鄉閭母喪廬墓三年

一現存孝子黃禎祥安徽宿松縣人事母至孝母病衣不解帶者數月病歿復廬墓三年

一現存孝婦葛陸氏江蘇嘉定縣人葛文澍之妻至性過人祖姑方氏雙目失明氏日夜以舌舐之年餘方氏雙目復明

以上共計現存孝子二名孝婦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第五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前項之匾額題字其行誼同一者用同一字樣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媲美侯程

紫芝應瑞

淮陽風範

一已故孝子朱福厚湖北利川縣人前清監生光緒二十五年身故母自雙瞽該孝子朝夕以舌舐之年餘復明

一已故孝子吳名標江蘇金壇縣人未冠喪父事母至孝常詣近鄉月必歸省母安則返否則憂形於色孝行著聞其事狀詳該邑孝義志

一已故孝女駱樹英浙江錢塘縣諸生駱廷揚之女生有至性母病侍奉湯藥衣不解帶者月餘以終鮮兄弟赴考北洋師範學堂希冀學成博得薪資以代子職因用功太過咯血以歿所著有飄香室文稿

以上共計已故孝子二名孝女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里建孝張

孝娥懿行

孝感樵風

一現存節婦吳俞氏年五十六歲湖南湘鄉縣人吳耀坤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節婦馬佳氏年五十二歲京城正藍旗滿洲春慶佐領下人文斌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五十二歲京城鑲紅旗滿洲塞克佐領下人正分委領催清平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五十二歲玉田縣駐防鑲黃旗滿洲常貴佐領下人馬甲額英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傅佳氏年五十一歲京城正紅旗蒙古清福佐領下人閑散連清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楊羅氏年五十七歲熱河建昌縣人楊懷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梁安氏年七十五歲貴州鎮遠縣人梁文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劉熊氏年八十三歲貴州思縣人劉才章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黃周氏年六十二歲貴州思縣人黃君復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龔王氏年五十六歲吉林烏槍營鑲紅旗人寄居雙陽縣披甲龔永貴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孫郭氏年五十歲福建古田縣人孫人鑑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王郝氏年六十歲江蘇沛縣人王開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朱黃氏年七十一歲江蘇沛縣人朱有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孔張氏八十九歲江蘇沛縣人孔繼先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伍資氏年五十六歲湖南耒陽縣人伍丙圭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陳楊氏年五十六歲湖北利川縣人陳星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萬陳氏年五十歲湖北應城縣人萬作善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朱舒氏年五十歲江西德興縣人朱從周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傅宣氏年六十歲熱河承德縣人傅嘉淦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武張氏年五十七歲甘肅張掖縣人武積功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曲王氏年六十八歲山東萊陽縣人曲侗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武趙氏年六十三歲甘肅張掖縣人武積厚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程姜氏年七十四歲山東萊陽縣人程廣照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隋孫氏年七十五歲山東萊陽縣人隋桃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七十二歲山東萊陽縣人董人謙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初金氏年七十二歲山東萊陽縣人初慶韻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張姜氏年六十二歲山東萊陽縣人張元英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梁張氏年六十七歲山東萊陽縣人梁作人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全孫氏年七十一歲山東萊陽縣人全新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劉秋氏年七十歲山東萊陽縣人劉經齡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高欒氏年七十九歲山東萊陽縣人高漢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高徐氏年五十九歲山東萊陽縣人高正君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六十一歲山東萊陽縣人劉曰述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徐張氏年五十六歲山東萊陽縣人徐喜年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徐崔氏年六十三歲山東萊陽縣人徐子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張陳氏年六十七歲山東安邱縣人張紹訓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史李氏年八十二歲山東朝城縣人史維幹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 一現存節婦史張氏年六十四歲山東朝城縣人史天立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陸氏年五十五歲山東寧陽縣人王毓珠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杜趙氏年六十五歲山東歷城縣人杜九河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劉張氏年五十七歲山東德縣人劉兆桐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蘇安氏年七十歲山東長清縣人蘇士敬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趙馬氏年八十三歲山東博興縣人趙銘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張程氏年五十二歲山東蒲臺縣人張春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李丁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日照縣人李元濤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遲孫氏年五十一歲山東日照縣人遲學德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杜蘇氏年六十三歲山東樂陵縣人杜錦雲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劉柴氏年七十五歲山東鄒平縣人劉文友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孫張氏年六十四歲山東鄒平縣人孫秀財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魏氏年六十歲山東鄒平縣人王鳳竹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六十二歲山東鄒平縣人劉松巒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五十五歲山東鄒平縣人劉深峰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顏曹氏年五十六歲山東鄒平縣人顏振烈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范賈氏年五十二歲山東博平縣人范振嶺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范鄭氏年六十六歲山東博平縣人范振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范高氏年八十九歲山東博平縣人范美松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魏顧氏年五十七歲山東德縣人魏履成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孫王氏年五十五歲山東蒲臺縣人孫澤清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陳林氏年五十九歲山東新泰縣人陳一堂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謝氏年六十九歲奉天錦縣人李化龍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王氏年六十四歲奉天安縣人張奎政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鄒氏年六十一歲湖南祁縣人陳書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韓周氏年七十七歲江蘇泰縣人韓國濤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韓程氏年五十六歲江蘇泰縣人韓如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韓徐氏年五十一歲江蘇泰縣人韓寶璠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韓孫氏年五十七歲江蘇泰縣人韓寶鴻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以上共計現存節婦六十六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五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

左

不媿禮宗

節勵松筠

- 一 已故節婦庫依特氏密雲駐防蒙古饜黃正白旗人崇福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韓程氏江蘇泰縣人韓七澄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韓譚氏江蘇泰縣人韓岳春之妻三十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韓王氏江蘇泰縣人韓廣寬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韓瞿氏江蘇泰縣人韓長仁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韓唐氏江蘇泰縣人韓元泰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韓曹氏江蘇泰縣人韓崑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韓謝氏江蘇泰縣人韓應現之妻三十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韓許氏江蘇泰縣人韓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韓陳氏江蘇泰縣人韓士榮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韓陳氏江蘇泰縣人韓銅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韓田氏江蘇泰縣人韓珣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韓徐氏江蘇泰縣人韓彬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韓楊氏江蘇泰縣人韓應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韓許氏江蘇泰縣人韓城之妻三十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韓王氏江蘇泰縣人韓日昇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韓劉氏江蘇泰縣人韓國望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韓陳氏江蘇泰縣人韓如山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韓劉氏江蘇泰縣人韓天翼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六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金袁氏江蘇吳江縣人金兆枚之妻三十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范蕭氏湖北利川縣人范鳳雲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白佳氏京城鑲藍旗滿洲人榮春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艾井氏山東濟陽縣人艾瑾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鍾董氏山東萊陽縣人鍾宜朋之妻二十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吳趙氏山東萊陽縣人吳朝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王氏山東萊陽縣人李奉廷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楊李氏山東益都縣人楊子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鄧張氏山東鄒平縣人鄧東嶽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王氏奉天錦縣人李清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方氏奉天合安縣人張均政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共計已故節婦三十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

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彤管揚芳

柏舟苦節

- 一 已故烈婦關蕭氏安徽五河縣人關粟昌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 一 已故烈婦孫王氏甘肅狄道縣人孫殿成之妻夫故七日服毒以殉
- 一 已故烈婦鄧楊氏湖南湘陰縣人鄧德銓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一已故烈婦李王氏黑龍江海倫縣人李魁武之妻因夫陣亡吞金以殉

一已故烈婦程徐氏安徽阜陽縣人程文浚之妻夫故仰藥以殉

一已故烈婦汪呂氏安徽休寧縣人汪贊燦之妻因夫罵賊遇害吞金以殉

一已故烈婦劉盧氏湖北天門縣人劉香林之妻夫故投泮水湖以殉

一已故烈婦劉王氏安徽亳縣人劉慶堂之妻夫故服毒以殉

一已故烈婦喻馬氏江蘇徐縣人喻誠福之妻夫故生有遺腹子甚延喘息不幸子又夭亡遂於子死之次日

仰藥以殉

一已故烈婦莊張氏江蘇丹徒縣人莊祐卿之妻以翁屢以非禮相加該婦堅持大節遂以身殉

一已故烈婦艾盧氏山東濟陽縣人艾雲程之妻夫故仰藥以殉

一已故烈婦隋劉氏山東萊陽縣人隋肇成之妻夫故自縊以殉

一已故烈婦丁尹氏山東日照縣人丁履隆之妻夫故仰藥以殉

一已故烈女張氏山東博興縣人張桂祥之女因強姦不遂致死

一已故烈女桂格山海關滿洲鑲藍旗人因父病沒遂仰藥以殉

一已故烈女關蓮姐奉天柳河縣人白雲起之未婚妻壬子正月雲起病故女聞信後以不食殉

以上共計已故烈婦烈女十六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  
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嶧嶺青風

門標烈行

渤海芳徽

一現存貞女何喬英年五十一歲貴州思縣人何怡讓之女兩歲父母見背兄弟皆無依祖母徐氏撫育行年



十四歲時歎姻續乏人矢志守貞現已年屆五十有一貞心益固閭里共稱

一現存貞女金蕉晉年六十六歲貴州思縣人金朝相之女十餘歲時父擊苗匪受傷身亡因膝下無人立志守貞誓不適字現已五十餘年始終如一

一現存貞女秦德珍年五十二歲貴州思縣人秦邦彥之女十二歲伊父病亡母楊氏年老奉命矢志守貞代理家政貞女之德遠近咸知於今五十有二堅貞不磨

一現存貞女張清蓮年五十五歲貴州思縣人張馥園之女年未及笄怙恃已失家計艱難乏親顧恤該貞女勵志獨立堅貞自守以承一線宗祧迄今年五十有五始終如一

一現存貞女何秀英年五十三歲貴州思縣人何昭讓之女年甫十齡父母見背雖有胞兄惠和惟家事紛紜恐弱兄難支故爾矢志靡他勗理家政迄今五十餘年始終如一族鄰稱其賢

一現存貞女車氏年六十七歲奉天新民縣人車秉文之女二十五歲在室守貞計守貞四十二年

以上現存貞女六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五條所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貞松千古

女貞冬青

一已故貞女韓氏江蘇泰縣人韓簡之女計在室守貞四十九年

以上計已故貞女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冰霜比潔

貞孝可風

一已故義民高敬宗河南鎮平縣人因禦匪被害洵屬義烈可風

以上計已故義民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按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志壯干城

義烈可風

- 一現存耆年雷文彬年八十三歲直隸靈壽縣人品學兼優廉隅自飭耄年有好學之風教子有義方之訓
- 一現存耆年韓振聲年七十八歲奉天遼中縣人秉性忠厚孝友傳家夙著令聞一門愷悌

以上共計現存耆年二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耆英重望

齒德俱尊

- 一現存紳士馮國璋直隸獻縣人因順直水災捐助賑款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紳士李士珍直隸天津縣人在籍捐助賑款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紳士李純直隸天津縣人因順直水災捐助賑款千元以上
- 一現存紳士孟憲燾直隸永清縣人因順直水災捐助賑款千元以上
- 一現存紳士杜錫鈞直隸人因順直水災捐助賑款千元以上
- 一現存綏化縣學董柴富貴黑龍江綏化縣人辦理本地創設防疫各事竭力經營不避艱辛
- 一現存紳士徐貽舜河南遂平縣人博愛喜施在籍捐助制錢一千吊為辦理平糶之用洵屬急公好義
- 一現存紳士李國慶河南遂平縣人樂善好施在籍捐助制錢一千吊為辦理平糶之用洵屬義行可嘉
- 一現存紳士時柳震河南遂平縣人慷慨喜施在籍捐助制錢一千吊為辦理平糶之用實屬好義不倦
- 一現存紳士郭福增黑龍江人因沿江飢民就食省城官款奇絀該紳呈請設立粥廠首先提倡江錢五千吊

折合銀元一千元實屬急公好義

以上共計現存救濟貧民者十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任郵可風

博施濟衆

造福梓桑

嘉惠窮黎

一已故施徐氏浙江蕭山縣人慷慨喜施急公好義去歲江寧賑撫其子施鳳翔遵母遺命捐助棉衣褲千六百件

一已故張龐氏江蘇吳縣人博愛樂施去歲江寧變亂其子張慰祖遵母遺命捐助棉衣褲千件

以上共計已故救濟窮困二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饑溺爲懷

功同挾纜

一現存紳士王樹棠熱河阜新縣人慷慨好施熱心公益在籍前後捐助興學款項一千六百餘兩

一現存公民劉聚德貴州赤水廳人急公好義在籍捐助習藝所小學校經費二千三百餘元

一現存公民徐德騏安徽建德縣人博施濟衆好善爲懷在籍捐助修橋費萬金

一現存湘路股款清理處幹事陳文璋湖南長沙縣人慈善爲懷急公好善在省以所得夫馬費一千兩捐助救濟貧民公廠

一現存僑商葉崇祿福建思明縣人好善不倦在籍捐助罪犯習藝所經費一千元

一現存華僑黃庚升江蘇寶山縣人在朝鮮多年慷慨性成去歲以所有房屋基地改建南幫會館約計價值在千金以上

一現存華僑吳營生江蘇武進縣人熱心公益在朝鮮仁川以己產宅地一方捐助為興學之用約計地價在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華僑曾廣庇福建同安縣人好義性成在緬甸仰光捐助興學經費至數萬金

一現存華僑林振宗福建同安縣人急公好義在緬甸仰光捐助各學校經費數萬元

一現存華僑楊逢年福建海澄縣人好義不倦在緬甸仰光倡設中華商務總會不辭勞怨

一現存華僑沈鈞福建詔安縣人熱心公益政變時該員在緬甸仰光發起愛國會募集十餘萬金

一現存華僑陳昌淵福建同安縣人見義勇為在緬甸仰光對於各種學校竭力提倡維持

一現存華僑施光銘福建人在小呂宋捐助原籌導道等學校基本金七千餘元光復時組織華僑義務會自捐二千一百元又捐紅十字會一千元

一現存華僑葉崇祿福建人熱心公益政變時捐募二萬元匯閩地方秩序賴以維持

一現存華僑葉昭明熱心興學在怡朗創辦商業學校擔任該校經費全部七分之二

一現存華僑邱允衡急公好義在小呂宋捐助各項公款約五六千元

一現存華僑楊培昌慷慨尚義在朝鮮平壤時因華商會館被毀遂將自有基地賤價讓出改建華商公會

一現存紳士梁石甫河南孟縣人樂善好施在籌捐助賑款千兩

一現存紳士鄭長生直隸天津縣人好義不倦在籌捐助公益事業款項二千元

一現存賈孫氏江蘇宜興縣人清宣統二年徐舍一帶被災甚重該氏親往賑濟散放米麥至一千一百餘石又在籍創辦初等小學並捐助各高等小學開辦經費統計該氏創興公益事業所捐助財產在千元以上

一現存孀婦劉李氏湖北應山縣人慷慨好義嘉惠梓桑在籍捐助國民捐自治公所及女學校等款一萬串  
以上共計現存創興公益事業者二十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第五  
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軍內僑商葉  
崇祿一名按照條例第八條應加給飾版一枚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急公好義

熱心公益

- 一現存壽婦王周氏湖南瀏陽縣人王興水之母現年一百歲
- 一現存壽婦范左氏貴州鎮寧州人范成章之母現年一百有二歲
- 一現存壽民劉培蘭江西廬陵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現存壽民陳光德貴州青谿縣人現年一百有二歲
- 一現存壽民黃宏山江蘇如皋縣人現年百有二歲
- 一現存壽婦張王氏江蘇如皋縣人張綸成之妻現年百有三歲
- 一現存壽婦李許氏雲南騰衝縣人李大棟之妻現年一百歲
- 一現存壽婦董謝氏山東鄒縣人董照之妻現年一百歲

以上共計現存壽民壽婦八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第五條所定匾額  
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中邦人瑞

登母大年

年屆頤齡

燕喜徵祥

### ◆詳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詳交通部議決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請鑒核施行文(附規則)

為議決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請鑒核施行事查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資本支出及營業進款用款分類並改良擴充用款則例均已詳奉核定預行在案其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前已議決茲復詳加修正此項規則為統計規則之一種所以計算列車機車行駛里程之多寡與進款用款之數比較為核算每里所得進款及所需費用多寡之張本其餘各項統計表式暨規則一俟修正即行續陳茲謹將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繕呈華英文各一通伏乞鈞核施行謹詳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

列車里程

界說

旅客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者為旅客列車

貨物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為貨物列車

客貨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並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為客貨列車

業務列車 凡運客列車或運貨列車純為運載路局職員或本路材料或因意外情事廓清軌道時所用列車皆稱業務列車凡因業務開駛機車一輛僅拖帶調車一輛者亦稱業務列車

列車里 每一列車於路軌上行駛一英里為一列車哩

規則

列車里程 凡計算列車里程無論客貨各列車裝載客貨與否無論依照時間表開行與否皆應依照確實行程分別記錄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列車哩數計算應以列車啟程適當計算如運貨列車拖帶運客

空車並非預備於本次行程中裝載旅客者此種列車里程應作為貨物列車之里程如貨物列車拖帶巡查專車或其他業務車輛此種列車里程亦應作為貨物列車之里程客貨列車之里程應依照所拖客車輛數及貨車輛數之比例分別歸納旅客列車里程及貨物列車里程如客貨列車所拖之貨車不論貨客皆可裝載者應將此種貨車里程三分之一歸入旅客列車里程三分之二歸入貨物列車里程

如貨物列車專為運載旅客之用不作他用(例如運載工役)應將此種情事於報告中特別注明並將此項列車里程併作旅客列車里程計算

重載列車 如遇山路崎嶇或高率太大將列車分為數段每段另用一機車拖帶者每段應作一列車計算  
業務列車 凡鋪設路基分配枕木鋼軌及其他材料所用列車其確實發里程應自開車處起算至距工程地點最近之車站為止自此車站起在工程地點所行里程應以每小時六英里計算至確實里程可以照算時為止

機車里程

機車里 凡機車已發蒸汽時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於軌道上行駛一英里謂之一機車里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機車里計算應以機車啟羅邁當計算皆應依照確實行程記錄輔助

機車行程 凡列車以兩機車拖帶或於傾斜地段加用機車推送者此種額外機車之里程應作為輔助機車之里程凡因保護列車另用機車為嚮道者其里程亦應作為輔助機車之里程

空機行程 凡機車駛回本站或因他事單獨開行並不拖帶車輛者其里程應作為空機行程之里程

倒車行程 凡車輛換軌時所用機車其里程應自開車時起至入本機車房止作每小時六英里或每小時十啓羅邁當計算

留汽停駛時間 凡機車已發蒸汽準備開行之時應按每小時三英里或每小時五啓羅邁當計算凡機車遵照車務處命令生火之後而不開駛者至里程至少應作九英里或十五啓羅邁當計算

凡空機行程倒車行程及留汽停駛時間各項所載機車里程應依其運用之目的於各該項下更分車務機務兩種

## 奉飭

教育部飭第二十七號

為飭知事茲派辦事員周溥吳文璋童德頤張翼如兼充本部普通甄別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辦事員周溥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農商部飭第二十二號

為飭知事僉事張峻調派在參事廳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僉事張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部飭第二十三號

為飭知事僉事羅蕞派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長仍兼參事廳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僉事羅蕞准此

部印



政府公報 飭

一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飭第九十八號

爲飭知事統一鐵路會計關係重要現正分起籌備除資本營業各項分類則例業經訂定頒行外茲訂定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頒布施行

一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訂齊安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此項則例頒發各路並交本部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鑑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一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編製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均應按照此項則例內之規則界說處理之

以上各部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實力奉行切切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鐵路督辦局長商辦鐵路公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本年一月分考詢合格人員凡有親老告近及應行迴避事實均限於本月二十三日以前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陳請仰即遵照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應行分發人員凡有親老告近及應行迴避事實均限於本月二十三日以前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陳請仰即遵照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七十二號

第 48 册 282

奉批

內務部批

前准政事堂交鑲黃旗漢軍副都統鐵忠等呈荆州旗民窮苦待籌賑懇救濟等情到部當由本部咨行湖北巡按使核辦見復旋准先後復稱已飭財政廳核辦現在鄂庫空虛無款籌濟等語業經批示在案茲准湖北巡按使咨稱茲復據江陵縣旗紳常寶雙等稟稱旗民窮苦待籌賑懇賑濟情詞迫切深堪憐憫鄂省財政奇絀又無鉅款可籌再四思維祇有勉籌賑款三千串委派徐吳齡携款前往江陵縣會同該縣知事查放冬賑藉維現狀至馬廠田壘及織業牧種四廠仍請該委查照原案會同各該縣知事分別確查詳覆另案核辦除分飭外咨請查照並轉行鑲黃旗漢軍副都統鐵忠等知照等因前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部批第五百八十五號

據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詳悉查周慶恩王作善係於上年四月分發該省實習茲據稱該二員一則到省並未到廳一則到廳並未服務均即返里迄今數月並未銷假等情應即如擬將該員等實習名目撤銷至所請裁去長春地方檢察廳實習員額一名即以此項津貼增給郭伯堅楊溥二員支領應一併照准除公布外此批

部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部批第八十八號

據許光斗稟稱造成搖力唧筒吸水機請派員試驗並准專利等情查所製吸水機經本部派員查驗該機係

一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七十二號

以皮兜循環吸水構造尙稱簡便堪供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祇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十號

製品人許光斗（直隸省保定道饒陽縣人）

品名（搖力唧筒吸水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謨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發給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蒙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滑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 錄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 內國公債第一次永遠保息已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華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年利息現按公債章程第五條已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由鄙人妥存匯豐及道勝兩銀行生息永遠為上項內國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會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九百七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日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登報費及自加價者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實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購買軍馬情形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審計院請與佐理前政得力人員勸  
章繕單請察核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河南財政廳請將輝縣小賚及城南各村莊官產地  
畝撥作百泉祠宇公法擬請准予立案以垂久遠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經班喇嘛邁達哩呼圖克圖等恭進藥品據情代呈  
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值班王公伊盟盟長等因故不克來京具文報院請  
假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卸任駐英公使劉玉麟呈報交卸使篆日期擬請給假回籍省  
墓文並 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安溪剿匪得手地方一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安溪剿匪得手地方一  
律肅清並報德化各屬剿匪情形暨請獎師在事出力與  
受傷陣亡官兵繕單呈請獎核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代理多倫縣知事林茂亭等獲  
鄰境票匪懇請照章獎給銀質榮蔭章文並 批令

### 咨

政事堂印鑄局致各院部處局館

本局詳報政事堂通行京

所屬院部處局館  
步軍統領衙門  
京兆尹

內外各公署自委任官與委任官相當職官以上分別派  
報請將應派公報人數員名住址送遞開送以便按日照送  
等情請查照辦理函

陸軍部致政事堂印鑄局本部三年分辦發印文印電件數開  
單請刊登政府公報函(附單)

審計院查政事堂印鑄局本院三年七月成立後至十二月終  
止各項發文列表送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審計院查各省巡按使准鄂巡按使查送田賦徵收經費冊到  
院各省應將所改章程及每縣月支年支各數轉飭財政廳  
造冊送院備考文

蒙藏院查政事堂印鑄局本院三年分所發文件數目列表送  
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稅務處咨福建湖北巡按使調派唐嘉敷等補福海等關稅司各缺  
文

內國公債局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局三年自八月開辦起至十  
二月底止發文名目件數開單送登政府公報函(附單)

### 飭

司法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

國史館飭十四則

稅務處飭

### 更正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胡令宣授爲陸軍中將趙月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昌武將軍李純電稱署贛西鎮守使劉槐森因病屢懇辭職劉槐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洪自成爲贛西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馬克耀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詳稱擬將僉事吳鼎昌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據煙台水上警察廳廳長尹克成因母病詳請辭職請予  
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請任命馬鎮桐爲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振標爲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鎮海牛時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郭義標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張乾生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林亮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魏秀璋蘇永貴高士豪李文彬朱玉標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藍肇華授爲陸軍礮兵少校宋金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著岐山縣知事賀良成拏獲鄰境盜夥請照章獎給銀質棠蔭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復核政治討論會議復安徽巡按使條陳關於用人事項分別擬具辦法並擬訂縣知事甄別章程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撫松縣知事湯信臣禦匪陣亡遵批核定卹金數目請示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藍山佐治員姜玉笙等防範亂黨維持秩序出力分擬獎勵辦法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整頓全國警政先從模範入手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繕單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煙台水上警察廳擬請改名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任命馬鎮桐為該廳廳長  
并將原任廳長尹克成免去本職如蒙允准馬鎮桐并懇准緩覲由  
准如所擬改定名稱馬鎮桐尹克成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馬鎮桐并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江省增加入款指供政費祈鑒核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烏蘭察布盟東牌界地放墾章程並應需經費擬請照准由  
應即照准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馬鎮海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畢業請派代表蒞校舉行畢業典式由  
派程璧光蒞校執行畢業典式并頒給獎品以資激勵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呈將本局派員初次測勘遼河報告書先行繕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報本會事務員奉准列入委任文官資格依照

官等官俸法分別叙列等級請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署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葛旺彥林不勒代表僧衆叩謝隆恩並懇賜覲見等因可否與經班喇嘛隨同覲見之處請核示由  
呈悉贖品照收准其隨班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組織陝西全省警備司令處列表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頒廣東全省道縣印信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保舉賢才胡彤恩臚陳事實懇准先行送觀量予錄用由  
既據臚陳該員胡彤恩辦理鹽務著有成績著交財政部量予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購買軍馬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陸軍大學校購買軍馬事竊 職部所屬陸軍大學擬購買軍馬鞍轡等項以爲學員演習之用業於上年七月上旬擬定價目約共需洋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八角呈奉批令著財政部照案籌撥在案十月中旬准財政部咨允先撥一半計洋六千二百五十七元九角等因當於上年十二月派員赴遼源卓王旗一帶購買現已輸運到京計購馬百二十四匹內因病於西直門下車時倒斃一匹查所購馬匹體格年齡尙與軍用馬匹相符除由職部咨催財政部速行撥款以便購置鞍轡等項應用並便開具詳細數目呈請核銷外謹先將購馬情形呈報鈞鑒再據購馬委員等稟稱行抵東蒙承蒙古卓王派員招待頗爲優渥所有東蒙一帶亦甚清平合併陳明爲此呈請 大元帥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審計院請獎佐理計政得力人員勳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覆審計院請獎佐理計政得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發下審計院呈請獎佐理計政得力人員勳章一案奉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發交到局查原呈擬請勳等核與勳章條例多有不符應由本局分別開單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所有核覆審計院請獎佐理計政得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潤霖萬雲路已另有令照給明發其楊汝梅錢懋勳二員前經給予勳章一年內未便再給餘均准如

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覆審計院請獎佐理計政得力人員勳章分別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署審計官單 鎮 署審計官陳宗蕃 署審計官陸世芬 署審計官嚴鷓客 署審計官孫寶璋

查以上五員均係署薦任職原呈擬請四等嘉禾章核與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職初受勳章例不符惟查各該員所署薦任職與各部院局參事司長相等擬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

署協審官胡璧城 署協審官胡大崇 署協審官陸保靖 署協審官陳 繹

查以上四員均係署薦任職原呈擬請五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查各官署僉事多有請給六等嘉禾章者疊經奉令遵行在案胡璧城等四員所署薦任職與各官署僉事相等擬請援案給予六等嘉禾章

財政部呈河南財政廳請將輝縣小營及城南各村莊官產地畝撥作百泉祠宇公產擬請准予立案以

垂永遠文並 批令

爲河南財政廳請將輝縣小營及城南各村莊官產地畝撥作百泉祠宇公產擬請准予立案以垂永遠仰祈鈞鑒事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據輝縣詳准募修百泉祠宇謝愷監修何棧函開百泉祠宇自道光年間縣令周際華募款重修迄今將及百年風雨摧殘牆垣頹敗仰蒙 大總統慨其荒廢商諸今相國徐公囑恤募款共得緡錢二萬數千貫囑棧鳩工庀材重加修葺凡閱兩載至辛亥冬工竣值武昌變起主守歲修之費未及籌備輝邑舊有小營租地暨城南租地共二十餘頃係屬官有之產若以之撥作百泉公產則主

守歲修等費有著可以持久用特呈請核轉如蒙允准並請稟明委員下縣履勘交割併會議加租及主守歲修等項章程稟請立案以垂久遠等因由縣核轉前來查輝縣小營暨城南各村莊舊有官地本係二十六頃二十畝零零六釐四毫九絲每年課租應繳銀六百二十餘兩應繳錢六百餘千文除歲納丁漕等項錢一千餘千外實解之數以錢計算歲約數百千文本年奉文清理官產曾經委員履勘並經派員前往文明小營各村莊官地十九頃七十五畝五分四釐城南各村莊官地六頃五十四畝八分二釐五毫統共二十六頃三十畝零三分六釐五毫較原數計多十畝零三分零零一絲此項地畝雖為官有之產而代遠年湮其間輾轉典質不知幾易百泉祠宇為中州名勝之區歷代以來畸人輩出祠宇遞增足為國人所矜式非徒供遊客之流覽也前此既經 大總統與徐相國籌募鉅貲重加修葺所需主守歲修之費自應由豫擔任擬即准如所請將地撥歸百泉以免另籌補助為數既屬有限亦於田賦毫無出入如蒙允准即由廳長委員前赴輝縣監同交割並由該募修監修訂定章程送廳核轉等情到部查百泉祠宇為中州勝境代有畸人此次募資重建頗費經營自非歲有常供不足以垂久遠該廳長請將輝縣小營暨城南各村莊官地二十六頃三十畝三分六釐五毫撥作主守歲修各費係為保存祠宇起見既於田賦無損自可准予撥充庶幾廟貌常新名區增色山輝川媚益動人景仰之思春祀秋嘗非徒勝游觀之美除批飭遵照外所有河南輝縣官地撥作百泉祠宇公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立案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經班喇嘛達哩呼圖克圖等恭進寶品據情代呈文並

批令



為經班喇嘛等恭進贖品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卓索圖盟喀爾喀旗法慧普靈邁達哩呼圖克圖布彥齊古勒幹管理邁達哩呼圖克圖倉務商卓特巴記名達喇嘛丹巴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拉實奉天南塔廣慈寺達喇嘛丹森鵬斯格熱河殊像寺副達喇嘛達瓦寧佈等詳稱來京恭值洞里經班呈遞贖品請轉呈各等情前來理合繕具贖品清單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批令呈悉贖品照收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值班王公伊盟盟長等因故不克來京具文報院請假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為值班王公等因故不克來京具文報院請假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報稱本盟長由九月舊病復發迄今未愈礙難遠行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瓦齊爾自生父去世老母身體違和只有孤子一人不忍日久遠離均請轉呈給假又據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扎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散較勒報稱入冬以來氣候寒冷本盟長腰膝舊疾復發礙難行路請免晉京值班又准伊犁鎮守使咨稱舊土爾屬特東部落輔國公永昌現年十二歲未至當差之年請緩值班又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暫署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杜榜等報稱本旗輔國公林沁色魯布年未及歲請緩值班各等情前來查前理藩部則例內載內外扎薩克汗王公台吉等如遇班期因故不能來京預將緣由呈報該盟長扎薩克查驗屬實出具印文報部等語所有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瓦齊爾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扎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散較勒舊土爾屬特東部落輔國公永昌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林沁色魯布等五員或因病

親老或年未及歲不克來京值班具文報院請假均核與向例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卸任駐英公使劉玉麟呈報交卸使篆日期擬請給假回籍省墓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交卸使篆日期擬請給假回籍省墓仰祈鈞鑒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施肇基爲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等因奉此現施公使已行抵英倫玉麟即於本月十一日將駐使銀質印信一顆暨歷任文卷清冊等件派員移送施公使接收訖當即束裝內渡回京報命伏念邦交承乏折衝未勝樽俎之司滄海橫流撫時幸及瓜期之代惟夙年行役久未陟屺帖於先塋兩雪來遲願少假歲時而歸省合無籲懇俯准給假三箇月順道回廣東原籍祭掃邱隴一俟假滿即行入都請覲俾伸瞻戀私忱無任感激屏營之至所有 玉麟交卸使篆日期並請假回籍省墓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准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三箇月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安溪剿匪得手地方一律肅清並彙報德化各屬剿匪情形暨請獎卹在

事出力與受傷陣亡官兵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安溪剿匪得手地方一律肅清並彙報德化各屬剿匪情形暨請獎卹在事出力與受傷陣亡官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英等以閩省土匪充斥於六月間會呈 大總統設立安溪德化尤溪大田四縣剿匪司令官兼清鄉總辦原議以安溪爲盜匪淵藪先辦安溪次及各屬業將符開銘張守鎮等剿辦得手情形先後報明在案嗣以歐洲戰事發生迭奉 大總統命令注意肅清土匪因改用急進辦法飭各路陸軍警備隊各就駐兵區域會同地方官分頭並進以期速效安德尤大剿匪司令官護軍使署參謀長賈文祥督同南路警備隊統帶符開銘陸軍營長張清汝等專辦安溪一帶之匪並派護軍使署副官楊勵身率同步兵連長馬有林胡炳清分隊駐紮龍溪漳平長泰寧洋等處防安匪西竄並爲安溪軍隊之策應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姚建屏專辦德化大田一帶之匪並派護軍使署副官長張仲鼎幫同辦理北路警備隊統帶徐鏡清辦理尤溪一帶各縣之匪並爲德化姚團長之策應又派陸軍步兵營長傅全懋機關槍連連長王獻臣先後駐兵永泰分防南平古田莆田攔截尤匪外竄爲游弋之隊並隨時密飭前方各軍隊授以機宜聯絡鄉團廣購線眼專擒首要解散脅從一面暗派探員投至彼黨俾知匪蹤之所在易於殲除嗣據剿匪司令官護軍使署參謀長賈文祥先後詳稱據統帶符開銘報七月二十九日第二營正兵蒙景秋擒獲土匪李亮一名八月二十日隊長杜起雲圍剿尖山土匪格斃要匪詹世梨一名八月二十一日隊長華劭欽圍剿谷春鄉土匪格斃要匪詹金一名八月二十五日隊長劉漢臣在山坑搜獲王朝甫黨羽生擒要匪謝番王甲奪獲毛瑟槍二枝又差弁唐桂清協同舊寨鄉長陳承建等在佛耳山土坑格斃巨匪之先鋒陳恐一名奪獲十三響快槍一枝九月一日感德里里長王桂謨緝送積匪王問一名九月二日雙安鄉鄉團緝送積匪李生一名九月三日隊長汪占元在格口鄉擊獲積匪官灶一名同日隊長謝顯逢在感德里擊獲積匪章侯居一名九月八日隊長劉漢臣率隊搜剿八寶深里鄉土匪格斃要匪李本一名九月十三日搜剿至龍通鄉遇有大幫土匪開槍拒捕奮勇格斃要匪許壩許勇二名生擒要匪許機許不二名餘匪逃竄奪獲十七響快槍一桿子彈四十顆九月

二十日營長朱得才鄭鶴飛會剿佛耳山拏獲積匪詹草詹食蘇權三名奪獲十三響快槍一枝九響毛瑟槍一枝九月二十一日隊長謝顯達會同陸軍連長趙鳳岐洪祐鄉鄉勇會剿石蓮鄉土匪拏獲翁捧翁削翁珠三名九月二十六日隊長汪占元拏解積匪陳魁陳沙蕭養三名並獲十三響二枝十月十四日營長朱得才搜剿長隴山土匪格斃陳蛟一名拏獲陳珠一名同日隊長杜起雲在季坑拏獲積匪陳狗一名又營長朱得才鄭鶴飛高義率兵會剿后洋後山土匪該匪據險抗拒奮力進擊斃匪數名生擒匪首陳火倩一名係曾經懸賞八百元之犯並獲夥匪陳仁陳柔黃仕等奪獲十三響快槍一枝曼利夏快槍一枝單響毛瑟一枝三十年式快槍一枝該營長等又勒限小道村張姓家長緝送匪首陳挺一名係曾經懸賞一千元之犯並獲五響快槍三枝又隊長謝顯達解送先後拏獲積匪林通尊李町翁辭陳炮陳士林黨汪賢德林愁黃蘭九名及嫌疑犯陳振陳長陳真李埕林淑眠林密翁朝翁類陳李玉德吹李色等十一名其李町林通尊兩名係上年從德匪蘇億攻破大田縣之犯又新任警備隊統帶劉澤沛報稱多坑笠石鄉鄉長緝送積匪詹它一名各等語此警備辦理安溪土匪得手之情形也又據該司令先後詳稱據陸軍營長張清汝報九月四日差遣賴忠連長馬玉璣率隊圍剿龍潭坂土匪格斃要匪吳萬壽陳勝陳元徐千徐泰陳烈詹綱吳進李旁並匪首陳火倩之妻十名並獲林明敦槍一枝九月五日在大橋溪格斃著匪李孝金一名九月六日潘田鄉鄉長吳輝文緝送著匪吳綿一名九月十六日排長于鳳翔率兵搜剿溪尾山土匪該匪依山開槍拒捕督兵奮勇前進格斃積匪許賤一名拏獲王有清翁爰王裕王吐許札王玉六名九月二十一日連長趙鳳岐率兵搜剿五甲鄉深山拏獲土匪翁坎翁獺翁拍三名十月十三日差遣賴忠率兵會同連坂鄉團勇搜剿大坑鄉土匪該匪拒捕督兵猛擊始行逃竄追獲吳亥張鐘吳防詹螺四名是日連坂鄉團勇又拏獲積匪陳于金一名又格口鄉積匪李盼陳集新田坪鄉積匪吳執吳德吳木大坑鄉積匪廖送均經該營長先後設法弋獲並奪獲九響毛瑟三枝各等語此陸軍辦理安溪土匪得手之情也又據安溪縣知事張際昇報稱雙溪鄉團董王愈繼緝送積匪王金一名龔姓家長龔贊緝送積匪龔文一名石門鄉副團長吳朝年緝送劍斗洋頭鄉積匪翁選一名又

據駐紮華封副官楊勵身詳九月二十五日探報蟒蚜山有大幫土匪聚集當即率隊進剿土匪隱匿林樹中開槍副官右脚受傷奮勇督隊進擊斃匪四名拏獲匪首陳盤一名餘匪逃竄奪獲毛瑟土槍各二枝差弁張傳書陣亡正目張得勝崔得發正兵孫發生均受傷各等語茲復據司令賈文祥詳稱安屬土匪經節次痛剿之後又派隊四處清掃已無土匪蹤跡並由各鄉社取具切結不敢容留匪人遇有漏網之匪隨時緝送或密報軍隊及地方官辦理理合報告肅清等情查福建土匪窟穴於安溪德化蔓延於大田尤溪竄擾於各屬縣邑而安溪匪氣尤盛於德化焚燒慘殺雞犬騷然為禍已積二十餘年之久此次斃獲之陳塔皆兇悍異常案如山積幸賤林通尊李吩李町陳恐陳盤及業經專報之漳匪黃桃與黃桃同時弋獲之陳塔皆兇悍異常案如山積幸各軍隊地方官之命暨地方紳民之補助積年瑕穢遂得一旦肅清至德化大田尤溪各屬據駐德團長姚建屏大田縣知事姚其昌分詳八月二十五日陸軍排長孫玉容傳得勝曹代大田縣警備隊長周春霆率隊會剿大田縣屬文江坂土匪該匪恃衆據險開槍拒捕排長孫玉容警備隊長周春霆陸軍副兵賀雲田宮希臣魏秀章王紹文警兵宋志喜張紹濂均陣亡陸軍副兵李國治陳維興警兵陳興均受重傷陸軍遺失手槍一桿子彈五十顆步槍四桿千里鏡一架及陣亡各官兵隨身配備各件援兵繼至合力攻擊匪始逃竄將官兵屍首收殮查點格斃之匪計共二十五名內有一屍頭裹紅巾並查該處民房被匪焚燒甚多內有教堂一所亦被匪焚由姚知事與教士磋商賠償三百元了案又據團長姚建屏北路警備統領徐鏡清分詳八月三十一日陸軍營長馬步雲督隊官田順昌警備隊長易載福馬振德尤溪縣警備隊長曾學珍等在德化冷坑地方會剿由安溪竄入之大幫悍匪該匪列陣抗拒當場格斃約有百名之多並斃乘轎之匪首陳德星林德勝周維新三名奪獲馬槍一桿十三響快槍一桿毛瑟槍一桿子彈四百餘顆旗兩面又軍刀一把查係陣亡排長孫玉容所失之物又據團長姚建屏先後詳稱八月二十二日拏獲通匪之鄉長謝老一名二十七日營長馬步雲在德化坑口生擒積匪黃煥黃樵黃燧黃盤黃堆蘇烹陳金環陳扶陳詣陳讓陳玉華陳榮華陳澄陳聰陳發蘇注蘇煥蘇謹蘇設陳信等二十名九月五日營長馬步雲駐兵德化葛坑突遇蘇億率匪

五六百名來犯該營長督同連長劉長福排長田玉成當場格斃土匪四十餘名生獲受傷之匪蔣邱一名奪獲毛瑟槍四枝子彈百餘顆排長田玉成正目桑鳳山受傷副兵王文訓陣亡九月五日督隊官張守鎮兜剿德化丁芥鄉土匪生獲林紹陽黃旦二名奪獲鳥槍三枝九月十三日督隊官張守鎮搜剿德化大傳鄉山洞格斃土匪四名生擒土匪黃吓沙阮耽張可三名並搜獲鳥槍一桿毛瑟子彈三十粒槍刺刀一把九月二十九日督隊官張守鎮圍剿德化陳田鄉土匪格斃土匪十餘名生擒土匪旗首陳盛一名奪獲毛瑟槍一桿鳥槍二桿子彈十九顆九月三十日步兵連長吳英東機關槍連長王獻臣會剿德龜洋鄉山洞格斃拒捕土匪六十餘名正兵馬忠和受傷十月一日督隊官張守鎮在德化涵村格斃拒捕土匪三名生獲土匪蘇忍林干周載王池四名十月三日教練官陳得才捕獲德化永嘉鄉匪首女參謀賴林氏綽號上招婆一名上招婆者女匪首領之稱也十月十日德化蟠龍鄉鄉友李文華周光友等緝送土匪旗首陳鼎林潮二名十月二十六日連長吳英東探得有大幫安溪竄入之匪在德化蔣坑一帶搶擄當即同警備隊前往會剿該連長至龜洋鄉遇匪二三十名即行進擊格斃五名時警備隊亦至即會兵至蔣坑遇匪二百餘名相持攻擊約三點鐘匪始逃散約斃匪四十餘名正目吳振海陣亡又進至蔣坑東首之山有匪百餘踞山阻我去路攻擊至六小時匪始潰散查山上斃匪計五十餘其被傷跌至山下死者十餘名司務長李金元正目李瑞林正兵尙和富副兵李振海孫新荷劉光盤均陣亡正兵李得功副兵張富才受傷等語十一月五日營長馬步雲又在龜洋鄉格斃拒捕土匪六名生擒陳文錦一名又據北路警備隊統帶徐鏡清先後詳稱八月十四日警備隊隊長易載福在尤溪上林鄉格斃土匪三名八月二十九日警備隊營長鍾銘生副官徐嶽嵩尤溪縣警備隊長曾學珍在高湖鄉格斃土匪李阿鼎一名又在大寧小寧等鄉格斃匪羅長源洪德生二名九月十日營長鍾銘生隊長馬振德易載福在厝後鄉格斃土匪蘇吓會一名又在西華鄉格斃土匪陳國慈一名十二日營長鍾銘生在溪坪鄉格斃拒捕土匪蘇大奠蘇吓修蘇吓利蘇吓就等四名九月十五日營長鍾銘生隊長易載福馬振德在騰錢鄉圍剿蘇億土匪列陣抗拒督隊奮擊格斃匪黨二十三名中有一屍裝飾甚華正兵楊福

遯賴國材受傷九月十八日副官徐嶽嵩在東溪頭全鄉搜捕蘇億蔣文學格斃拒捕土匪五名九月二十三  
日隊長馬振德在橫溪經格斃土匪林吓全一名十月二十日隊長張學才在尤溪二十都半領獲匪樂斯美  
樂榮生二名又在巫山頭獲匪蔡華添廖寶道廖建宇黃補田四名正兵徐漢疇受重傷二十五日該隊長探  
得雲溪鄉有大幫土匪搶劫擄去朱姓二子勒贖千元當即率隊往剿有匪百餘開槍拒捕格斃九名奪獲七  
響快槍一枝追回朱姓被擄之二子給領各等語嗣復據姚團長詳稱德化土匪經各隊痛剿之後復派兵清  
掃地面已無土匪惟渠魁蘇逆未獲不敢遽報肅清現探得蘇逆黨羽寥落勢甚窮促隱匿內山日夕遷徙數  
處若得重兵長圍搜山當可弋獲惟我軍積勞受病者甚多現在無病者僅有二百餘名萬不足為搜山之用  
若用焚山之計則內山徧地森林且因交通不便多數百年未經砍伐之材付之一炬殊覺暴殄不仁應請添  
撥生力軍以竟全功等語查德化內山深險峻徧地森林搜山焚山誠皆不便該團係北方隊伍自上年克  
復吳淞之後未久即奉調到閩十二月即派往德化該地毒瘴頗重非日出不便行人而軍隊剿匪往往露宿  
且山高谷陰水性奇寒以北方之人處風瘴之地而又勞苦暴露於外其多病自不待言現在受病者計十之  
八九病故者約五十餘人實堪憫惻現在賈司令辦理安溪土匪業經肅清特飭該司令就安溪地方情形酌  
留軍隊責成新任警備隊統帶劉澤沛安溪縣知事劉雨沛辦理清鄉善後事宜騰出隊伍親率前往德化繼  
續搜擊蘇逆一面飭令姚團長將病兵運省調養現賈司令已抵德化正在設法進行蘇逆釜底游魚當不至  
久稽顯戮至所派游弋之隊辦匪情形據營長傅全懋詳稱在永泰縣屬生獲土匪張延燒張德泮二名並奪  
獲槍械十九枝又厝坪鄉鄉長林昇秋等緝送土匪洪吓言林吓鼠二名均交永泰縣訊辦據機關槍連長王  
獻臣詳稱九月三日在永泰山兜村搜剿巨匪蔣文學幫匪擊獲黃祖大黃祖強黃昌方黃昌自侯勝元陳阿  
東張開甲等七名九月六日在永泰胡厝搜獲土匪胡尊先一名九月六日在永泰上蘭鄉格斃拒捕幫匪賴  
福一名擊獲池善尉賴紹容賴紹英賴紹源賴紹松賴長康賴紹鰲林進良等八名翌日又在七官格斃拒捕  
土匪黃正芝陳阿揚二名九月十六日在南平縣屬大平寨擊獲土匪鄭永和鄭吓有二名各等語節經先後

分飭將生獲各匪訊實照懲治盜匪條例辦理除積勞病故積勞成病各官兵由世英厚基墊款先行撫卹並另案請卹外所有此次各屬剿匪尤為出力及陣亡受傷各官兵應請分別給予獎卹其出力兵士有陸軍及省警備隊縣警備隊暨地方團勇人數過多並請由中央發款以資犒賞而昭激勸所有安溪土匪一律肅清德化各屬剿匪情形並請獎卹在事出力及傷亡官兵各緣由除咨陳參謀部內務部陸軍部外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仍著隨時認真督飭緝捕務期殄除餘孽以靖地方至所請獎卹各官兵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辦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代理多倫縣知事林茂亭擊獲鄰境票匪懇請照章獎給銀質案蔭章文並 批令

為知事擊獲鄰境票匪懇請照章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代理多倫縣知事林茂亭詳稱擊獲圍場票匪閻老十一名起獲破洋槍一桿匪馬一匹訊據閻老十供認聽從匪首宗六等結夥三十餘人均持洋槍在圍場梁東銀溝等地方屢次綁票得贓不諱請按照懲治盜匪條例處以死刑以昭炯戒等情前來宗蓮查該票匪閻老十既已供認聽從匪首宗六結夥三十餘人均持洋槍屢次綁票得贓不諱且據起獲槍馬證物確鑿其為真正票匪毫無疑義當飭該知事迅即驗明正身執行槍斃具報並咨會熱河都統會緝逸匪務獲究辦去後茲據該知事將執行槍斃日期詳報前來除槍斃匪犯另案彙報外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擊獲鄰境盜首盜夥或窩戶獎以第四等獎勵等語此案票匪閻老十係遵照政事堂沁電捉人勒贖均照



一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七十三號

強盜例懲辦電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執行槍斃該緝獲票匪之縣知事林茂亭自應援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  
一條第二項獎以第六條第二項銀質棠蔭章以示鼓勵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縣知事拏獲鄰境票匪擬請  
照章給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照例給獎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政事堂印鑄局致各

館局處部院所

本局詳准政事堂通行京內外各公署自委任官暨與委任官相當職

步軍統領衙門  
京兆尹

官以上分別派報請將應派公報人數員名住址迅速開送以便按日照送等情請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自民國以來政府公報銷路未能十分推廣本局擬照從前辦法令京內外各公署自委任官暨與委任官相當職官以上均分別派報其報費則由該公署管理會計人員從各員奉給內扣交本局等因業經詳准由政事堂通行各公署遵照辦理在案應請貴局將應派公報人數員名住址迅速開送過局以便按日

照送至此次應派公報人員在前已自行購定公報者應准該員自行函知本局發行所將原有一份取銷其重出報費俟該公署報費送到本局時計日扣還本人以昭一律相應通函貴局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部致政事堂印鑄局本部三年分辦發印文印電件數開單請刊登政府公報函(附單)

逕啟者查各公署每年辦發文電件數例於次年歲始登錄公報以展成績茲將本部三年分辦發印文印電件數開列清單函送貴局希即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計開

呈 一千三百十四件

咨呈 五十四件

咨 九千八百四十六件

公函 四千七百三十四件

部飭 七十四件

飭 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三件

批 二千八百三十七件

印電 四千零九十六件

共四萬七百七十八件

審計院咨政事堂印鑄局本院三年七月成立後至十二月終止各項發文列表送登政府公報文(附表一)

為咨行事本院自三年七月成立後至十二月終止所有各項發文茲特列表咨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附送表一件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審計院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發文簡明表

公文類別

件數

呈

二十四件

咨呈

九件

一千七百零五件

咨

四百零一件

批

一百零六件

統計

二千二百四十五件

備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總數以公文程式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審查發款命令通知書二百三十五件及發寄各省公電八十七件發在京各機關公函四十九件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審計院咨各省巡按使鄂巡按使咨送田賦徵收經費冊到院各省應將所改章程及每縣月支年支各數轉飭財政廳造冊送院備考文

為咨行專案查本院咨查財政部湖北錢糧徵收費一案准財政部復稱本部辦理三年度概算各省錢糧徵收費業經全數刪除並通電各省准於正額以外附收經費約在現有正賦百分之十以內由各省自行酌定妥擬章程報部核定在案湖北徵收費重新規定並未報部有案應咨院徑咨湖北巡按使查明登覆等因當經本院咨詢湖北巡按使去後茲准湖北巡按使造具各縣田賦徵收經費清冊咨復到院查所送清冊係照部電另行規定每縣徵收員額薪津及一切雜用月支總數並年支總數均分別開列頗為詳明各省徵收費自應照財政部通電自行酌定應將財政部核定之新章及每縣月支年支各數轉飭財政廳迅速造具清冊送院以備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代理審計院長李兆珍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咨

一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七十三號

蒙藏院咨政事堂印鑄局本院三年分所發文件數目列表送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為咨行車查公文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將本院三年分所發文件數目彙總列表咨送貴局查照並希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附表一紙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蒙藏院三年分所發文件統計表

發

公文類別

呈

會呈

咨呈

函

會咨

咨

電

照會

指令

文 號數

三三三

二

一七

五六七

三

一〇三七

一一六

八七二

二七

訓令

批

飭

護照

統計

附記

按以上所開公文名目新舊互見者因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前係適用舊公文程式令後即遵照現行公文程式令合行聲明

稅務處咨

福建湖北

巡按使調派唐嘉敦等補福海等關稅司各缺文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福海關稅務司一缺曾派廈門關超等幫辦署副稅務司唐嘉敦前往暫行代理茲查有前飭在滬聽候差委之稅務司吳樂福(德國人)堪以充補福海關稅務司之任其代理福海關稅務司唐嘉敦即飭仍回廈門關署副稅務司本任又沙市關署稅務司麥嘉林請假三個月當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稅務司勒慕薩(法國人)堪以充補所有調派稅務司等缺各緣由理合詳鑒等情前來相應咨達貴巡按使查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內國公債局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局三年自八月開辦起至十二月底止發文名目件數開單送登政府

公報函(附單)

逕啓者查各公署每年發文件數例於次年歲始登錄公報以展成績茲將本局三年自八月十一日開辦起

至十二月底止所發文件名目件數清單開送貴局查照即希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單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計開

咨

十五件

函

一千五百一十二件

電

三百九十二件

批

三十三件

顧問聘書

一百四十五件

諮議聘書

二百零二件

勸募員委任狀

六十五件

特別委任狀

四件

## 總 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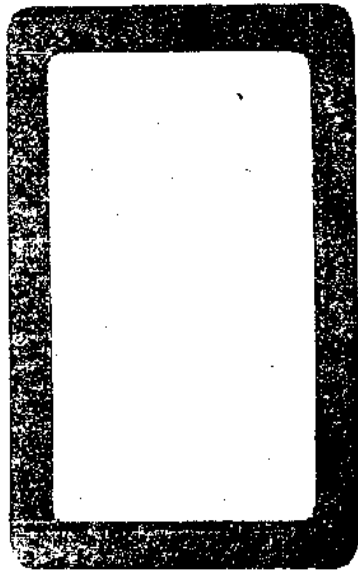
司法部飭第七十九號

爲飭知事各省高等分庭迭據各該廳遵電組織在案查高等分庭暫行條例第八條內開高等分庭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庭名義行之等語該分庭鈐記應定爲二寸二分長一寸五分寬文曰某省高等分庭鈐記其有設置一庭以上者即以第一第二字樣別之除將鈐記樣式列後外所有設立分庭省分應由該廳長查照定式就近刊發藉昭信守仍將啓用日期詳部備案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各省高等審判廳長准此

各省高等分庭鈐記樣式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飭第八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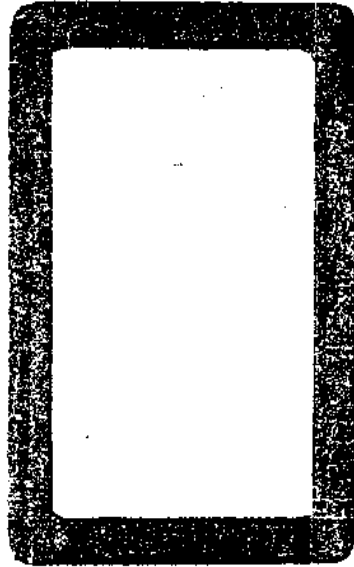
一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七十三號

為飭知事各省監獄迭據各該廳依制改組並由部先後呈請鑄頒印信在案至分監應用木質鈐記應定為二寸二分長一寸五分寬文曰某省某處分監鈐記其有設一所以上者即別以第一第二字樣除將鈐記樣式列後外所有設置分監省分即由該管檢察長依式刊發藉昭信守並將啓用日期詳部備案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分監鈐記樣式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七號  
為飭知事茲派楊蔭越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楊蔭越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飭第一號

為飭知事委任王代誌為主事專辦會計事宜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

右飭王代誌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二號

為飭知事主事李寶順即行免職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

右飭李寶順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三號

為飭知事委任主事陳兆璇專辦庶務事宜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

右飭陳兆璇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飭

一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七十三號

國史館飭第四號

爲飭知事主事王代懿兼監印事務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

右飭王代懿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五號

爲飭知事辦事員周世麟即行免職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

右飭周世麟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六號

爲飭知事委劉煥辰爲一等辦事員幫辦會計事務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

右飭劉煥辰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七號

爲飭知事主事王代懿陳兆璇均叙列六等給第一級俸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右飭王代懿  
陳兆璇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飭第八號

爲飭知事辦事員甯永福改委幫辦庶務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右飭辦事員甯永福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飭第十號

爲飭知事辦事員周逸永恩嵩堃王伯蕃即行免職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右飭周逸  
嵩堃王伯蕃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三

國史館簡第十一號

為簡知事辦事員陳毓杭進為一等辦事員甯永福進為二等此簡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右簡 陳毓杭  
甯永福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簡第十二號

為簡知事岳嗣儀楊承會均委為本館顧問仍在秘書上行走此簡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右簡 岳嗣儀  
楊承會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簡第十三號

為簡知事辦事員劉祐齡吳汝霖即行免職此簡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右簡 劉祐齡  
吳汝霖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飭第十五號

為飭知事委主事陳兆璇兼在秘書處行走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右飭主事陳兆璇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史館飭第十六號

為飭知事委辦事員丁奎聯在秘書處行走此飭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右飭丁奎聯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福海關稅務司一缺曾派廈門關超等幫辦署副稅務司唐嘉敦前往暫行代理  
茲查有前飭在滬聽候差委之稅務司吳樂福(德國人)堪以充補福海關稅務司之任其代理福海關稅務  
司唐嘉敦即飭仍回廈門關署副稅務司本任又沙市關署稅務司麥嘉林請假三個月當經准如所請所遺  
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稅務司勒慕薩(法國人)堪以充補所有調派稅務司等缺各緣由理合詳鑒等情前  
來相應飭知 廈門 閩海 宜昌 關監督遵照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

廈門 閩海 宜昌

關監督准此

處切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 更正

頃接政事堂主計局函稱逕啟者一月二十二日公報載財政部呈覆核湖南省修正三年度概算分別准駁  
 祈鑒由奉 大總統批令內其地方支出不敷之數尙屬在內原文係尙不在內不字誤排屬字合亟更正  
 此致等因查鈔稿確係屬字用特據函更正  
 頃接平政院文牘科函稱逕啟者前送登貴報通告一件查閱昨日登載郝繼貞下脫漏浮收冒銷四字應請  
 更正等因查係原稿脫漏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注爾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法蘭根他而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繅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設立中國

設立中國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青島

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華經理金

華經理金

華經理金

華經理金

蔭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會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接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郵政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目錄

## 命令

參謀本部呈河南兩傷鎮守使署參謀長楊福田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遺缺請任命張振華充任可否暫緩覓見乞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前署恩縣知事陸淦等率獲鄰境盜首遵世照章分別獎給案卷查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山西蒲攤代賦津貼酌擬辦法請示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烏爾察布盟東牌界池放羣草程並應需經費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將駐新步兵籌變案內之徐占鳳等分別褫官乞鈞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擬具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文並 批令(附規則)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燿銘呈查明湖南地方現辦盜匪情形應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據鎮遠道道尹林炳

華詳報道署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據政務廳廳長徐壽茲

條陳管見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飭

司法部飭

農商部飭

通告

政事堂鈔叙局通告

平政院通告

督辦經界局事務案得通告

駐占巴特任全權公使夏偕復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蘇珠克圖巴圖爾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昭烏達盟巴林貝勒色丹那木濟勒旺寶著晉封郡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任命審查及格江省現任知事杜陸田為龍江縣知事當陸廷為綏化縣知事鍾毓為呼蘭縣知事辛天成為海倫縣知事黃光彝為蘿北縣知事兆麟為青岡縣知事福平安為通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汪有容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吳久芳虞奎武李祥光郭權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關文樸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沈鴻鈞俞振易屈許誠韓桂露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謝文彬葉志龍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擬以林增補佐領景祺國仁補防邊鍾誠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卓索圖盟盟長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咨請以塔布囊依喜忠奈補放喀喇沁右旗協理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代理黑龍江呼瑪縣知事孫繩武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孫繩武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請獎五等嘉禾章張嘉墩曾受四等嘉禾章應否撤銷請示由

應即撤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復海軍部請獎洋教員蘇樂文擬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由准如所擬給獎交外交海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各省募集公債出力大員馮國璋等可否援案特頒明令錫以匾額繕單請示由

大總統  
統印

馮國璋等均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分行知照餘並悉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裁缺永七權運局局長黃藻奇辦理該處鹽務增加餘利請獎給勳章由呈悉黃藻奇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汪有容等開單請示由汪有容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陸軍初等軍官佐易國蘊以下各員應准一併如擬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蘇州警察廳水巡隊長強保貴等拏獲亂黨出力一案核擬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參謀本部三等科員宿世傑補授陸軍步兵少尉由



如擬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人爲父報仇連殺一家二命應否提交高等軍事法庭審判請核示由

此案現訊供情無從徵實究竟徐景玉是否被王存明殺死王存明之子是否有共同實施犯罪及事前幫助正犯之行爲應由該部核飭陸軍第七師組織軍法會審再行詳查事實悉心研鞠務得確情按律擬辦呈候核奪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山西陸軍審判處擬判包頭兵變案內要犯劉萬福死刑一案尙屬允洽照章錄呈判決書請核示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校長曲同豐楊祖德韓建鐸等請授勳章代陳謝摺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貴州高等檢察長王懋昭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資優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鰲呈遵令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請訓示  
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呼圖克圖喇嘛迭邀封賞來京觀謝據情轉陳由  
呈悉即由該院彙案呈候定期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哲盟科爾沁賓圖郡王咨稱文牘員承恩籌畫旌務備著勤勞擬懇獎給勳  
章等語應請飭下銓叙局核辦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已故科爾沁親王棍楚克蘇隆爵職將來承襲辦法據情呈請訓示由  
准予一併世襲以示優異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准吉林巡按使咨稱哲盟齊盟長查獲偽文擬請傳令嘉獎或給予勳章等語  
據情請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給勳章用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孟恩遠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呈吉黑樵運局局長董士恩成績卓著請給勳章由  
呈悉董士恩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任命審查及格江省現任知事杜蔭田等爲龍江等縣知事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覲見繕單請訓示由

杜蔭田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緩覲至孫繩武一員疏脫盜犯交付懲戒議決降等已有令明發在案所請任命爲呼瑪縣知事之處應從緩議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查明東省民國新案交代虧欠各員設法分別嚴催繕摺陳請核示由

呈悉交代各款均關國帑該省前清舊案欠款迭經彙准豁免已屬格外寬大至民國新案自應一律清繳豈容絲毫短欠所擬追款辦法尙屬周妥應卽責成該巡按使督飭財政廳認真辦理勿託空言其意存抗欠情節較重者卽按照新疆成案立置重典以昭炯戒交財政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查明山東省前清交代因公虧欠各員彙案繕摺請豁免祈鑒  
核由

單開各員既據查係因公虧累無力完繳應即准予豁免以示寬典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謝授少卿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卸任麗水縣知事卣麟被控蠲糧舞弊各節詳查屬實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於已免錢糧仍復督促征收實屬藐玩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河南變兵竄入晉疆派隊擊散情形並生擒變兵王枝柔等依法槍斃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並轉行河南將軍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河南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郝福田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遺缺請任命張振華充任可否暫

緩覲見乞訓示文並 批令

爲請任免河南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河南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郝福田另有差委擬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河南南陽鎮守使署參謀張振華堪以升充理合呈請 大總統

鑒核俯賜任命再張振華現在南陽任差籌畫冬防正資得力可否飭令該員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

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郝福田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張振華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前署恩縣知事陸淦等拏獲鄰境盜首遵批照章分別獎給棠蔭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前署恩縣知事陸淦等拏獲鄰境盜首遵批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呈請將拏獲鄰境盜首之前署恩縣知事陸淦現署長山縣知事蔣允仁可否給予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勵一

案四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等因奉此並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到

部本部查核原呈內稱糾夥行劫平原縣董彥貞家之女盜劉崔氏卽崔大腳一口係由前署恩縣知事陸淦

與平原縣派出差役會同拏獲又充當桿首迭次搶劫海東景象山青泥窪一帶海面商船暨在臨淄昌邑桓

臺等縣傷斃多命之盜首王混卽王金聲一名係由現署長山縣知事蔣允仁自行拏獲核諸知事獎勵條例

第十一條第二項拏獲鄰境盜首之事例均屬相符自應給予第四等獎勵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



銀質棠蔭章擬將會同拏獲鄰境首盜之前署恩縣知事陸淦由本部獎給銀質棠蔭章自行拏獲鄰境積慣首盜之現署長山縣知事蔣允仁由本部獎給金質棠蔭章以資獎勵而昭核實是否有當謹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任內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為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任內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元年六月據長蘆運司電稱新行官運局委員王頤虧欠鹽款銀二萬五千餘兩該委員係河南鹿邑縣人請電河南都督飭縣查拏解京押追等情當經咨行飭查去後旋准覆稱該委員迄未回籍無從拏解一面即將該員家產分別調查逐一勘丈將該員地畝房屋坐落畝數造送共計查封備抵地畝六頃八十畝瓦草房二十餘間按照虧欠銀數每畝應合價銀三十餘兩此外查無隱匿寄頓別業各等因在案上年十一月復據該委員稟稱委員短欠鹽款二萬五千兩內有天津信成銀行倒閉銀四千九百六十餘兩壬子年正月十三日在豐台途次被變兵搶去銀二萬兩會稟明都督並將房屋地畝查抄此次虧欠實係遭逢事變委非意料所及現在典質早空親朋乏告貸之門妻孥無立足之地叩懇垂憫末吏窮途免再追繳如有絲毫隱匿甘當重懲等情到部復經部署咨請河南巡按使飭查茲准覆開該委員家產實已抄抵淨絕並無別項隱匿寄頓情事等因前來部署查前辦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任內虧欠鹽款二萬五千餘兩業經查封地畝房產

否抵銷請示文並

批令

備抵且河南都督及巡按使兩次查復均稱該委員業已家產淨絕並無隱匿情事應否將所虧鹽款准予抵銷之處部署未敢擅擬恭候鈞裁所有查明前辦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頤任內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應否抵銷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仰祈鈞鑒事案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據署永濟縣知事汪錫康詳稱查地丁項下有河東鹽運使署代賦一款民國成立以來鹽運使署已欠發壬子年半年癸丑甲寅二年全年代賦銀兩每年計共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一釐又每年應發各業戶津貼銀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五分三釐亦拖延未發請轉行鹽運使署將前項欠款全數提撥以清積案而恤民艱或陳請財政部由永濟縣應解地丁內將前項銀兩永遠免除雖地丁少而鹽款多於正課無纖毫之損縣署有年清年款之益惟貧民津貼一項應由運署按年發放以恤窮黎詳請示遵等情當經批飭財政廳查明原案妥議詳覆旋據詳稱審核此項代賦性質既由公款撥交原屬同一國課彼此撥解於款目雖有變更於國帑實無出入永免撥解以省周折辦法尙屬可行至運庫向發津貼有關灘民生計應仍照舊按期發放請轉咨立案等情到署相應轉咨請煩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查山西永濟縣蒲灘地舊係河灘升科係因漚氣日甚不堪耕種失業貧民因而私曬道光年間經河東商人稟請代完糧賦並按畝津貼禁止曬鹽咸豐初年免商後此項代賦津貼歸於河東運庫辦公經費項下撥發由永濟縣按年具領分別解放其代賦一項由運庫列支由省庫列收辦

十五

法實嫌周折茲准該巡按使請將永濟縣每年應領河東運庫代賦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一釐一毫永遠豁免雖款日稍有變更而國庫實無虧損應請照准以歸簡便至每年應發灘民津貼銀三千餘兩該巡按使所請仍由河東運庫給領轉發之處係屬循案辦理擬准暫行照給一面咨行巡按使轉飭該縣切實研究種植改良土質俟五年之後種植略有成效即將津貼停止庶於體恤貧民之中仍寓慎重公款之意如蒙允准即由部咨飭遵辦所有山西蒲灘代賦津貼酌擬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核烏蘭察布盟東牌界地放墾章程並應需經費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遵核烏蘭察布盟東牌界地放墾章程並應需經費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准主計局片交接遠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烏蘭察布盟崑都崙召東牌界地派員放墾謹將辦理情形暨辦事簡章領地章程並應需經費繕單祈鑒由奉批令呈暨附件均悉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等因奉此查烏蘭察布盟東公旗貝子報墾東牌界地既經墾務公所派員勒收自應趕速招放該都統所擬辦事簡章及領地章程均尚簡要可行預算經費亦頗核實應請准予照辦以利邊陲至公家與旗召如何劃分荒租所收押荒應以若干成充作墾務經費以及開渠辦法如何規定統俟該都統另案咨報到部再行核辦所有遵核東牌界地墾務章程及應需經費擬請照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批將駐新步兵譚變案內之徐占鳳等分別褫官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批分別褫官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公函開開封趙將軍田巡按使冬電呈覆駐新步兵一營二連譚變逃逸並派隊追擊等情一月三日奉批張文登追革軍官徐占鳳張應鵬李隆安均著先行褫官責成迅將該逃兵悉數擊獲正法倘捕治不力定當加罪並飭派出各隊搜捕等因又徐旅長占鳳東電陳查辦駐新步兵一營二連官兵衝突暨請議處各等情同日奉批併等因除已電復並東電已由該旅長報部勿庸鈔錄外相應將冬電鈔送希即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調查該員等履歷官冊徐占鳳於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特授陸軍少將張應鵬於二年三月十二日奉准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三年四月五日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各在案其督連長李隆安及已斃連長張文登均係未經補官人員准奉前因除分別註冊註銷免補外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具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文並

批令(附規則)

爲擬具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前據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計畫十端當經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茲據該會呈復逐款議決分別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應即責成司

一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法部按照所列辦法切實釐訂分別呈請施行等因檢閱原呈所列第三端爲明定審限竊維審限爲各國通例所不詳而爲前清現行刑律所特有其斷獄門內翰獄停囚待對條尋常命案限六箇月盜劫及情重命案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限四箇月蓋鑿覆核制度故定期較寬今審判獨立若非上訴無須層遞審理未便悉依舊制爰準刑訴程序酌擬審限規則凡十六條其中扣除另起展限三項仍參照舊日辦法誠以案期速結固須峻濼禁之防而獄貴得情仍宜杜草菅之漸也所有擬具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擬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已覆核修改應即隨批鈔發該部通行遵照清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一條 刑事訴訟之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法庭規則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種

一 偵查期限 二 豫審期限 三 公判期限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及公判期限自接收入卷之翌日起算

第二條 偵查豫審公判應於左列期限內終結

一 偵查十日 二 豫審十日 三 公判十日命盜重案限二十日

第三條 第二條之期限於初審再審終審均適用之

第四條 高等廳大理院覆判案件自詳到之翌日起限二十日覆審

第五條 第二條之終結以左列日期爲準

一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終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三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第六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或訊問人證提取文件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豫審諮詢檢察官意見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 五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 六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適法許可延展之期間 七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八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為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十 其他依法令各該職務必待進行之期間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 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案情繁重未能依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叙理由請求該廳院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該廳院長官負監察之責其須詳報該管上級長官者應於核准後詳報查核

第九條 第二條之期限於請求再訴或再審案件準用之但再訴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彙報該管高等廳之長官但高等

檢察長應於查核後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詳報總檢察廳檢察長並咨送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查核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每月彙為總表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但京  
師徑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亦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但京師徑詳司法部

第十一條 偵查豫審公判或覆判終結後由該廳院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  
判若干日或覆判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某某時間若干日並無逾限字樣其經詳  
准展限者並註明詳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二條 縣知事兼理審判之審限得以六十日為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分別程序詳報該管高等廳之長官行之

縣知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於距省遼遠設有高等分廳或分庭地方並詳報高等分廳或分庭及該管  
道尹

第十三條 兼理審判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地方監督司法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付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按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廳之長官及廳院之推事檢察官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在法官懲戒法未經頒布以前  
由司法總長或監督司法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暫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廳長官職權之規定於未設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地方之籌備處長審判處  
長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蕓銘呈查明湖南地方現辦盜匪情形應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

區域文並 批令

為查明湖南地方現辦盜匪情形應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據實呈報仰祈鑒核事竊照上年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茲公布之同日又奉申令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各等因奉此 竊銘即向巡按使劉心源咨商辦法期歸至當以便會同呈報昨准覆函始悉業已逕行電呈於十二月三十日奉電令准作為施行區域在案竊銘伏查湖南地方遼闊南路一帶昆連兩粵西路一帶直達滇黔山深箐密本為盜匪出沒之區近年本省外省被裁軍隊退伍失業不自謀生多趨盜藪亂黨潛伏勾結運動更利用匪徒以為羽翼以散盜風益熾匪勢益張搶劫擄贖之案層見迭出甚者謀為不軌希圖起事居民受其擾害極為痛苦南路情形較西路尤甚前奉命令公布懲治盜匪條例竊銘即分飭各營縣認真緝捕盜匪其時 竊銘正在兼署巡按使任內又遵委幹員分赴南路各縣會同知事切實清鄉迭據營縣獲案犯審訊明確報經 竊銘飭令懲辦數月以來南路地方頗稱安謐西路一帶亦經分飭營縣按照條例分別辦理匪類斂跡居民方獲安堵惟是伏莽孔多根株未淨若不繼續進行誠恐匪黨窺伺狡焉思逞偷或拘執成規迂迴程序俾盜匪久稽顯戮不足資鎮攝而保公安審時度勢湖南全省地方非實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無以維持現狀理合遵令呈請頒布命令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 竊銘仍當時加考核依據法律慎重辦理總期無枉無縱以仰副申令告誡之至意 竊銘係為除暴安良起見理合繕陳情形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湖南地方應准依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作為施行區域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據鎮遠道道尹林炳華詳報道署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道署成立及啟用關防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貴州鎮遠道道尹林炳華詳稱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林炳華為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七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

令貴州黔中道道尹林炳華調任鎮遠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赴觀隨於八月五日領照出京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奉飭赴任並蒙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貴州鎮遠道道尹之關防祇領在案茲於十二月十六日啟用關防就任鎮遠道道尹之職道尹公署亦同日組織成立所有啟用關防及任事日期理合詳請查核分別呈咨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道尹到省日期暨先行刊發關防各緣由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咨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據政務廳廳長徐壽茲條陳管見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政務廳廳長徐壽茲詳稱竊壽茲猥以隄材過承知遇前蒙任命為江蘇實業司長政廳改組復蒙任命為江蘇政務廳長三年九月因病辭職嗣於十二月五日又奉 大總統策令以壽茲為安徽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並批准緩覲等因壽茲遵先到皖任事自顧衰庸愧無裨補但默觀世局證以實行竊有不能已於言者管見所及幸垂鑒焉自古國運之盛衰視乎人才之消長人才之消長繫乎道德之隆污我 大總統手造民國百度更新庶後懲前求治綦切然海內殷憂之士見夫財政之困難也司法

之黑暗也。教育之虛敝也。民生之顛頓也。盜賊之充斥也。官常之紊亂也。威威戚焉以為大憂。而壽茲則謂此雖可憂。猶非其大者也。所可憂者。惟人才之缺乏。與夫道德之凌夷而已。歷觀史冊。每當鼎革之際。籌狐載道。而爭鳴。鉅鹿成羣。以走險。僥倖救死。惟恐不遑。道防廢墜。人心為之。此不獨中國為然也。法蘭西當革命之後。人懷苟且。俗益澆漓。黨派紛爭。生靈塗炭。歷史昭然。中外一轍。況乎改革之初。人民誤解共和。毀棄孔學。樊籬盡撤。畔岸不存。民心因之。而放僻。士習由是。以囂張。兵氣彌騰。官方益替。此於清季。殆有加焉。於是闖茸者。梯榮以競進。自好者。遁迹以銷聲。有志之士。鴻鵠鳳逝。不可追。才難之嘆。於斯為甚。夫人才者。道德之所賴。以維持者也。人才盛。則道德興。人才消。則道德亡。故歷朝治定功成。莫不求賢。郡國以為先務之急。今者。據亂之世。已漸進於昇平。大總統日以進賢。退不肖為事。然而人才果能升。道德果能復乎。壽茲竊以為未也。則嘗慨觀當世。鑒於前車得失之林。昭然可見。謹請為。大總統縷晰陳之。壽茲嘗觀有清之財政。矣維正之。供供於私室。師船之資。資於苑囿。聚如鑄。鈔用若泥沙。故甲庚以還。上下之生意盡矣。推其所致。則取於民者。什而輸於國者不及一二焉。而漕政之弊。釐稅之弊。鹽筴之弊。國法之弊。路鑛之弊。莫不豪奪而巧取。侵官而削民。可農仰屋而興嘆。政府築臺以避債。以言徵歛。則煎逾豆急。以言計畫。則亂若絲棼。其故何哉。盜臣多也。今自軍興以來。中國之財。揮霍於暴徒。被掠於亂黨。賠償於外人。消耗於軍實。又不知幾千萬萬矣。而人民之損失不與焉。此我。大總統所為痛心疾首。早夕焦思。而用以三令五申者也。然金鷄之章屢頒。而收入之數未盈。審計之法愈密。而作偽之風滋甚。蓋於理財之道。但知治其標而未嘗探其本也。前清咸豐初年。湖北三次失守。公私掃地。及胡文忠巡撫湖北。李文忠巡撫江蘇。就丁賦原有浮額。極力剔減。核實益以釐金。為公家增收數百萬。為民間省去百餘萬。光緒初年。閻敬銘任戶部尚書。開源節流。綜核名實。其初庫儲僅二百萬。其後常存七八百萬。其故可思。劉晏為古之善理財者。其用人率皆士類。宋太祖初年。亦用書生收藩鎮兵權。掌府庫財政。不數年。馴至富強。殆知此意也。大願我。大總統博求清廉綜核之才。以管天下之財政。登進樸實耐苦之士。以刷天下之浮靡。重獎廉吏。以樹之風。嚴懲貪墨。以絕其冀。俾受支之困。庶有廖乎。此關於

財政之宜注意者一也。清季司法侈言維新，競張標幟，摹歐風於畫虎，羨高冠於沐猴。六法未窺，即司生殺，置甚不節，濫肆職權，手續稽延，則罔罔成市科條，煩密則秦牘如山。法律抵觸於國情，徒形苛虐，主義偏持，夫人道反，獎奸邪而狡民巧，僞以逃法，不肖因緣以爲藉，舉國苦嘆，憚於告訴，雖有善者莫從而治，固由執行不善，毋乃作法於涼，雖經大總統慎重庶獄，迭命更張，而積重未易遽返。今之法院未嘗無勤明諳練，深知民隱之官吏，然每辦一案，往往以法規束縛，延滯拘牽，勢所難免。叢詬積怨，由是而生，竊維禮防不可不嚴，尊嚴不可不保，程度不可不繼，等習慣不可不偏廢，蓋一法有一法之精意，一國有一國之本原，膠柱固不可鼓瑟，削足又奚能適履。長此以往，民何以堪。又如律師善用之，固足以保障人權，不善用之，適足以摧殘善類。其中豈無道德高尚之流，然品類不齊，實滋污點。往往襲取名稱，專工牟利，草菅人命，則惟職金錢，強引條文，則不論曲直，舞弄遠勝於胥吏，刁唆殆駕於訟師，各爲擁護人，權實則行同蠹賊。此而不流毒，何須願我大總統更定法律，以應人心。對於法官，則慎選賢才，對於律師，則嚴行取締。蓋既有治法，尤賴治人，此關於司法之宜注意者二也。若夫教育，則壽茲尤有長慮，却顧者古聖教人爲知仁勇三達德。今者謂智德力三育，三育平均如膠之斬，而尤以德育爲之基礎。故曰好智不好學，其蔽也蕩；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知力之繫乎德也，清之末季，學校染自由平等之風，而德育掃地，露張凌競，背義滅禮，爲教員者，又復優容獎勵，以放任爲名，高規律盡弛，美其名曰自治，懲戒不行，飾其說曰自覺。夫自治即修身之謂，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克己復禮即自治也，即修身也。顏淵問其目，夫子告以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豈有放任而可自治者耶。自治之不能安能自覺，古之大儒道成於身而行化於羣，雖擔夫牧童咸能去非爲善。朱陸鵝湖講學，聞者感泣，庶乎自覺矣。今之教育家，販東西洋之皮傳者，也經訓之不知國粹之已忘，而建放任教育之幟，以毒我青年子弟。此義唱於上海之多數教育家，影響及於全國，壽茲心竊痛之，竊謂教育之趨向，宜視國家前途之所需。今者時勢艱難，江河日下，救國之計端在作人。大總統於國慶之日，訓示小學生三條，實含知仁勇三達德之精義。壽茲詳細繹覽，與古聖之彙訓先後同符，惟是三德之養成，必在嚴格教育，否則愈普及，謬種亦愈流傳。

蓋道德非尚空言必身任教育之人實能服膺經訓品端學優自治其身分其緒餘以治人而後教育可得而有效也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今裨販東西洋學說之教育家不務修德講學惟以鹵莽滅裂播毒天下其關係於中國前途者至大而欲冀其實行 大總統之訓誥猶航斷港絕流以至於海也願我 大總統重申大號標嚴格教育之義飭下教育部各省巡按使釐定學規並將所有教育科長省道縣各視學各學校校長及派赴各國留學生監督嚴加甄別務以德智兼優品學俱粹者任之以收振裘挈領之效則放任之風自絕而斯民俱納於軌物之中異日宏濟艱難之人當應時而出此關於教育之宜注意者三也至於民生之凋弊蓋不自今日始矣壽茲竊嘆有清之世治標急而顧本疏也夫以中國之地大物博土膏之腴物產之富駢闐充溢甲於五洲宜若不足患貧矣而乃工商不謀農利不興一遇水旱道塗相望號寒啼飢十室九空壯散四万老轉溝壑椎埋擗矣敢誰何因而至此此壽茲問嘗聞王夫之言矣以為自唐以上財賦所出皆取於豫兗冀雍而已足自第五琦始恃江淮以為重劉晏因之鞏東南以供西北東南之民力殫焉然西北蒙坐食之休而民不加富者坐食而駭焉而伏月倍三釜之餐工無再易之丸陂堰不修蠶桑不事廢先王靈方溝洫之良規聽命於水旱而不思防患於先事蓋為偏困東南以饒西北者縱之也竊聞西人進化之說以為物之廢置不用者則其能力亦漸銷也柯其與船山之論相合耶夫關中古稱天府西都賦所謂華實之毛九州上腴竹林果園芳草甘木鄭白之沃衣食之源者乃竟銷滅至此而壽茲生長吳郡熟知東南情形蘇松賦稅之重以數郡當西北數省而有餘民力之困固不待言益以頻年水旱兵匪交乘力盡筋疲生計日絀東南愈困而西北愈憊壽茲服官豫省幾二十年情農之風蓋所目擊嘗於鎮平縣親督蒔麥書其勤惰以驗登成勤者多穫惰者亦歉然其播種之方穡繼之力終不如江南之勤且敏壽茲又嘗於上蔡潯河三十餘里於鎮平築堤二千餘丈悉資民力三月功成而水患以去固知西北之民雖小用之亦有效也夫魏決漳河鄴旁有稻梁之詠秦引涇水谷口有禾黍之詠蓋戰國之世疆域既小不得不從事墾闢以盡地力然則有清之治京畿水田而終於廢者殆亦以東南有恃未嘗以堅忍持之耳太史公曰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

而通之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願我大總統慎簡疆吏分任有司以時視察田野規復河渠督率墾去無或荒怠農力既盡工商亦興為政在人誠非虛語此關於民生之宜注意者四也夫民窮財盡至於此極而欲盜賊之不充斥也其可得乎有清之季伏莽徧地所謂三點大刀小刀青紅幫哥老會匪指不勝數其安居也則聚賭販鹽其橫行也則殺人越貨壽茲蘇人也就江蘇言之南則以太湖為根據之地北則以徐海為馳騁之場窟伏蔓延歷有年所槍械畢備呼嘯成風軍隊潛通師船競避一遇劫案動輒連村雖曰民貧盜多良由剿治不力至改革以還游兵散勇悉入匪羣故名曰練兵實則練匪徒手而來挾械而去勢趨愈熾徒黨益多究其原因往往聚而為匪者散則為民招而為兵者裁則為匪兵匪盜糾合不分甚或以械資盜以賊濟兵相倚相依患無終極壽茲竊謂此等跳梁小丑大牛迫於饑寒所致其初施治不得其人遂至養癰成患果得賢明之吏如龔遂虞詡其人者早為安輯何至重藉兵力也願我大總統飭下各省疆吏凡遇盜風素著之區務須選任廉幹知事稍寬文法假以事權俾得盡其所長以收除暴安良之效此關於盜賊之宜注意者五也其在官常至前清而極其弊矣蓋始自捐納一途階之為廉繼則官廷贖貨利祿相售競貴弄權匪人競逐終則上下蒙蔽刑賞不行故有乳臭未乾即登仕版一丁不識忝任有司賄賂公行賊私狼藉汚濁之風延於海內綱維破裂廉恥消亡民國肇興前車聿鑒更定官制氣象一新然欲除弊而弊有更甚者請以外官之職任言之今之內務科即前清藩司之一部及巡警道之事也今之教育科即前清提學使之事也今之實業科即前清勸業道之事也科長之責任綦重今皆統屬於政務廳長而不自負責且承接之間有統系政治之地無恆席一巡按使易矣莫不交相引退曹部為空迨考核官僚熟審利弊已在數月以後地方要政恒不覺廢敗於無形至於知事一官前清時候補州縣闕茸者雖多然出於正途者讀書得第者而出於保舉者服官積資者而年即在捐納者亦出極重之代價其獲之也難則其自視也亦較重故因循者多而妄為者少苟非有大不肖者猶不敢顯越範圍輕付官階於一擲乃自政體改革銓法廢除破觚為圓拋棄平等真台走卒南面堂皇猾吏奸胥專城典邑以官吏為投機之業以運動為進身之階雖復限之以考試嚴之以審查而

新選之士以法政為專門之學，多俾其故舊之吏以鋪叙遊薦舉之典，或系庸庸流錄取既多，登薦亦僅視乎在任無年限之制定，補官無輪次之明文。後此之擁擠堪虞，即將來之鑽營更甚。澄清吏治，夫豈易言哉！

大總統深維為民設官之意，嚴杜僥倖登進之門，亟定任職升轉年限章程。凡遇各省巡按使撤任，所有政務廳各據屬，苟非不能稱職，不得輕易更換，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至各縣知事，一律嚴加甄別，賢者進，不肖者退。其著有成績者，則以久任專其責，庶幾貪劣不能姑容，而循良得以自效。願尤在巡按使之得人，苟舉劾一秉至公，奸惡不涉私意，吏治自蒸蒸日上矣。此關於官常之宜注意者六也。夫以財政司法教育積弊之未去，而官常又紊亂若此，無怪民生之顛覆，盜賊之充斥矣。是皆足以致亂而召侮，殃民而危國。而籌畫乃謂皆非憂之大者，而惟人才道德之是憂，聞者非以為空山之大言，即以爲老生之常見。然而可致者力，則可信者理也。天下之事，畏其難，則無事不難，而遂無事可爲，知其難，則無事可難，而乃無事不可爲。使有人焉，義理之學，蘊於中，幹濟之才，貞於外，無論用之於何地，施之以何事，皆足以壓塞衆望，發見一時，故苟以道德爲本，而濟之以學術，固知事無弗舉，舉無弗善。蓋所謂不足憂者此也。抑蓋茲更有進者，竊以爲偏安之世，用人也有疆域之限，一統之世，用人也無畔岸之殊。從古英雄崛起，必有豐沛故人，長安同學，以備疏附。後先之列，民國初興，人心趨向未定，苟非素所親信，自未便寄以腹心。今則國事大定，人心之趨向漸歸一致，大總統任天下之重，當用天下之才，遠道成湯，立賢無方，遺意示天下，以大公將見懷才之士，皆奮發而興，而國家可收得人之效矣。壽茲才識，既經擇言尤疏，區區之愚，代祈鑒察。爲此懇請代呈，緣由理合轉呈，謹乞大總統鈞鑒，意旁求虛衷，采納自未便壅於上達，所有政務廳廳長徐壽茲懇請代呈緣由，理合轉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所陳各節於古今治理本原洞見微結，著鈔交各主管部在核採擇。該廳長曩官豫省夙著循聲，并應本茲力行爲全省表率，有厚望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一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懲飭

司法部飭第七十八號

爲飭知事據安徽律師懲戒會去年十二月十一日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定國臨審虛構事實濫請展限行爲認爲應付懲戒一案函請審查前來本會當於本月七日公同議決予以停職六月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懲戒會將被懲戒律師不服決議之聲明書轉詳到部查聲請書之要旨一辯明被懲戒人於去年九月八日高等廳庭訊通知時確因前往蕪湖未能執務二辯明聲請展限係出於書記誤填事由此項辯明該被懲戒人於懲戒會開始審議時亦曾提出前情並經該會逐一駁斥決議書所陳理由已極充分本部實無再行批示之必要律師王定國應如該會所議即行停職六月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懷寧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安徽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王定國一案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王定國

右被審查律師因臨審虛構事實濫請展限事件由懷寧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陳述意見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定國停職六月

事實



緣李道生因與俞紹基股票糾葛一案不服蕪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於安徽高等審判廳被審查人受該案被控訴人俞紹基之委任代理訴訟迭經高等審判廳五次傳訊俞紹基訖未就受審判嗣復定期本年九月八日庭訊通知該律師屆時出庭詎該律師捏詞聲請謂由前月三十一日至是月八日皆在蕪湖地方審判廳出庭且事有數起期已連續並均已奉各通知書等情據准展限在案該案控訴人李道生因久候情迫函令其弟道源就近訪悉該律師實未在蕪湖地方審判廳出庭當以偽造事故扶同拖延等詞訴由高等審判廳飭令蕪湖審判廳查明該律師並未因何案件在該廳出庭代訴該廳亦無先期通知該律師於是日到廳出席情事經高等審判廳通知懷寧地方檢察長由該檢察長附具意見書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審查到案

理由

本案被審查律師虛捏事實濫請展限之行爲據該律師之呈請展限書暨李道生之訴狀蕪湖地方審判廳之詳覆均足證明該律師於十一月十七日復在控訴審判衙門具書聲請謂前遞之展限書出於書記之錯誤非伊本人所得知同日請由高等檢察廳轉送之聲明書亦同此旨查此項書類提出之日期已在審判衙門調查完竣準備交請懲戒之後果係書記錯誤何以時逾兩月中間並無聲明迨準備懲戒後始行出此其爲謾過他人冀邀倖免無疑讓一步言果出於書記之錯誤該律師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聽人謗亂疏忽至此亦不得謂無過失細繹展限書三十一號至八日皆在蕪湖地方廳出庭代訴且有事數起期已連續並均已先奉各通知在案等語於所構虛偽事實言之至詳且確絕非偶爾誤會模稜其詞者可比如係書記錯誤斷不能有此詳確之事實謂非出自該律師之意思其孰能信審按該律師之初意不過因五次票傳案未一訊審判衙門復有再不到案即依法判決之批示推緩之術已竭非別有強硬理由斷難再延故不暇計及律師應有之職務與應負之責任安在貿然出此聲請坐以扶同拖延之咎尙復何辭查該律師用欺罔手段致令案懸莫結殊屬有乖律師風紀實與懷寧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相反又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及懷寧律師公會會則第二條規定律師到庭執行法定職務而律師爲被告人辦理訴訟事件應行之

職務據該會則第十九條乙項之規定復極明確該律師受被控訴人委任只應代委任人到庭謀正當利益盡防禦或攻擊之義務乃捏造事故妨害訴訟之進行軼出法定職務範圍以外適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相符合依該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加以懲戒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會 長龍 雲  
會 員費有浚  
會 員喻兆麟  
會 員曹騰芳  
會 員藍 鎮  
高等檢察長袁鳳陵  
指定書記官王國備

農商部飭第三十三號  
茲訂定工業品化驗處簡章十一條公布之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工業品化驗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第一條 工業品化驗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試驗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分析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鑑定事項
- 四 關於原料或自製商品之改良質疑事項
- 五 關於原料用途或工業品製造之質疑事項

一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第二條 工業品化驗處由總長選派本部技術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凡呈請化驗者除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外應納化驗費如下  
定性分析 每件二元 定量分析或工業試驗 每件四元 原料之應用試驗 每件五元 商品鑑定 每件五元

第四條 化驗品需用分量如下

定性或定量分析固體者普通五兩以上 脂肪蠟及油類之試驗 二瓶或二斤以上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兩至一斤 黏土及耐火土製品 五斤或五箇以上 陶磁器玻璃等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二十斤以上 紙之試驗 十張以上(每張一方尺以上) 紙之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皮革之試驗 三尺以上 紡織物之試驗 六尺以上 水之分析 二瓶每瓶一斤以上

但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可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化驗者須添具說明書詳叙左列各項併同物品及化驗費稟本部或由郵局遞寄

一 物品名稱 二 稟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凡自製之品應聲明其製法及用何種原料 五 稟請化驗目的及化驗方法(化驗分爲定性定量試驗鑑定等項稟請人欲用何種化驗應須聲明)

第六條 凡稟請化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形狀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未經分解者方予化驗

第七條 化驗處接到化驗物品及說明書化驗費後按收到之先後依次化驗

第八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化驗處發給證明書以資憑證

第九條 化驗後所餘物質得由化驗處留存參考

第十條 凡稟請化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令稟請人另繳化驗品重行化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 告

##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二張場河奉天之沈濬慶河南之楊會康福建之許兆桂陝西之王錫齡四川之陳應昌貴州之陳樹勳務於本月二十三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肅政史糾彈新疆大吏貪利忘國一案經第二庭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開庭審理特此通告

##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蔡鐸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等因遵於是月二十二日任事籌辦處暫設前門內兵部街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駐古巴特任全權公使夏偕復通告

逕啟者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偕復兼充駐古巴特任全權公使茲本公使已於上月二十四日由美到古就兼任職本月三日呈遞國書除呈報外相應函達台端即希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盛京省溝幫子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溝幫子 Kwipangso 電局業於一月十九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郭什本歸綏縣人久病不愈准其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呂德山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呂德山等恐喝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章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蕭章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得風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水全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馮水全搬運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支洋林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支洋林殺死章其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劉慶芹與劉呂氏因嗣續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寅伯與平子青因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饒宗周與官毅號因貸款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恩樹等與陳宗舜因運池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桐記與豐成號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壽彭與張厚齋因工資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藍喜祥與康德壽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祥等與張海恩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李希參等與李徵賢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季昉與馮鯉淵因押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牛玉珍與緒和因願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雲慶與閻克德因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召棠與吳俞氏因股本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大鑑等與陳心葵等因學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萬有與張德貴因買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啟元與莊秋暉因債權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博伯廠 格魯森克博伯廠 亞能克博伯鋼廠

克博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勞恒洛特外軍火廠 哈樂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爾待木工廠 勃爾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潘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零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請君賜顧注意爲幸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像片證書照是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  
資格 須有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核 錄他項應照不合格者不收  
後經醫官查無衰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 內國公債第一次永遠保息已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華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年利息現按公債章程第五條已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由郵入妥存匯豐及道勝兩銀行生息永遠為上項內國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書 局 發 行 所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天津)(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倘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深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倘有京兆天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躉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本會照章審查留學生文憑內有段玉崑一名資格不合又有杜汝舟李其珩譚衡羅淦張繼祖汪傳祁謝長恩池龍師等八名在學年限不足均未便准與考試如有確實證明書應於本月內投遞本會以憑覈奪茲因各該生住址不明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九百七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內務部呈署岐山縣知事賀良成等獲鄰境盜  
 夥請照章獎給銀質獎章並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政治討論會議覆安徽巡按使  
 條陳關於用人事項分擬辦法並擬訂縣知  
 事甄別章程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奉天撫松縣知事湯信臣禦匪陣亡  
 遵批核定卹金數目請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藍山佐治員姜玉笙等防範亂  
 黨維持秩序出力分擬獎勵辦法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整頓全國警政先從模範入手擬訂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繕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煙台水上警察廳擬請改名山東沿  
 海水警廳任命馬鎮桐為該廳廳長並  
 將原任廳長尹克成免職去本職如蒙允准馬  
 鎮桐並懇准緩覲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  
 銜人員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畢業請派代表  
 蒞校舉行畢業典禮式文並批令(附單)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本會  
 事務員奉准列入委任文官資格依照官等

蒙藏院呈據署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  
 喇嘛謝隆恩並懇賜覲見等因可否與經班  
 喇嘛隨同覲見之處請核示文並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查明山東省前清交代  
 代虧欠各員設法分別嚴催繼摺陳請核示  
 文並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查明山東省前清交代  
 因公虧欠各員彙案繕摺請豁免祈鈞鑒  
 文並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組設陝西全省警備司  
 令處列表呈請訓示文並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頒廣東全省道縣印  
 信文並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保舉賢才胡彤恩臚陳  
 事實懇准先行送覲量予錄用文並批  
 令  
 外交部飭二則  
 示  
 教育部示  
 公電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  
 九十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二百零  
 一號)附來電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葉舜琴陳鑒持招兩田陳藻芬黎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岑伯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林錫光錢稻孫許丹楊天驥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協修李稷勛久未到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請將曾廣鈞調任協修陳嘉言調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史館協修左紹佐因病援案緩覲據情請示由呈悉左紹佐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陸軍次官大島健一等蒙獎勵章瀝陳謝悃據情代呈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北京天主堂主教林懋德蒙獎勵章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天津警察廳署員李壽恆積勞病故懇予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鎮南兩道擬分別改定等差據情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擬改定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陸軍  
財政

部會呈會核奉天巡按公署軍政處一案擬請改爲營務處以符名實而專責成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派員清理各省官產以裕收入祈鑒由

呈悉清查官產乃財政廳專責多派專員徒滋糜費其有特別情形必須派員者亦應將所派  
人員銜名呈報以資考核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會辦潘鴻賓因病辭職遴員兼代並交卸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張國山等剿匪死傷照章核郵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查明湖北留學日本陸軍學生潛行回國充當偽職案內雷應春一名與亂黨



尙無關係擬請准予註銷通緝原案由

既據查明雷應春尙無附亂情事應准將通緝原案註銷卽由該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綏遠都統請獎準噶爾旗剿匪出力人員通根瓦齊爾等獎章擬單請示  
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循章酌派言徵爲留日學生監督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巴林左翼旗色貝勒因事來京請入年班據情轉呈請示由  
准其改入本年年班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錢恂呈請獎給浙紳李塏福壽字以獎耆碩而彰榮典由  
李塏准給福壽字各一方著內務部頒發該省巡按使轉給具領以彰潛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工需緊急乞飭部迅為籌撥請鑒核由

呈悉現已據報由部撥解五十萬元直隸撥解三十萬元其餘款項仍應由財政部行催各該省迅速籌撥俾濟要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呈遵令體察地方情形擬請將奉天省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

法定為施行區域并請將施行法第四條暫緩實行會呈請示由

奉天地方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至施行法第四條係指成股盜匪執持槍械拒敵官軍者而言如係臨陣或當場擊獲該管軍警首領長官應有審判執行之權并非尋常盜匪所能援以為例且遇此等成股盜匪各軍警派出防剿時應否適用第四條辦法仍當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體察情形隨時酌定固不必預膠成見也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蒙授少卿并加中卿銜恭陳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蒙授少卿敬伸謝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派專員王篋等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并在署內附設徵書處  
由

呈悉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呈報福建省警備隊編制章程新餉章程繕單祈鑒由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單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并刊用關防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秩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報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原轄陸軍第一師軍裝軍械馬車輻藥品器具軍事雜  
費等項業已交接清楚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四十一號

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三師詳報二年七月至十月分司令部暨混成十二團先後由京南下動用軍事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四十二號

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三營營長王佐才詳報二年七月隨第四師赴寧剿匪動用運輸等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

內務部呈署岐山縣知事賀良成拏獲鄰境盜夥請照章獎給銀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爲署岐山縣知事賀良成拏獲鄰境盜夥請照章獎給銀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縣知事賀良成詳稱客民郭來成赴甘肅經過鳳翔縣五曲灣被匪五六人分持刀礮攔路劫去銀三百兩郭來成尾隨至該縣山岔地方見各匪扒山逃散報經該縣派警盤獲賊夥郭興旺一名訊據供認隨同王鼠兒等在鳳屬攔劫郭來成銀兩分贖逃逸不諱將該盜夥郭興旺咨解鳳翔縣歸案訊辦等情詳由該省巡按使咨陳請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知事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署岐山縣知事賀良成拏獲鄰境盜夥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自應援照給以第四等獎勵擬請批准按照條例由本部發給銀質棠蔭章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覆核政治討論會議覆安徽巡按使條陳關於用人事項分擬辦法並擬訂縣知事甄別章程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覆核政治討論會議覆安徽巡按使條陳關於用人事項分別擬具辦法並擬訂縣知事甄別章程開單呈祈鑒核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承准政事堂鈔交政治討論會議覆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說帖一件奉批分交各部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查該巡按使原呈條陳內第一條用人事項經政治討論會議覆擬於

省道縣各公署增設掾史數缺又擬規定縣知事甄別請飭本部妥議茲分別核擬辦法謹爲 大總統陳之查官署文卷至關重要近時政務殷填簿書叢雜若非遇事參稽成案深慮無從考證弊混潛滋自前清裁汰書吏以迄於今昔之把持積弊雖可祛除而典守之責不專每遇新舊交替之時輒有凌亂散失之患倘不及早清釐責成專員管理勢必積時愈久稽查愈難政治討論會請於省道縣增設掾史數缺保管文卷作爲永久之職自屬切要之圖應請照准添設各就本署經費內勻配開支惟地方情形不同事務繁簡各異某公署需設幾缺應由各地地方長官分別酌擬咨部核定並由部遵照原議將此項掾史選用資格辦事程序勸懲方法擬定條例另文呈請鑒核又查安民之道首在察吏前清舊制到省人員則有甄別實缺人員則有大計而督撫之考察又隨時可以舉劾法至周也近來分發各省縣知事員數逐漸增多自非詳加考核不足以崇吏治而肅官方政治討論會請由巡按使認真甄別凡未經甄別人員不准請補縣缺實屬探原之論茲由部參照前清甄別例詳細擬訂章程七條另繕清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再由本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覆核政治討論會議覆安徵巡按使條陳關於用人事項分別擬具辦法並擬訂縣知事甄別章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縣知事甄別章程七條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甄別縣知事而設凡試驗及格審查免試及勞績保准分發之縣知事均照本章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甄別分爲二項

甲 到省甄別

乙 期年甄別

第三條 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堪以勝任者照章補用才識短絀或不堪造就者分別以縣佐改用或咨送回籍但須詳列事實不得以籠統考語率行參劾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

第四條 期年甄別凡在任之縣知事無論補缺署事之員除有特別勞績並重大案件由該省長官隨時呈明辦理外應由該管道尹將所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之員任內所辦事實詳爲聲叙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詳由該省巡按使核明加考呈報 大總統優者酌予嘉獎或仍留原任其才具較次及庸劣不職之員分別撤任或按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

甲 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乙 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

丙 曾經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人員

第六條 應受第三條甄別人員如該管長官認爲才具優長於未經甄別之先呈請 大總統破格錄用補署縣缺奉令照准者應將原保長官一併註冊如該員等在任犯有贓私罪即由內務部查核呈明將該長官送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一併議處

第七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內務部呈奉天撫松縣知事湯信臣稟匪陣亡遺批核定卹金數目請示文並 批令

爲知事禦匪陣亡遺批核定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明撫松縣知事湯信臣擊匪陣亡情形懇照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優卹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該知事禦匪陣亡深堪憫惻應准如擬給卹以昭激勸仍由該巡按使轉飭地方軍警認真剿捕殄除餘孽勿任竄擾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咨行該省巡按使速將該知事湯信臣死亡時俸給數目暨遺族名字年歲住址飭查陳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查明咨陳前來本部查濛匪劉大個子等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率夥過江直撲撫松縣界次日猛攻縣署該縣知事湯信臣在署聞警持槍迎擊被匪開槍彈中該知事右額角即時陣亡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因公致死第十八條之文官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各事例本屬相符該省巡按使援引前項條例呈奉批令准如所擬給卹自應遵照核給該故知事死亡時月俸支給大銀元二百四十元應按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照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一百零六元之遺族卹金並按第十八條之規定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七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除將遺族名字年歲住址鈔錄原案轉達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將遺批核定卹金數目專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擬藍山佐治員姜玉笙等防範亂黨維持秩序出力分擬獎勵辦法文並 批令

爲藍山佐治員防範亂黨維持秩序出力分擬獎勵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陳准靖武

將軍查據藍山縣知事張雲詳稱柳桂肇亂湘南震動屬縣得保無虞彼時知事躬親軍務所有行政司法各事由第一科科長姜玉笙佐理一切井井有條暇輒幫籌攻守之策梭巡演說凡近城市日必一至以防暴徒藏迹其就獲匪黨靡不詳細推問務得內容是此次保全孤城該科長之力實居其半又第二科科長靳德銘於此次一切軍事函電及安民榜示皆出其手每值第一科科長指揮於外則該科長主持於內從容鎮靜嘉賴實多第一科科員艾葆芳不分晝夜督隊出發又地方士紳朱樹欣鍾才宏段榮顯李曙霖成守廉等五人於人心惶惑之際奔走安慰督團協巡伏希分別給獎等情開具各員紳履歷詳經靖武將軍咨由湖南巡按使咨陳請獎前來本部查藍山縣地接桂陽此次柳桂肇亂匪勢蔓延藍山官紳竟能竭力防禦保全秩序在事出力人員自應分別給獎以昭鼓勵除該知事張雲已奉 大總統獎給勳章外所有藍山縣公署科長姜玉笙靳德銘兩員於軍情緊急時在事出力其功自不可沒惟查該二員出身履歷均以生員在商業師範等校畢業曾充小學校員釐局文案法庭書記等差均非重要職務擬咨行該巡按使調取姜玉笙靳德銘二員到省切實驗看是否堪以縣佐任用專案咨陳核辦科員艾葆芳曾充連長小隊長此次隨同出力係屬尋常勞績本部無可給獎擬由該省巡按使酌予獎賞量才委用士紳朱樹欣鍾才宏段榮顯李曙霖成守廉等捍衛地方義行特著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事狀相符應由部列入第三屆通例彙案呈請以彰激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整頓全國警政先從模範入手擬訂地方警察講習所章程彙呈請訓示文並  
附單一

批令一

爲整頓全國警政先從模範入手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內政之振興首在地方警察之整飭而欲刷新警政非有根本之計劃無以樹畫一之規模吾國警察權輿津埠爲我大總統鎮北洋時所手創京師繼之綿蕞經營模型粗具然而推行各省地方多歷年所尙未能明著成效者則以教育警察之道學非所用用非所習病在驚虛名而味實際也今欲求三年之蓄艾謀根本之改良必以養成模範人材爲入手之辦法擬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咨取各地方具有警察經驗或富於警法學識者入所肄習以一年半爲畢業期畢業學員咨還各地方令充模範教授轉授各屬警察人員並令中央畢業各員巡行督察務使中央與地方之警察計劃銜接一氣脈絡貫通俾全國警政若畫一至所中學科務以實際適用爲宗旨擬飭部員分門編輯定爲範本以期貫徹精神所中經費除原有本部直轄警察學校經費現屆畢業應即撥充掙節支用外增加學員服裝費一項年需銀一萬二千元擬即追加預算候令飭遵謹擬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二十一條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咨各地方剋期開辦以仰副 大總統培養警材刷新內治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繕單呈請鑒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設立宗旨準地方之現狀應時勢之要求務期實際適用爲整飭地方警政之計劃特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調取各省警務人員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俾全國警政逐漸改良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央隸內務部直轄之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本所學員以現任警職人員或曾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為合格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袁兆尹飭屬選送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配置之適宜選送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為限

第四條 前項學額除各地方選送外並由內務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察學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

第五條 本所學員以一年半為畢業

第三章 學科

第六條 本所學員授以實際適用之學科如左

一 違警律釋義

二 刑律釋要

三 現行法令大意

四 地方自治要義

五 輿圖略釋及測繪綱要

六 條約須知

七 田賦調查要義

八 戶籍調查法

九 社會教育大意

十 偵查心得

十一 勤務須知

十二 警察禮式及體格練習法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規定各學科外如有新頒之法令及警察應行研究之學科得由所中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所長增加之

第四章 畢業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地方分配所屬各處每處組織警察模範傳習所一所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擔任教授飭取各屬警佐以下若干員入所研習以十個月為畢業畢業後分配各區縣執行警務

並擔任巡警教練所教授各屬巡官長警輪班入所教練以六個月為畢業一次各地方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派充督察委員分赴各屬周行巡視於切實教授改良警察有無成績報告該管長官實行督促警政刷新此項督察委員並由各該管長官儘先派充警職以收指臂聯絡之效



第九條 前項畢業學員其由內務部特送者一體分發各地方按照前項辦法支配任用

第五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部之監督指揮辦理全所事宜

第十一條 所中置教務主任一員會同所長管理該所教務

第十二條 所中置教員若干員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所中置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所務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所長及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所中設置錄事若干員辦理繕寫事務遵照定額由所長雇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服裝由所中發給來往旅費由各省酌定列入預算開支其膳宿費用由學員自行籌備惟現任警職各學員應由本省按月支給半薪以資津貼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之薪費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所中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冊報請於內務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所中學規及課程期間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詳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煙台水上警察廳擬請改名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任命馬鎮桐為該廳廳長并將原任廳長尹克成免去本職如蒙允准馬鎮桐并懇准緩覲文並 批令

為煙台水上警察廳擬請改名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任命馬鎮桐為該廳廳長并將原任煙台水上警察廳

廳長尹克成免去本職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據膠東道尹吳永詳稱煙台水上警察廳廳長尹克成因母病詳請辭職情詞迫切擬即照准所有水上警察廳務前已飭委煙台警察廳廳長馬鎮桐暫行兼代在案該員與地方感情甚洽熟悉水警情形如以之調任斯缺最為相宜至該廳管轄區域非止煙台一隅擬請更正名稱為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以符名實等情詳經該巡按使覈明咨部查覈轉呈並准咨陳煙台警察廳廳長一缺已據該道尹詳請飭委濟南城外第三區署長袁克剛前往試署各等因到部查煙台一帶沿海地方遼闊關於水上治安全賴水上警察隨時梭巡以資保衛該廳管轄區域既不止煙台一處所請改稱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自為循名覈實起見應請照准至本任廳長尹克成現已詳請辭職並由該巡按使請以現委兼代該廳廳長煙台警察廳長馬鎮桐調任斯缺係屬因地擇人自應轉呈懇請分別任免其煙台警察廳廳長員缺既據飭委袁克剛前往試署應由該巡按使查明如果稱職再行另案辦理所有山東省請改水上警察廳名稱並任免廳長緣由謹據情呈明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應遵照覈見條例辦理惟山東海疆重要馬鎮桐現已在任並懇俯准暫免覈見以重職務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補官令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暫行補官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鎮海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各員應一併照准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伊犁鎮守使署副官宋金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鄧星垣 稽查廖得勝 警衛營營副官張德勝 陸軍混成旅旅部副官朱炳瀛 步

一團團副官張用斌 步二團團副官屈金榜 步一團一營營副官章觀蓮 二營營副官王愷臣 步

二團一營營副官蔣玉泉 步一團一營連長張炎雲 周秀暉 管洪勝 王飛彪 二營連長崔福興

王得勝 顏成功 汪金勝 步二團一營連長何國良 朱泮林 李洪勝 阮炳榮 二營連長龍

金標 張金奎 馮樹忠 周鼎欽 鎮守使署警衛營連長馬 麒 施自鳴 張治國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伊犁鎮守使署警衛騎兵連長盧壽慶 陸軍混成旅騎兵團連長胡西芳 馬金選 栗維峻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伊犁陸軍礮兵團團副官汪得勝 一營營副官錢得勝 二營營副官許正愷 連長方正奎 羅志坤

許尉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輜重連連長劉龍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步一團旗官朱春林 排長袁受福 劉貞祥 李占燕 龔占先 張金標 劉得才

徐殿友 鄭洪昌 趙春山 陳玉德 張心山 王扶金 陳權德 郭得勝 周福勝 牛春山 賈

友諒 鎮守使署警衛營排長陳鴻元 楊子英 胡圖布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伊犁鎮守使署警衛營騎兵連排長陶樹恩 陸軍混成旅騎兵團排長袁寶山 衡文魁 和得勝 任得

貴 旗官喬印開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礮兵團排長曹守經 李占海 劉全勝 陳國斌 鎮守使署軍務科二等科員董燧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輜重連排長李得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步一團排長卜克昌 石桂林 花運布 胡廷傑 孫運鴻 馬玉善 魏文信 馬全

勝 梁永隆 姜占奎 王季坤 黃金愷 劉勝魁 黃文啟 羅高勝 葉連甲 步二團排長阮結

桂 韓俊和 鐘潤濤 陳占魁 王得勝 朱光有 劉平山 楊鵬程 薛金帶 萬子午 馬榮昌

劉玉林 李占彪 盛得雲 張貴陞 鎮守使署警衛營排長阿克達布 劉占魁 禮 壽 周

榮貴 湯得發 陳英傑 稽查李德成 許炳瑩 徐大榮 陸軍混成旅步二團二營六連二排排長

吳國植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騎兵團排長呂仲寧 王長新 劉應科 孫成 趙學田 邱長泰 馬煥啟 趙永

慶 丁得祿 李登山 高福祥 史炳山 鎮守使署警衛騎兵排長安吉元 賈有祿 劉嘉善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砲兵團排長童 福 孟宗義 朱得康 李傳經 樊松廷 蔣正春 張得勝 張煥

斗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輜重連排長馬合元 馬富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伊犁陸軍混成旅軍樂隊長屈廣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畢業請派代表蒞校舉行畢業典式文並 批令(附單)

為海軍學員畢業請派代表蒞校舉行畢業典式仰祈鈞鑒事竊維興學所以育才褒學迺以策進是以上古崇視學之典近代重獎學之文雅化所施文明日啟邇者各學校員生畢業均蒙我 大總統特派代表蒞校宣讀訓詞頒賜獎品仰見隆重學典鼓舞人材至意茲查海軍軍官學校學員修業期滿業經由部派員會同該校長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逐日分科嚴重考試計得畢業學員五十六員現擬於本月二十七日舉行畢業典式可否仰乞 大總統特派代表屆期蒞校執行並頒賜訓詞酌給獎品以示殊恩而資激勸之處理合將該學員等畢業成績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派程璧光蒞校執行畢業典式並頒給獎品以資激勵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畢業成績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最優等八名

鄭耀恭

九成六

李世甲

九成五

鄒沅

九成四

趙錫崑

九成二

鄭貞傑

九成二

林鄧

九成一

盛建勛

九成一

劉德浦

九成

優等二十七名

邵鍾

八成九

曾冠瀛

八成九

謝為良

八成八

李寶英

八成八

鄭耀樞

八成七

王夏魚

八成七

李葆祁

八成七

王俊宗

八成六

馬賓興

八成六

戴熙經

八成六

林均

八成六

何瀚瀾

八成六

章煥文

八成五

齊粹英

八成四

邵新

八成四

盧景賢

八成四

周希文

八成三

蔣元基

八成三

楊紹震

八成三

潘福基

八成三

杜功新

八成二

林自新

八成一

謝世恩

八成一

何傳滋

八成

趙鎮

八成

倪則煊

八成

陳宏毅

八成

上等二十一名

劉煥乾

七成九

鄭世瑛

七成九

吳同章

七成九

林培堃

七成九

任光海

七成九

張其先

七成九

鄧則勳

七成八

陳先啟

七成八

黃勳

七成八

胡文溶

七成八

蔣英

七成七

許清渠

七成七

歐濟

七成七

沈彞懋

七成六

鍾星耀

七成六

莊蔚菁

七成五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七十五號

二十七

一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七十五號

陳培堅	七成四	陳與煊	七成三	沈敏清	七成一	葉鵬翔	七成一
沈春祥	七成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報本會事務員奉准列入委任文官資格依照官等官俸法分別叙列等級請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專竊查本會事務員一職係屬專員前經呈請列入委任文官資格業奉批准在案自應遵照依據中央文官官等官俸法分別叙列等級以明分限除將應行叙等各員分別飭知並補給委任狀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議院呈據署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喇旺彥林丕勒代表僧眾叩謝隆恩並懇賜覲見等因可否與經班喇嘛隨同覲見之處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仰祈鈞鑒專據署理禪師固通善慧甘珠爾瓦默爾根呼圖克圖暨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僧眾之印務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喇旺彥林丕勒詳稱竊前因卑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戕所管各廟僧眾流離失所已呈蒙 大總統飭部籌撥洋二萬元發交卑扎薩克喇嘛妥為撫卹等情承領當即回廟按照各寺廟僧眾被災情形查明輕重酌量發給并一面宣諭 大總統優待黃教之德意被災各寺廟僧眾得霑實惠無可感戴惟敬就地摩經并公舉卑扎薩克喇嘛為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之僧眾代表來京叩謝隆恩呈遞長壽佛一尊哈達一方卑扎薩克喇嘛於陽歷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廟啟行一月七日

抵京所有回屬辦理善後各事宜另詳呈請今將各寺災僧感激下忱并車扎薩克喇嘛懇賜覲見各緣由詳請貴院俯賜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理合由院繕具查品清單據情代呈至該商卓特巴呈請覲見一節查甲寅年洞里經班來京喇嘛應由本院彙請示覲覲見可至即令該商卓特巴隨同覲見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查品照收准其隨班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查明東省民國新案交代虧欠各員設法分別嚴催繕摺仰祈鈞鑒事竊查東省各縣交代當改革之初往往以案交代所欠各款有在前清者亦有在入民國以後者是非劃清界限分別應追應免不足以昭示大公現經逐案核明凡屬前清舊案欠款果係因公虧欠無款可措者業已彙案請豁至民國元年一月起至九月一日實行公費以前到任各案交代尚有捐攤各款前經呈准減免四成僅繳六成以示體恤雖是時各縣缺分情形究與實行公費以後不同但既係民國以後欠款自應歸入新案一體嚴追其實有因公虧累情有可原者容當隨時體察酌核辦理至實行公費以後既已裁免捐攤所欠正雜各款純係民國新案稅課絲毫不容短少況丁漕兩項又復改爲徵徵儘解既無銀價之虧折更無賠累之可言乃檢查新案交代仍復欠款疊疊節經前財政司即財政廳隨時嚴催委提無如欠款各員或人已遠颺或吝於措繳以致愈積愈多似此新案交欠萬難短少亟應設法勒追矧丁此司農仰屋庫藏奇絀之秋各知事具有天良尤當共體時艱如期清

令



解以濟要需茲據財政廳廳長楊壽耕詳擬辦法三條一現任人員欠解新案交款如數在千兩合銀元一千五百元以下者限一箇月內繳清千兩以上至三千兩者限一箇月內繳解一半兩箇月內全數繳清其三千兩以上不能一期解清者准分期按月清解統限三箇月內悉數繳清如有逾限不清者即行詳請撤任並交付懲戒查產備抵一欠解交款人員現在省城者勒限一箇月內如數繳清並一面飭派巡警看管不得自由他往倘逾限不清即詳請交付懲戒從嚴押追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即依法追繳一欠解交款人員如不在省者應查明本籍外籍分別飭查原籍地方官將本員解送來省一面查封家產備抵如有逃匿無踪或查無家產可抵及抵償不足者應即詳請通緝究追並據該廳長詳稱此次清釐新案交代欠款自應雷厲風行從嚴辦理惟欠款人員或籍隸外省外縣或雖在省城而意存抗欠觀望不繳者在在皆是非委員分往守提飭押嚴追查封財產拍賣抵償斷難有濟惟種種手續隨在需費應費短絀實屬無從挹注擬請於追到交代款內動支核實開報使經費有著庶可放手辦事以重要公等情並分別繕具清摺請為轉呈前來 備摺覆查所擬追款辦法三條係依據新頒交代條例及參以東省現時情形酌量擬定實為慎重庫款整肅官方起見至請於追到交代款內動支經費一節亦屬在所必需除據情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查明新案交代欠數目及追款辦法緣由理合繕摺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代各款均開國幣該省前清舊案欠款迭經彙准豁免已屬格外寬大至民國新案自應一律清繳豈容絲毫短欠所擬追款辦法尙屬周妥應即責成該巡按使督飭財政廳認真辦理勿託空言其意存抗欠情節較重者即按照新彙成案立置重典以昭炯戒交財政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查明山東省前清交代因公虧欠各員彙案繕摺續請豁免祈鈞鑒文並批

爲查明山東省前清交代因公虧欠各員彙案繕摺續請豁免祈鈞鑒事竊查東省各縣民國成立以前舊案交代欠款前經遵奉命令查明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計一百一十案由 呈奉鈞批准予豁免並聲明如尚有應請豁免者容俟查明續請核辦以示大公而免遺漏在案竊據財政廳將未豁各案劃清年限分別核催雖不乏繳款之人而無力籌解者實居多數茲據現任財政廳廳長楊壽楨將各縣交代案內舊欠各款數目繕摺具詳請豁前來伏查各該案均係前清交代欠款其虧短原因實緣魯省當清末之際各屬銀價飛漲徵不敷解十缺九虧而攤捐各款又有加無已以此坐受賠累者有之及國體變更地方不靖各知事爲維持秩序起見籌餉設防在在需費其虧挪公款無術彌縫者亦復不少或僅欠攤款或查係故員大抵虧累因公力難完繳與其徒事催迫終無補於實際自應恪遵命令悉予請豁以示國家寬大之仁除將新案交代欠款遵章設法分別嚴催開摺另呈外所有續請豁免舊案交代欠款緣由理合繕摺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呈報陝西全省警備司令處列表呈請訓示文並批令  
爲組織陝西全省警備司令處謹繕具緣由仰祈鈞鑒事竊陝西省警備軍於上年七月間由前署巡按使鈕傳善籌辦步隊三營馬隊六十名復於本署附設警備軍執法稽查差遣等員均經先後呈報在案調元到任伊

始即傳集在專各員諄諄誠勉飭其勤加勸勉各忠所職并籌畫整頓進行各辦法惟查陝省地僻邊陲東連鄂豫西接回疆刀匪會匪所在皆是警備隊以緝匪安民為職務勢不得不分途調赴各衝要處所駐紮防範營隊既須散佈而無統一機關不足以資調遣而期整理伏查各省警備軍均設有司令處一所以統攝各營調元前在湖北巡按使任內亦仿此辦法呈蒙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已於三年十二月一日在本署內附設陝西全省警備軍司令處為指揮全陝警備軍之總機關調元自任總司令遴選熟諳軍事人員為官佐以專責成已設之執法稽查差遣各員即併入該司令處辦理一切開支悉力撙節不敢稍涉浮濫總期餉不虛糜事歸實際所有組織陝西全省警備軍司令處緣由除繕具預算經費人員薪餉表冊另行咨陳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核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頒廣東全省道縣印信文並 批令(附單)

為廣東道縣印信擬請飭鑄頒發以資信守仰祈鈞鑒事竊自新官制頒布以後廣東各道尹公署均已先後組織成立各縣改名稱亦均遵照更易惟道縣關防印信率係由本省自刊木質自非從新一律改鑄新印實不足以昭慎重而資信守廣東全省計六道尹九十四縣擬請飭下印鑄局鑄發新印俾便具領轉發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請鑄廣東道縣新印緣由理合恭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省道縣名稱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粵海道	嶺南道	潮循道	高雷道	瓊崖道	欽廉道	南海縣	番禺縣	東莞縣	順德縣
香山縣	新會縣	台山縣	增城縣	龍門縣	從化縣	三水縣	清遠縣	寶安縣	花縣
佛岡縣	赤溪縣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開平縣	鶴山縣	德慶縣
封川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羅定縣	雲浮縣	鬱南縣	南雄縣	樂昌縣	始興縣	仁化縣
曲江縣	翁源縣	英德縣	乳源縣	連縣	連山縣	陽山縣	惠陽縣	博羅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連平縣	河源縣	和平縣	新豐縣	紫金縣	潮安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饒平縣	惠來縣	普寧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南澳縣	梅縣	興寧縣	五華縣
平遠縣	蕉嶺縣	茂名縣	電白縣	化縣	吳川縣	信宜縣	廉江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陽江縣	陽春縣	瓊山縣	文昌縣	定安縣	儋縣	澄邁縣	臨高縣	樂會縣
瓊東縣	崖縣	陵水縣	萬寧縣	感恩縣	昌江縣	欽縣	防城縣	合浦縣	靈山縣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保舉賢才胡形恩臚陳事實懇准先行送覲量予錄用文並批令

為臚舉賢才懇准送覲恭候錄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在於得人求賢所以為國方今時局多艱需才孔亟恭讀十二月五日頒布申令內開如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祇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於慎重名器之中隱寓拔擢真才之意鳴岐既有所知曷敢墮於上聞以蹈蔽賢之咎茲查有仰充浦雲詔潮調查鹽務合區事宜員胡清奏補軍機處幫領班四品章京胡形恩現年四十九歲廣東三水縣人由廩生考選光緒丁酉科拔貢戊戌朝考以七品小京官籤分刑部江蘇司行走二十七年四月充貴州司幫正主稿

十二月以額外主事用二十八年三月考取軍機章京記名四月傳在額外章京行走二十九年二月奏補章京五月充刑部秋審處兼行九月中式癸卯科順天鄉試舉人三十年十一月刑部奏留候補三十一年十一月軍機處奏保免補主事以本部員外郎無論咨留遇缺即補三十二年預備立憲釐定官制案內刑部派充顧問員十二月軍機處奏准銷去本衙門字樣以實缺員外郎充補章京三十三年十月奏補幫領班四品章京兼方略館收掌三十四年五月憲政編查館奏派協纂光緒要政宣統元年十月請假丁父憂十二月軍機處奏恭辦兩宮大事案內以異常勞績保舉賞戴花翎二年十月鹽政處會同度支部奏派兩廣鹽政公所監督民國元年十月財政部派充鹽務研究員二年六月派充河南權運局稽核三年四月派赴浦雲詔湖調查鹽務合區事宜查該員守潔才優明練縝密前充兩廣鹽政公所監督措置有方與前充副監督現任廣西權運局長梁致廣和衷擘畫改章以後增籌鉅款至五百八十萬兩較以前年額增至三分之一以外鳴岐時在粵督任內與之共事實所推服用敢臚陳事實特為保薦擬請 大總統俯准將胡彤恩先行送覲聽候量予錄用以勵賢能可否之處出自鴻施除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臚舉賢才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勅

## 外交部勅第一號

吳台現在出差派黃豫鼎署理僉事兼代理會計科科長遞遺主事一缺派陶聯善署理支八等第七級俸此  
勅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勅黃豫鼎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 外交部勅第二號

領事官職務條例現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應即查照施行此勅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領事官職務條例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為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領事各受所駐國之本國公使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所駐地較遠者

得直接請示外交部外交部所發訓條仍應隨時詳報公使接洽

第四條 除無公使駐紮之國外各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商辦其所

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不得洩漏非有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訓條不得隨意宣布登報  
至外報有論議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訓條外均詳由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領事有以爲礙難照辦者得詳請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領事證明者各該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詳報外交部

第九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領事證明暫爲接收一面詳報外交部轉行核辦

第十條 在外僑商人數職業暨本國與所駐國通商進出口貨物統計均由領事調查造冊每年一次報告外交部農商部

第十一條 關於所駐國商業工藝農產銀行交通公共衛生各項情形由領事按季報告外交農商兩部其有重要變更如修改稅則頒布新律及有關於本國貨物之輸出該國貨物之輸入等事應隨時從速詳報

第十二條 領館官有器物及館屋情形應遵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附屬明細表按年度報告

第十三條 各領事依照前列各條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彙詳公使備案領事副領事館並應彙報總領事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法律頒布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示

## 教育部示第一號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三十八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新經緯	二一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 教授用書	一冊三年十一月再 版二冊五月初版	沈維慎	商務印 書館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算術教科書	八至三	三四五七八冊各 五分對折六分 二分	初等小學 教科用書	三四五七八冊二年五月初版 六冊三年七月初版	沈羽	中國圖 書公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算術教授書	八至三	三四五七八冊各 四分對折五分 二分	初等小學 教授用書	三四五七八冊二年五月初版五六七 八冊三年七月初版	沈羽	中國圖 書公司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歷史教科書	四至一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 教科用書	一冊二年十一月四版二冊十 二月初版三冊十一月初版四 冊十二月初版	潘武	中華 書局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修身教授書	八至三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 教授用書	三年六月再版	劉傳厚	中國圖 書公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國文教授書	六至三	每冊二角四分 對折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 教授用書	三年七月再版	劉傳厚	中國圖 書公司
中學數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及師範 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十一月修訂再版	曾鈞	文書 局
經濟概要	一	七角	中學及師範 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十月初版	胡祖同	商務印 書館
最新代數學教科書	上下卷	上卷五角五分 下卷四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 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八月出版	龍常	吉林吉 東印刷 社



政府公報 示

一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七十五號

新制哲學大要	一	五角對折 二角五分	師範學校 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謝豪	中華書局
半日學校算術教科書	二一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半日學校 教科用書	初版 三年五月初版二冊六月	壽孝天 賂師曾	商務印 書館
半日學校算術教授書	二一	每冊一角六分 對折八分	半日學校 教授用書	三年十月初版	賂師曾	商務印 書館
中學修身教科書	一	一角	中學校教 科用書	三年九月再版	華龍	文書局
新制單級國文教科書	六至一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初等小學教 科用書	一冊三年七月三版二冊正月 初版三冊八月二版四冊十月 三版五冊七月二版	劉傳厚 范源慶 沈顯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單級算術教科書	八至 十二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 教科用書	八九月十冊三年五月初版十一 十二冊六月初版	壽孝天 鄧慶瀾	商務印 書館
初等小學單級算術教授書	八至 十二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 教授用書	八九月十冊三年五月初版十一 冊六月初版十二冊七月初版	壽孝天 鄧慶瀾	商務印 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國文讀本評註	二一	一冊四角 二冊五角	中學學校 科用書	三年十二月初版	許國英	商務印 書館
新制中華英文教科書	三二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 教科用書	三年八月初版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新地理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三角對 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 教授用書	一三四冊三年十一月二一版 二冊十月二十版五六冊十一 月十六版	譚國英	商務印 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公電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九十六號）附來電

河南高審廳鑒有電悉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毋庸送覆判大理院文印（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河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徒刑及第三條減等人犯是否仍應覆判請核示豫高審廳宥印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零一號）附來電

奉天高審廳齊電情形在現行法制未經修改以前不能作為再審受理大理院效印（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長鑒有案經地廳判無罪檢官上訴又經高等以逾期駁回依法例不能請求再審惟高檢長發見實有犯罪證據舍請求再審無他法可否以再審受理祈電示蘇齊（四年一月八日）

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逕啟者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載交通部第一百九十七號部飭內派楊蔭越爲本部辦事員查原文係楊蔭樾誤作越字希查照更正是荷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備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鑪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蔴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承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 錄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 內國公債第一次永遠保息已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華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年利息現按公債章程第五條已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由 鄙人 安存匯豐及道勝兩銀行生息永遠為上項內國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九百七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大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鐘德國駐京公使辛慈親見

大總統

統頌詞(附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觀見單

一月二十五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呈

國務卿呈錄銓叙局詳請財政部請獎五等嘉禾章張嘉璈曾

受四等嘉禾章應否撤銷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錄銓叙局詳請核復海軍部請獎洋教員蘇樂文擬

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奉天巡按公署軍政處一案擬請改為營務處

財政部呈各省募集公債出力大員馮國璋等可否援案特頒

明令錫以匾額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注

有容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蘇州警察廳水巡隊長張保貴等擊獲亂黨出力一

案核擬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參謀本部三等科員宿世傑補授陸軍步兵少

尉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山西陸軍審判處擬判包頭兵變案內廢犯劉

萬福死刑一案尙屬允洽照章錄呈判決書請核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貴州高等檢察長王懋昭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

批令

一次卹金以資優卹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遵令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

員兩名黨籍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呼圖克圖喇嘛逃遁封賞來京親謝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據哲盟科爾沁寶圖郡王咨稱文牘員承恩壽盡族

務備著勳勞擬懇奏給勳章等語應請飭下銓叙局核辦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已故科爾沁親王德楚克蘇隆爵職將來承襲辦法

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副都統呈吉林黑龍江局局長董士

署理吉林巡按使朱慶瀾呈請

恩成續草著請給勳章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查及格江省現任知

事杜蔭昌等為龍江等縣知事如允准并懇暫緩覲見籍

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河南變兵竄入晉疆派隊擊散情形並

生擒變兵王枝榮等依法槍斃請獎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 准山東浙江等省先後咨陳整理警監

獄及籌設監獄工場各節規畫井然允宜做照推行鈔錄咨

陳請轉飭參酌情形力圖改進文(附山東浙江巡按使原

咨)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吳江縣城改組商會應即照准其餘繁

盛各處原有分會者應准改為分事務所文

銜

內務部銜二則

司法部銜二則

廣告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鐘德國駐京公使辛慈覲見

大總統頌詞

貴大總統閣下本使臣既蒙本國

聖主

大皇帝兼大君主陛下派在

中華民國充任特命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茲應欽仰

貴大總統台端以此責任自請晉見欣蒞

中華大國代表

大德帝國此爲本使臣舊遊之地其文化歷史久所欽仰且與吾國交誼最久茲敢確陳於

貴大總統者本使臣奉職期間不但謹慎守持邦交且希日益敦篤之有加無已庶我兩國於

科學上文化上及商務上關係日密廣續盡此心力並冀此事亦賴

大總統厚情及

貴國政府通融相助除遵本國

大皇帝之命代達

大皇帝所深欽慕

大總統之忱及誠祝中國福祉之意外本使臣個人亦謹表同情茲將本國

大皇帝派本使臣之國書敬謹呈遞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鐘德國駐京公使辛慈覲見銜名

公使辛慈

頭等參贊參議馬爾參

漢文參贊參議夏禮輔  
學務隨員士美梯



繙譯學生白仁德

文案官蘇祿策

醫官巴德考

使館衛隊統帶司吞納

軍醫官申克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皇帝欽命充任駐華全權公使親呈

貴國

大皇帝致本大總統國書并面述

貴國

大皇帝祝頌之美意本大總統曷勝欣感中德邦交素稱輯睦茲聞

貴公使以鞏固邦交爲重並願兩國文化商務關係日密本大總統深表同意甚爲嘉悅

定當推誠相與禮遇優加俾

貴公使克盡厥職卽請

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轉達

貴國

貴國

大皇帝陛下并祝

貴國

大皇帝政躬安泰

貴公使多受福社

貴國

觀見單

一月二十五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國史館觀見官一員

國史館副館長楊 度

財政部觀見官九員

財政部僉事黃 濬

京師稅務監督何 榘

左右翼稅務監督吳 烈

中國銀行監理官梁啟勳

江漢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丁士源

淮安關監督耿守恩

武昌關監督徐錫麒

東三省鹽運使李 穆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

陸軍部觀見官四員

陸軍部科長龔維驥

陸軍部副官劉鴻恩

陸軍第五師師長張樹元

陸軍第八混成旅混成團團長宋邦翰

各省保送觀見官十一員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李兆蘭

鎮安上將軍保送觀見官彭毅孫

河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徐撫辰

河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袁振黃

湖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劉鶴年

前陝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趙文光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保送觀見官謝重光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保送觀見官任福黎

浙江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劉 焜

浙江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陸懋勳

浙江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張 昭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八日明保覲見之黃國璋熊廷權鄭鴻瑞呂耀卿先陶楊紹中周鍾嶽姚憲璠張肇達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熊廷權蹇先陶周鍾嶽均著發往四川鄭鴻瑞呂耀卿均著發往河南姚憲璠著發往直隸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楊紹中著交司法部張肇達著交交通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覈獎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豫省前邾縣知事王銘勳徵解款項在三萬圓以上杞縣知事楊樹藩寶豐縣知事王運昌滎陽縣知事蘇企由鄧縣知事崔雲商城縣知事張翊辰舞陽縣知事韓邦孚襄城縣知事許其寅南陽縣知事曹慕時許昌縣知事溫紹樞鄆城縣知事李鴻臚滑縣知事李盛謨方城縣知事李霽湯陰縣知事樊庶南召縣知事甘澤俊盧氏縣知事鍾汝廉內鄉縣知事甘士達新野縣知事李汝勤遂平縣知事朱培根中牟縣知事陳賓寅偃師縣知事陳環睢縣知事岳福伊陽縣知事王者傑汜水縣知事事尙葆初鄆縣知事周秉彝新安縣知事曾炳章沁源縣知事潘灝前淮陽縣知事嚴緒鈞前鎮平縣知事田沛前魯山縣知事周恕前封邱縣知事郭之炎前汝南縣知事孟苞前通許縣知事張詠前鄆陵縣知事王松壽均徵解款項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實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許伯華為山西太原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豫省剿辦白匪出力之陳驥石錦川姜瑞鑫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崔起秀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劉振玉授為陸軍礮兵上校竇焱趙鴻權楚緯經趙景林駱敬劉朝臣石聿德王忠良苗國棟張傳堃葉仁舊尙武馬鴻恩陳占魁張集賢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福魁徐卓增張硯田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田鎮南馬鴻恩邱廉源彭萬祥孫尙勤劉子翼郭振才謝錫爵李金海夏瑤階王振亞李壽祺賈濟川張敬舜張耀樞姜榮安敬克誠王琴堂王峻昌高毓泰俎殿魁羅東魁王允中徐怡曾方景春祝秉權劉宗清徐壽鏡馬從龍尹朋山楊福昌馮鴻新劉志全余鳳點趙福成尙玉喜杜懷清張超郝慶元梁國印胡金傳彭振清林起鵬魏成海裴興發師得鴻周雲鵬徐得元李錦祥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賀月德于裕興楊忠德李勝魁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葉御奎武衍周均授為陸軍礮兵少校楊從權趙濟安褚敬敷吳國賓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請以擬正之立明補泰陵正黃旗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參政楊守敬給卹辦法請示遵由准如所擬給卹并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仍候遺員致祭其生平事實著宣付國史館立傳以彰宿學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代陳京師稅務監督何棧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山西軍法處判處通匪軍官李漢臣等死刑並將李漢臣所補騎兵中尉實官擬革一案情罪相當請核示由

既據覆核原判情罪相當應准如擬執行其李漢臣所補陸軍中尉原官並著先行擬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豫省陸防各軍剿辦白匪出力人員陳驥等遵擬獎授中初等軍官軍佐并核給勳獎各章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陳驥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官佐暨給予勳獎各章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遊派本部參事王振先考察日本教育請訓示由  
准其派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等縣續放零星夾荒援照前案作為第四結呈報升科繕  
單呈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備案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蕪銘呈報湘南鎮守使伍祥楨汪學謙遵令交卸及接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督警會剿馬賊格斃著匪之知事鞏金湯并在事出力之警官暨因公殞命之警兵分別請給獎卹繕單呈請訓示由

該知事鞏金湯督剿馬賊格斃著匪實屬異常出力應准特予免試由內務部分發察區任用佐領孔獨丹巴達爾濟著給予六等文虎章餘如所擬分別獎卹交各該管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寧縣知事廖焱調省遺缺以請補綏來縣知事繆程九委署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川邊鎮守使張毅呈續陳撫綏漢夷整飭邊治辦理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請獎五等嘉禾章張嘉璈曾受四等嘉禾章應否撤銷請示文並批令

為財政部請獎五等嘉禾章張嘉璈曾受四等嘉禾章應否撤銷仰祈鈞鑒示遵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九日奉大總統發下財政部呈請獎經售內債出力人員一案奉批令趙慶頤等如擬分別給章會牖等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行該部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查原單內請給五等嘉禾章張嘉璈一員曾於前浙江都督請獎行政公署辦事出力人員案內於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給四等嘉禾章在案茲奉前因給予五等嘉禾章係屬同種下級勳章應否撤銷抑或改為傳令嘉獎之處應請大總統鑒核批示以便遵行所有財政部請獎五等嘉禾章張嘉璈勳案應否撤銷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復海軍部請獎洋教員蘇樂文擬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文並批令為核覆海軍部請獎洋教員蘇樂文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十三日奉大總統發下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獎洋教員蘇樂文勳章一案奉批核給等因發交到局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內開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至一等又第七條內開頒給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按前條第二項辦理各等語該洋

教員蘇樂文既非外國官員自應依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初受勳章例給獎擬請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所有核覆海軍部請獎洋教員蘇樂文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外交海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陸軍部

呈會核奉天巡按公署軍政處一案擬請改為營務處以符名實而專責成文並

批令

為會核奉天巡按公署軍政處一案擬請改為營務處以符名實而專責成謹祈鈞鑒事竊前准政事堂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接收巡防營事務繁重擬設軍政處專司其事酌擬經費懇請追加預算謹將編制草章繕單呈請訓示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會核議復單鈔發此批等因查軍民分治省分其軍政一切事項悉歸將軍行署管轄巡按使公署內自無設立軍事機關之要惟奉省邊防緊要與他省情形不同且該省巡防隊為數較多應准於公署內附設機關專理防營事務但軍政處名目混淆範圍太闊似宜改訂名稱以期適當查廣東巡按使李國筠於上年接收警衛軍後曾電請於公署內設立營務處以資整理當奉鈞令照准在案奉天事同一律似可援照該省成案將軍政處改為營務處酌設數員以資辦公所需經費即在巡按使公署經費項下勻撥支配以資應用所請追加預算之處應毋庸議其編制簡章應由該巡按使酌量改訂報部備核當經本部等往返咨商意見相同如蒙允准即請飭下該使遵照辦理所有會核奉省請設軍政處擬改營務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覆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各省募集公債出力大員馮國璋等可否援案特頒明令錫以匾額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各省募債出力大員先行專案請獎具呈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獎勵規則第六條內開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內國公債局商明財政部專案呈請核獎等語此次各省承募內國公債收數最鉅首推廣東計共募集債額二百餘萬元其次爲福建計一百三十餘萬元又其次爲湖北浙江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等省其所募數目均在百萬元上下現在債款陸續收到竊思內債發行本爲我國創舉在一般人民樂購債票其急公愛國之忱固屬可嘉而各該省長官提倡督率擘畫經營成績昭著其勳勞尤未可沒自非仰懇特恩給予獎勵不足以資鼓舞而策將來茲據內國公債局開列各該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銜名清單咨明本部按照募債獎勵規則第六條轉呈請獎等因前來本部覆查無異自應據情轉呈惟各該省將軍巡按使暨財政廳長位秩較崇且類皆受有嘉禾文虎等章在先此次募債出力可否援照請獎總務署長張弧等募債出力成案特頒明令錫以匾額以昭榮典而示優異之處出自鴻施本部未敢擅請再此次各省募債數在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合特獎資格者尙多容俟查明數目續行專案呈請核獎合併陳明所有專案請獎各省募債出力大員緣由謹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馮國璋等均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分行知照餘並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十五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各省募債出力各大員開列清單呈鈞鑒

計開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署廣東財政廳長嚴家熾 湖北財政廳長胡文藻 前福建財政廳長朱照 署直隸財政廳長汪士元 前山東財政廳長曲卓新 河南財政廳長顧歸愚 江蘇財政廳長蔣懋熙 署浙江財政廳長張壽鏞

陸軍部呈請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汪有容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銜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在修訂補官令未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暫行補官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汪有容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陸軍初等軍官佐易國蘊以下各員應准一併如擬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官在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二營營長現浙江游擊隊第一區二營三哨哨官易國蘊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甘肅將軍署測繪股股員陸軍騎兵上尉柴沛霖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差遣員武修 前陸軍速成學堂畢業生蔣樂羣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陸軍部軍學司三等科員陸軍輜重兵上尉王煥離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浙江將軍行署調查員洪捷 章 翰 陸軍步九十七團一營一連差遣劉 湘 礮兵第六團二等獸

醫高 炎 前江蘇步九十一團一營連長黃 穎 前獸醫學校馬術助教戴師韓 甘肅將軍署三等

參謀馬景良 參謀本部駐滬調查員章兆春 教育部屬公立第四小學校體操教員楊恩波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候差員楊伯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前陸軍礮兵第六團團附林孝綸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員姜 飛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一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前陸軍步兵二十四團三連一排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羅 鶴 甘肅將軍署二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金世清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步軍統領衙門稽查唐志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差遣員趙良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前浙江都督府差遣陸軍步兵少尉廖家駒 陸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四連二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項 頤

第二十二團九連二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程 擽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陸軍步二十三團一營四連三排排長華國權 陸軍步四十九旅差遣盧 章 夏伯仁 尹 覺 呂 良 吳 介 施 量 柏順安 董占熙 袁承棟 孫熙臣 李 唐 前步八十三標二營後隊排

長陳銓貴 前浙江溫州軍政分府軍事參謀官陳巨成 前杭防新軍營前隊一排排長童宗銘 浙江 杭防武備學堂畢業生色 欽 鎮 威 喜 安 前陸軍貴胄學堂畢業生尙久恩 前杭防新軍營 後隊三排排長林 祥 浙江杭防武備學堂畢業生錦 章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浙江杭防武備學堂畢業生張 淵 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差遣呂學良 陳延生 黃坤陞 施 鏡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差遣方向榮 陶振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差遣黃安祥 盧有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差遣張宗敬 夏克能 前陸軍第二十師輔重兵第二十二營排長柴鏡容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輔重兵少尉

直隸憲兵營軍需長郝長焯 長江上游警司令部軍需長段鴻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步九十八團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俞啟瑞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浙江陸軍第六師衛戍病院一等軍醫朱佑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浙江陸軍步九十七團一營二等軍醫嚴壽奇 三營二等軍醫沈卓 九十八團三營二等軍醫石鎮華

前浙江陸軍第七標三營軍醫長李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步二十一團二營三等軍醫周厚培 二十三團團本部三等軍醫朱勁 前陸軍步九十七團一營

三等軍醫現第四十九旅軍醫差遣張之耀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部呈蘇州警察廳水巡隊長強保貴等擊獲亂黨出力一案核擬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章仰祈鑒核事准  
江蘇武上將軍官軍江蘇軍務處國軍 查陳開去年八月蘇州警察廳水巡隊長兼軍政  
執法處稽察強保貴於胥門外見有影迹可疑之船舶當即帶警登獲亂黨白耀琴等供稱係煽惑駐滬七旅

副兵盜營內槍枝密謀倡亂等情除將該亂黨法辦外該水巡隊長強保貴等帶警梭巡不辭勞瘁卒能破獲巨案弭患未然請分別酌獎以示鼓勵等語並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酌為改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蘇州警察廳水巡隊長強保貴等擊獲亂黨出力一案核擬給予勳獎各章開單呈請鑒核計開

蘇州警察廳水巡隊長強保貴 騎巡隊長潘福堂

以上二員原請給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水巡隊員張翰卿 騎巡隊員王全勝

以上二員原請給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水巡隊長李鳳桐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水巡隊巡警賈宏升 曹桂生 騎巡隊巡警張錫恩 周得勝

以上四名原請給三等獎章擬請改給四等獎章

陸軍部呈請將參謀本部三等科員宿世傑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步兵少尉仰祈鈞鑒事案准參謀本部咨開本部三等科員宿世傑前因出差未將履歷送現

甫差竣回部昨據該員繕呈履歷請補實官前來查該員係法國士官學校畢業例得叙補軍官茲將該員履歷咨送貴部請煩查照陸軍補官章程辦理附履歷一紙等因到部查科員宿世傑係法國士官畢業生核與補官令第二條除補資格相符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所有呈請將科員宿世傑補授陸軍步兵少尉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覆核山西陸軍審判處擬判包頭兵變案內要犯劉萬福死刑一案尙屬允洽照章錄呈判決書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包頭兵變犯官判處死刑錄案呈請批令祇遵事竊據山西將軍咨陳據繁峙縣知事詳解包頭兵變案內前充第九師步三十六團二營五連連長與張佩留等同謀內亂在逃通緝之劉萬福一名到署當交陸軍審判處訊供得實依照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該犯劉萬福一名擬處死刑照章鈔錄判決書暨此案訴訟書類一併咨報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原判所擬尙屬允洽理合按照陸軍審判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繕呈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並乞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貴州高等檢察長王懋昭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資優卹文並 批令

爲貴州高檢廳首席檢察官事務王登又電稱高等檢察長王懋昭積勞致疾於二十七日因病出缺翌日復據貴州高審長吳家駒電同前因並聲明該故員遺族在黔請予給卹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由民國二年三月簡署山西高等檢察長三年三月調任京師高等檢察官七月簡署貴州高等檢察長正值該廳改組之初夙夜在公積勞致疾竟於十二月據報出缺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事實相符擬請照章於該故員出缺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俟奉批令照准即由部咨行財政部轉飭黔省財政廳按照該缺月俸數目四百元發給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以資優卹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憲呈遵令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仰祈鑒核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肅政史傳增湘雲書孟錫珏俞明震等呈稱立法院辦理選舉宜嚴防流弊從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掛名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爲奸金錢爲之先驅武器作其後勁訴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莫不爲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突於公署即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

屈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游氓翹然當選而抱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為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為研求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為範圍若挾其勢力為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公非將受無形之鉗束設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為仇視議會之心則真正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清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律綦嚴倘不以國家為前提徒為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自駭心今既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毖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洵屬洞見本原應即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等因奉此旋准政事堂機要局將該肅政史傳增湘等原呈鈔交到局自應遵令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茲由本局酌定辦法擬請由各省覆選監督及特別行政區域覆選監督分飭所屬辦理選舉各員不問其曾否入黨但在辦理選舉之時其列名黨籍者必令具有脫黨手續其無黨籍者亦飭各該員先行聲明稟報覆選監督查核相符方准任事并由該管監督隨時考察如果陽奉陰違有名無實應即查照文官懲戒令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由選舉監督核付懲戒其委任各員如係本地士紳尤宜特別注意果有上項情事應以妨害選舉論將來造冊報局之時并由各選舉監督將此項人員有無黨籍何時脫黨分別填注以資考核本局為慎重選舉起見理合備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呼圖克圖喇嘛迭遞封賞東京謝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爲呼圖克圖喇嘛迭邀封賞來京觀謝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卓索圖盟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達克丹彭蘇克旗督署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達克噲咨呈稱據達達哩呼圖克圖布彥齊古勒特呈稱准蒙藏院先後照會盟長內開奉 大總統令加封本呼圖克圖法慧普靈四字名號并賞用黃纒黃圍車沙比格隆丹巴以商卓特巴記名等因經本扎薩克先後轉飭遵照本呼圖克圖遵卽祇領當蒙盟長轉呈在案今本呼圖克圖遵飭赴京入值洞裏經班自應率領沙比記名商卓特巴丹巴覲見 大總統致謝逾格鴻施請代轉呈等情前來查該呼圖克圖迭邀封賞情殷觀謝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來覲在案茲該呼圖克圖業已到京除飭遵例唵誦洞裏經外所有感激緣由理合據情轉呈至該呼圖克圖等覲見一節擬由院彙案呈請示期辦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卽由該院彙案呈候定期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哲盟科爾沁賓圖郡王咨稱文牘員承恩籌畫旗務備著勤勞擬懇獎給勳章等語應請飭下銓叙局核辦文並 批令

爲據情請獎勳章請飭銓叙局核辦仰祈鈞鑒事據哲盟科爾沁扎薩克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咨陳本郡王文牘員承恩歷充做旗警務會辦兼勸學員長已達數年遇事盡心擘畫勞怨不辭地方賴以平靖風氣日見開通洵屬才識兼長勞動卓著之員擬請獎給該員嘉禾勳章以勸有功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咨取該員履歷去後茲據開呈該員籍隸奉天省瀋陽縣原隸盛京滿洲鑲黃旗查該員既據詳籌畫旗務備著勤勞自應酌加獎叙惟漢滿人員請獎等事不在本院範圍未便擅行代擬應請飭下銓叙局查照核辦理合呈請 大

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已故科爾沁親王棍楚克蘇隆爵職等承襲辦法據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已故親王爵職將來承襲辦法呈候示遵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賓圖郡王丹巴達爾濟咨陳竊查  
做郡王先兄棍楚克蘇隆於民國元年爲取消外蒙獨立遠赴庫倫被逆佛拘執蒙恩准以做郡王承襲扎薩  
克郡王并進封先兄爲親王二年六月先兄在庫病故又經前蒙藏事務局呈請予卹在案惟先兄英年逝世  
未有子嗣親王一爵無從即請承襲俟做郡王生子之後過繼先兄爲嗣屆時再請承襲至做郡王承襲扎  
薩克郡王管理旗務有年將來似仍應世襲扎薩克郡王但究准併予世襲罔替與否未蒙特頒命令不敢懸  
斷暨所擬做郡王生子之後過繼先兄爲嗣俾便請襲各節是否可行未敢預擬理合具情咨陳鈞院查核呈  
懇明令特准施行等情本院查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國務院令致奉天張都督原電以科爾沁左翼前旗扎  
薩克郡王棍楚克蘇隆因公赴庫久被拘執情殊可憫應予進封親王以示殊獎并以該郡王胞弟錫圖公丹  
巴達爾濟爲該旗扎薩克郡王等因是已故親王棍楚克蘇隆爵職已由其胞弟丹巴達爾濟承襲惟棍楚  
克蘇隆既因公死庫得荷哀榮之典於前似不能任其無嗣該郡王所請俟生子後過繼伊兄棍楚克蘇隆承  
襲親王爵職自屬情理之中至該郡王所襲扎薩克郡王即係伊兄棍楚克蘇隆之前若一併准予世襲罔替  
則一爵兩襲辦法稍覺過優如不准襲郡王只准伊兄之後嗣承襲親王則該丹巴達爾濟經理扎薩克有年  
又無以酬其勞動究竟應否准予一併世襲之處本院不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併世襲以示優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呈吉黑權運局局長董士恩成績卓著請給勳章文並

批令

為吉黑權運局局長成績卓著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勸仰祈鑒核專竊維服務宣勤官更當然盡職有必錄國家所以酬庸自民國肇造以來凡有政績昭著者我大總統無不獎給勳章俾邀榮典蓋示天下以好惡之公即隱以寓鼓勵人才之意也茲查新任吉黑權運局局長董士恩前在直隸隨同前長蘆鹽運使張鎮芳創辦永平七屬鹽務力加整頓每年長徵至三十餘萬元為該前運司張鎮芳所倚重旋經前兩淮鹽運使調充揚州十二圩零鹽局局長民國二年十二月經財政部薦任充吉林權運局局長到差以來即將歷年積欠鹽課七十餘萬元一律繳清并實行先課後鹽辦法以杜外人干涉故該局每年餘利向祇七八十萬元近則加增至一百餘萬元之多成效卓著地方商民對於鹽務之購運均極悅服故鹽政乃能如此發達前曾由財政部屢次特電嘉獎有案今復薦升是職綜核該員歷充各項差缺前後計十餘年經手稅款無慮數百萬元均能廉潔自持尤為近今所不可多得者該員既有徵著足錄等見聞所及自不敢壅於上聞謹將該員辦事成績擇要臚陳合無仰懇鑒准予獎給三等嘉禾章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財政部外所有准運局局長成績卓著懇請獎給勳章緣由謹會同具文呈請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係董士恩主稿會同恩遠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呈悉董士恩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任命審查及格江省現任知事杜蔭田等爲龍江等縣知事如蒙允准

并懇暫緩覲見繕單請訓示文並 呈 批 令

爲江省各縣知事員缺擬就現任經審查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應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等語茲查有現任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綏化縣知事常蔭廷呼蘭縣知事鍾毓海倫縣知事辛天成呼瑪縣知事孫繩武蘿北縣知事黃光赫青岡縣知事兆麟通河縣知事福平安等八員均係第三次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經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由部呈請分發本省任用人員查該員等現任各缺或係曾經薦任或係委任代理歷任各在一年以上人地均屬相宜且皆係歷任地方政績素著之員以之呈薦實授於例亦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一併任命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等均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人覲惟現在冬防喫緊地方關係緊要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各該員履歷清冊分咨查照外所有呈請任命現任知事暨懇暫緩覲見各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 令 杜蔭田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緩覲至孫繩武一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議決降等已有令明發在案所請任命爲呼瑪縣知事之處應從緩議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河南變兵竄入晉疆派隊擊散情形並生擒變兵王枝榮等依法槍斃請鑒核文  
並 批令

爲呈明河南變兵竄入晉疆派隊擊散仰祈鑒核事民國四年一月十日據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吳信芳詳稱一月一日奉同武將軍急電內開接河南趙將軍電第八混成旅旅長所部駐新安步隊一營因新舊交替兵丁衝突約有五六十名各攜槍械渡過濟源開向晉省澤州附近逃去祈飭隊迎頭痛擊嚴爲防範毋任滋擾等因除電董旅長外仰即遵照酌撥隊伍迎擊可也等因奉此當經飭知職團第三營於一月一日派兵一連前往晉城迎擊並派兩排前赴壺關由側方截堵一面團長親率騎兵於三日由潞安出發向高平一方督剿業經詳報在案團長於三日晚下午二點率騎兵一排馳抵高平適值駐晉城之步兵兩排返至高平據高平縣知事李耀廷面稱探實該逃兵已駐縣屬之勾要村廟內遂即偕同該知事至店上村布置後著該知事圍城鎮守團長率隊會同警備隊前往勾要村收撫團長與掌旗官劉國盛向該逃兵諄諄勸導再三該逃兵不但不受收撫而且發槍亂擊是以我軍還擊約戰半日之久團長頭部由眉堂穿過我兵士受傷者共五員名均命可保陣亡士兵四名內騎兵一名另案詳報警備隊陣亡兵一名受傷二三名已擊死逃兵二十餘名捕獲三名我軍奪獲套筒槍五枝子彈兩千餘之譜警備隊約奪槍六枝其餘逃兵已被我軍擊散棄槍變服分逃團長已備文咨請附近各縣出示備償收槍以除地方之害六號率隊回駐高平各處商民均未受傷地方安靜據擊獲之逃兵供稱該逃兵共來山西四十六名於二號行至沁水屬之小寺莊次早逃去八名聲言往正定府回家等語團長茲於七日晚間由高平回潞所有剿匪情形及回防日期理合詳請察核辦理施行等情前來 崇仁 查河南新安變兵竄入山西高平除已逃走外實有三十餘名現經臨陣格殺並當場捕獲共計二十餘名奪獲槍彈等件該逃兵所餘無幾不足爲患業於本月十日電呈在案除飭附

近各縣出示備價收槍一面搜捕遺孽務絕根株並詳陸軍部山西同武將軍外合將河南新安變兵竄入晉  
疆派隊擊散緣由伏乞 大元帥鑒核再該團長詳報生擒變兵三名現據續報訊明姓名係王枝榮朱子  
恆張聚則等三名已奉同武將軍電飭於本月九日依法槍斃合井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並轉行河南將軍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轉報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家駒為貴州高等審判廳長等因當  
經本部帶領親見在案茲據該廳長詳稱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十六日接印任事懇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報謹乞 大總統  
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六  
號

第 48 册 444

### 咨

司法部咨

各省巡按使各部統

准山東浙江等省先後咨陳整理舊監獄及籌設監獄工場各節規畫井然允宜仿

照推行鈔錄咨陳請轉飭參酌情形力圖改進文一爾山東浙江巡按使原咨一  
為咨行事案准山東巡按使咨開整理舊監獄辦法一須改良各縣監之建築二須籌措各縣監之建築費三須按年進行以期迅速並擬定各縣司法費徵收及留用費配各縣則陳請核覆又准浙江巡按使咨開飭屬籌設監獄工場准由高等廳會商財政廳酌借公款以資開辦並擬定分項借款及分年償還各辦法陳請察照等因前後咨陳到部查吾國獄制不良久為列邦所詬病改良建築籌設工場誠為當務之急該兩省咨陳各節規畫井然頗能見諸事實允宜仿照推行以裨獄政除咨復外相應鈔錄該省咨陳咨請貴公署查照希即飭行<sup>高等兩廳</sup>司法籌備處<sup>審判處</sup>按照單鈔各節參合該省情形兼顧統籌力圖改進務使數年之內全國舊監一律改觀恢復法權此其嚆矢事關獄政並祈見覆此咨

附鈔錄山東浙江巡按使原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山東巡按使公署為咨陳事據高等審判廳長高紳詳稱為轉詳高等檢察廳整理舊監獄辦法及擬定各縣屬於高等檢察廳管轄之徵收司法收入規則乞予鑒核事竊准高等檢察廳第九二六號公函開本廳自民國二年秋間接管前司法籌備處關於監獄事務即詳考山東全省新舊監大都獄舍擁擠囚糧不敷曾擬酌更刑事政策請求刪除刑律第六十六條但書及酌做日本答刑條例嚴定規程各情呈奉司法部

指令以所呈於辦理獄務誠足以減少困難但茲事體大應俟彙案詳核等因到廳數月以來國家於疏通監獄政策已切實推行如對於大惡莫治之犯則依懲治盜匪條例取消其生命對於罪不至死惡性甚重之犯則依改遣條例放逐之荒遠其刑期短少不能依監獄教誨收效之犯則適用易管條例或易科罰金使其實感肉體上苦痛或財產上苦痛以示制裁此外凡不能適用上述各條例之罪犯則皆係認為尙可改善而應暫由各監獄漸收其成效者也本檢察長秋間因公晉謁司法部總次長迭蒙諭令整理監獄而尤責成以各縣舊監亦宜研究改善以期感化普及爲懷月前并奉巡按使飭令密檢財政三廳核增各縣管獄員月俸在案由新以觀重視獄務京外從同本檢察長職司所在對於已改良之歷城監獄歷城分監兩年整理小有端倪惟對於各縣舊監爲數甚多需款至鉅既未便空言鋪張下責各縣知事以無米之炊又不可永懷消極上負京外長官之提倡至意數月以來統籌所費旁徵各情擬於無可如何之中求一至穩至捷之法第一改良各縣舊監應先自改良各縣舊監之建築始蓋罪犯種類雖多其最大原因不外由於無生活或無秩序之生活二種故監獄重作業使囚犯出獄後有一定技術以養其身重紀律使囚犯在獄中習一定起居以養其心近查東省各縣舊監不過以破屋數椽參養多犯革新且無所適從舊弊又更難防範而獄員囚糧之歲糜國家巨費則一也刻擬參照各縣監犯最多人數由本廳繪具改築縣監獄圖式內設男分房監十間間一人共可容十人男雜居監十間間五人共可容五十人設女雜居監二間共可容十人并附設工場教誨室病室炊所浴室運動場行刑場及各辦公室預計每監需費四千元除四道所在地應另籌新築廣大監獄外餘一百零三縣共需四十一萬二千元即可告竣工也第二改良各縣之建築應先自籌措各縣監之建築費始惟現在國庫空虛地方貧瘠欲國庫於山東一省獨給以上述四十餘萬元之鉅費或空言命縣知事自行就地籌款乃事實上之萬不可能雖數十年百年後亦終無開築之一日可斷言也現查各縣罰金沒收各收入雖准各縣截留但依律應由本廳飭縣照章進行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刻擬活用此酌配方法准各縣截留補助關於審判上經費二成如承審員月俸等類是截留關於

檢察上經費二成如緝捕及遞解人犯等類是又各知事兼理訴訟示行另支薪水如果詳解收入確實經本廳察核無異者亦不妨准其截留津貼一成以資鼓勵其餘五成統宜據實按三月一次彙解本廳存儲國家銀行專備改良縣監不作別用近核各縣關於此項收入有年數百元或一千元以上至數千元者今以最少額推算如平均每縣年可解四百元除歷城縣不理普通訴訟外餘百有六縣年當得四萬二千四百元十年即可得四十二萬四千元以之移築前述百零三縣舊監應需費四十一萬二千元外尙有一萬二千元之贏餘若各縣解款年超過四百元之額則經費充裕更不待言矣第三改建各縣舊監雖總數充足然仍應按年進行以期迅速如上述年可得各縣解款四萬二千元時年終即由本廳查核其解款足四千元即先發還某縣四千元尅日依式開工又解款雖不足四千元年終由本廳查核其解款較多之前十縣監獄如各縣解款超過前額四百元則不出十年山東全省縣監當煥然一新辦理得宜匪特法律上審判上可收鉅效并可使作業發達內之爲各縣工業之提倡普及文明外之爲拒回領事裁判之資料以上計畫本檢察長於接見各知事時略爲道及殆衆口贊同誠以各縣獄舍倒塌時聞與其補苴漏時費經營何如全體改觀一勞永逸且年四百元之徵款散之則毫無補益聚之則大收厥功是否有當相應遵照部令擬定各縣屬於高等檢察廳管轄之徵收司法收入細則隨函附送請速轉詳巡按使核辦等因准此理合備文轉詳伏乞鑒核批示以便遵轉高等檢察廳遵照謹詳等情據此查該檢察長所陳整理各縣舊監辦法分爲三項第一改良各縣舊監應先改良各縣舊監之建築始第二改良各縣監之建築應先籌措各縣監之建築費始第三改建各縣舊監雖總數充足然仍應按年進行以期迅速等情以上計畫三項頗屬穩捷誠爲一勞永逸之法并擬定各縣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細則統籌全局易於進行將來辦理得宜不出十年山東全省縣監不難煥然一新該檢察長留心獄政規畫周詳深堪嘉慰似應照准辦理惟事關全局相應據情咨陳貴總長請煩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施行爲此咨陳司法總長



一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計附送高等檢察廳擬定各縣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細則一本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各縣屬於高等檢察廳主管之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細則

第一節 徵收

第一條 狀紙仍照前清法部奏定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辦理如有浮收或私印狀面狀心發售者依律嚴懲

第二條 罰金沒收除應遵照現行法令外由高等檢察廳印製徵收簿記及三聯單預發各縣由主管員於執行時署名蓋印逐件呈由知事核閱簽章

第三條 前條聯單除以一聯發給被刑人以一聯留存縣署備查外其餘一聯應按三月一次隨同解款詳送高等檢察廳核

第四條 不依前述規定私擅徵罰者以違法論

第二節 留用

第五條 狀紙費仍照三年司法部第四二三七號批准山東各縣狀費仍照向章准於五成內留用十分之一為各該縣辦公紙張解費等用

第六條 罰金沒收各縣得留用關於審判經費者二成關於檢察經費者二成其報解確實之縣由高等檢察廳查核無異者得准各知事留用津貼一成以資激勵

第七條 前條留成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末日如合計超過一千二百元時其超過額應全數歸入解款項下

第八條 除前條留用之款外其餘五成應自每年一月起按三月一次彙解高等檢察廳存儲聽候酌配

第三節 酌配

第九條 各縣罰金沒收解款專備改建各縣監之用由高等檢察廳彙存國家銀行永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條 各縣監改築式由高等檢察廳繪印頒發每監建築費以四千元爲率

第十一條 無論何縣所解之罰金沒收款項滿足四千元時即可請求發還優先建築

第十二條 未解足四千元之縣監獄如有改建之必要情形或年終比較解款較多者得由高等檢察廳酌量補助之其所領補助之款仍應由該縣陸續解還

####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詳由巡按使送部核准後施行

浙江巡按使公署爲咨陳事竊照我國監獄制度向以禁錮身體威嚇囚人爲唯一之主旨而教養一端非惟實際所無抑且理想不及故監犯出獄迫於生計再犯三犯莫由自拔國家用刑幾於失其效力新刑律探感化主義定服役明文然監獄舊制本無工場雖經大部通令改良而積重難返因循坐誤浙中七十餘縣除杭縣設有工場外其餘均付缺如殊非國家立法之本意即經特飭高等審判廳廳長楊蔭杭轉飭各縣知事務將監獄工場從速籌設限五箇月內一律告成酌量地方情形選取就地原有之產材課以就地行銷之工作從儉布置實事求是不得稍涉鋪張所有開辦等費即由該廳長會同財政廳酌定數目飭在縣稅公益項下酌提或借撥其他公款俟司法收入盈餘即可歸轉等語飭知去後嗣據該廳長詳稱籌設工場費用應視犯人多寡暨各地情形以爲斷在監督官廳祇能酌定一最高限度其詳細節目仍由各該知事酌度情形自行估訂擬將此項費用分爲修繕購置暨開辦時墊付藝師三箇月月薪三項合計不得超過五百元並於借款時妥訂分期歸還方法大約至遲不得逾二年先以工作餘利儘數抵還如再不敷即以增收之司法收入抵補會將此意咨商財政廳茲將前項撥借款項辦法暨籌設工場簡章分別擬就詳復鈞署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批准照辦外理合將飭屬籌設監獄工場情形咨陳大部謹請察照爲此咨陳司法部總長

一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吳江縣城改組商會應即照准其餘繁盛各處原有分會者應准改爲分事務所

文  
爲咨行事本年一月十五日接准咨稱據吳江縣知事周燾電稱奉頒改組商會限期遵即召集原有各商會總理開會討論羣以吳江縣屬各鎮以盛澤震澤二處爲最繁盛此外商務繁盛類於盛震二區者尙有同里黎里蘆墟平望北坝等處羣以設總事務所於縣城就繁盛各區均設分所於事實七習慣上較爲便利可否暫在縣城設立總事務所以便聯絡而免爭執電請轉咨察核見復飭遵等因前來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規定商會設立地點原以每縣商業最繁盛地方爲限該縣情形既有不同經原有各商會總理公同商定擬請在縣城設立商會係爲聯絡商情免啓紛爭起見辦理甚爲妥適應即照准惟總事務所名稱尙有未合應將總字刪去其餘商務繁盛之地如盛澤震澤黎里平望原有商務分會分所者應一律改爲該縣商會分事務所此外原日未有設立者無庸再行添設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該商會俟改組後將章程及職員履歷稟明核咨到部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謇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勅

內務部飭第二號

茲派參事張友棟孫培司長陳時利僉事李升培爲本部普通懲戒委員即行組織懲戒委員會遵照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辦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張友棟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飭第三號

前參議院警衛長張清澄被揭經理款項手續錯誤一案應付本部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本部普通懲戒委員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五十六號

爲飭知事案准山東巡按使咨開整理舊監獄辦法一須改良各縣監之建築二須籌措各縣監之建築費三須按年進行以期迅速並擬定各縣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各細則陳請核覆又准浙江巡按使咨開飭屬籌設工場准由高等廳會商財政廳酌借公款以資開辦並擬定分項借款及分期償還各辦法陳請察照各等因前後咨陳到部查吾國獄制不良久爲列邦所詬病改良建築籌設工場實爲當務之急該兩省咨陳各

二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節規畫井然核與本部前頒改良舊監獄辦法足以相輔有成允宜仿照推行以裨獄政除咨覆暨通咨各省外相應鈔錄該兩省原咨飭仰該廳處長查照單鈔各辦法參合該省現情統顧兼籌循序漸進尤須飭令各縣先行籌設工作以植始基獄政所繫切望進行仍將籌議情形隨時報部核奪此飭  
附鈔錄山東浙江巡按使原咨一册(附件見本日咨門)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師高等審判廳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處長

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飭第一千一百零八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經派員調查各省監獄情形茲據覆稱各處監獄所發囚衣布色多不一律查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已有規定擬請通飭各省監獄嗣後新製囚人衣服務須按照現行規則一律改用灰色另編紅色字碼藉示區別等語合飭仰該檢察長轉飭該管監獄各員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綏遠察哈爾熱河審判處處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勃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勃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請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除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接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入校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他項憑照** 不合格者不收  
**科目** 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 ●內國公債第一次永遠保息已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華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年利息現按公債章程第五條已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由 鄙人妥存匯豐及道勝兩銀行生息永遠為上項內國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對 面 郵 局 發 行 所



###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躉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本會照章審查留學生文憑內有段玉崑一名資格不合又有杜汝舟李其珩譚衡羅淦張繼祖汪傳祁謝長恩池龍師等八名在學年限不足均未便准與考試如有確實證明書應於本月內投遞本會以憑覈奪茲因各該生住址不明特此通告

### 夏壽康啓事

為聲明事鄙人本日遺失長方小圖章一枚陽文夏壽康章四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九百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徐叙局詳稱國史館協修左紹佐因病援案緩覲  
 據情請示文並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陸軍次官大島健一等蒙獎勳章濼陳謝悃  
 據情代呈文並批令  
 外交部呈北京天主堂主教林懋德蒙獎勳章據情代陳謝悃  
 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天津警察廳署員李壽復積勞病故懇予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鎮南兩道擬分別改定等差據情會呈請  
 財政部呈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會辦潘鴻賓因病辭職  
 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代交即日日期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綬遠都統請獎準鳴鶴旗副團出力人員通根  
 瓦齊爾等獎章擬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循章酌派首徵為留日學生監督請備案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巴林左翼旗色貝勒因事來京請入年班據情轉呈  
 請示文並批令  
 參政院參政錢恂呈請獎給浙紳李境福壽字以獎耆碩而彰  
 榮典文並批令  
 鎮安上將軍管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遵令體察地方情形擬  
 請將奉天省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并請  
 將施行法第四條暫緩實行會呈請示文並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選派專員王曾等辦理清史館徵書事  
 宜并在署內附設徵書處文並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卸任麗水縣知事郎允麟被控獨糧  
 舞弊各節詳查屬實請付懲戒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并刊用  
 關防文並批令

咨呈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報任事日期文並批令  
 財政部咨呈政事堂本部核准京外各機關將新華儲蓄票撥  
 照內國公債成案准予作為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請飭政  
 事堂各機關遵照辦理文

咨

政事堂印鑄局咨各省巡按使嗣後外省官署分別派定報數  
 所有報費由各該省經理人員按月向財政廳領取隨解  
 等情請查照轉行所屬遵照辦理文  
 各省巡按使  
 農商部咨察哈爾都統本部呈准各總商會暫緩改組刷印原  
 呈通咨飭遵文  
 京兆尹  
 農商部咨政事堂印鑄局本部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希照登政府  
 公報函(附表)

飭

肅政廳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廳自三年四月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各項發文數目列表送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稅務處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廳三年分所發印文印電件數開  
 單送登政府公報函(附單)  
 全國水利局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局三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  
 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京師警察廳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廳三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  
 登政府公報函(附表二)  
 政事堂印鑄局飭  
 司法部飭  
 農商部飭  
 交通部飭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大倉喜八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丁長發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興夔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策令

邱崑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揀補防禦各員缺應准以擬正之恩綬常陸常興補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照章分發開單呈核是否准其  
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分發任用並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一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單請期覲見由呈悉准其分發任用並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補獎前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喻呈祥等分別補官給章擬單請示由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鎮安上將軍張錫鑾請獎軍署辦事人員張鉞等一案查與勳獎令不符應俟供職滿年後再行送部核獎呈覆請示由

呈悉應由該部轉行該上將軍自行核減呈請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明恭往嵩祝寺拈香行禮並諷經完竣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揚屬清鄉出力人員陳兆祥等援案擇尤開單請獎請鑒核

令准施行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為湖北財政困難設法籌補並擔任接濟中央以維大局由  
呈悉鄂省財政經該將軍等竭力整頓日有起色並能擔任接濟中央為各省倡足徵肇畫有  
方力顧大局甚屬可嘉應仍督飭循序進行切實辦理務使度支日裕源源增解以濟時艱並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呈黃巖學校被劫一案現將被擄人衆悉數追回謹聲明前後情  
形並請將疏防在前之知事方敦素提付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方敦素疏於防範致釀鉅案實屬咎有應得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  
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蒙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元二三年度支出教育行政各費祈鑒由  
交財政教育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史館協修左紹佐因病援案緩覲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國史館協修左紹佐請援案緩覲事銓叙局詳稱據國史館協修左紹佐函稱紹佐例應覲見惟病體初愈  
元氣未復痰嗽時作畏寒特甚擬請據情代爲呈明量予展緩並祈先行給狀俾得早日到館等情查陸軍部  
副官劉冠軍久病身弱於三年六月十九日由局詳請轉呈暫免覲見奉批令劉冠軍准其暫緩覲見在案茲  
據該協修函陳病情事同一律擬請援案准予緩覲並由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  
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日本國陸軍次官大島健一等蒙獎勵章瀝陳謝悃據情代呈文並 批令

爲日本國陸軍次官大島健一等蒙獎勵章瀝陳謝悃據情代呈事竊准駐京日本國公使日置益照稱本月  
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本國陸軍次官陸軍中將大島健一二等文虎章參謀本部部長陸軍少將  
福田雅太郎二等嘉禾章等因該員等祇領之下深爲光榮請將感謝之忱代呈等情理合據情代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北京天主堂主教林懋德蒙獎勵章據情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北京天主堂主教林懋德蒙獎勵章瀝陳謝悃據情代呈事竊准北京天主堂主教林懋德函稱本主教備位此間蒙貴國 大總統許為克盡厥職錫以高等之獎不勝銘感用特肅函伸謝祈為轉呈等情理合據情代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天津警察廳署員李壽恆積勞病故懇予給卹文並 批令

為天津警察廳署員李壽恆積勞病故據情轉呈懇予給卹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陳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稟稱署員李壽恆積勞病故除詳請巡按使照章給卹外合將該故員生前勞績身後蕭條情形稟請破格鴻施等情奉批函朱巡按使從優給卹以示體恤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前於十二月十日據該廳長楊以德詳稱該廳所屬東區第三分署署員李壽恆於本月六號因病身故查該故員自天津開辦警務以來由巡官歷充區官局長署員等差迄今十三年之久對於應行職務頗稱勤勞成績卓著並無絲毫過失實屬警務不可多得之員現因積勞病故查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之例尙屬相符詳請鑒核等因到署當經批飭遵照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各項詳晰查明詳報以憑轉咨去後茲據該廳開清摺並履歷冊診

斷書詳送前來查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叙明左列事實詳請或咨內務部等語該署員李壽恆在職十三年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相符應請照例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等因並附送清摺履歷冊診斷書到部查天津警察廳署員李壽恆在職十三年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相符自應按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以示體恤而昭激勸為此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鎮南兩道擬分別改定等差據情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廣西蒼梧鎮南兩道擬分別改定等差據情呈請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稱蒼梧道為全省第一繁要之缺鎮南道地屬邊防應請一併定為一等倫因經費之故一省不能有三一等寧可以南寧列二等蒼梧鎮南仍列一等尙於事實無礙各等因到部查前次擬定各省道缺案內係衡度轄縣之多稟政務之繁簡財賦之豐齎酌量籌擬廣西蒼梧道地雖衝繁而轄縣不多故定為簡缺列作三等鎮南道雖居邊塞而轄縣最少故定為邊缺列作二等當經彙案呈奉批令照准通行在案惟道缺之等差為經費支配之標準而經費之多寡尤為行政措施之基礎誠宜從詳考核因時變通茲准該巡按使請以蒼梧鎮南兩道同升一等詳加覆核蒼梧道地居衝要華洋雜處實為該省精華所萃原定三等似難驟升一等擬請准其升列二等定為繁缺以便措施鎮南道所轄地方為全國西南門戶交涉繁劇形勢緊要擬准如原請升為一等定為邊要缺

以期邊地易於得人至南寧道爲全省各道表率似未便降列二等致與各省歧異原請一節擬即毋庸置議如蒙俯允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據情擬改蒼梧鎮南兩道等差緣由理合會同呈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定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會辦潘鴻賓因病辭職遴員兼代並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爲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會辦因病辭職遴員兼代並交卸日期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前據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會辦潘鴻賓因病辭職懇請派員接替當經由部電飭東三省中國分銀行經理袁勵植暫行兼代在案茲據該會辦詳稱遵於四年一月六日將印信文卷款項等件開單移交袁勵植分別點收即於是日交卸等情前來除批行外理合據情呈報至袁勵植係兼代人員擬請暫緩任命所有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會辦因病辭職遴員兼代並交卸日期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張國山等剿匪死傷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剿匪死傷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北陸軍第十九師

步七十六團第一營在泗陽縣境丁家大莊剿辦巨匪營長張國山身先士卒被匪彈由腰部穿透立時身死並士兵閻福安等十一名先後因傷殞命又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詳稱三年在豫南一帶剿辦股匪步三十二團團長劉建章三十團第一營連長鮑傳捷第二營督連長吳長珍士兵文雅賓等九員名被匪彈傷或係上肢運動維艱或係下部步行障礙或骨已缺損竟至殘廢又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四川陸軍第三師礮三團第二營排長李斌於三年六月隨隊在甘肅西固縣地方因攻擊番匪右足被彈穿傷筋骨俱壞醫治四月頗難收效造具調查表證書先後請予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甲項第三條乙項尚屬相符除死傷士兵由部分別准駁按月彙報外查已故營長張國山業經統率辦事處呈奉 大總統批准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在案擬請從優按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負傷團長劉建章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上校負三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二百六十元連長鮑傳捷督連長吳長珍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上尉負三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六十元排長李斌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少尉負三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綏遠都統請獎準噶爾旗剿匪出力人員通根瓦齊爾等獎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蒙邊剿匪出力人員請給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稱準噶爾旗貝勒散濟米都布詳稱上年八月匪首劉四林子率領馬賊數十名各持快槍突入本旗游牧經貝勒派兵前往痛剿甫抵旗西胡勒希呼地方即與盜匪接仗兵馬均有受傷幸賴輔國公那遜達賚及其弟台吉仲克瓦齊爾等帶兵奮勇直前與匪鏖戰七次匪始逃遁兵士受傷一名陣亡二名由該貝勒詳請分別獎卹並經照復擇尤開單詳報前來除輔國公協理台吉那遜達賚前因違抗禁煙功令業經電請斥革應毋庸議獎外其餘各員率領士兵痛剿土匪洵屬義勇可嘉擬請核給獎叙以彰勞勩等因到部查原單開列各員既准該都統咨稱痛剿土匪義勇可嘉應請准予獎勵俾資激勵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綏遠都統請獎進噶爾旗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四等台吉通根瓦齊爾 諾爾布 台賓琥雅爾 佈第薩楞

以上四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育部呈循章酌派言徵爲留日學生監督請備案文並 批令

爲循章酌派留日學生監督呈報備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部具呈擬定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四十條業經恭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當即印刷原章通告各省暨駐日公使遵照惟按照本規程第二條內開教育部派監督一人又前項監督由教育總長呈報備案等語自應遵派專員充任

監督以專責成茲查有前充部派經理員言徵管理留日學生事務有年情形熟悉堪以委派除飭知該員妥為辦理並咨會駐日公使外理合循章呈報備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巴林左翼旗色貝勒因事來京請入年班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巴林左翼旗貝勒因事來京請入年班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巴林左翼旗扎薩克郡王銜多羅貝勒色丹那木扎勒旺保咨呈稱本貝勒因本旗有應請示緊要公文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抵京恭逢年班伏乞轉呈 大總統俯准將色丹那木扎勒旺保歸入年班等情前來查舊例蒙古王公等因他事來京適值年班呈請入班當差者准其改入本年年班俟值本班時免其來京該貝勒色丹那木扎勒旺保因事來京適值年班之期呈請入班當差核與向例相符可否照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改入本年年班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錢恂呈請獎給浙紳李壇福壽字以獎耆碩而彰榮典文並

批令

為請賞給吉祥鴻筆以獎耆碩而彰榮典事竊查浙江吳興縣人李壇本年年正八十前清歸安縣籍捐納三



品銜郎中簽分戶部學習行走報滿候補幼年隨父主於同邑富紳包氏爲夥友粵寇之亂湖城陷該員冒死出入賊中爲包氏經理產業由是蒙包氏信任命隻身運湖絲赴日本覓售時尙在明治以前該員即習日本語兼習英國語言蓋開明固如此其早自後積年商於上海來往於日本獨力創百萬之富而股東之不預事者分利轉厚倍於一己人咸多之五十餘歲後舍去洋商事業專以保湖州縹業爲己任雖不免耗本而同業賴以維持至今縹商仍以該員一言爲進退在湖於漚港水利積穀賑災育嬰卹孤書院科舉以及新政學堂鐵路商會等凡百公舉無不慨捐鉅款而從不欲表暴自鳴至於私自善舉鄉戚仗助尤指不勝屈宣統三年之冬屢捐豆賞以付防營之欠餉湖城賴以不譁而安堵如平時綜計一生所捐爲善舉等用蓋不在五十萬金以下坐是家亦中落其爲人慈祥儒雅鄉黨無間言實亦無第二人可以比擬今年年屆八十享此遐齡眞民國人瑞可否乞恩賞給福壽字以光鄉里以慰耆老不勝叩感之至伏乞

大總統鈞鑒參政院謹

呈 批令李壇准給福壽字各一方著內務部頒發該省巡按使轉給具領以彰潛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呈遵令體察地方情形擬請將奉天省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爲施行

區域并請將施行法第四條暫緩實行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體察地方情形擬請將奉天省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爲施行區域並請將施行法第四條暫緩實行恭呈仰祈鈞鑒事上年十二月七日政府公報內載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業經公布施行旋即提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復經參政院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在案前頒

懲治盜匪法所以示立法之準現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所以濟立法之窮張弛異宜經權互用此因時立制之道也慨自改革以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將欲除暴安良非峻法不足以資懲艾故刑亂不嫌用重縱惡適以長姦設當事機緊迫之時亦復拘執成規迂迴程序將盜匪以輾轉而久稽顯戮官吏以推諉而罔顧考成大之貽誤地方小之爲害黎庶安危治亂關係匪輕該管文武詎能辭咎然使誤會意旨濫用職權枉殺無辜翫視人命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上干天和下遠人道怨氣所積釀爲亂階在律本有治罪之條即上官亦有失察之咎設被言路糾彈或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定即重懲本大總統本鋤惡務盡之懷寓視民如傷之隱寬嚴不容稍假輕重務得其平各該文武長官其各體此意至此項施行法公布以後所有施行區域原以地方情形爲衡除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關係重要應責成軍政執法長官依法辦理外所有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辦盜匪情形迅速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此令等因仰見 大總統於刑亂用重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欽佩莫名伏查奉省地居邊要逼處強鄰亂黨藉逋逃有所到處煽惑伏莽假句引爲名日思暴動加以鬻匪充斥動輒結成大股嘯聚山林且黨與匪互相利用狼狽爲姦防剿稍不嚴厲星火即可燎原錫鑿前在兼巡按使任內曾以奉省處特別地位不得不用特別令典請將關於亂黨馬賊土匪教匪及拒敵軍警綁虜殺傷事主或在城關肆意搶掠之兇盜統歸軍法懲辦呈奉 大總統照准嗣奉頒發懲治盜匪條例於前此呈定之案稍有牴觸復經呈奉令准將亂黨教匪兩項仍認前呈特別辦法爲有效 元奇到任後一切仍均照舊辦理凡有拿獲盜匪案關重要或事機緊迫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准由承辦之審判廳或縣知事及高級軍官於審實後摘叙犯罪事實援引法條先行電請核辦一面仍附具原卷另詳查核數月以來辦理尙稱妥速上年十二月間復經 元奇呈准設立執法處凡各屬暨各防營請辦盜匪遇有疑義者均由該處提審而辦法亦愈臻完密體察奉省現在辦理盜匪情形實與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規定辦法相符擬請將奉天省地方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作爲施行區域以保治安而資懲創惟查施行法第四條內載當場

一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擊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等語查奉省每屆夏秋青紗障起各屬匪患頻仍所有派出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以下級官吏爲多此等軍警責之以武備自不難發奮以圖功如果假以事權准其便宜殺戮微特未諳法律草率堪虞尤恐倖賞邀功逞威濫殺流弊滋多且詳譯該條條文所謂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者其警字似專指已編有警備隊之省分而言奉省警備隊尙未成立現在派出防剿之警隊非區官即巡官耳若違委之以審判執行之權斷難保其必無冤抑設有錯誤死者已不可復生雖將承辦之員嚴加懲處而於事已無濟矣治盜固不可不嚴然辦理手續似亦未可過從簡率致背明慎用刑之旨查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與奉省現在情形未能適合可否將該條准予暫緩實行之處並請批令示遵所有體察地方情形擬請將奉天省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爲施行區域並請將施行法第四條暫緩實行緣由 錫鑾 元奇 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由 元奇 主稿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奉天地方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爲施行區域至施行法第四條係指成股盜匪執持槍械拒敵官軍者而言如係臨陣或當場擊獲該管軍警首領長官應有審判執行之權並非尋常盜匪所能援以爲例且遇此等成股盜匪各軍警派出防剿時應否適用第四條辦法仍當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體察情形隨時酌定固不必預膠成見也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遣派專員王莒等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並在署內附設徵書處文並 批令爲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於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告令據清史館呈

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等語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考言輶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則片玉零縑之偶現萃之皆石室金匱之遺聞當茲文館宏開官書待香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藏古之家績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輸厥成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歿並由該館呈送表彰用昭激勸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博采周諮期成信史之至意欽佩莫名即擬遵派專員以示鄭重嗣因經費無著經即查照清史館徵書章程附則選派本署教育科科长前清舉人高建塲司法文案前清舉人浙江即用知縣王篋為名譽徵訪員咨由清史館禮聘在案惟湘省素多積學之士私家著述尤為宏富非另委員實不足廣搜遺籍茲遵派已經清史館禮聘之名譽徵訪員王篋為總經理本署機要文案陳毓華為副經理專司清史館徵書事宜並在署內附設徵書處所有經費即由使署預算內節省開支其前由清史館禮聘之名譽徵訪員高建塲仍隨時贊助以策進行除咨行清史館查照外所有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各緣由理合恭詞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卸任麗水縣知事鄧允麟被控瀾蠹舞弊各節詳查屬實請付懲戒文並批令

為應鑄錢糧知事延不宣示詳查屬實恭呈請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麗水縣公民陳一新等以該縣

知事即允麟關於徵收田賦罔上剝下違法舞弊各情稟訴到署當經 映光 飭委青田縣知事趙祖望前往查辦嗣據該公民控准財政部迭咨來浙節經併案分別飭查旋據該委員趙祖望詳覆核咨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五日據財政廳長張壽鏞詳稱竊奉財政部飭開據浙江麗水縣公民陳一新等稟稱該縣知事即允麟罔上剝下事有實據請求迅即查辦以蘇民困而懲官邪等情到部查該公民等所稟各節係一面之詞惟案關地方官舞弊是否屬實亟應澈查除咨巡按使查照外合行鈔錄原稟飭知該廳長查明核辦並即詳覆可也此飭等因並鈔原稟到廳奉此遵即詳報派員朱鼎新馳往該縣按照控情詳確查覆去後旋據委員查明具覆並送即知事鈔案四件原告鈔案說帖各一件糧串一紙前來正核辦間續據原告陳一新等以證據確鑿檢同糧串督促令狀等件來廳具稟並一再稟奉財政部咨飭併案查覆廳長證諸案牘參以委查情形詳加查核如原控蠲糧舞弊一款該縣元年被水成災沙淤石積不能挑復田畝共五十八畝八分三釐應豁銀五兩一錢三分七釐米七斗八升九合顆粒無收田畝共一百二十八頃四十三畝三分七釐一毫應蠲銀一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九分三釐米一百六十九石六斗四升九合由縣冊報彙咨於三年一月十七日奉准部覆轉行該縣於二月十日奉到省令迨四月間先後據紳湯景彬等具控蠲糧仍完即經批飭不准再徵並據該知事請示此項已收蠲豁銀米如何指撥返還批飭在徵存各本款內提撥有案此項奉准蠲豁銀米該知事既於本年二月十日奉文即以奉文之日為斷已完在前者應予返還其尚未完納者應即豁蠲方為正辦今原告黏送二十九都業戶陳培彬陳松茂掣完元年分下忙抵補金糧串兩紙一填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填三年六月十日又該縣所發催完十七都業戶潘林英元二兩年上下忙抵補金督促令狀一紙係填三年四月十二日除狀內所載二年分該戶銀米並非災蠲應行督促不計外所有以上三戶元年銀米查係載在縣冊應蠲之列而核其掣完糧串及督促令狀原填月日均在二月十日奉文核准之後即如該知事聲辯謂陳培彬戶係在本年三月初八日掣完雖與串填月日互異亦仍在二月十日奉文以後當然不應再徵雖據委員詳覆詢據該知事答稱始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奉前省公署批示核定隨將已完應蠲應豁各戶銀米數

目遵章定期發還於五月二十八日簽發告示張貼飭令各戶持原完糧串向徵收員領取所謂五月十九日奉批核定者乃返還出自何款之問題並非始於是日奉到核准撥部覆之省令也其災前豫完之糧雖因指款問題未經解決無從返還而既經奉文之後即不應再收應蠲之糧是該知事違令征收實無可諱又如原控徵收費及戶摺費淨收一款浙省地丁徵收費規定附收百分之九以正額一元八角計每兩應附收一角六分二釐此係對於業戶之徵數而言至各縣應支徵收公費之數原定限度則係量額多寡分別支配自數釐至一成不等該縣應支徵收費原在一成之列而證諸民間則止取九釐該知事誤會省章附徵百分之十計每兩多收徵費一分八釐曾據詳報批斥更正責令發還案並據委員查明該縣於奉駁後隨即示諭糧戶並飭各徵收員照辦有鈔送示令各稿可稽原告續控據稱該知事非但不遵批發還而且一律仍收一角八分黏呈葉日德葉芝仰兩戶六月二十五日掣完糧串為證查閱稟黏該兩戶糧串係完三年分成熟上忙地丁蓋有帶收徵收費一角八分戳記却係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所掣而核諸郎知事鈔送違批更正發還之示令各稿亦註有六月二十五日發字樣則掣串與出示適在同一月日雖不能必其為掣在未經發示之先亦不能作為示後故違之確證至戶摺費一項按照原定規則摺開所有之產十行以內應收手數料銀五分每十行遞加五分承辦催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由縣懲辦亦著有明條原控按畝收費既未指出戶名調查亦無實在證據又如原控偏災匿報一款查該縣元年災案先據李前任履勘冊報嗣據縣議會以原勘不實聲請復勘即經委員馳往會勘核實別釐李知事未及辦竣交由該知事接續會同原委高其樟查勘造冊送省核定是該邑元年被災田畝應蠲各數係省委會勘而定非該知事所能故匿原控指為該知事匿報未豁係屬誤會如原告續控所稱原繳印契切結置不呈報各戶自必在委勘剔除不准豁免之列且所匿者究係何戶田在何處又未指出尤屬無憑調查又如原控工賑弊吞一款據委員查明該縣前項工賑除領米一千袋外現洋六千三百二十六元均由李前知事配發六項最大工程糧又領到公費票五千八百七十元由李前知事全數移交該知事旋即發出一千四百餘元又經前工賑委員陳駿業會勘次要工程分配約計

十九

四千元至今尙存在縣署該知事業已請示辦法有案是原控弊吞之處確係誤會所致以上皆按照原續控情逐一查明之實在情形也廳長綜核案情該知事被控各節如匿災吞賑浮收戶摺費三端或出於誤會或查無實據均毋庸議其浮收費一端係屬誤會省章所致並非有心浮收於奉駁後卽行更正示諭發還亦無示後故違之確證辦理雖有疏誤居心尙屬無他應請免予置議惟返還蠲免錢糧一端於奉文後延不宣示復將應蠲戶糧填發督促令狀照常徵收實屬違背職守義務該知事雖已撤任應仍詳請揭參依法懲戒以肅官方其應行返還之蠲豁錢糧及溢收徵費已否一律還清責成後任查明統歸交代案內結算如有餘存未發之款交歸後任補發完竣檢同糧串收據造冊送廳查核除詳財政部外所有違飭查明已撤麗水縣知事鄭允麟被控情形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同日又據該廳長詳稱案奉飭准咨開查據公民陳一新等先後稟稱該縣知事鄭允麟違法舞弊事有實據請求追繳嚴辦等情前來迭經本部咨行查明辦理在案迄今未准覆茲又據公民復以證據確鑿請求核算追款等情具控到部除批稟悉前據該公民等先後稟稱該縣知事鄭允麟違法舞弊一案迭經本部咨行浙江巡按使並飭財政廳查明辦理在案茲又據稟稱知事業已撤任則其舞弊營私各節自應就近赴巡按使署具稟何得一再來部越瀆惟控關官吏違法虛實均應澈究姑候咨行併案查覆此批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行查照併案辦理可也等因計鈔原稟到署准此查是案前准部咨並據該公民陳一新等具稟前來當經飭委雲和縣知事趙祖望查覆核辦去後迄今未據覆到嗣准咨行並另飭該廳查明核辦即據該廳長詳報派委朱鼎新對於是案有無覆到未據詳報殊難懸擬茲准前因除飭催雲和縣剋來省現已據報交仰該廳原委朱鼎新對於是案有無覆到未據詳報殊難懸擬茲准前因除飭催雲和縣剋日詳覆外合就飭仰該廳長迅即查案核覆以憑辦理案關部催要件毋稍任延此飭等因並鈔稟到廳奉此查此案現已將查明情形詳請鈞鑒並詳覆財政部在案茲奉前因此案已奉鈞使飭委雲和縣趙知事查辦現尙未據覆到惟本廳原委之員已據查覆經廳長核明案牘參諸委查情形該知事被控各節或出於誤會或查無實據惟返還蠲免錢糧一端實屬違背職守義務依法應行懲戒應否卽照廳詳先行揭參出自鈞裁

理合備文詳請鑒核各等情據此映光復核該卸任麗水縣知事鄧允麟控各節或由誤會或出無心自可免議惟據該廳長詳查對於返還蠲免錢糧一端奉文後延不宣示復將應蠲戶糧填發督促令狀照常徵收屬實已犯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項暨第九條第八項之所為自應援例呈請懲戒以儆其餘除批詳悉既據該廳查明前麗水縣知事鄧允麟對於該縣災歉核准飭知蠲免之錢糧於奉文後延不宣示仍發督促令狀照常徵收實屬違背職守義務應准查照知事懲戒條例呈請提付懲戒餘並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繳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卸任麗水縣知事鄧允麟被控各節詳查屬實應請提付懲戒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於已免錢糧仍復督促徵收實屬玩愒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並刊用關防文並 批令

爲呈報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並刊用關防文並祈鈞鑒事竊 世英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呈報設立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並擬訂章程經費概算表各情形聲明該處成立日期另行呈報旋奉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等因奉此遵即趕速組織於本年一月八日成立並由 世英刊刻木質關防文曰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之關防送交該處備資鈐用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並刊用關防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四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蔡鐸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等因鑒遵於一月二十二日任事

除通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再經界局印信尚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呈

財政部咨呈政事堂本部核准京外各機關將新華儲蓄票援照內國公債成案准予作為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請飭政事堂各機關遵照辦理文

為咨呈事據新華儲蓄銀行稟為援照六釐公債辦法請將儲蓄票加入保證金條例事查保證金條例第四條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為代等因本行發行儲蓄票係奉部呈准立案同是政府發行有價證券應准將儲蓄票一種與六釐公債票一律認為保證金之代用品並享有條例內一切權利以昭劃一並請宣布辦法通行京外各機關一體查照事關證券信用伏乞准等情到部除經本部批以稟悉查該行發行儲蓄票係為提倡人民儲蓄起見並經本部呈准在案現請將此項儲蓄票援照六釐公債辦法一律代繳保證金之處自可照准至所請加入保證金條例一節應俟將來修改條例時再行參酌加入呈請施行除先由本部咨飭京外各官廳轉飭掌司公款人員一律遵照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印發外相應咨呈鈞堂查照飭遵可也為此咨呈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二十三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第 48 册 482

咨

政事堂印鑄局咨各省巡按使嗣後外省官署分別派定報數所有報費應由各該省經理人員按月向財政廳領取匯解等情請查照轉行所屬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購閱政府公報之數視各省行政官署之數尙未能十分推廣經本局將擴充銷路辦法詳請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批准嗣後外省均按官署分別派定報數所有報費應由各該省經理人員按月向財政廳領取匯解除鈔錄原詳暨派報數目開單分飭各該省報費經理員認真辦理外相應鈔黏各省公署派報數目清單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政事堂印鑄局長袁恩亮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  
熱河  
察哈爾都統  
綏遠  
京兆尹

本部呈准各總商會暫緩改組請原呈這咨飭遵文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本部核復准政事堂交上海等商會稟商會法確難照行擬請暫緩呈一件奉批令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廈門煙台重慶等處准其暫行變通稍緩改組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又一月十三日本部核復准政事堂交上海商會等電請由部分咨從緩改組呈一件奉批令上海等處商務總會昨經批准暫緩改組茲據所陳各節應准將各處未經改組之總商會暫仍其舊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定期再將原定條文提交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先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各等因奉此相應刷印原

呈咨行貴

巡按使  
都統  
京兆尹

查照轉飭各總商會遵照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致政事堂印鑄局本部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希照登政府公報函(附表)

逕啓者查各公署每年發文號數例應於次年歲始刊登政府公報茲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部改組成立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一件函達貴局希即查照刊登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自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部改組成立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文類別

呈文

編號起止  
第一號起 第一百五十一號止

咨呈

第一號起 第六號止

咨文

第一號起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止

飭

第一號起 第七百十四號止

批

第一號起 第一千九百七十號止

示

第一號起 第十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 第八號止

公函

文字第一號起 第一百九十五號止

公函	統字第一號起	第十三號止
公函	會字第一號起	第一百三十四號止
公函	燕字第一號起	第三十一號止
公函	參字第一號起	第四十八號止
公函	礦字第一號起	第一百七十五號止
公函	農字第一號起	第一百十一號止
公函	工字第一號起	第三百三十九號止
公函	漁字第一號起	第十二號止
公函	審字第一號起	第四十二號止
公函	選字第一號起	第九號止
公函	報字第一號起	第三號止
部令	第一號起	第一百零四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	第三百九十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	第六百六十二號止
委任令	第一號起	第一百十三號止

備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新舊公程式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發寄各官署之公電八百四十一件又本部前礦政局發文四百四十九件暨用各廳司名義所發函件均未列入再凡通行文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數處至數十處不等者因原文均祇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廳政廳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廳自三年四月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發文數目列表送登政府公

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十八條內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將本廳自三年四月成立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各項發文數目彙總列表相應咨送貴局登載政府公報以符定章此咨

都肅政史莊蘊寬

應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肅政廳自三年四月成立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發文簡明表

公文類別

件數

呈

七十二件(內有密呈四十八件)

咨呈

一件

咨

一百五十八件

公函

二十七件

飭

十八件

批

一百零六件

印電

七件

統計

三百八十九件

以上所列各項發文總數均以公文程式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肅政史審查人民告訴發事件報告書及詢問當事人記錄書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稅務處致政事堂印鑄局本處三年分所發印文印電件數開單送登政府公報函(附單)

敬啟者查各公署每年辦發文電件數例於次年歲始登錄公報茲將本處三年分所發印文印電件數開列清單函送貴局希即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計開

呈

二十七件

咨呈

十件

批

三千二百七十四件

電

七千三百十二件

函

一百三十六件

共計

三百二十件

咨呈

一百八十二件

批

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件

電

全國水利局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局三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本局三年分發文號數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列表咨送貴局即希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 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編列號數

二四



咨

公函

電

飭

委任令

指令

批

說帖

京師警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廳三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函(附表二)

逕啟者本廳暨各區隊三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函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三年分發文號數分別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京師警察廳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

公文類別

呈

詳

咨

咨陳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編號起訖

第一號起至一百四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至六百四十五號止

第一號起至三百七十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一百七十四號止

第一號起至一千三百四十七號止

第一號起至一千八百七十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十三號止

六〇

一三一

七六

一五

二

三

四

七

處分令

批

批

示

布告

判詞

公函

統計

備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新舊公文書程式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所發之明密碼電文暨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通令通飭布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暨黏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止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各區隊局所三年度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

類	別	呈	詳	案	表	函	咨	稟	報告	通知
中	一	四七八	九九一	一一一	二二五八			四三	五一七	
中	二	五五五	八二九	九一	一五〇四			五二五	三九四	
內	左一	一〇〇五	一一七四	五八六	一四五二		三一三〇	一一二	五七四	一一四〇
內	左二		一五二六	一三四	一七二二			四	三五	
內	左三		一六四一	四六三	三五六九		六六五	四〇五	五六五	
內	左四	五〇六	八四八	一九〇	二九三五				一六〇	
內	右一		二三五〇	四五〇	五四〇九				一八九	
內	右二		一五三〇	一六三	三一五				二二七	

內右三區	三九四	六五八	一一九	一〇四〇	一二九八	三	五六
內右四區		一三六〇	四八	四〇四二	一二九八	二	四二
外左一區		一二四九	一七五	六二七七		二八	一四七
外左二區		一二九〇	一一六	二九〇六		三五九	一〇四
外左三區		一一五三	七二〇	一八二三			三九二
外左四區	二八〇	六七三	四	六〇六	三八四		七七
外左五區		八九七	二一九	五二八			一一一
外右一區	七一五	一一七六	一六八	五九五〇	四六四	七	三七八
外右二區	七四六	一二六三	一五五	五二五五	四〇	一五三	三四九
外右三區		一三八七	一〇九八	二一五〇		一	四三
外右四區		一九五六	一〇五	七六〇		二	二〇四
外右五區		二〇〇五	二二七二	三四六二		七	一七六
保安警察第一隊		七二〇		八九			四九八
保安警察第二隊	一五二	二二四		六一			一三三
保安警察第三隊		一〇〇		八六			一一
保安警察第四隊		七四		九四			四四六
保安警察馬隊		一七五		七九			二〇四
偵緝隊		四四九		一三六			七二
消防隊	二二三	二二三		一三三			
統計				一三三			
備考				一五			

### ◆ 勸

政事堂印鑄局勸

為勸知事查各省購閱公報之數視各省行政官署之數尙未能十分推廣現由本局將擴充銷路辦法詳請  
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批准嗣後外省均按官署分別派定報數所有報費應由該經理公報人員按月向  
財政廳領取匯解本局相應鈔錄原詳並該省派報數目開單飭由該員認真辦理毋負委任此飭

印鑄局長袁思亮  
右飭各省報費經理員准此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司法部飭第五十號

為勸知事監獄官制前經教令公布所有京外新監節經本部飭行遵辦在案惟查各該監獄職員支配每於  
看守之外添設看守部長其名稱既為官制所無而名義亦有未協若因辦事便利不可少此補助人員應准  
照舊辦理但須改稱為主任看守此項人員嗣後即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上承長官之指揮下為看守之  
領袖以符名實而重職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京師 第一 監獄清苑監獄典獄長  
右飭 第二 監獄  
京師 第一 監獄清苑監獄典獄長  
各省 高等 檢察廳 檢察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三十五號

爲飭知事茲派司長陶昌善充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農林司長陶昌善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八號

爲飭知事技士林大同派充路工司科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技士林大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九百七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參政

楊守敬給卹辦法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山西軍法處判處通匪軍官李

漢臣等死刑並將李漢臣所補騎兵中尉賈

官禱革一案情罪相當請核示文並 批

令

陸軍部呈豫省陸防各軍剿辦白匪出力人員

陳驥等遵擬獎授中初等軍官軍佐并核給

勳獎各章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附單二件)

教育部呈遞派本部參事王振先考察日本教

育請示文並 批令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等縣續放零

星夾荒援照前案作為第四結呈報升科繕

單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翰銘呈報湘南鎮

守使伍祥楨汪學謙遵令交卸及接任日期

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警警會剿馬賊

格斃著匪之知事鞏金湯並在事出力之警

官暨因公殞命之警兵分別請給獎卹繕單

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寧縣知事廖煥調省

遺缺以請補綏來縣知事繆程九委署文並

批令

川邊鎮守使張毅呈縷陳撫綏漢夷整飭邊治

辦理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代陳京師稅務監督何核就職日期

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陸徵祥聯芳寶熙郭曾忻熊希齡李盛鐸張鎮芳宋小濂姚錫光周學熙李家駒嚴修均授為中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梁啟超趙惟熙均授為少卿並加中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樊增祥劉若曾李國杰施愚楊度孫毓筠陳鈺均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李開侁著開去陸軍少將授爲少卿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高增爵陳漢第張國淦饒漢祥王樹枬嚴復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秦望瀾錢恂陳國祥汪有齡朱文劭王家襄馬良江瀚孫多森李士偉李湛陽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程樹德王世澂胡鈞王印川黎淵鄧鎔馬其昶宋煒臣馮麟濬孟繼笙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長民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廷燮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顧鼐張一慶郭則雲袁思亮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邦平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伍朝樞吳笈孫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方樞許士熊張國溶徐佛蘇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曹汝霖熙彥均授爲少卿並加中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榮勳沈銘昌張弧張壽齡均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江庸葉恭綽麥信堅詹天佑徐恩元薩福祿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梁善濟周家彥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曾述榮吳煦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董鴻禕延鴻邵章鄭言盧弼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一鵬馬德潤李渠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范熙壬賀俞陳兆奎楊彥潔蔣邦彥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瑚夏壽康俞明震傅增湘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蔡寶善周登暉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李映庚程崇信孟錫珪麥秩嚴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江紹杰雲書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方貞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余榮昌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朱深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姚震汪熾芝羅文幹林榮黃德章尹朝楨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萬雲路陳威吳鼎昌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汝梅張潤霖胡仁源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院長李經羲迭次呈請辭職詞出至誠李經羲著准免審計院院長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孫寶琦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兆珍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陸懋勳著發往江蘇張昭著發往浙江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劉焜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豫省驗契增收鉅款擬將督徵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督飭經徵各員辦理驗契自開辦至今徵解款項在二百二十萬圓以上洵屬任事實心成績昭著應准按照督徵官獎勵條例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僉事劉健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擬將秘書錢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據大理院書記官易國霖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游洪範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先覺等先後詳請辭職請予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唐愷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許克襄爲隆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那馬縣知事陳昌謨辦匪不力擬請免其本職等語陳昌謨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西林縣知事鄒之聯因病辭職請予照准等語鄒之聯應准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熱河之知事唐炳麟試署圍場縣知事褚德順試署平泉縣知事高鴻飛試署建平縣知事倪瑞芝試署豐寧縣知事王之籙試署經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五

財政部呈鹽務署署長張弧等奉給匾額請代陳謝悃轉呈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為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擬違警處罰辦法祈  
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陳明善後借款停止四省保息祈鑒由  
呈悉即由該部署轉行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各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恭報第二批鑿井機器運抵陝省中部日期由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鍔呈籌設經界局情形擬請飭刊關防由如呈備案交政事堂飭印鑄局刊給關防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籌募內國公債業已足額解清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暨公債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政務廳長高翔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少卿銜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呈臚陳濱江道署外交科科長徐時震辦事成績擬請量予

錄用由

呈悉交外交部存記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陳明陝省整頓煙禁擬設戒煙總局派委專員以重責成而期肅清并擬訂章程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那馬縣知事陳昌謨辦匪不力應請免去本官并委賓樹勳接署  
由

呈悉陳昌謨已有令照准免職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許克襄爲隆安縣知事并懇暫緩覲見由許克襄已另有令任命矣并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西林縣知事鄒之聯因病辭職懇請免去本職並飭委倪連啓先行接署由

鄒之聯已另有令准免本職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據情轉報蒙自道尹周沅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遴員唐炳麟等試署圍場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由唐炳麟等已另有令任命并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營長張守和迭獲盜匪謀勇可嘉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以資鼓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參政楊守敬給卹辦法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已故參政院參政楊守敬給卹辦法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參政院參政楊守敬學術湛深著述宏富碩德耆獻海內知名自簡任參政以來協力贊襄尤能恪盡厥職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少卿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以示優崇宿學之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近來承辦各文官給卹事項如遇職位較高聞望素著之員曾經呈准於照章給與卹金外另行參照成案給與卹典在案茲參政院參政楊守敬因病出缺奉令追贈少卿並飭局核議給卹自應照章核給卹金並請援案加給卹典以示優異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少卿就任參政之時期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請給以本職一月俸給之一次卹金其卹典辦法擬請即參照前參政院參政唐景崇給卹成案由 大總統遣員致祭並酌給治喪費葬經費又查該少卿生平學求實學所著考訂輿地金石各書卓識精鑒實多前人所未發應請准查明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以彰績學而示來茲所有遵令核議已故參政院參政楊守敬給卹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遵行謹 呈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覆核山西軍法處判處通匪軍官李漢臣等死刑並將李漢臣所補騎兵中尉實官褫革一案

情罪相當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通匪判處死刑呈請批示祇遵事竊准山西將軍咨陳據晉西鎮守使孔庚詳稱本年十月河西著匪聾二禿就戮之後正擬搜緝餘匪旋據密探報稱業經取消騎兵排長去年就撫匪徒李漢臣綽號平南王就撫後仍常暗中接濟著匪李二禿等槍械子彈軍靴等件並陰蓄匪類四出搶劫坐地分贓強占婦女聚賭販煙種種不法等情當經派人赴伊家中搜索起獲快槍三枝來復槍一枝火槍一枝各種子彈一千餘粒煙土二罐強占民婦周蘭氏一口並獲同李漢臣及其兄李二保一併發交軍法處訊實該犯就撫後仍與聾二禿二四林子等大股匪徒密相勾結并遣其兄李二保等隨同劫掠坐地分贓密賣槍彈接濟匪徒及窩賭販煙種種不法行爲與密探所報無異該李漢臣及其兄李二保二犯依律均擬處死並請將李漢臣在排長任內所補陸軍騎兵中尉實官褫革等情到部本部覆核此案李漢臣既經受撫爲官仍復怙惡不悛實屬罪不容誅原判所擬情罪尙屬相當其兄李二保雖非軍人既係同案之犯例應併案辦理所有軍官李漢臣匪犯李二保判處死刑并李漢臣請褫軍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并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既據復核原判情罪相當應准如擬執行其李漢臣所補陸軍中尉原官並著先行褫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豫省陸防各軍剿辦白匪出力人員陳驥等遵擬獎授中初等軍官軍佐并核給勳獎各章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爲遵授陸軍實官暨給章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德武將軍趙調達令查明殺軍及豫省陸防各軍剿辦

白匪出力人員李培勳等分單擬請一律給獎一案奉批于玉龍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應補官給章人員除分統柴雲陸慈玉崑已補少將暨劉志賢等員均經補授無庸列入外理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豫省陸防各軍會剿白匪出力應行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鎮嵩軍步標營副官金恆超 張漢鼎 隊官王景元 雷發聲 朱光宗 周振岐 張繼榮 申錫蘭  
 曹中範 朱東岳 巡防統領部副官嚴炳陽 孫東雲 田鎮芳 田鳳彬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隊督  
 連長朱孔揚 前路巡防步隊連長段景瑜 鄭嶽 王樹生 西路巡防步哨官黨朝臣 陶奉爵  
 毅軍步隊幫帶官馬錫仁 哨官二等獎章于得璽 徐貴成 張希文 哨官任尙發 哨官前清守備  
 李國藩 哨官前清千總魏懷義 哨官前清把總劉松嶺 哨官馬樹林 劉發魁 余金城 范德慶  
 毅軍步隊哨長陸軍步兵中尉郭傳山 劉連陞 司令部巡捕官四等獎章葛耀祥 陰永勝 劉金  
 貴 執法官陸軍步兵中尉張永勝 前敵先鋒官四等獎章把總劉清泉 劉玉恆 差遣委員外委張  
 慶昌 差遣委員守備四等獎章劉明生 前敵稽查官都司陳雲發 劉玉德 統領部執事官把總廖  
 文翰 咸今英 教練官守備李麟祥 縣丞張守南 五品銜沈長庚 參軍官雙月巡檢馬虎臣  
 以上五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鎮嵩軍馬標隊官九壽平 毅軍馬隊幫帶官甘志和 馬隊哨官前清干總韓桂林 哨官二等獎章王樹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鎮嵩軍礮營教練姜之桂 隊官張鴻猷 巡防礮營幫帶官劉金城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步隊哨長郝秉鐸 劉永漢 郭文蔚 孔憲叙 王子揚 劉寶俊 肖福珍 喬振海 蔡長清 尙得勝 侯玉樹 李保成 馬煥龍 曹大順 鄭錫恩 于振武 劉松齡 王海亭 孫鳳山 陳子明

孟繼周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馬隊哨長協軍校趙蔚峯 哨長把總于寶林 哨長軍功王勝起 劉鳳山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三混成旅步營排長王金聲 步團司號長曹戊辰 前路巡防二營三連司務長李文定 一營一連司

務長賈保桂 二營四連司務長張寶善 四營七連司務長程傳薪 第三混成旅步五團三營司務長

劉獻廷 鎮松軍步隊排長郭寬量 王之矩 統領部差弁前清把總袁永康 修駿德 白鳳山 營

部差弁羅鴻恩、蔣占魁 王永燦 于盛林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前路巡防礮隊排長張貫一 張紹泰 王心田 陸軍第一師礮隊排長王連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巡防軍需司事俞延年 田金山 統領部副軍需官宋大烈 潘鳳來 營部軍需官林瀛洲 范恆善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毅軍司令部軍醫官高金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謹將豫省陸防各軍會剿自運出力應行給章人員繕單呈鑒核

計開

馬隊幫帶官上校銜騎兵中校馬守玉 馬隊幫帶官陸軍騎兵少校孔慶軒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鎮嵩軍行營司令部秘書張守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鎮嵩軍步標書記官邢德榮 巡防秘書張文超 田瑞亨 毅軍書記官指分江蘇縣丞白雲峯 五品銜

馮景福 陳槐森 俞本榮 把總鄒國植 候選縣丞王子庚 縣丞職銜李 敏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毅軍步隊什長五品軍功徐貴生 時克田 田允標 王福元 楊德林 王遜魁 劉文增 趙得標

狄永慶 軒轅斌 張少山 張振有 劉全勝 喬得山 鄭明義 失宗林 胡茂林 趙成田 袁

大有 李福成 毅軍步隊什長于振河 李青山 潘雄軍 王玉陞 徐貴臣 李玉堂 崔振山

馬隊什長五品軍功劉得勝 王海山 蔣興九 郝立旺 李鳳岐 劉永勛 馬隊什長王順起 孫

鳳山

以上三十五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教育部呈遞派本部參事王振先考察日本教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遞派部員考察日本教育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力之強弱與民智之通塞莫不視教育之淺深高下以為衡而教育之學理與教育政策施行之程序非極深研幾旁師博采不足以推行盡利日本整理教育為事不過

一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數十年而收效之鉅進步之猛實足爲吾國之先導本年正吉布政迭奉 大總統明令殷殷以興學育才爲言起衰扶弊之機實在今日亟應遴派妥員赴東調查爲舍短師長刷新教育之準備查有本部參事王振先學識醇茂精研教育堪以派駐日本悉心考察隨時報告應需川資旅費即由本部經費活支項下開支該員參事一缺應予遴派部員另文薦請兼署以重職務除咨行駐日本公使並飭知該員外所有遴派部員考察日本教育各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察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派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等縣續放零星夾荒援照前案作爲第四結呈報升科繕單呈請核示  
文並 批令(附單)

爲吉林等縣續放零星夾荒援照前案作爲第四結呈報升科仰祈鈞鑒事查吉省前因帑項奇絀清查田賦帶勸腹地夾段零荒以裕餉需於宣統元年報竣嗣由吉林府寧古塔各屬續放生熟夾荒截至前清宣統三年年底止業經分爲三結具報在案茲據政務廳實業科呈報自中華民國元年正月起至三年四月止由吉林舒蘭雙城阿城榆樹扶餘等縣屬界陸續放出零星夾荒一千九百五十五响零七分共收荒價錢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吊零四十六文續放熟荒一千零七十二响八畝一分共收荒價錢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吊七百八十九文以上共放生熟荒地三千零二十七响八畝八分共收荒價錢三萬零八百四十五吊八百三十五文內除阿城縣動用欠解荒價錢三千四百一十五吊五百文另文催解外實贖荒價錢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吊零三百三十五文如數解交金庫核收訖其生荒一項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按照七成納租

予限五年扣至第六年一律升科熟荒則照章當年升科每响交納大租錢六百文其民國三年應徵大租遵照新章每响改徵大銀元三角歸該管各縣註冊徵收報解仍遵照前奉部咨成案據實分晰開單報部免再造冊俾省繁牘茲謹援照前案作為第四結開具清單呈請鈞鑒飭部備案所有吉林省自民國元年正月起至三年四月止吉林等縣續放生熟零荒徵收荒價錢文各數目暨分限升科緣由除咨陳財政農商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吉林省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三年四月止由吉林舒蘭雙城阿城榆樹扶餘等縣續放生熟荒地响數經收荒價錢文各數目暨分別升科年限援照前案作為第四結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於中華民國元年由吉林縣屬續放生荒六响六畝四分每响荒價錢十九吊八百文共收錢一百三十一吊四百七十二文又放出生荒二响一畝四分每响荒價錢十六吊五百文共收錢三十五吊三百一十文又放出生荒一百四十响零零六分每响荒價錢八吊二百五十文共收荒價錢一千一百五十五吊四百九十五文

又放出生荒十响每响荒價錢十三吊二百文共收荒價錢一百三十二吊

以上中華民國元年共放出生荒一百五十八响八畝四分共收荒價錢一千四百五十四吊二百七十七文此項生荒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贖七成納租地一百一十一响一畝八分八釐予限五年扣至

中華民國六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三十三元三角五分六釐

又於中華民國元年由吉林縣放出熟荒三响每响荒價錢二十九吊七角七分共收錢八十九吊一百文

以上中華民國元年共放出熟荒三响共收荒價錢八十九吊一百文此項熟荒照章當年升科每响應徵大租錢六百文每年共應徵大租錢一千八百文

又於中華民國二年由吉林縣放出生荒二响二畝每响荒價錢十九吊八百文共收荒價錢四十三吊五百六十文

又放出生荒一百二十七响二畝四分每响荒價錢八吊二百五十文共收荒價錢一千零四十九吊七百四十文

以上中華民國二年共放出生荒一百二十九响四畝四分共收荒價錢一千零九十三吊三百文此項生荒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贖七成納租地九十响零六畝零八釐予限五年扣至中華民國七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三釐

又於中華民國二年放出熟地五响每响荒價錢三十九吊六百文共收荒價錢一百九十八吊

又放出熟荒一响每响荒價錢二十六千四百文共收荒價錢二十六吊四百文

又放出熟地二十八响四畝三分每响荒價錢十六吊五百文共收荒價錢四百六十九吊零九十五文

以上中華民國二年共放出熟荒三十四响四畝三分共收荒價錢六百九十三吊四百九十五文此項熟地照章當年升科每响應徵大租錢六百文每年共應徵大租錢二千吊零六百五十八文

又於中華民國三年由吉林縣放出生荒十响每响荒價錢十三吊二百文共收荒價錢一百三十二吊

又放出生荒一百八十八响四畝二分每响荒價錢八吊二百五十文共收荒價錢一千五百五十四吊四百六十四文

以上中華民國三年共放出生荒一百九十八响四畝二分共收荒價錢一千六百八十六吊四百六十四

文此項生荒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贖七成納租地一百三十八响八畝九分予限五年扣至中華民國八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四十一元六角七分七釐

又於中華民國三年由吉林縣放出熟荒四响九畝每响荒價錢二十六吊四百文共收荒價錢一百二十九吊三百六十文又放出熟荒九十六响五畝每响荒價錢十六吊五百文共收荒價錢一千五百九十二吊二百五十文

以上中華民國三年共放出熟荒一百零一响四畝共收荒價錢一千七百二十一吊六百一十文此項熟荒照章當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三十元零四角二分

又於中華民國三年由舒蘭縣放出生荒三十五响六畝每响荒價錢八吊二百五十文共收荒價錢二百九十三吊七百元又放出生荒三十响每响荒價錢十三吊二百文共收荒價錢三百九十六吊

以上中華民國三年共放出生荒六十五响六畝共收荒價錢六百八十九吊七百元此項生荒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贖七成納租地四十五响九畝二分予限五年扣至民國八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十三元七角七分六釐

又於中華民國三年由舒蘭縣放出熟荒十响每响荒價錢二十六吊四百文共收荒價錢二百六十四吊又放出熟荒五响四畝每响荒價錢十六吊五百文共收荒價錢八十九吊一百文

以上中華民國三年共放出熟荒十五响四畝共收荒價錢三百五十三吊一百文此項熟荒照章當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四元六角二分

一於中華民國元年由雙城縣放出生荒六十响零六畝七分每响荒價錢八吊二百五十文共收荒價錢五百吊零零五百二十八文

以上中華民國元年共放出生荒六十响零六畝七分共收荒價錢五百吊零零五百二十八文此項生荒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贖七成納租地四十二响四畝六分予限五年扣至民國六年升科遵照新

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十二元七角三分八釐

又於中華民國二年由雙城縣放出生荒六畝四分每响荒價錢十九吊八百文共收荒價錢十二吊六百七十二文

又放出生荒八十六响九畝九分每响荒價錢十三吊二百文共收荒價錢一千一百四十八吊二百六十八文

又放出生荒七十一响七畝七分每响荒價錢八吊二百五十文共收荒價錢五百九十二吊一百零二文

以上中華民國二年共放出生荒一百五十九响四畝共收荒價錢一千七百五十三吊零四十二文此項生荒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贖七成納租地一百一十一响五畝八分予限五年扣至中華民國七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三十三元四角七分四釐

又於中華民國二年由雙城縣放出熟荒二响四畝每响荒價錢二十六吊四百文共收荒價錢六十三吊三百六十文

以上中華民國二年共放出熟荒二响四畝共收荒價錢六十三吊三百六十文此項熟荒照章當年升科每响應徵大租錢六百文每年共應徵大租錢一吊四百四十文

又於中華民國三年由雙城縣放出熟荒五响八畝二分每响荒價錢二十六吊四百文共收荒價錢一百五十三吊六百四十八文

以上中華民國三年共放出熟荒五响八畝二分共收荒價錢一百五十三吊六百四十八文此項熟荒照章當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一元七角四分六釐

一於中華民國元年由阿城縣放出生荒三百三十响零二畝每响荒價錢三吊三百文共收荒價錢一千零八十九吊六百六十文

以上中華民國元年放出生荒三百三十响零二畝共收荒價錢一千零八十九吊六百六十文此項生荒

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贖七成納租地二百三十一响一畝四分予限五年扣至中華民國六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銀元三角共應徵大銀元六十九元三角四分二釐

又於中華民國元年由阿城縣放出熟荒七响二畝每响荒價錢十三吊二百文共收荒價錢九十五吊零四

又放出熟荒六百九十响零四畝每响荒價錢六吊六百文共收荒價錢四千五百五十六吊六百四十文

以上中華民國元年共放出熟荒六百九十七响六畝共收荒價錢四千六百五十一吊六百八十文此項熟荒照章當年升科每响應徵大租錢六百文每年共應徵大租錢四百一十八吊五百六十文

一於中華民國元年由榆樹縣放出生荒一百响每响荒價錢十三吊二百文共收荒價錢一千三百二十吊又放出生荒三百零五响每响荒價錢八吊二百五十文共收荒價錢二千五百一十六吊二百五十文

以上中華民國元年共放出生荒四百零五响共收荒價錢三千八百三十六吊二百五十文此項生荒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贖七成納租地二百八十三响五畝予限五年扣至中華民國六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大租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八十五元零五分

又於中華民國元年由榆樹縣放出熟荒一百一十七响七畝六分每响荒價錢三十九吊六百文共收荒價錢四千六百六十三吊二百九十六文

以上中華民國元年共放熟荒一百一十七响七畝六分共收荒價錢四千六百六十三吊二百九十六文此項熟荒照章當年升科每响應徵大租錢六百文每年共應徵大租錢七十吊零六百五十六文

又於中華民國二年由榆樹縣放出生荒二百二十一响每响荒價錢十三吊二百文共收荒價錢二千九百一十七吊二百文又放出生荒二百二十六响五畝每响荒價錢八吊二百五十文共收荒價錢一千八百六十八吊六百二十五文

以上中華民國二年共放出生荒四百四十七响五畝共收荒價錢四千七百八十五吊八百二十五文此



項生荒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外實積七成納租地三百一十三畝二分予限五年扣至中華民國七年升科遵照新章每响應徵大租銀元三角每年共應徵大銀元九十三元九角七分五釐

一於中華民國二年由扶餘縣放出熟荒九十五响每响荒價錢十六吊五百文共收荒價錢一千五百六十七吊五百文

以上中華民國二年共放出熟荒九十五响共收荒價錢一千五百六十七吊五百文此項熟荒照章當年升科每响應徵大租錢六百文每年共應徵大租錢五十七吊以上自中華民國元年起至三年四月止由吉林舒蘭雙城阿城榆樹扶餘等六屬續放生荒一千九百五十五响零七分共收荒價錢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吊零四十六文又續放生荒一千零七十二响八畝一分共收荒價錢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吊七百八十九文

二共續放生熟荒三千零二十七响八畝八分共收荒價錢三萬零八百四十五吊八百三十五文內除阿城縣動用欠解荒價錢三千四百一十五吊五百文外實賸錢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吊零三百三十五文如數解交金庫核收訖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報湖南鎮守使伍祥植汪學謙遵令交卸及接任日期文並批

爲呈報伍祥植汪學謙遵令交替湖南鎮守使職務日期懇乞鈞鑒事案查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廿日電開有鑒兩電呈奉 大元帥訓令伍祥植既已准備出發所有湖南鎮守使職務即以汪旅長學謙兼署仰即分別飭遵並將接替日期具報等因特寄等因奉此當即分別電飭遵令辦理茲據伍祥植詳稱遵將原接湖南鎮守使關防一顆並岳州鎮守使長岳鎮守使各任內卷宗器具暨前鎮守使趙春廷移交案卷衙署房屋器具等件一併於本年一月三日移交汪兼署使學謙接收管清楚詳報即於是日交卸離任尅日率部離衡所有使署自參謀長以下額設職員均隨同赴宜襄理軍務等情旋據汪兼署使學謙詳稱

一月三日准前任伍鎮守使祥楨派員將湘南鎮守使關防一顆文卷簿記等件備文咨送前來學謙照數點收咨覆遵於是日敬謹啟用關防接任兼署鎮守使職務所有使署全部職員皆由伍前使調用辦公之人概應另行擬派以資佐理各等情先後據此除將該鎮守使等交替日期先行電呈並咨陳參謀陸軍兩部外理合將卸任湘南鎮守使伍祥楨兼署湘南鎮守使任至謙離任接任督用關防日期詳細緣由呈請鑒核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督警會剿馬賊格斃著匪之知事鞏金湯並在事出力之警官暨因公殞命之警兵分別請給獎卹繕軍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縣知事督警會剿馬賊格斃著匪七名生擒一名因公殞命警兵二名援例懇請分別獎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上年十二月四日據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詳稱前以興和盜匪日熾戕害民命燒燬民房之案層見疊出加以西區衆匪盤踞道路梗塞區警繞道告急當經知事一面詳請速派馬隊來興會剿一面以事至危急馳調東南北三區官警與中區會合於十一月十二日經知事親督警務長率衆西攻匪衆聞風逃往豐鎮境內西區圍解知事遂督隊繞道回城冀資鎮懾適北區警董又飛函告急據稱有著匪大喜平二喜平等糾合馬賊五十餘名四分搶劫橫擾不堪其惡猷兇鋒向與趙有祿仔張五十四仔稱爲三角該匪巢穴原在興和甘草台地方東至張北西至陶林豐鎮一帶皆受其害等語知事因得知該匪巢穴所在遂又於二十七日督同警務長帶領中西南北四區官警向甘草台地方兜剿行至黃昏途遇正黃旗佐領孔獨丹巴達爾濟

率領旗兵十餘名出山巡防經偵探王先禮等商與聯合一處會同進剿匪巢二十八日黎明起行先派南區警兵馮有增西區警兵趙吉升並蒙兵一名在前放探適遇賊匪在朱家梁村隱伏暗地開槍警兵馮有增趙吉升不及防備先後被槍擊斃其蒙兵一名亦被擄去其時稽查郭萬春偵探王先禮區官李殿元張文點等率眾繼至因聞槍聲並見馮趙二警被賊擊倒人人切齒奮不顧身向前猛力圍攻該匪首大喜平等見警兵大至嚇令一齊開槍對敵自晨至午戰有六小時匪勢不支退回老巢知事督同官警會同旗兵得步進步追至賊巢燃柴焚燒其屋該賊又退入土窰官警等一面將土窰門圍住一面派兵馳向民間借來鐵鎗且攻且挖將土窰穿透用柴由上焚燒該匪畏火跑出我警旗官兵一擁進擊當場斃匪七名生擒一名並救出放探蒙兵一名起獲寶銀一錠快槍二桿擊斃賊馬八匹其時該匪巢房屋燒塌土窰崩陷由焦土中尋出燒損馬鞍三盤燒燬快槍筒二桿又尋出廢槍零件等類其餘焚化一空是役計陣亡警兵二名陣斃旗兵戰馬一匹偵探王先禮被槍擊破衣袖幸未受傷當訊據生擒之匪供名殷順義據稱尚有匪夥出外搶掠未歸遂分派警兵駐紮該處以防餘黨肆虐並將死馬尾八條割下連同起獲快槍等物一併攜帶回城開庭訊據獲匪殷順義供稱前於七月間隨大喜平等在張北縣搶劫購辦官馬之陳少將永祿獲有書信一封快槍一桿繼仍合夥在張北興和一帶搶劫不記次數此次擊斃之匪大喜平等在其內等語知事查獲匪夥殷順義既據供認隨同大喜平等屢次搶劫不諱且係當場擒獲其為該著匪大喜平等之共犯毫無疑義擬請按照懲治盜匪條例處以死刑所獲槍枝等物存庫寶銀一錠賞給已故之警兵馮有增趙吉升從豐收殮並備酒肉犒賞在事出力人員惟查因公殞命之警兵馮有增趙吉升均有父母妻子被槍擊穿衣袖幸未受傷之偵探王先禮幾於喪命暨在事人員均屬異常出力擬請轉請從優分別獎卹以勵眾志理合開錄供單據情詳請批示祇遵等情前來宗蓮查該著匪大喜平等七名於官兵往捕時膽敢開槍對敵且擊斃警兵均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擊斃洵足以伸國法而快人心其生擒之殷順義一名既據訊明供認入夥隨同搶劫多次不諱應即按照懲治盜匪條例處以死刑以昭炯戒當即批飭將獲匪殷順義一名迅予執行槍斃在事出

力人員各先記大功一次再行轉請給獎並飭照警察卹賞條例造具調查表以備咨部議卹去後茲據該知事開具在事出力人員清單造具履歷暨巡警卹賞表一併詳請轉懇分別獎卹前來除槍斃匪犯另案彙報外宗蓮覆查著匪大喜平等糾夥搶掠肆行燒殺形同叛逆實為地方巨患該代理知事鞏金湯正黃旗佐領孔獨丹巴達爾濟於探明該匪巢穴後立即督同兵警迅赴事機竟將賊巢會同平滅在場盜匪格擒淨盡匪餘為之稍戢地方賴以稍安該知事等辦理敏捷不無微勞足錄查該知事鞏金湯前於民國元年陸軍第一鎮出防口外剿匪案內保以知縣補用上年第二屆知事試驗經宗蓮保薦免試旋經審查仍令送考正值察區劃分之始尙無分發人員適該縣前任知事因病辭職委任該員前往代理到任以來將近四月緝捕既屬認真而於地方一切行政事宜措置悉臻妥善實屬不可多得之員擬請仍以縣知事免予考試分發察區補用佐領孔獨丹巴達爾濟除由本防照升階記名候升外並請按照海陸軍獎給勳章之例給予五六等文虎章其餘在事出力之警察人員隨事用命奮不顧身均屬異常出力擬請照警察獎章分別給獎其因公殞命之警兵馮有增趙吉升二名擬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賜卹其餘在事出力之旗兵警士等應由本防分別記功獎賞以昭激勸而資觀感所有擬請獎卹會剿馬賊在事出力官兵各緣由除造具履歷繕具清單並卹賞表分別咨陳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鞏金湯督剿馬賊格斃著匪實屬異常出力應准特予免試由內務部分發察區任用佐領孔獨丹巴達爾濟著給予六等文虎章餘如所擬分別獎卹交各該管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給獎卹之興和縣剿平匪巢在事出力警官暨因公殞命之警兵等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興和縣警務長王璽率警擊賊在事尤為出力擬請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緝獲土匪在事出力者又第四條第二項但巡官長警之有特別勞績者得給予二等獎章至二等一級止獎給二等一級獎章  
興和縣西區區官張文魁 興和縣南區區官李殿元

以上二員率警擊賊在事出力擬請依照前條獎給二等二級獎章

興和縣警察事務所偵探員王先禮 步巡長兼稽查員郭萬壽 北區偵探員文 義

以上三員均在事尤為出力擬請依照前條獎給二等三級獎章

以上六員均係異常出力擬請照章給獎

一西區巡警趙吉升 一南區巡警馮有增

以上二名均係因公殞命擬請依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緝擊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又第六條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寧縣知事廖綏調省遺缺以請補綏來縣知事繆程九委署文並 批令為呈報揀員接署伊寧縣知事以資治理事竊查伊寧縣知事廖綏久患足疾應即調省遺缺查有請補綏來縣知事繆程九前經送京考試取列乙等現已領憑分發回省以之委署伊寧縣知事一缺尙能稱職除咨陳內務部並飭取該知事繆程九履歷送部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川邊鎮守使張毅呈縷陳撫綏漢夷整飭邊治辦理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縷陳撫綏漢夷整飭邊治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奉政事堂支電開奉 大總統令現據赴邊調查人員報稱川邊地方知事多出營官錄事及私人差役繁重派及女子駐兵則日詐金錢夜事奸淫激成鄉城之亂知事則好賭成習威逼邊民捏報克復苛刑濫罰鎮城公合昌等漢商罰至三萬元巴塘知事索詐衆皆棄商而逃等語飭即詳細考察切實整頓慎選知事嚴約軍隊其有貪酷營私敲詐商民貽害地方者應即嚴行參辦萬勿稍有瞻徇致誤邊局等因遵奉之下惶悚莫名竊鎮守使前在四川都督署參謀長任內即稔知邊民久罹困苦軍隊窳敗政治不良逼近英藏危機四伏國防所在深用隱憂奉職後迭飭營縣加意撫綏漢夷體恤民艱力除苛擾處罰案件必細核情由依律辦理隨時密查以資整飭而甦民困查邊地向本荒瘠地利未興值初改流時代非提倡商務無由漸臻發達遠近商民保護惟恐不周川邊商業除川茶商山陝金香幫外以雲南幫為最盛而其販運大宗專恃鴉片鑪城尤屬淵藪前清時業此者二十餘家獲利倍蓰勾通營縣違禁肆行流毒蔓延已非朝夕吸煙者衆邊防各軍沾染日深性質既壞奸賭隨之鎮守使以邊疆安危繫乎政治得失軍隊良否欲整理一切勢必先痛除此種流毒故革禁煙賭雷厲風行不避嫌怨然約束在公人員固毫無假借而一般人民實從寬予以期限並衡量情節分別辦理原報稱濫罰公合昌三萬元及巴塘商民棄業而逃一節查公合昌係滇商慮恐販烟破獲身家不保邀同幫文華雲昌等十餘家集資組織該號並以重利誘啗經理之人專以販煙為業事敗則拚棄所販之煙本號可以逍遙法外獲利則按股勻分奸商玩法牟利至為巧詐上年經顏護經略使查獲曾有處罰銀二萬兩之事該號既集資各商遂停買其事在上年九月檔案足證與原報所指數目大致相符至鎮守使任內續行拏獲販煙各案以事屬新刑律範圍均係依律辦理就中以處罰張宗舜馬金品黃本禮鮑永昌四犯罰金數為最多張宗舜等一案三犯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一犯僅祇犯煙依律併科罰金四百五十元其餘兩犯販煙而又吸食照俱發罪各處罰金一千三百

元所科徒刑據請求換刑處分鎮守使爲維持商業起見不忍過刻予以照准計三犯易罰及所處罰金共三千九百五十元照市價折繳重二錢八分藏幣一萬元鮑永昌一犯販煙兼吸煙處罰金一千三百元十一月徒刑易罰三百三十元當場拏獲煙價銀一千餘兩因犯罪所得之物律應沒收共據繳銀四千二百餘元均係按律擬辦並無任意濫罰數萬元情事各案人犯因值邊氣緊急立予驅逐出境罰款除掛獎外悉數歸政費雜收入項下列報對於各屬罰金案件亦不以法律相糾繩有呈報尙未奉批擅自執行者均經從嚴懲處以儆後來以上皆有案可稽此外正當商民均各營業自由秋毫無犯巴塘商務近值軍隊增加日臻暢旺惟因該縣知事金儒行與商人不洽曾被控告已派員澈查另案辦理該縣商民以業奉查辦均無異言原報棄商而逃及指前任處罰鉅款爲目前事實自係遠道傳聞之誤又原報知事任用非人一節親民之官關係至重邊地夷民向背尤以知事之賢否爲轉移川邊各屬知事多係前任所委鎮守使到任數月僅更換七人良因邊地漢夷異俗言語不通非資熟手難除隔閡故於各知事苟廉謹無大過者恆持久於其任之旨不輕更易查前任內曾委邊軍幫統彭日昇兼昌都縣事邊軍第一營營長時傳文兼恩達縣事陸軍營長陳步三兼定鄉縣事與原報相合鎮守使任事之初即置藏番東寇該處係前敵要地未便遽易生手至本年秋茲逆敗退始改委該軍書記官楊霖等分別試署蓋以該地接觸藏番因時因地不能不委用與軍隊情誼素洽之員以免齟齬而滋窒礙餘如鎮守使任內克復貢噶後改委會坤植署定鄉縣知事該員係前清知縣陸軍部科員反正後經新疆都督保薦知事又遴委之康定縣知事趙心得前清拔貢雲南知州歷署同知直隸州等缺服官十有餘年又雅江縣知事余宗祿前清陝西知縣曾任四川內務司科員又前署石渠縣知事張承祚因寧軍爭界畏葸辭職委任李筠接署該員歷充四川刑幕及前署科員又前因德格縣知事郭仕材被控撤任查辦遺缺以前使任內委署道孚縣知事馬昌驥能勝繁要調令接署另委魏懷相署道孚該員係前清雲南州判以上各員或歷任要缺循聲卓著或從政有年富有經驗當此吏治廢弛民不聊生之際實未敢以地方之重妄用非人原報夷女當差一節查關外文化未敷自來夷俗男女溷雜婦女更較男子習慣勤勞男子

以趕烏拉及出外貿易爲事耕種樵汲悉婦女任之與四川長寧等縣土善婦女負重互市男子反坐食無事者風氣相同習俗使然非因公差派及女子至邊地差徭烏拉爲最前清趙大匠定章尙合夷情鎮守使到任增訂周密並譯發漢夷字馬牌以杜流弊復嚴申凌虐遊擾按軍法懲辦苛累悉蠲夷民悅服有因軍情緊急支應逾額者均經分別獎賞頗能踴躍革除身體利早有通案迭經嚴查對於人民實無濫刑殘虐之事克復得榮貢噶等縣及察雅所屬各地軍民共見報效功國法具在謹請切實覆查溯念邊地自反正時尹督所派調查督辦李俊向鑪城明正土司婪索不遂縱軍焚擄該土棄職而逃影響全邊夷民疑貳叛服無常胥由於此鎮守使到任懷遠中央迭令注重撫綏設法將該土司召回查照前清舊案給予月薪並令催辦烏拉各屬土職喇嘛聞風向化遠道輸誠前清時逃赴西藏現附濶賴作崇之理塘正土司四郎朋錯德格二土司降格仁青等均邀懇明正土司代達願回邊報効乞免究既往四郎朋錯現已回邊投誠另電呈報在案其他轉徙夷民亦相率復業恭順之忱逾於曩昔此皆中央聲教覃敷德威所暨默察民意堪以仰慰屢謨要而言之治邊政策首以收拾民心培養元氣爲務而整頓吏治約束軍隊以期於民無擾尤爲入手要著鎮守使謬蒙重任責難寬貸斷不敢瞻徇敷衍致誤邊局而蹈愆尤茲奉令飭詰誠諄諄益當激發天良兢兢從事力圖治理以仰副中央綏遠安邊孜孜求治之至意除隨時切實考察嚴飭所屬一體懷遠外所有鎮守使奉職後撫綏漢夷整飭邊治各情形理合具文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代陳京師稅務監督何煇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爲轉陳謝忱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稅務監督何煇詳稱本月十號奉飭開登都轄北京商稅徵收局等局長擬改復監督名稱一案業經本部



政府公報 呈

一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何棧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飭知遵照等因遵即於奉飭之日敬謹就職伏念棧賦性至愚備員權務幸  
依首善隨時得有稟承仰體司農撫己方深慊仄茲復榮膺命益切書思查京師為商務輻輳之區而監督有權政振興之責凡關於更革推  
廣各事宜惟有勉竭愚誠冀酬高厚所有報明就職日期及請代陳謝悃等情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四川之熊廷權蹇先陶周鍾嶽河南之鄭鴻瑞呂耀卿直隸之姚憲璠務於本月二十八日親赴本司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查現在考期伊邇所有歐美留學各生應先將所習詳細科目及每科所讀何書開明速送本會備查又第二試考驗專門科學答題用何國文字照章得自行選擇並應於二月十五日前預爲聲明以便備卷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呈申明律師保結責任擬請援照知事考試保結辦法以重責成而杜瞻徇一案於本年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曾經本部咨行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並通飭京外各該高等廳一體遵照在案查律師甄別章程第七條對於律師資格有疑義者有取具薦任以上職官三人連署保結之規定原以律師有保護人權之責關係訴訟至爲重要故審查資格自宜認真而保證之人尤不得不重其責任現值嚴行甄別律師之際如律師資格發見有虛偽捏造情事除該律師應交法庭訊辦外其出具保結之薦任職官應照內務部知事考試保結辦法提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予以懲戒以杜濫保而儆瞻徇惟念各該保證人或有不負責任重大難保無一時誤爲蒙蔽率予出結等情本部爲慎重懲戒起見凡有前項情事准自通告之日起於一箇月內自行稟請退保其各校校長所具關於資格之證明書亦准照此辦理逾期並不聲明後經本部查出情弊惟有遵照 大總統批令分別辦理幸勿代人受過自貽後悔是所厚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河南省葉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葉縣(Jolien)電局業於一月十八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求全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李求全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方鼎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方鼎勳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許關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許關明和誘及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賄賂呀口在監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崇泰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崇泰等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中和德股東與王利太因賬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新張氏與靳朱氏因家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卓卿與梁肇伯因股分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海山與張慶熙因購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久菴與宋來賓等因典款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久菴與高泰因借款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伯登與魏耀卿因股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馮氏與秦永祥因商業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會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 錄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天津)(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天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躉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高碑市街堂扇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內國公債第一次永遠保息已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華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年利息現按公債章程第五條已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由 鄙人妥存匯豐及道勝兩銀行生息永遠為上項內國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本會照章審查留學生文憑內有段玉崑一名資格不合又有杜汝舟李其珩譚衡羅淦張綴祖汪傳祁謝長恩池龍師等八名在學年限不足均未便准與考試如另有確實證明書應於本月內投遞本會以憑覈奪茲因各該生住址不明特此通告

●夏壽康啟事

為聲明事鄙人本日遺失長方小圖章一枚陽文夏壽康章四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江瀕啟事

一月十二號遺失政事堂公所第肆拾號徽章一枚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九百七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二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三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四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三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四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

十名各員照章分發開單呈核是否准其觀

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請示遵文並批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一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

見考詢合格開單請期覲見文並批

陸軍部呈補獎前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喻呈祥

等分別補官給章擬單請示文並批

陸軍部呈核議鎮安上將軍張錫鑾請獎軍署

辦事人員張鉞等一案查與勳獎令不符應

俟供職滿年後再行送部核獎呈覆請示文

並批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人員陳兆祥等援案擇尤開單請獎請鑒核

令准施行文並批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案現將被擄人衆悉數追回謹聲明前後情

形並請將疏防在前之知事方敦素提付懲

戒文並批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明恭往嵩祝寺拈

香行禮並諷經完竣日期文並批

咨

陸軍部咨直隸承辦軍務衙門軍據第一校生啟運請

冠姓改籍除批准外咨行查照文

陸軍部咨湖北上將軍據第一校旗生趙晉泰

耀忠等請冠姓改籍等情除批准外咨行查

照轉知文

陸軍部咨正白旗都統第一校生榮碩等請

冠姓改籍除批准外咨行查照文

農商部咨安徽巡按使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

援江蘇吳江辦法辦理文

京兆尹咨政事堂印鑄局本署三年分發出各

項文件分別開單送登公報文(附單)

飭

外交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二則

教育部飭三則

示

交通部示

奉天巡按使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吉林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川邊鎮守使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通告

教育部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周金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鄧泰中給予四等嘉禾章龔念祖黃仁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樊鼎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策令

唐繼禹給予四等文虎章鄭金銓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汪學謙兼署湘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廷榮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財政部稅務處會呈署瓊海關監督兼瓊州北海交涉員程鎮瀛控案甚多擬請先行

免職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朱孝威著調任瓊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邵福瀛著調任潮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郭葆昌爲九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琮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德星董學白杜燮中陳文熙孫葆璜王錫晉白謙祥王天相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夏文敏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句容縣知事唐受潘疏脫監犯並境內迭出劫案各節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免官處分等語唐受潘著照所議卽行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部呈稱洪承點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洪承點既經具結悔罪出於真誠並由朱中昌等出具患病屬實切結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准其特赦並銷去通緝原案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因病請假並請派署由

如請給假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左右翼稅務監督吳烈就職日期并代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代陳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感激下忱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英醫馬士敦療治軍士雖礙得力擬請給予一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改編綏遠陸軍混成旅並請簡任徐廷榮爲旅長由  
准如所請改編已另有任命徐廷榮充任旅長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劉琮等繕單請示由

劉琮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遞職知事熊定韜因病身故檢驗屬實據情呈請銷案由

准予銷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司法部呈遵議張家口鎮司法管轄區域在該鎮行政權未移交察屬管理以前擬請暫仍舊貫而免紛歧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并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親王那蘭格呼勒迭邀封賞遣長子輔國公來京覲謝由  
呈悉即由該院彙案呈候定期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令擬於洮昌道尹公署附設上訴機關暫行審理詞訟請核示  
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遵諭確查江蘇現在軍政情形據實繕陳請鑒核  
由

據呈已悉仰仍悉心考核汰劣留良以靖地方而紓國力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將前行政公署裁缺科長胡讓等擬案擇尤保薦懇以僉事交  
部存記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遵查隴東前護軍使署及馬步各營防剿白匪出力人員樊鼎樞等繕摺呈請給獎又營務處提調廖元佑等並請均以縣知事留甘補用准免送部考驗由

呈悉樊鼎樞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廖元佑吳松雲二員既據稱在白匪西竄之際辦事勤勞異常出力且均在知事任內應准特予免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轉呈新授秦州鎮總兵楊樹德感激下忱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呈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照章分發開單呈核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爲地方行政講習所兩屆學期試驗甲乙各班取列前十名各員照章分發開列清單請期覲見事據地方行政講習所所長沈金鑑陳稱本所第一屆甲乙兩班第二學期試驗第二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業經督同教員認真試驗分按學科評定分數復按平日成績並勤學分數核定平均總分數計第一屆甲乙兩班學員取列前十名各十人第二屆甲乙兩班學員取列前十名各十人共計四班分別取列前十名共四十人此外平均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而限於定額未能上列前茅者尙復不少成績之優更逾上屆將試卷名冊送請核定照章分發等因查修正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第二十四條經知事試驗考取丙等之學員學期試驗取列第十名以前得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等語前次第一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曾經照章辦理在案現在第一屆甲乙兩班第二學期試驗第二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均已完竣核閱試卷成績甚優自應照章將輝福鴻等四十員分發各省以縣知事任用謹開列清單呈請鈞核該員等照章應先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分發任用並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地方行政講習所甲乙各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之惲福鴻等四十員開具名單遵章送覲恭呈鑒核

計開

- 惲福鴻江蘇武進縣人 王炎武河南羅山縣人 儲永忠浙江海鹽縣人 張在田安徽潛山縣人
- 林煥然廣東潮陽縣人 章祖慰浙江吳興縣人 馬華光浙江紹興縣人 彭懋修河南信陽縣人
- 陳壽瓚福建閩侯縣人 宋瑞霖山東費縣人 盛開偉浙江餘杭縣人 竇 昀江蘇江寧縣人
- 林肇煌福建閩侯縣人 柴宗誠浙江紹興縣人 黃長松江蘇江寧縣人 張友棻貴州盤縣人
- 謝祖元江蘇武進縣人 瞿大椿浙江蕭山縣人 胡修輔河南濬縣人 金潤璧京兆大興縣人
- 蔡 峴江西南昌縣人 喻品衡浙江黃巖縣人 唐壽仁廣東清遠縣人 沈秉彝江蘇江寧縣人
- 侯 節廣東澄海縣人 葉韻萊江西鉛山縣人 俞錫蕃浙江杭縣人 施藻翔浙江紹興縣人
- 李士植廣東開平縣人 黃怡蕃四川涪陵縣人 王曾述河南鹿邑縣人 蕭 誠福建閩侯縣人
- 屠治平浙江杭縣人 羅黼章四川中江縣人 萬元復江西新建縣人 洪 楨湖北黃梅縣人
- 王曰瀛湖北均縣人 陳鑑周福建閩侯縣人 廖調陽湖南衡山縣人 陳新燮四川宜賓縣人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一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單請期覲見文並 批令(附單)

為免試知事一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列清單請期覲見事案查第三期知事試驗核准保薦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由部考詢再行送覲分發歷經各該員來部報到由部遵照辦理分別准駁呈奉批准並呈明未經報到各員候陸續到部後按月定期考詢在案本月又據鄺嘉穀等十八員先後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於十八日由 啟 偕同次長沈銘昌按名傳見詳細詢問該鄺嘉穀等十八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謹開列清單呈請鈞核該員等照章應先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一月分考詢知事合格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分發任用并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一月分傳見考詢赴部報到免試人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鄺嘉穀等十八員開具名單遵章送覲恭呈鑒核

計開

鄺嘉穀浙江紹興人

葉鑄安徽歙縣人

周保琛湖北黃陂人

饒國光湖北鄂城人

蘇紹章廣西省容人

孔繁濬山東曲阜人

吉昌正白旗滿洲人

尹榮修直隸平鄉人

徐雙安徽望江人

汪增祜江蘇吳縣人

趙延昌江蘇丹徒人

李彥銘江蘇吳縣人

蔡晉鏞江蘇吳縣人

陳廣虞直隸安新人

韓永成河南武安人

彭獻文四川宜賓人

孫奐崙山東日照人

安仁直隸玉田人

陸軍部呈補獎前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喻呈祥等分別補官給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補獎前南潯戰役出力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南潯戰役出力軍官佐迭經呈請獎叙在案惟當時有同名人員暨司務長各員並應行核獎之各軍佐未得隨案呈請茲經調查清訖擬請一律補獎以昭同賞理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謹將補獎南潯戰役出力各員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礮兵第二十團二營軍械官喻呈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第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胡興魁 二十二團一營二連司務長高亭雲 三連司務長董冠升

二十四團二營八連司務長張培山 三營九連司務長李逢祥 十一連司務長袁成宗 第六師步

兵機關槍二連司務長趙福盛 前六師輸送隊一營四連排長暫編步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姚得勝

步兵第二十三團一營三連司務長徐源楷 二營五連司務長王震斌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礮兵第二十團二營六連司務長蕭慶昌 第六團二營六連司務長趙廷烈 三營七連司務長袁存義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工兵第六營三連司務長潘起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第六師正軍需官王韞章 正軍醫官胡迺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步兵第五團第二營副官張沛雨 連長王殿臣 宋永安 陳寶銓 劉光遠 第六團一營副官張允明

連長馮青祥 張建邦 王殿慶 李俊義 第五團三營軍需官邱文蔚 第六團二營軍需官李

樂 第五團三營軍醫長楊壽卿 第六團三營軍醫生胡振魁 第二十二團副軍醫官張際昌 二十

三團副軍醫官陳華錦 二十一團二營軍醫長陳慶元 二十二團二營軍醫長葛茂林 二十一團一

營軍醫長王鳳五 二十三團一營軍醫長賀硯田 二營軍醫長杭金陞 二十四團二營軍醫長程學

滿 二十三團三營軍醫長許鴻年 騎兵第六團一營軍醫長李清芬 三營軍醫長吳培域 礮兵第  
 六團二營軍醫長祺 鈞 三營軍醫長辛道明 二十團二營軍醫長牛公勳 工兵第六營軍醫長李  
 金章 步兵第二十二團一營軍醫長高佐齊 二十一團三營軍醫長恩 垂 二十四團三營軍醫長  
 廖裕江 二營軍醫長楊文明 礮兵第六團二營軍醫長張庭修 二十團二營軍醫長張 錫 輜重  
 第六營軍醫長石輔成 騎兵第六團副馬醫官周揖達 礮兵第六團副馬醫官張鳳山 騎兵第六團  
 一營馬醫長張聚奎 三營馬醫長王欽明 礮兵第六團二營馬醫長李懷榛 三營馬醫長竇公輔  
 輜重第六營馬醫長朱耀林 馬醫長段其澄 礮兵第六團二營馬醫長徐西川 贛西鎮守使署一等  
 參謀吳貞若 江西陸軍軍需局二等局員劉殿軍 二十一團三營軍需長現升本團副軍需官郝受田  
 騎兵第六團書記官調充副軍需官何錫珍 第六師五馬醫官劉銀河 騎兵第六團三營馬醫長孫  
 良 礮兵第六團一營馬醫長吉贈綽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六混成旅工程營三連司務長馮魁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核議鎮安上將軍張錫鑾請獎軍署辦事人員張鉞等一案查與勳獎令不符應俟供職滿年  
 後再行送部核獎呈覆請示文並 批令

為核議奉天獎案具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到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呈軍署辦事人員張鉞等勤勞卓著請予  
 獎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即詳加核議原呈內稱  
 署中辦事各員兩年以來或參豫機要謀斷兼資或籌筆從公馳驅爭効請將參謀長張鉞等分別補官加銜  
 給章等語查陸軍官佐除特授特補外其餘各項獎案概不核補實官業經呈准通行在案所請補官加銜各  
 員核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又查獎章令第五條充任各項職守成績甚優者須滿五年以上方准核給獎章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參謀長張鏡等供職勤奮自屬可嘉惟於應盡職務之外並無功績與勳獎令各條均不相合應俟供職滿年後再行送部核獎以符定章所有核議奉天請獎案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應由該部轉行該上將軍自行核減呈請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揚屬清鄉出力人員陳兆祥等榜案擇尤開單請獎請鑒核令准施行文

批令(附單)

為揚屬清鄉出力人員榜案擇尤開單請獎仰祈鑒核事竊查徐淮海清鄉出力人員經前督辦段書雲會同定武上將軍張勳前巡按使韓國鈞暨國璋先後擇尤開單請獎在案茲據前揚屬清鄉會辦丁立棠詳稱此次清鄉下河各縣軍隊服務防緝甚為得力支局偵緝隊暨泰東興三縣清鄉隊獲匪甚多成績昭著寶應縣清鄉隊防衛得宜名譽優美似應照章請獎查有興化縣分局副辦張揆肅係屬高等法官此次委任副辦指揮緝捕屢獲著匪擬請以縣知事保送考試泰東清鄉總隊長陳兆祥係屬憲兵少校督率防緝幾近一年獲匪多名始終不懈擬請保授憲兵中校東台分隊長王崑瑞興化隊長于連秀均屬躬親緝捕迭破巨案擬請保授中尉支局調查員曹加富探訪員沈桂林陳暹偵緝隊長左玉斌第二排排長夏聘三泰縣清鄉隊巡查官占春排長王子剛盧慶鎬喬德麟寶應縣清鄉隊長趙德魁排長程鳳隊均屬防緝有功擬請各給獎章以酬勞勩等情國璋耀琳復加查核尚無冒濫除張揆肅一員應由耀琳特送試驗外所有陳兆祥等請獎各員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再此係耀琳主稿會同國璋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揚屬清鄉出力人員銜名履歷開單呈請鈞核

計開

泰東清鄉總隊長陳兆祥現年四十五歲山東東平縣人於前清光緒二十年投効武毅軍礮隊前營礮目二十六年調剿拳匪二十八年調充武衛右軍第三營正目三十年調充北洋陸軍第三鎮十二標第一營正目三十一年二月考入隨營學堂肄業三月選赴正定府差委是月委署北洋新軍第十五營後隊排長六月考入北洋憲兵學堂頭班肄業三十二年九月畢業發給文憑蒙調粵省三十三年二月委充憲兵教習所教員是年八月改憲兵爲陸軍警察調充陸軍警察第一隊排長宣統元年八月派充本隊隊官宣統三年四月請假回籍省親是年八月赴吉林省投効省巡警局蒙委充司法科員兼辦偵探隊事宜民國元年十一月提充本局督操官二年正月奉委護送前吉林民政使司韓回籍即稟銷吉林督操官差海安鎮紳商各界挽留由縣委充海安市巡警區長是年十月由前江蘇民政長韓委任泰東清鄉隊總隊長三年十月奉前巡按使韓保授憲兵少校旋由籌辦揚通警備隊事務分所暫委泰東興警備隊管帶官  
以上一員擬請升授憲兵中校

東臺縣清鄉分隊長王崑瑞現年三十歲直隸清苑縣人北洋第三鎮一營正目吉林警察畢業生民國二年十一月由泰東清鄉總隊長委任駐東清鄉第二分隊隊長十二月由籌辦揚通警備隊事務分所暫委江儀高寶四縣警備隊左隊長

十七



興化縣清鄉隊長于連秀現年三十歲直隸任邱縣人前清陸軍第六鎮隨營學堂肄業生民國三年二月由興化縣知事委充清鄉隊長三年十月由籌辦揚通警備隊事務分所暫委泰東興警備隊後隊隊官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步兵中尉

支局調查員曹加富 支局探訪員沈桂林 支局探訪員陳 暹 偵緝隊長左玉斌 偵緝隊第二排

排長夏聘三 泰縣清鄉隊巡查宮占春 泰縣清鄉隊排長王子剛 泰縣清鄉隊排長盧慶鎬 泰縣

清鄉隊排長喬德麟 寶應縣清鄉隊長趙德魁 寶應縣清鄉隊排長程鳳陵

以上十一員擬請各給獎章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 瑞 呈黃巖學校被劫一案現將被擄人衆悉數追回謹聲明前後情形並請將疏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防在前之知事方敦素提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黃巖學校被劫一案現將被擄人衆悉數追回謹聲明前後情形並請將疏防在前之知事提付懲戒敬謹具呈仰祈鑒核事竊緣黃巖縣屬南鄉離城八里地方有樊川高等小學校內有學童數十人地方空曠去年十一月六日夜間突有盜匪百餘人從該校後垣躍入詐呼有賊驚起人衆乘勢劫去校長一人教員一人學生二十二節據該縣知事方敦素自治委員喻時敏等電詳到署當以案情重大即經會飭台州鎮守使張載陽會稽道尹梁建章嚴督捕拿並將該縣知事嚴切懲責戴罪留任緝匪自贖勒限將被擄各人悉數追回將辦理情形尅日登覆一面並電飭甌海道尹左林屢第三區統帶梅占魁協同緝獲嗣承准政事堂轉奉 大總統諭仰飭黃巖縣迅將此案實在情形確切查明尅日具覆並分飭軍警嚴緝案犯務獲盡法懲治以安人心等因復經嚴飭該管鎮守使道尹督屬加限趕追並飭該道尹派員前往撫慰各被難家屬在案當據該鎮守使張載陽飭派游擊隊統帶金富有前赴該縣會同知事協力拏辦探得該匪携被擄人等遁至溫州界之太湖山跟踪追剿於十一月十八日據該知事統帶會報在黃巖樂清雙坑地方與匪接戰斃匪七十餘人奪獲槍械旗幟及偽浙江鎮守使偽浙江總司令關防各一顆委任狀銅帽炸彈十二枚火藥二擔

銅帽數千顆當飭溫防各官兵協力兜剿於二十三日據該知事統帶報稱連日在殿石堂十四坑二十四橫關帝廟趙家寮等處陸續救回被擄學生六人於十一月三十日據報連日在場谷均搜山又救回學生六人擊斃匪首永杏二頭一名捕獲槍匪烏皮四等三名匪均逃散等語十二月一日據鎮守使轉據該知事報又救回學生三人同日又救回一人連同先後自行逸出之人計尚有六人未回當以此案遷延將及一月被擄人數尚未能全數救拔該管營縣實屬玩弛不職非從重懲處不足以收後效即將該縣署知事方敦素先行撤任仍勒令留縣值緝准予調遣營警務將各被擄人口一律救回始准離任所有遺缺即委候補知事湯贊清署理協同緝獲該縣警所長馮光宇一併撤任並將該管游擊隊統帶管帶一併懲處旋於十二月十七日據前知事報方前知事在鄉又追回樊校學生一人又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報前知事方敦素與游擊隊陳管帶鄭哨官赴場谷均搜捕又追回樊校學生一人計被擄二十四人悉數追回并獲是案匪首牟永杏及嫌疑犯陳治照各一名等語並據鎮守使樊川校長電同前情當即將所有情形電陳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及教育部旋核准政事堂電開奉令黃巖樊川學校被劫一案已將被擄學生全數追回匪首亦經緝獲辦理尚妥甚以為慰仰即將訊辦情形隨時具報等因並經分別咨飭各在案查該黃巖縣方敦素到任已逾四月於地方警備自應嚴密布置乃既不能防範於平日復不能抵禦於臨時以致驚擾閭閻釀此鉅案雖事後尙知奮勉迭據越境窮追歷有斬獲雙坑一役擊斃匪徒七十餘人保全至夥現在並將各被擄人口悉數追回惟究屬疏防在先衡量功罪似尙不足以相抵該知事業經撤任應如何量予懲戒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詳叙案由合詞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巡按使公署主稿會同將軍行署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批

批令呈悉該知事方敦素疏於防範釀鉅案實屬咎有應得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總裁賈彞諾爾布呈明恭往嵩祝寺拈香行禮並誦經完竣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明書竊查甲寅年經班喇嘛營京城各寺廟喇嘛在嵩祝寺誦誦洞里經三日前經呈蒙閣派賈彞諾爾布行禮遲於陰曆十二月初九日  
恭往拈香行禮即於是日誦經完竣理合具文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陸軍部咨

直隸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據第一校生啟運請冠姓改籍除批准外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詳稱職校旗籍學生啟運係西陵正黃旗漢軍鍾霽佐領下人請冠姓梅改籍直隸易縣等情前來除批准並分咨外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陸軍部咨

湖北 吉林

據第一校旗生趙晉泰耀忠等請冠姓改籍等情除批准外咨行查照轉知文

為咨行事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詳稱職校旗籍學生趙晉泰耀忠等請冠姓改籍等情前來除批准外相應黏單咨行貴衙門查照並轉知該旗可也此咨

計開

趙晉泰 原籍湖北鎮白旗滿洲多壽佐領下人改籍湖北江陵縣

計開

耀 忠 原籍吉林鎮藍旗烏什布佐領下人冠姓劉改籍吉林雙城縣

景 廉 原籍鎮藍旗滿洲毓麟佐領下人冠姓舒改籍吉林吉林縣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陸軍部咨 正白漢 正黃滿 鑲白滿 都統據第一校生榮堃等請冠姓改籍除照准外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詳稱職校學生 榮堃正白旗 漢軍孔廣成 貴斌鑲白 滿洲文 奎 領下人請冠姓 葉 吳 傳 改籍 大興 宛平 宛平 縣等情前來除批准並咨行京兆尹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農商部咨安徽巡按使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援照江蘇吳江辦法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年一月十二日接准咨稱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與商會法第三條所載限制較嚴與其勉強而行苦以不便似不如變通盡利予以自由擬請全省商會聯合會仍遵定律辦理其有另設各道商會聯合會者不加禁制各縣仍祇以一商會為限惟各縣之會有二三商會者由各縣體察情形其能合併者力勸合併間有情形隔膜驟難融洽者得由知事叙明理由暫准照舊分設但以後祇准歸併不准添設以杜互相爭長之弊所有酌擬變通商會辦法請准作為施行細則附件請核復等因前來查本部迭准政事堂交據上海等商務總會稟電以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公布取消總會室礙難行請暫緩改組等情當經本部先後核復呈奉 大總統批准各省之總商會暫仍其舊已另文鈔錄原呈通咨在案現在各總商會既緩改組來咨所請另設各道商會聯合會不加禁制一節應無庸議至一縣曾有二三商會如鳳陽青陽等縣由各縣體察情形或勸合併或暫准照舊一節誠為體恤商情起見惟法律既經公布未便屢有變更近准江蘇巡按使來咨以吳江一縣原有商會數處據該縣知事召集原有各商會總理開會討論擬以設商會於縣城其餘繁盛各區均設分事務所於事實上習慣上較為便利惟縣城商務並不繁盛無設立商會之必要與條文微有不符

# 勅

## 外交部飭第三號

本部總務廳出納科按照財政部所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該科屬於支應範圍所有辦理支應人員應即查照定章繳納保證金並派會計科科長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外交部飭第四號

此次署理僉事兼代理科長之黃豫鼎應支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司法部飭第一百零三號

為通飭事查高等分庭迭經本部行催各省籌設去後旋據詳報籌設者計已有十餘處惟為經費所限組織勉從簡略其管轄權限亟宜規定以示與分廳有別茲由本部擬訂草案呈核業於本月十三日奉批呈悉所擬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已酌予刪改應即遵照更正由部通行遵辦清摺存此批等因到部除咨照大理院外合將改定正文另紙鈔錄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附條例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京外高等  
審判廳檢察廳檢察長  
准此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熱河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  
歸綏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高等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地道區域同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事物管轄爲左列各款

一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初級管轄之判斷而控告之案件

二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民事訴訟物價額

一千圓以下及非財產權上請求之判斷而控告之案件

三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之批諭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前項第二款訴訟物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行之

第一項第二款非財產權上之請求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請求合併成訟而其訴訟物價額超過一千圓者高等分庭不得管轄之

第三條 依覆判章程應送覆判案件除科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或科罰金五百圓以上者外高等分庭有覆判之權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控告案件如有移送不便情形時得由高等廳囑託分庭審理惟判決仍應由高等廳核定後宣告之但當事人不願時得聲明抗告

第二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控告案件應向高等廳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得向高等分庭陳遞聲明抗告時亦同

第五條 高等分庭首席推事對於分庭事務有監督之權

第六條 高等分庭處務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飭第一百一十六號

為飭知事主事趙福濤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主事趙福濤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三十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秘書畢惠康赴鄂調查武漢大學籌備事宜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秘書畢惠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三十六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德啟吳文潔朱頤銳為本部主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德啟

右飭吳文潔准此

朱頤銳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飭第三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派郭延謨程相朝爲本部辦事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郭延謨  
程相朝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可否量予變通請核復等因本部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規定設立商會地點原以每縣商務最繁地方爲限該縣情形既有不同且經原有各商會總理公同商定擬在縣城設立商會似此和衷辦理甚爲妥協自應照准業經咨復飭遵在案各省一縣有數商會者似皆可照此辦理當無勉強不便之弊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謇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京兆尹咨政事堂印鑄局本署三年分發並各項文件分別開單送登公報文(附單)

爲咨行事查各公署每年發文件數例於次年歲始登錄公報以展成績茲將本公署三年一月至五月所有發文暨自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公布後至三年十二月止發出各項文件分別開具清單咨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京兆尹沈金鑑

京兆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至五月各項發文總數

計開

呈文八十四號

咨文六十三號

公函二百二十三號

訓令三百二十四號

指令一千零三十四號

委任令二十二號

處分令十五號

批二千零四十二號

布告一號

五月至十二月底

呈文三十二號

詳文五十九號

咨陳三百一十三號

公函一百八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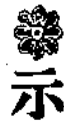
飭一千三百十九號

批四千二百八十號

布告三十二號

總共九千九百二十三號

附記 右單開列總數外尙有不列號文件均未列入又通行各處公文件數雖多仍以一號計算



交通部示第一號

爲示知事上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綫	總號地方	輪船	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招商內河輪船	駿發	十六噸	上海至蘇州	上海至蘇州	上海北蘇州路	購置成本六千兩	六千兩	六千兩	四號	三年十一月九日
同上	公隆	十四噸	上海至湖州	上海至湖州	同上	購置成本六千五百兩	六千五百兩	六千五百兩	一二五號	同上
同上	利川	十七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至杭州	同上	購置成本七千兩	七千兩	七千兩	一二六號	同上
同上	翔鳧	十四噸	嘉興至湖州	嘉興至湖州	同上	購置成本五千兩	五千兩	五千兩	一二七號	同上
同上	河平	七噸	蘇州至杭州	蘇州至杭州	同上	購置成本四千五百兩	四千五百兩	四千五百兩	一二八號	同上
同上	追風	三噸	無錫至溧陽	無錫至溧陽	同上	租賃成本三千兩	三千兩	三千兩	一二九號	同上
同上	利亨	十九噸	上海至湖州	上海至湖州	同上	購置成本六千五百兩	六千五百兩	六千五百兩	一三〇號	同上
同上	河寬	十二噸	鎮江至清江	鎮江至清江	同上	購置成本六千五百兩	六千五百兩	六千五百兩	一三一號	同上
同上	泰昌	四噸	常州至溧陽	常州至溧陽	同上	購置成本三千五百兩	三千五百兩	三千五百兩	一三二號	同上
同上	新安	無	無錫至江陰	無錫至江陰	同上	購置成本六千兩	六千兩	六千兩	一三三號	同上
同上	駿祥	十九噸	鎮江至小河口	鎮江至小河口	同上	購置成本六千兩	六千兩	六千兩	一三四號	同上
同上	利源	十五噸	上海至珠家閣	上海至珠家閣	同上	購置成本七千兩	七千兩	七千兩	一三五號	同上
同上	恒通	十六噸	鎮江至清江	鎮江至清江	同上	購置成本七千兩	七千兩	七千兩	一三六號	同上
同上	駿雲	十噸	蘇州至鎮江	蘇州至鎮江	同上	購置成本五千五百兩	五千五百兩	五千五百兩	一三七號	同上
同上	河安	十五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購置成本六千兩	六千兩	六千兩	一三八號	同上

同上	恒昇	二十二噸二十三	上海至杭州	同上	購置成本七千兩	一三九號	同上
同上	利航	十七噸六十五	蘇州至杭州	同上	購置成本六千五百兩	一四〇號	同上
同上	恒仁	二十噸二十一	鎮江至揚州	同上	購置成本四千兩	一四一號	同上
同上	恒豐	二十一噸八十九	鎮江至清江	同上	購置成本七千兩	一四二號	同上
同上	瑞順	三噸四十一	湖州至泗安	同上	購置成本二千八百兩	一四三號	同上
同上	安徽	十六噸八十九	上海至杭州	同上	購置成本六千兩	一四四號	同上
同上	新強	十五噸二十八	同上	同上	租賃成本七千兩	一四五號	同上
同上	恆吉	十八噸八十二	上海至湖州	同上	購置成本七千五百兩	一四六號	同上
同上	河靖	十九噸六十四	鎮江至揚州	同上	租賃成本七千兩	一四七號	同上
同上	常豐	十三噸三	蘇州至常熟	同上	租賃成本六千兩	一四八號	同上
同上	飛龍	五噸九十四	嘉興至湖州	同上	購置成本四千兩	一四九號	同上
同上	新飛虎	四噸	無錫至常熟	同上	租賃成本三千兩	一五〇號	同上
慎昌南號	慎興	十三噸九十二分	南京至清江	上海廈門路	購置五千五百兩	一五一號	十一月七日
劉雲記	保生	五十一噸六六	漢口至鄂城	同上	購置一萬三千兩	一五二號	同上
同上	保清	六十三噸一五	同上	同上	購置一萬一千兩	一五三號	同上
李載德	同安	二十六噸	廣州至香港	同上	購置六千五百兩	一五四號	十一月二日
宏和輪船局	咸新	二十二噸	漢口至新隄	漢口黃陂街	置價五千三百兩	一五五號	十一月三十一日
安和輪船局	利湘	五十一噸四十六	武昌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王家巷	租賃估本一萬三千兩	一五六號	十一月十日
同上	利江	十七噸七十	新隄仙桃鎮	同上	租賃估本五千兩	一五七號	同上
同上	利津	七噸零七	隨仙桃鎮長江埠彭家場	同上	租賃估本二千七百五十兩	一五八號	同上
同上	璧源	二十二噸二十五	同上	同上	租賃估本五千五百兩	一五九號	同上
同上	蕪湖	十五噸二五	同上	同上	租賃估本六千兩	一六〇號	同上
同興號	新茂	五噸	蘇州至盛澤	上海南市	購置估價三千二百兩	一六一號	十一月十一日
杜祥記商號	吉安	五噸	上海至南匯	同上	購置二千五百兩	一六二號	十一月四日

鴻安輪船局	雲	二十噸六十一	漢口至新豐	漢口	購價三千兩	一六三號	十一月二日
濟泰輪船局	楚	二十三噸	漢口至天門縣	同上	購價四千四百兩	一六四號	十一月三日
寧紹公司	寧	七噸四十九分	嘉興至新勝鎮	上海英租界	租價估價四千兩	一六五號	十一月五日
同上	新	二千一百五十一噸	上海至寧波	同上	購價三十六萬兩	一六六號	十一月七日
裕興輪船公司	仁	九十七噸十三分	上海至鎮江	上海南市	購價估價二萬兩	一六七號	十一月九日
晉德輪船局	萬	二十噸	漢口至咸寧黃石橋	漢口小夾街	購價六千四百兩	一六八號	十一月七日
甘河煤礦局	江	二十噸	松嫩兩江	同上	購價三萬二千兩	一六九號	十一月十一日
輪船經理處	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七〇號	同上
大達內河輪船	達	四噸二六	南通縣至揚州	南通縣唐家園	購價明千兩	一七一號	同上
船股分有限公司	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七二號	同上
同上	達	四噸六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七三號	同上
同上	達	三噸三二	同上	同上	購價四三百兩	一七四號	同上
同上	達	七噸九七	同上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兩	一七五號	同上
同上	達	五噸三五	同上	同上	購價五千一百兩	一七六號	同上
順昌輪船局	德	二十四噸	漢口至咸寧	同上	購價一萬三千五百兩	一七七號	同上
康濟輪船局	君	五十噸三十九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	購價一萬三千兩	一七八號	同上
同上	沈	六十五噸七十三	漢口至仙桃鎮	同上	購價一萬三千兩	一七九號	十一月十三日
川路公司附設航業籌辦處	大	二百二十四噸	宜昌至重慶	重慶	購價六萬五千兩	一八〇號	同上
同上	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八一號	同上
通源輪船局	盛	三噸七十五分	上海至盛澤	上海北街	購價估價二千兩	一八二號	同上
恆昌祥機務廠	新	二十二噸八十五分	漢口至岳陽	同上	購價估價七千兩	一八三號	十二月十二日
江寧號	江	四十四噸	廈門至安海金門	廈門	購價一萬三千兩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示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朱志記商號	新利二	十七噸十六分	上海至漢口	上海南市	購置估價七千兩	一八四號	同上
同昌號	新隆	十七噸	同上	同上	購置估價八千兩	一八五號	同上
徐玉記號	永康	十三噸四十三分	上海至杭州	上海市	購置估價五千兩	一八六號	十一月十四日
泰昌公司	隆	四十二噸十四分	蕪湖至南京	蕪湖	租賃每月二百九十元	一八七號	十六日
同上	元	十九噸六十二分	南京至揚州	同上	租賃每月一百六十元	一八八號	同上
同上	元	九噸九十五分	蕪湖至廬州	同上	租賃每月一百四十元	一八九號	同上
同上	元	十一噸六十七分	同上	同上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一九〇號	同上
同上	元	三十三噸七十九分	蕪湖至安慶	同上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一九一號	同上
同上	潤南	二十三噸〇九分	同上	同上	租賃每月八十元	一九二號	同上
同上	隆利	四噸九十分	蕪湖至寧國府	同上	租賃每月二百九十元	一九三號	同上
同上	隆大	四十六噸二十一分	九江至南昌饒州	同上	租賃每月二百八十元	一九四號	同上
同上	隆順	三十七噸〇六分	同上	同上	租賃每月二百八十元	一九五號	同上
同上	隆豐	五十七噸六十八分	同上	同上	租賃每月三百二十元	一九六號	同上
同上	公慶	十五噸六十九分	鎮江至清江仙女廟	同上	租賃每月一百八十元	一九七號	同上
同上	隆福	十八噸六十四分	揚州至高郵	同上	租賃每月一百六十元	一九八號	同上
同上	昌明	十一噸四十二分	太平至東廬	同上	租賃每月八十元	一九九號	同上
同上	新南陵	十一噸二十二分	廬州至三河	同上	租賃每月八十元	二〇〇號	同上
陳復昌號	新順發	二十五噸八十一分	上海至漢口	上海	自置估價七千兩	二〇一號	十一月十六日
毛資記商號	飛雲	四噸二十八分	嘉興至湖州	同上	自置估價二千六百兩	二〇二號	同上
洽記商號	通江	八噸二十四分	上海至常熟	同上	購置估價四千兩	二〇三號	同上
政記公司	廣利	一千〇三十三噸	春夏秋行煙台至長江各埠	煙台	購置五萬二千兩	二〇四號	十一月十九日
同上	福利	一千三百七十六噸	春夏秋行煙台至北各埠	同上	購置九萬一千兩	二〇五號	同上
同上	勝利	九百十九噸	冬行煙台至南各埠	同上	購置七萬五千元	二〇六號	同上
同上	永利	六百二十八噸	煙台至大連仁川各埠	同上	購置五萬兩	二〇七號	同上

乾康纜絲廠	飛 隄	四噸二十二分	上海至湖州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二〇八號	十一月二十日
啓昌商號	飛 隄	十三噸七十二分	同上	同上	自置估價四千兩	二〇九號	同上
新益輪船公	芝 罘	一千〇八十七噸	春夏行煙台台北各埠 秋冬行煙台南各埠	煙 台	購價六萬五千元	二一〇號	同上
政記公司	同 利	一千四百〇八噸	漢口至宜昌	同上	購價十萬兩	二一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尊記輪船局	尊 慶	四十噸	上海至平湖	漢陽南岸	自置資本九千兩	二一二號	同上
求新鐵廠	新 大	十四噸八分	同上	上海南市	購置估價六千兩	二一三號	十一月二十日
同上	新 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一四號	同上
越安輪船股	越 安	六噸	西興至曹娥	紹興	自置估價四千二百兩	二一五號	十一月二十日
分有限公司	康 濟	五十三噸	南昌至九江	南昌	購價一萬二千兩	二一六號	同上
福康公司	康 新	二十四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八千兩	二一七號	同上
同上	飛 渡	二十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五千八百兩	二一八號	同上
同上	穩 渡	六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三千兩	二一九號	同上
張瑞記號	新 高	二十六噸	上海至漢口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五千兩	二二〇號	同上
飛風公司	飛 鳳	三十噸	廈門至泉州興化福清	廈門	購價一萬四千元	二二一號	十月九日
凌季記商號	浦 東	三噸	上海至大團鎮	上海南市	購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二二二號	十一月十九日
川漢鐵路宜	裕 川	拖駁共載重四百噸	滬漢至宜昌秭歸巴東		連駁船兩艘共購價五萬〇七百五十兩	二二三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濟 川	同上	同上		連駁船兩艘共購價八萬六千兩	二二四號	同上
霍秉威	雄 安	四百八十噸	馬廬洲至常州		購價八萬五千元	二二五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葉貫一	中 興	一百十七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二萬元	二二六號	同上
梁金	利 鴻	四十一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九千元	二二七號	同上
漢粵川鐵路	漢 宜	十五噸	襄河及附近長江一帶		購價四千五百兩	二二八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示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九 號

陳煥保	廣順安	馬羅洲至廣海泰	購價四千五百兩	二二九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順輪局	公利	漢口至汀泗橋	購價五千五百兩	二三〇號	同上
湯植初	海利	馬羅洲至雷州	購價四萬五千元	二三一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鈕寬記商號	大有	上海至南匯	購價估價二千兩	二三二號	同上
養蘇堂	醴和	九江至南昌	購價二千五百兩	二三三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雨記輪局	安平	漢口至長沙	自置資本二千五百兩	二三四號	同上
利川輪船局	福源	漢口至常德	購價五千五百兩	二三五號	十月一日
福順號	永豐	長沙至益陽	購價六千兩	二三六號	十一月三十日
衡記號	鴻順	同上	購價四千三百元	二三七號	同上
福湘號	華順	長沙至湘潭	購價四千二百兩	二三八號	同上
德記商號	飛霞	長沙至南縣	購價三千兩	二三九號	同上
錫壽號	新燕	漢口長沙常德津市	購價七千兩	二四〇號	同上
延禧號	長江	長沙至益陽	購價六千兩	二四一號	同上
義記商號	志遠	同上	購價六千兩	二四二號	同上
三新號	湖源	長沙至湘潭	購價七千兩	二四三號	同上
發記號	隆勝	長沙至常德	租賃估價八千兩	二四四號	同上
長湘桂記商號	鴻運	長沙至湘潭	購價六千七百兩	二四五號	同上
徐元安	快利	長沙至湘潭	購價四千兩	二四六號	同上
福湘號	新江源	長沙至益陽	購價九千六百兩	二四七號	同上
同上	公福	長沙至湘潭	購價七千兩	二四八號	同上
謙記號	恒安	長沙至湘潭	購價四千兩	二四九號	同上
	龍平	長沙至湘潭	購價七千兩	二五〇號	同上

公電

奉天巡按使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簡電悉元奇曾列共和黨籍已於二年七月將黨證繳還共和黨本部宣告脫黨現在並未入他黨至辦理選舉人員如尙有名掛黨籍者候飭一律脫籍以維選政此覆元奇濛

吉林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憲蔡曾列進步黨籍現辦選舉事宜謹遵電令登報宣告脫黨特聞孟憲蔡敬印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大總統鈞鑒政事堂內務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均鑒廷傑曾列共和黨籍茲謹遵大總統廿日電令宣告脫黨除分飭各項人員一體遵照外理合電呈伏乞鑒核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叩佳印

川邊鎮守使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內務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均鑒簡電敬悉於民國二年曾掛名四川共和黨籍旋已於是年九月宣布出黨除分飭各項人員一體遵照外謹電陳並乞轉呈大總統鑒核川邊鎮守使張毅叩敬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第 48 册 578

## 通告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勢之崇替恆由治化之隆污而治化之隆污實繫文教之升降所謂文教者何文章制作之事是也大凡一國之文章制作其大雅深醇卓爾可久者國必強而理大而昌其茶靡衰退流蕩忘返者國必亦隨而殆世界諸文明國當其文章極盛之時多即國勢最隆之世如羅馬之奧格斯圖時代英國之衣利沙伯時代其尤著者已今日之德意志國亦以文章學藝大興而後國力驟增政治修舉稱雄於天下日本近時亦汲汲於文治材知之士莫不研精造作文籍日繁學術大備用得與列強齊驅並駕由是而知文教之與政理其關係深切有如此也吾國學衰文敝非一日矣浮僞之辭既多鴻博之製寢寡以至人愚俗墮國勢日傾幸際除舊之時聿啟維新之運宜有以力挽頹風宏開文雅進斯民於仁智致大業於隆平矣不圖一二年間浮靡纖仄之風乃日甚一日出版書籍除一二純粹科學書籍及學校用之教本外其流行於社會者非纖佻浮薄靡雜零散之小品叢話即猥鄙乖離有傷風俗之小說雜誌其稍近雅正流弊不多者百中難得一二而名目弔詭圖畫荒謬之書已充斥於市肆夫名題所以冠領全書自以典覈爲尙豈可故爲詭異濫用俗繆以眩惑聞聽至封面之畫則大抵作爲男女挑招私昵袒露諸態尤爲乖刺甚至其書本無甚謬而亦題一詭異名目加一淫猥封面誠不知是何用心故今日社會青年欲於父誨訓教而外求一醇正平易可以隨意瀏覽開發神智之書幾於必不可得偶一購閱新出之短書小說多爲有損無益其上焉者尙不過雜萃古今閨幃猥屑之談記寫市井輕薄離奇之事然已足使讀者志氣萎靡思想濁亂其下焉者則更加甚累帙所紀無非劫殺淫亂之惡男女帷薄之私猥褻之辭淫肆之狀幾於滿紙且多顯背人道之常公爲放佚之論讀其書者至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吾國國民教育尙未十分發達社會中不乏根性不良訓教尙淺之人使常濡染於此等之書其不至於習焉不察敢於爲惡者幾希甚者或且違法干紀陷於刑戮是知此等書籍流布社會其弊小之使士習日漓知能消乏大之致人心增肆奸究繁興實爲盜亂之明媒治教之巨厲而况今日列國交通

冠蓋相望於境觀風覬俗其人多矣使見文風如此衰靡社會如此做惡又將何以息無教之譏銷輕侮之念弭陵侮之端由是而觀此類書籍之爲害不獨深中於社會而已國際間亦將蒙莫大之影響也又此類小說每託名於模擬社會狀況仿效歐西小說殊不知歐西小說中國有專紀社會黑暗之狀者所謂自然派寫實派之小說淑勒穆普生等大家遞有製作然皆以提振爲心訓誡爲用旨趣既宏取材尤慎言亦俚而必不乖雅事雖俚而終存其理爲道不同取效亦異豈可同年而語哉夫著作出版二者均爲社會中甚高之事業必期所作皆有益於人斯爲不負所業方今世界學術日益昌明外國著作出版之事均極發達政治科學文藝美術諸類之書浩瀚無紀其專門絕詣且多難通卷帙繁重者固多而爲尋常士庶而作闡解普通學藝灌輸必需知識如小本百科全書家庭大學叢書等亦不可勝數按之吾國社會現狀介紹此等之書尤爲急務若能甄擇纂譯刊印流傳必有津逮之功而爲社會所許即不能從事譯述鑽研故記考訂舊文識大識小均可成篇又何必妄費精神虛耗實力於有損無益之舉迷誤後生墮墜民俗使文風因而愈降治化益以難興爲有識所刺譏受鄰邦之指摘乎至書中插畫附圖均爲觀感所資亦宜力求純潔外國藝術中意象深邈形容典則之作極多自可樸模寫印即求之中國古代之圖繪亦多雅正醇深可以樸寫何爲專取猥劣不經之繪以自穢其書而毒讀者之思想此皆本部所爲此類著作人出版人不解者也倘能激勵真誠共圖利濟凡所營作一以裨益社會爲歸博綜學術藝文廣播要書雅籍使士林有筆討之資羣庶蒙開悟之澤則一國之人智慧大增德能美備民俗復歸於樸治化日進融明社會國家受惠之大可勝言哉夫一國之文明治教本非執政數人之力所能爲效必賴舉國一心戮力共作乃克有濟而諸司百業之中其心力所至影響於文治最深且巨者又莫尙於著作人與出版人矣任重致遠期於此在故不得不撥責善之誼而進箴規之辭所望深體斯衷力行其是以啟文盛之治而大維新之功是則本部所厚望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九百八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的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擬違警處罰辦法祈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陳明善後借款停止四省保息祈鑒文並 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恭報第二批鑿井機器運抵陝省中部日期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籌設經界局情形擬請刊關防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籌募內國公債業已足額解清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陳明陝省整頓煙禁擬設戒煙總局派委專員以重責成而期肅清並擬訂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那馬縣知事陳昌誠辦匪不力應請免去本官並委賓州勸接署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許克襄為隆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西林縣知事鄒之聯因病辭職懇請免去本職並飭委倪連政先行接署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遴員唐炳麟等試署圍場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呈營長張守和迭獲盜匪謀勇可嘉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據情轉報蒙自道尹周沅到任日期文

## 咨

並 批令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陸軍第一師輜重營排長恩隆等請冠姓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步兵上尉恒緒稟請冠姓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江蘇巡按使准咨陳本署實業科科長繼宗稟稱擬冠姓改隸民團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禁衛軍騎二營第六連司務長寶全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鎮安上將軍准咨陳本行署軍需課一等課員關書綸稟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准咨達混成模範團步兵穆彰阿等呈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均准予註冊備案請查照知文

農商部咨駐英 和 日 本 公使呈准各總商會暫緩改組  
俄 前 墨 西 哥

刷印原呈咨行轉飭遵照文

蒙藏院照會蒙古聯合會詳譯上年七月三日申令再行照會請轉飭一體遵奉文

## 飭

參政院飭

農商部飭

蒙藏院飭

## 示

內務部示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左欽周著調任江蘇淮揚道道尹陳光憲著調任浙江甌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段光融因病請免本職等語段光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鄂保榮爲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元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謝華嵩李祥林呂達廷陸雲高馮忠全萬定楠劉步嵩鄧斌華何其多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梁之芬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段光融因病辭職請免本職遺缺請以鄂保榮充補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段光融鄂保榮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鄂保榮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吉林省長春縣區官歐鴻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熱河都統保薦裁缺秘書廳長科長請以參僉事分交各部院存記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各部院查照並轉行熱河都統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川省舉辦清鄉擬請勿庸另派專員即責成各道尹等認真防緝以期綏靖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四川將軍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京兆清查地畝章程酌加修正擬請先行籌辦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俟將來經界行局成立再由經界局妥議歸併辦法呈候核奪交經界局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殺虎口監督李欽詳請轉陳感激下忱並就職日期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兩廣鹽運使區濂得獎勵章代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張元誠等擬單請示由  
張元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均准如擬分別補授單存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張宗福等學習期滿照章請補陸軍步兵少尉由  
准如所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陳請特申明令維持教育經費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呈河海工程專門學校詳送該校旨趣書暨章程轉呈請示由  
呈悉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顧問葛諾發蒙給勳章代陳謝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試署審計官兼署第二廳廳長張潤霖等蒙給勳章恭陳感激下忱轉呈請鈞  
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後旗輔國公援例預保長子阿勒坦烏勒吉以備襲爵請准授為二等台吉由

阿勒坦烏勒吉應准授為二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禮官黃開文  
副禮官蔡廷幹

呈請旌表節婦潘邱氏等由

據呈潘邱氏潘黃氏清操共守克享遐齡且教子有方尤足以風勵薄俗應准給予雙松勁節匾額一方以資旌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八旗滿蒙漢都統那彥圖等呈公同懇請發放旗營兵丁米折以救危急而維現狀由

交財政部查核籌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萬全縣屬張家口地面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懇將行政各權仍由萬全縣知事執行以正區域而清權限請核示由

呈悉張家口地面事宜除警察禁煙二項應就近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外其他一切行政事項仍由萬全縣知事秉承直隸各該長官辦理以符原案而清界限交內務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溫嶺縣知事張紹軒捕盜得力應否援例請獎由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將存記人員陳邦燮分發四川酌量任用請訓示由  
陳邦燮准其發往四川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陳政務廳長吳宗慈感激下忱並請緩覲由  
據呈已悉吳宗慈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應徵本色糧草現擬一律改徵折色酌擬折價辦法祈鑒核  
由



准如所擬試辦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

呈遵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具復擬仍暫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辦

理請訓示由

貴州地方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作為施行區域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謹將三年十一月分懲辦兵士并搶匪各犯列表請示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擬達警處罰辦法祈鑒文並 批令  
為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擬達警處罰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舊例附近場窰地方貧難小民年六十歲  
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准每日赴場買  
鹽四十斤換賣止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原所以寬  
法網惠窮黎也顧日久相沿朦混影射流弊百出雖經禁革有案而場員以舊例所許多從寬大於鹽務前途  
大有窒礙當此整理鹽務之際首在清查窰私自以場鹽顆粒歸垣最爲要義斷不容再有無稅之鹽任意販  
賣破壞鹽法所有從前老少鹽名目自應重申禁令永遠革除惟此項名目沿習已久小民無知誤犯者多若  
一經場警查獲即認爲刑事犯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依法治罪未免辦理過嚴亦非矜  
恤之道且場境大都僻在海隅距離縣治近者數十里遠者一二百里若鹽場巡警查獲一二應處拘役一二  
日之人犯而解送數十里或一二百里之程途往返羈候殊於窮民生計有妨即公家所耗解費亦屬不貲擬  
請明定辦法劃分界限凡場境以內居民肩挑背負在四十觔以下尙未透漏出場者經鹽場巡警查有違章  
逃稅情事得由該管官署按違警罪處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其大宗販賣數在四十觔以上或鹽  
觔數目雖在四十觔以下而已經透漏出場者即由緝私營隊鹽場巡警遵照緝私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  
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依法懲治不得以肩挑背負易米度日等詞冀圖免罪如此分別辦理庶於整飭離綱  
之中仍寓矜恤庶獄之意所有聲明革除老少鹽名目並酌定達警處罰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陳明善後借款停止四省保息祈鑒文並 批令

爲陳明善後停止四省保息仰祈鈞鑒事竊查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載明此項借款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而第六款又載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又載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徵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又第十三款載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銀行得於歐洲及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各等語計自前年五月二十一日歐洲發行債票之日起至上年五月一年屆滿經與五國銀行團節次磋商停止四省保息至十月一日始據五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致稽核總所會辦丁恩函開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六款第二節及合同附表所列擔保各債款計算停止保息所需之數爲關平銀三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兩當查民國二年各省鹽務機關尙未完全收回徵收之數萬難足額因決計剔除民國二年收數即從民國三年起算疊飭各運司推運局剔弊疏銷增收裕課計自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一週年所收鹽款除鹽務各種機關開支經費及紙幣虧折各省挪用未經取回暨撥付地方公益經費外實在存過五國銀行團銀元五千七百八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有奇當即函致五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以上年交入銀行團鹽款淨數已遠過關平銀三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兩之數擬從此停止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每月交付之保息款項等因函商去後茲據該代表

照禮爾函覆贊成所有善後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等四省保息應即停止自本年一月至六月每月付還善後借款應於合同第十三款所載留存歐洲款內撥付七月以後即由鹽款內交付此事筆舌磋商屢經時日幸賴 大總統主持於上各司局華洋人員奮勉於下鹽款增收超過五國銀行團所需之數始將保息一項如約停止使四省負擔得以減輕國家信用愈益昭著自應專案呈明以釋鈞座所有陳明善後借款停止四省保息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署轉行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各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恭報第二批鑿井機器運抵陝省中部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第二批鑿井機器運抵陝省中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美孚運華之鑿井機器大小共計八具其第一具機器業經本處運往延長並將安機鑿井日期先後呈明在案嗣經美孚行迭次催運第二批機件自應照約陸續進行據該行代表白來克函稱陝省中部宜君等處油產之富不亞於延長且地較延長略近轉運稍為便易第二批機器擬即運往該處試行開鑿等因查中部宜君之地點在三原以北延長以南相距西安省城較延長為近惟轉運經行之路由灑入陝與第一批運道相同本處鑿於第一次轉運之困難預飭洛延轉運總局先事綢繆與本地各車行定立合同早日集車以待一面遴派熟習工人分赴豫陝兩境踏勘道路凡前次車行困難之地預為修整以便車到通行復於中部宜君之間遴派預為布置以便接待洋員安頓機件並籌畫鑿井事宜據報稱前項機件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律運到灑池計重量共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七斤旋於十九日起裝載運行陸續出發車行之際以三十輛為一起沿途或需裝卸並煩人

力推挽之處均責令車夫彼此互相幫助不准另僱短工章制既已劃一氣象自覺整齊在事人員復積有經驗加以天氣晴暢復無意外之阻滯行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全付機件已一律安抵中部計此次經行日期先後不足一月較之第一批所費轉運時間約少四分之三而所用之人所用之款亦因以節省無算此皆仰託 大總統福庇之所致惟據稱鑿井地點在羣山之中相距城鎮約六七十里尙需修理道路運機前往是以開鑿日期尙未能定所有第二批機器運抵陝省中部日期理合恭呈具報伏乞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籌設經界局情形擬請飭部防文並 批令

爲籌設經界局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於一月二十二日就職業經呈報在案旋准內務財政兩部咨稱籌擬經界辦法一案業於一月十八日呈奉批令據呈已悉已另有令特派蔡鐸督辦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咨請遵照辦理等因並鈔交原呈前來伏查經界事宜爲現時之要政國計民生行關重要既經內財兩部籌有大端辦法謹遵照批令切實辦理依次進行惟刻值設局之始百端待理而茲事體大非討論精詳不足以期完備而昭慎重現擬就前幣制局暫設籌辦處先行組織一經界評議委員會由籌徵集富於經驗精於技術暨各機關主管人員爲本會會員按照部呈原擬辦法逐節籌議所有關於三角測量地形測量應如何佈置清查清丈登記各事應如何設施以及測丈隊班之編定測丈人材之養成各項計畫均須詳加研求俾臻妥協至於局內日行事務擬設一總務處分司會計文牘庶務選員充任以專職守一面由籌會商參謀內務財政各部陸續將經界局編制及經界行局編制詳慎擬訂另案呈請

鑒核藉規久遠至開辦伊始往來文牘甚繁擬請飭下政事堂印鑄局刊發督辦經界局事務關防一顆俾昭信守所有籌設經界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政事堂印鑄局刊給關防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籌募內國公債業已足額解清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直省籌募內國公債業已足額掃數解清謹陳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直省此次舉辦內國公債自奉頒條例即經督率所屬切實遵辦擬募一百萬元當以經售債票收集款項非有總持彙合之樞難免參差不齊之弊爰即招集天津中國交通兩分行暨直隸省銀行與津埠保商銀行各行長經理等商定分募合辦之法由各該銀行於省銀行內共組經募機關以期互相聯絡並委託商會廣為勸導一面由 家寶督同財政廳長汪士元參照直隸公債成案酌定數目通飭各縣照數分募並分飭省內外各機關員司人等酌量派領一體承購情形均極踴躍除鹽務一部分由部直接辦理軍界亦自行赴部認購外綜計各縣經募暨各署局校所募集者為六十四萬餘元合之各銀行經募之款共計募足一百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均經分批撥解業已掃數解清並先後報明部局在案嗣准部電取消第二三期名稱並稱未募之款不宜再募稍留財力置為後地等因自應遵照截止以資結束查直省此次籌辦公債當民生凋敝之餘值膠濟風雲之會金融奇窘水滸涸臻曾不逾期應募如額誠為始願所不及此固由人民愛國之發達愈以徵 大總統德信之覃孚而在事人員用能踴勉從公幸無貽誤此則 家寶所私心竊慰者也除將一切手續清理完備並查明應獎人員照章咨由內國公債局轉咨呈請核辦外所有直省辦理公債結束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

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暨公債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陳明陝省整頓煙禁擬設戒煙總局派委專員以重責成而期肅清並擬訂章程  
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

爲陳明陝省整頓煙禁擬設戒煙總局派委專員以重責成而期肅清仰祈鈞鑒事竊查鴉片一物流毒中華弱國弱種貽害無窮近年以來嚴厲申禁盡法懲治私種一項尙見成效而運售吸三端未能盡絕推原其故固由甘土私運入境者居其多數而本境舊存之土計亦不少是以前經咨陳內務部援照甘省辦法徵收罰款限期銷盡實係寓禁於罰無如鄉間愚民多有誤會視吸煙爲無關緊要仍不免私相售吸若不設法取締妥籌辦理殊於禁治大有障礙今爲根本之解決尤以戒煙爲前提蓋吸者既少則運者售者自必不遏而止第此事極其繁重非設專局嚴行督查仍屬有名無實難收效果茲擬於省城設立戒煙總局派委專員總司其事查有關中道尹陳友璋歷宦牧令經驗素深現辦禁煙事宜不遺餘力堪以派充戒煙總局總辦西安警察廳長李景運職司警察督飭調查吸戶較爲熟悉便易擬即派爲該局會辦惟該員等均係兼差仍非派一坐辦常川駐局認真督查恐有疏漏查有前清道員孫庭壽任事實心老成練達於禁吸各事尤能洞悉弊端擬派爲該局坐辦切實整理遇有要事仍由調元主持應需經費即節於煙案罰金內撥節開支並擬訂全省戒煙章程通飭各縣設立分局於各鄉鎮設立分所派委警佐安紳挨村調查分頭傳戒每月將戒淨人數列表具報由總局切實調查考其成績詳請獎罰似此積極進行庶幾事半功倍陝省禁煙前途即可望有廓清

之日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陝省擬設戒煙總局派委專員調查吸戶按期傳戒並擬訂全省戒煙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陝西全省戒煙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陝西省城設立戒煙總局一所專司調查各縣戒煙分局具報戒淨吸戶各人數其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二條 各縣城廂設戒煙局一所鄉鎮地方酌設立戒煙分所專司戒煙事宜

第三條 各縣戒煙局須於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以內一律設立其從前已設有戒煙局之縣遵照本章程切實整頓

第四條 各縣戒煙局以縣知事爲監督由縣遴委公正士紳或警佐分任職務

第五條 各縣戒煙局職員分列如左

一管理員 管理戒煙事宜 一調查員 專司調查吸戶 一醫生 診視戒煙人體質

第六條 各縣鄉鎮戒煙分所其調查事務統由縣城戒煙局調查員擔任管理員司由縣知事酌量委用

第七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其名額由縣知事按事務之繁簡定之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給相當之伙食暨調查川資醫生不在此列



第八條 各縣戒煙局庶務文牘等事由管理兼任得酌用書記幫同辦事其差遣事務得用夫役

第九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如有不正當行爲或不勝任時由縣知事隨時更換

第十條 各縣地方於四年一月爲始由縣知事遴派調查員警察分赴各鄉村堡協同該處約保查明吸戶

分村鎮表報告縣知事查核其調查表式由戒煙總局擬定發縣刊用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俟全境吸戶調查完竣彙填調查表詳報戒煙總局

第十二條 各縣戒煙期限以四年三月至五月爲傳戒之期務於限內戒淨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全境吸戶統計人數核定某處吸戶赴某局所戒煙分期傳戒列榜布告並行該

局所查照

第十四條 各縣戒煙局應用戒煙藥丸查照戒煙總局成方如法配製如各該知事另有良方先詳明戒煙

總局核定方准配用

第十五條 吸戶入局戒煙先須檢察行李衣物以三星期爲限其貧者每日茶飯由戒煙局供給其富厚之

家由本人出資交局代辦不准各人家屬探視及送給食物

第十六條 凡吸煙之婦女或年老衰弱之男子准由家屬向戒煙局領藥自戒亦須依限戒淨

第十七條 吸戶在戒煙期內如發生危急病症准其出局調治俟病痊再行投戒

第十八條 吸戶戒淨後均由局發給證書其自戒之婦女年老男子經醫生診視後認爲戒淨者亦准發給

證書

第十九條 吸戶在局戒煙已經一星期以上經醫生診視認爲戒淨者准其隨時出局發給證書

第二十條 各縣所發戒煙證書由戒煙總局核定式樣發各縣刊用

第二十一條 各縣所發戒煙證書均須依次編號鈐用縣印並由管理員醫生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各縣戒煙局並分局每月戒淨人數由管理員冊報各縣知事轉報戒煙總局

第二十三條 吸戶戒淨出局應責令將煙具送局焚燬如已自行燬棄須具並無隱匿甘結

第二十四條 各縣戒煙局辦事細則暨戒煙規則由各縣知事擬訂詳由戒煙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吸戶在局戒煙管理員夫役均須和平對待不得凌虐嗜罵

第二十六條 吸戶在局戒煙如其不遵戒煙規則喧鬧滋擾由管理員送縣懲辦

第二十七條 吸戶入局戒煙時須受檢查一次如有携帶煙膏煙藥不服檢查者管理員送縣懲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戒煙局統限於四年五月底止撤銷如有特別情形由縣知事詳明展限但不得逾限一

箇月之久

第二十九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其善後事宜由縣知事督同警佐辦理

第三十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其管理調查各員辦事勤能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詳請戒煙總局轉請巡

按使核給獎勵

第三十一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由戒煙總局委員分赴各縣考查各該知事辦理戒煙成績分別優劣詳

請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戒煙總局隨時更訂詳請巡按使核准公布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那馬縣知事陳昌謨辦匪不力應請免去本官並委賓樹勳接署文並 批令

為那馬縣知事陳昌謨辦匪不力當經撤任應請免去本官所遺那馬縣知事員缺本應遴選員薦請任命惟查該縣地方向稱

廷電稱辦匪不力當經撤任應請免去本官所遺那馬縣知事員缺本應遴選員薦請任命惟查該縣地方向稱

多匪之區非長於緝匪之員不能勝任查有卸署象縣知事賓樹勳捕勤能堪以署理除飭委外理合將那

馬縣知事陳昌謨辦匪不力應請免去本官緣由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陳昌謨已有令照准免職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許克襄爲隆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署隆安縣知事倪連啟調署西林縣知事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候補知事許克襄現年四十歲雲南宜良縣人前清附生廣西巡檢光緒二十六年到省歷保陞同知直隸州在任候補知府歷充通省營務處團練處右江營務處邊務防營處文案差柳州府清鄉差隨濟軍防堵南丹土州防堵鎮南關撫定歸鎮土匪與法員兩次勘定界牌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代理象州知州七月交卸三十三年十月署理明江同知三十四年二月交卸調署鎮邊縣知縣二月到任宣統元年奏留補用二年蒙保政績奉傳旨嘉獎三年六月請補百色直隸同知民國成立留任鎮邊縣知事元年六月辭職交卸二年委充湖北荊州鎮守使書記官三年保充二等參謀官八月應第三屆知事試驗考取乙等以知事分發廣西任用十一月初九日領照出京十二月十五日到省查該員許克襄練達精深諳治理堪以薦任爲隆安縣知事現經飭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許克襄爲隆安縣知事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係歷任州縣其在鎮邊署任計四年之久曾經請補百色同知似應毋庸另請實授但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隆安地方需人已飭先赴署理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先赴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許克襄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西林縣知事鄒之聯因病辭職懇請免去本職並飭委倪連啓先行接署文並

批令

爲西林縣知事鄒之聯因病辭職懇請免去本官仰祈鈞鑒事竊據田南道道尹宋安樞電詳據西林縣知事鄒之聯電稱知事體氣素弱不耐煙瘴現復染患發冷病症每日二次甚覺垂危懇請准予辭職另行遴員接替等情前來查該知事既因病辭職應請免去西林縣知事本官所遺之缺本應遴員薦請任命惟該縣素稱煙瘴最甚之區水土極爲惡劣非能耐煙瘴之員不克勝任查有現署隆安縣知事倪連啓歷任邊缺能耐煙瘴堪以調往署理除飭委外理合將西林縣知事鄒之聯因病辭職懇請免去本官緣由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鄒之聯已另有令准免本職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遴員唐炳麟等試署圍場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遴員試署知事各缺遵章薦請任命並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都統署官制第十五條各道所屬

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請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薦請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茲查有第一屆考取乙等知事唐炳麟褚德順第二屆考取乙等知事高鴻飛倪瑞芝王之錄等五員先後分發到熟旋因圍場等縣員缺緊要即經照章先行分別委署各該知事到任以來尙無貽誤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唐炳麟試署圍場縣知事褚德順試署平泉縣知事高鴻飛試署建平縣知事倪瑞芝試署豐寧縣知事王之錄試署經棚縣知事仍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行呈請實授如蒙俞允知事係薦任人員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各該知事履歷分咨政事堂銓叙局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違員薦請試署知事各缺並暫緩覲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唐炳麟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營長張守和迭獲盜匪謀勇可嘉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文並批令

爲營長張守和迭獲盜匪謀勇可嘉擬請給予獎級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察屬豐鎮縣一帶土匪肆擾出沒無常前經宗蓮飭派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張守和駐紮該處隨時游擊搜剿俾清匪源嗣經該師師長蔡成勳迭次詳據該營長報告於三年九月八日帶騎兵九十兩連並豐鎮縣保衛營排長一員馬兵八名隨同引導赴豐北一帶遊擊是晚宿大衛衛九日午前行至廠漢窩包北源泉莊路遇商人七名

報稱適被馬賊三十餘人搶去銀洋衣物等件當即跟蹤追擊擊獲白受華一名隨至八蘇木地方據該處鄉民報告適有馬賊十餘名將車馬搶去三匹已過後山當由九十兩連分兩路截追至嶺後在紅旗印房前追獲賊遺騙馬兩匹並無失主認領當在該處搜獲斬貴一名並首飾等件是晚宿平頂泉十日晚探至弓溝地方接到豐鎮縣遊擊馬隊隊長武萬義報告探確蒙匪老八一股九十餘名盤踞馬蓮灘一帶遂於十一日夜兩點鐘帶隊前往至六點鐘到馬蓮灘與遊擊馬隊合力兜剿該匪分占山頂拒抗且戰且逃斃匪二名追擊數十里奪回賊馬四匹擊獲桂登雲馬如山二名是晚仍回弓溝十三日探悉匪首趙有祿子大雙喜勾結蒙匪老五老八公慶格林布等數股共有三百餘名分東西兩路來攻弓溝行至附近十餘里探有馬隊駐守未敢前進遂北竄阿歸廟一帶潛匿營長即於十五日仍帶騎兵九十兩連並保衛遊擊等隊前往阿歸廟搜剿晚三點鐘行至陶林縣界程伙房與蒙匪老五百餘名接仗匪佔三山我軍分佈圍擊兩小時斃匪一名傷匪數名匪徑熟悉入山窮追數十里漫散無踪是夜回華山南訪知趙有祿子老五等數股三百餘名均向草地遠竄連日搜索無踪二十九日查至馬蓮灘雙腦包地方見有行跡可疑之人在門外看視當即進院搜查擊獲盜匪張六子陳萬興李慶福郭瀛洲等五名並有前被趙匪擄去之張文煥張聰父子二人復由該處搜出槍彈衣物等件是晚接到豐鎮縣北一百八十餘里之平地泉巡警第三區警董董義報告由北竄來馬賊一股約有四五十名在黃旗十六蘇木一帶肆行搶掠即於三十日帶隊前往是日下午兩點鐘行至頭蘇木地方由東竄來賊匪數名遂帶隊往捕追出十餘里擊獲蒙古那木三張吉子等二名並獲槍彈馬匹適有三區警兵前來報告匪首趙有祿子四五十人在距頭蘇木二十餘里之二道溝與遊擊隊巡警接仗當即飛奔往剿至晚四點鐘即抵該處會合遊擊隊巡警合力兜剿斃匪一名傷匪數名斃匪馬一匹並獲槍彈等件匪勢不支往北逃散追出二十餘里天色已晚不便再追十月一日搜至石槽子一帶訪獲盜匪張發祥一名並起出贓物三日早八點鐘行至可無蘇探知該處有任占升一名昨由匪夥逃回當即往擊及至院外該匪竟由屋內開槍拒捕遂分佈隊伍四面圍剿打死匪馬三匹並將該匪任占升擊斃院內得獲槍彈馬匹牛

隻車輛擊獲匪兄任占福一名各等情由該師長先後詳報前來當經分別批飭將所獲匪犯或就地正法或交縣訊辦各在案伏查該營長張守和出防未久迭獲匪犯實屬勇於任事殊堪嘉尚且自該營長屢次剿擊之後豐鎮附近匪氛已稍歛息不無微勞足錄亟應呈請獎叙以示鼓勵伏查該營長已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得有六等文虎章可否晉予五等文虎章之處出自 大總統逾格鴻施除俟查明在事出力警兵等另案請獎外所有營長張守和迭獲盜匪謀勇可嘉擬請給予獎叙以資鼓勵緣由理合取具該營長履歷一併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據情轉報蒙自道尹周沅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報蒙自道尹周沅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案據該道尹詳稱竊沅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周沅為雲南蒙自道道尹此令等因適沅經前雲南都督巡按使派委陳述本省財政情形到京覲見并迭次謁見仰蒙獨對荷溫諭之有加俯念邊隅懷垂詢之周至祇承訓誨欽感莫名旋領任命狀出都返滇奉飭赴任復隨開武將軍唐繼堯巡視臨安喃舊河口等處考核吏治防務順道馳抵蒙自十二月二十四日准代理道尹王廣齡將臨開廣觀察使銅質印信一顆及一切卷宗等項咨交前來遵即於是日接印視事伏念沅十年舊尹愧薦循良萬里籌邊敢辭勞瘁蒙道地連法越民雜漢夷野雉未馴害馬必去論陸鄰則力維交涉言查吏則首勵廉能要政所關舉職不易惟有隨時隨事秉承將軍巡按使殫竭忠誠勉圖整頓以期報稱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具文詳請據情代呈叩謝鴻慈伏乞鈞鑒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陸軍第一師輜重營排長恩隆等請冠姓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達陸軍第一師輜重營排長恩隆請冠白姓文才請冠吳姓等情轉行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應  
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步兵上尉恒緒稟請冠姓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達步兵上尉恒緒稟請冠姓李氏等情轉行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相  
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八日

內務部咨江蘇巡按使准咨陳本署實業科科長繼宗稟稱擬冠姓改隸長籍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飭  
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據本署實業科科長繼宗稟稱擬冠姓高並改為奉天鐵嶺縣民籍等情請查核註冊等因  
到部查旗員冠姓改隸民籍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所請冠姓高氏改隸奉天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  
註冊並咨行奉天巡按使外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禁衛軍騎二營第六連司務長寶全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達禁衛軍騎二營第六連司務長寶全請冠姓胡更名樹德等情轉行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應  
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鎮安上將軍准咨陳本行署軍需課一等課員關書綸稟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  
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本行署軍需課一等課員關書綸稟稱原名書綸布請冠姓關更名書綸等情檢同履歷轉  
行到部查旗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所請冠姓關更名書綸一節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  
並行知值年旗外相應咨復貴上將軍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准咨達混成模範團步兵穆彰阿等呈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均准予註冊  
備案請查照節知文

為咨行事准咨達混成模範團步兵穆彰阿等呈請冠姓更名等情鈔單請轉行該管衙門等因到部本部覆

核無異所有該步兵穆彰阿請冠姓更名齊紹光考恭慶請改名步雲職兵松安請冠姓那惠普請冠姓關錫雲請冠姓改名曹炳華增啟請冠姓改名陳炳恒海恩請冠姓關各節應均准予註冊備案除分別行知該管衙門備案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部咨駐法英美日俄德荷比各國公使呈准各總商會暫緩改組刷印原呈咨行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本年一月十二日本部核准政事堂文上海等商會稟商會法擬請暫緩變通呈一件奉批令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廈門煙台重慶等處准其暫行變通稍緩改組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又一月十三日本部核准政事堂交上海商會等電請由部分咨從緩改組呈一件奉批令上海等處商務總會昨經批准暫緩改組茲據所陳各節應准將各處未經改組之總商會暫仍其舊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定期再將原定條文提交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先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各等因奉此相應刷印原呈咨行貴公使查照轉飭各總商會遵照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蒙古聯合會詳釋上年七月三日申令再行照會詳轉飭一體遵奉文  
為照會事上年七月三日奉大總統申令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

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開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陳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爲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爲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并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爲限毋得妄干政治等因業經遵奉通咨照會各在案推原申令之意深恐權限不分秩序易亂黠者既藉端爲嘗試強者更遇事而招搖弊竇滋生政綱不肅乃自奉申令通行之後蒙旗官民仍有以一紙空白呈文率行投遞其中事關重大者本院未嘗不立爲辦理或咨送將軍都統或行查本旗扎薩克往往事實發生竟有與本管官署毫無接洽者似此捏名影射假公濟私實屬不成事體本院爲整肅紀綱起見除各蒙旗官民嗣後呈遞文件仍應恪遵前次申令辦理外其在京蒙人如因有要事具稟不及由旗申送者准由蒙古聯合會代爲呈遞並取具切結註明住址聽候核辦倘不遵此手續辦理本院一概立予駁斥一面嚴飭喇嘛印務處查訪如查出有不肖人等從中勾引蒙民扛幫插訟立即呈明本院並當嚴予懲總之本院疏通民隱本所以安善良而遠越範圍適足以長好惡爲此詳釋申令特再行知以一事權而明限制即希貴會查照轉飭一體遵奉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勸

參政院飭第九號

為飭知事警衛處總巡官宋嚴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飭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飭總巡官宋嚴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飭第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本年一月十二日本部核覆准政事堂交上海等商會稟商會法擬請暫稍變通呈一件奉批令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廈門煙台重慶等處准其暫行變通稍緩改組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又一月十三日本部核覆准政事堂交上海商會等電請由部分咨從緩改組呈一件奉批令上海等處商務總會昨經批准暫緩改組茲據所陳各節應准將各處未經改組之總商會暫仍其舊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有期再將原定條文提交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并先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各等因奉此相應刷印原呈飭知該領事轉飭各總商會遵照可也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

新加坡	檳榔嶼	泗水	仰光	溫哥華	巴拿馬
金巴	巴東	緬甸	神戶	橫濱	馬尼拉
斐利	汶	新加坡	長崎	朝鮮	仁川

領事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飭

為飭知事上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申令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閒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陳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為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并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治等因業經遵奉通咨照會各在案推原申令之意深恐權限不分秩序易亂黠者既藉端為嘗試強者更遇事而招搖弊竇滋生政綱不肅乃自奉申令通行之後蒙旗官民仍有以一紙空白呈文率行投遞其中事關重大者本院未嘗不立為辦理或者送將軍都統或行查本旗扎薩克往往事實發生竟有與本管官署毫無接洽者似此捏名影射假公濟私實屬不成事體本院為整肅紀綱起見除各蒙旗官民嗣後呈遞文件仍應恪遵前次申令辦理外其在京蒙人如因有要事具稟不及由旗申送者准由蒙古聯合會代為呈遞並取具切結註明住址聽候核辦倘不遵此手續辦理本院一概立予駁斥一面嚴飭喇嘛印務處查訪如查出有不肖人等從中勾引蒙民扛幫插訟立即呈明本院並當嚴予重懲總之本院疏通民隱本所以安善良而踰越範圍適足以長奸慝為此詳繹申令特再行知以一事權而明限制此飭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右飭喇嘛印務處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本年一月考詢合格人員暨地方行政講習所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經本部分別具呈請覲均奉 大總統批令由國務卿代見此批等因現國務卿定期於二月一日代見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一時著乙種常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政府公報

一月三十日第九百八十號

第 48 册 614

廣告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曾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享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中學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 錄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疊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用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內國公債第一次永遠保息已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華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年利息現按公債章程第五條已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由鄙人妥存匯豐及道勝兩銀行生息永遠爲上項內國公債利息之保證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夏壽康啓事

爲聲明事鄙人本日遺失長方小圖章一枚陽文夏壽康章四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外交總長孫寶琦因病請假並請派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英醫馬士敦療治軍士頗稱得力擬請給予一等獎

陸軍部呈改編綏遠陸軍混成旅並請簡任徐廷榮為旅長文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劉璣等繕單請

示及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職知事熊定韜因病身故檢驗屬實據情呈請銷

案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選議張家口鎮司法管轄區域在該鎮行政權未移

交察屬管理以前擬請暫仍舊貫而免紛歧請示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令擬於洮昌道尹公署附設上訴機

關暫行審理詞訟請核示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遵諭確查江蘇現在軍

隊情形請實陳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將前行政公署裁缺科長胡驥等該

案擇尤保薦懇以飭事交部存記請獎文並 批令  
將軍衛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前護軍使

署及馬步各營防團白匪出擾人力獎勵等情請獎文並 批令  
獎又營務處提調廖元信等並請均以縣知事留甘補用准

免送部考驗文並 批令(附單)

批

公電

內務部批七則  
江蘇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江蘇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新疆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

邊鎮守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義國御前大臣公爵達斯哥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直隸都督趙秉鈞協贊共和弼成民國其在國務總理任內竭誠勳助輔翊良多嗣任直隸都督規畫百端勳勞並著追懷往績眷念殊深著追贈上卿以示優崇忠盡之意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前廣西都督沈秉堃贊助共和勳勞卓著緬懷往績時用懽然均著追贈中卿以示篤念勳舊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兆珍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沈金鑑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汪士元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龔心湛著調任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鄭鴻瑞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翁敬棠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吳經銓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長許育理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長祖福廣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趙梯青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謝震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文郁劉廷選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克正富春田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傅琛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馬空古葛鵬雲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邵邦翰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趙玉珊賈同仁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劉興試署永福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議辦理葡匪王方原保知事縣內各員獎勵辦法乞鑒由  
准如所議分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覆廣東省呈請追加三年裁停行政各費分別准駁仰祈鈞鑒由  
據呈已悉廣東省三年度行政經費前據該省呈請追加溢定額至一百五十餘萬當經飭



一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部核議前以該省地方未靖防務繁重所定政費已較他省爲寬卽有必要之需原不妨略予增加核實報銷何以此次增支補列者竟及原額之半且核定已逾半載既准一再展期又復請增鉅數實屬無此辦法更恐各省效尤有礙大局茲閱呈擬准駁各項酌予變通尙屬確當應卽以此次定數爲準由部轉行遵照該巡按使務亟恪遵力行毋得長此紛更致核定預算永無成立之一日是則該巡按使之責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定規程籌擬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三年十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刊發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四川高等檢察長曹興薪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刑事缺席判決限制過嚴請改審判廳試辦章程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批核議實心興學之知事毛雲鵠秦琪兩員懇請特獎並請將前呈擬訂知事興學條例核定公布由

毛雲鵠秦琪均如所擬給獎至所請將知事興學條例核定頒布之處交政專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恭報直隸財政情形謹將二三年下半年實在經常收支比較大概數目繕摺祈鑒核由

該省整理政財克著成績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尚應仍督飭切實進行以期益紓國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奉公殉職遺愛在民據情轉懇恩施由熊仕導以宰官身近聖人居勤政愛民賣志以歿其輕生不足取其盡瘁則可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并交內務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遵令查明湖北仙桃鎮下游豚望嘴等處剿匪出力人員宋裕廷等繕摺請獎由

准如所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轉陳政務廳長吳品珩奉給勳章感激下忱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查明江西財政廳失慎緣由繪具圖說并錄法庭判決書乞鑒由公署重地案卷攸存應如何慎重典守乃於新舊交替之際漫不經心致遭焚燬雖據稱係因洋燈失慎究非尋常疏忽可比雜役劉明既經審理判決應即如擬執行科長吳忠誥張應奎均交文官高等懲戒會議處仍由新任廳長濮良至確查有無別情並將一切款目案卷認真清理接收具報交內務財政兩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撥助山東災款請准立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民國三年十一十二兩月分調委各縣知事繕單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補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轉陳新簡欽廉鎮守使隆世儲謝悃并懇特准暫緩覲見由  
呈悉准其緩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將編纂法典草案先交各省核議再由部彙集修訂呈候核奪  
發交立法院議決施行乞鑒核由  
交司法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知事劉興試署永福縣知事並懇暫緩  
覲見由

劉興已另有令任命并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財政廳長孔昭焱啟用新印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爲都統署辦事人員業已大加裁減部議經費數目仍屬  
不敷支配應陳困難情形仰祈鈞鑒准予增加以策進行而免竭蹶由

呈悉查該都統署經費前定二萬餘元本係原列數目嗣經部議年支五萬元已增加二萬餘  
元勻挪分配儘可敷用應仍遵前批辦理所請增加一萬元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爲察屬盟旗困苦有礙行政擬請設法維持乞鑒由

呈悉前批給西蘇尼特王川資一千元著財政部迅速撥發至所稱蒙旗困苦情形深堪憫惻  
交蒙藏院妥籌議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報兵士苗肇柱挾嫌滋擾污辱民婦按照軍律辦理情形請鑒核  
由

准其按照軍律懲辦並嚴緝逃犯務獲毋漏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敬舉賢員王權擬懇准予覲見以備擢用由

保送覲見前經明令停止王權著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因病請假並請派署文並 批令

為因病請假懇請派署事竊 寶琦 上年四月間臂背受風拘攣曾請假調治就痊入冬雪寒時發舊疾初不甚苦近日臂背如同束縛坐臥不安昨日晨起兼以感冒畏風惡寒勉強詣公府謁見 大總統後下午復到部接見外賓披閱公牘歸寓益不能支徹夜疼痛未得安枕兼以發熱今晨遂莫能興亟須延醫診治為此呈明仰懇賞假兩星期俾得趕緊調治至外交事宜關係重要現 寶琦請假期內未能視事應請特派專員署理以重職守無任悚惶待命之至謹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垂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英醫馬士敦療治軍士頗稱得力擬請給予一等獎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福建 巡按使許世英 謹軍使李厚基 咨陳查駐德第十混成旅第一團病兵極眾該營分地駐紮每營軍醫祇二人實難兼顧幸賴永春醫院優為調治該院協理英人馬士敦尤具熱忱療治軍士頗稱得力其勞動未便湮沒擬請酌給獎章以示優異而資酬報等語經本部核議英人馬士敦擬請給予一等獎章以表成勞而敦睦誼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改編綏遠陸軍混成旅並請簡任徐廷榮為旅長文並 批令

為改編綏遠陸軍混成旅并請簡旅長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華密元電稱綏遠三年度概算軍費一項由部大加核減不敷甚鉅非即時設法整頓萬難持久查綏防原有軍隊多由巡防及旗兵改編內容既複雜不堪章制更難期劃一現擬將綏遠軍隊大加整理汰弱留強編練步兵一團騎兵一團又騎兵一營敵兵一連合為混成一旅惟蒙邊草地最利騎兵故稍事變通多用馬隊如此已經改練不特易收劃一整齊之效且不致溢出概算範圍其歸綏第一混成旅長一差擬調八十團團長徐廷榮充任遞遺團長一缺即以該團第三營營長王麟慶陞補以上二員已電商吳師長得其同意如蒙大部俯允請即轉呈 大總統任命以重職守而策進行等因當將改編詳細情形電詢該都統去後旋准皓電復稱綏防改編一旅除土默特軍隊不計外係就原有各項軍隊全體編入官兵少有裁汰其二十師及第一師之客軍均不更動常年薪餉支出以概算之數為範圍毫未溢出如蒙大部俯允旅長一差乞速發表以便著手進行等因查電內所擬改編混成旅各節經費既未增加軍隊亦資整飭似可照准如蒙俯允該都統所請以徐廷榮充旅長一職尙堪勝任擬請任命以重職守而專責成除步兵第八十團團長另案呈薦外所有改編綏遠陸軍混成旅并請簡旅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改編已有令任命徐廷榮充任旅長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劉璣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自應繼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一團第三營餉械員曹 豫 混成團總隊第一營軍需長阮文忠 黑龍江鎮安  
右將軍行署軍需課二等課員朱英敏 王連仲 陸軍大學校軍需員張 斌 甘肅寧夏護軍使署軍  
需課二等課員楊繼武 福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五十三團一營軍需長劉 溥 二營軍需  
長沈鍾漢 五十四團一營軍需長陳慶霖 二營軍需長林贊元 敵兵第一營軍需長葉在翰 工兵  
第一營軍需長黃振南 河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六團二營軍需長傅佐臣 福建閩口要寨划敵  
敵臺軍需長陳光漢 前福建步兵第五十四團第二營軍需長朱貽震 第三十八標第三營軍需長林  
維蕃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前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一營醫官包永慎 第二營醫官程輔邦 第三營醫官栢春培 第四營醫官牛  
逢惠 第五營醫官駱彥彬 第六營醫官王麟書 第七營醫官蔡承基 第八營醫官樂衍岐 混成

團馬隊第一營醫官徐宗元 礮隊第一營軍醫長杜孝穆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大學校軍需章守恆 湖南靖武將軍署軍需課二等課員姜騫鵬 前第一路備補營會計員趙玉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前第一路備補營混成團礮隊第一營軍醫李蔭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前第一路備補營混成團礮隊第一營馬醫長馮廣才 河南憲兵營一等獸醫郭鳳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黑龍江嫩漠開路軍醫官劉膺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前第一路備補營混成團馬隊第一營馬醫生李振坡 礮隊第一營馬醫生王育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司法部呈稱職知事熊定韜因病身故檢驗屬實據情呈請銷案文並 批令

為稱職知事熊定韜因病身故檢驗屬實據情呈請銷案事據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廳詳據武昌地方審檢廳詳稱查卸任京山縣知事熊定韜冤殺教民一案業經職檢廳提起公訴職審廳開庭預審該熊定韜此時已身負重病依法取具連環舖保出所調治嗣據原保周鳴亭等報稱熊定韜因病身故請派員檢驗比即報廳派檢察官陳鞠督同職檢廳檢察官阮武仁等至利金旅館如法檢驗驗得已死熊定韜委係患病身故並無別故並取具已死熊定韜胞弟熊國玉領屍甘結及同鄉胡文卿等眼同相驗甘結各在案除將該熊定韜公訴照訴訟通例駁回外所有該被告因病身故緣由備文請核等情查此案被告人熊定韜既經死亡公訴主體已經消滅自應按照訴訟通例准其駁回公訴除逕詳湖北巡按使外詳請准予轉呈銷案等情到部查仰

任京山縣知事熊定韜前以辦案鹵莽鎗斃平民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於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熊定韜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所犯事實涉及刑事範圍著提交法庭嚴重審訊盡法懲治等因在案茲據該廳會詳前情自應呈請准予銷案理合備文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銷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遵議張家口鎮司法管轄區域在該鎮行政權未移交察屬管理以前擬請暫仍舊貫而免紛  
歧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張家口鎮司法管轄區域在該鎮行政權未移交察屬管理以前擬請暫仍舊貫而免紛更呈請  
鑒核事准政事堂交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劃清張家口鎮司法管轄區域奉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  
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發交到部查原呈內開據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稱審判處暫行條  
例第二條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現張家口鎮軍政財政民政均暫歸察區管轄若司法  
權獨歸直隸非特事實上難免衝突即人民上訴亦多困難各節自係為司法區域應隨行政區域為轉移以  
利進行而資協助起見惟該鎮行政權暫歸察哈爾都統借管一案自奉批令照准後究竟已否實行移交正  
擬咨查核辦適准直隸巡按使電稱該案事多困難尚須體察地方情形呈請 大總統批示辦理並聲明  
該鎮地面甚廣戶口繁多民刑訴訟向歸萬全縣管理久成習慣且司法與行政有連帶關係行政權尚未實  
行劃歸察哈爾管轄若司法權遽行交代其中窒礙實多各等語是張家口鎮行政權既未實行移交察哈爾  
管理該都統所請劃清該鎮司法管轄區域之處擬請仍俟行政權問題解決後再行如擬辦理以一管轄而  
免紛歧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並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令擬於洮昌道尹公署附設上訴機關暫行審理詞訟請核示文並批令  
 為遵令擬於洮昌道尹公署內附設上訴機關暫行審理詞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政  
 府公報內載司法部呈為奉交安撫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由於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  
 呈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分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剋期普  
 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距省窳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  
 痛苦於不顧既非改良司法之道亦非矜慎庶獄之心當此新舊絕續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該部行  
 催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其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  
 飭審理詞訟暫作為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  
 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  
 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統系仍復分明實為過渡時代權宜補救之法本 大總統為體  
 恤民隱計為維持司法計兼籌並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為要此批等因遵查此次准於道尹公署內附設  
 上訴機關係為將來籌設高等分庭之基礎應即查照高等分庭條例辦理查高等分庭條例第一條內載凡  
 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此  
 次批令亦有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距省窳遠艱於上訴等語所有各道尹公署附設上訴機關自應以距省  
 較遠交通不便者為限奉省現設遼瀋東邊洮昌三道尹遼瀋道尹駐營口東邊道尹駐安東距省均不甚遠  
 且皆近接鐵道交通便利遼瀋道尹將來尚須移駐省垣除以上兩道應請勿用附設上訴機關外惟洮昌道

尹誥洮南距省將及千里交通不便該處蒙旗雜處訟案繁多擬請准於洮昌道公署內附設上訴機關由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飭審理所屬各縣上訴案件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行撤銷並不准另行開支經費以仰副 大總統體恤民艱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擬請於洮昌道尹公署附設上訴機關暫行審理詞訟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司法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遵諭確查江蘇現在軍隊情形據實縷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為遵諭確查江蘇現在軍隊情形據實縷陳仰乞鈞鑒事竊 國璋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承准政事堂封寄十二月十六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肅政史呈財力難支民困已極請汰害兵以紓國難等語所陳江蘇軍隊各情弊著馮國璋確切查明據實呈覆並察酌情形妥籌辦理原呈著鈔給閱看等因並附鈔呈一件前來奉此伏查現值國步艱難財力支絀凡各省最高級文武長官同負地方之重任當無畛域之可言尤應自懷於冰淵詎敢不飾夫簞蓋如原呈所稱藉兵蝕財及武人貪握重兵不負地方完全責任等語當國體改革之初秩序未定武人握權貪黷誠有如原呈所云者 國璋有鑒於此夙夜兢兢由直移蘇均不時召集屬官以相勸勉每自引為殷鑒藉欲力挽狂瀾現本省尚無此項情弊惟寧垣承亂黨之餘各處風鶴頻驚萑苻未靖非練有得力軍隊恐不足以資鎮懾而保治安種種困難情形迥非他省可比但善牧必先去害馬而補牢方不至亡羊原呈所稱汰害兵紓國力自屬根本之圖 國璋於去歲間迭將所屬各軍隊盡力裁改總期餉不虛



一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糜一兵得一兵之用職此故也均已先後陳明有案清江十九師多由隸屬前清江北提督之十三協士兵改充並參以舊巡防營該兵士等因改革後各營官長隨意更換分紮多處日久時多不無一二沾染習氣前護軍使蔣雁行抵任以來既改絃更張之未易或不無舊習之相沿勢有所牽自效難立見彼時該師步騎各隊或稍一不慎誤被匪襲固或有之至匪徒持有官槍半由於前駐揚軍就地招匪爲兵兵復散而爲匪未及收回所致又前者徐淮海舉辦清鄉此弊亦恐難免原呈所指該師駐防丁家嘴馬隊官兵及步兵驚潰槍械盡落匪手各節詳情前已由該使電明在案茲經覆查與該使前次電陳情形大致尙屬相符現欲杜絕匪源首應以搜括槍械入手迭經通飭所屬冀其實力奉行原呈又稱步兵團長吳士芬與騎兵團長張長林交關此事省垣亦微有訛傳前經派員密查並無實據再該師暨附屬之水巡團憲兵衛隊原有人數共係五千五百九十一名並有餉冊可稽原呈所云該前使以一千七百人冒一師之餉及交卸時募市井貧民補額官校數十人皆新放等語未免言之太過茲由國璋就該師原有人數內力加裁汰僅留三千五百名月共支餉銀五萬餘元較原支月餉已減去不足三萬元之譜委屬裁難再裁現由師長楊春普督赴泗陽一帶迭與匪戰尙稱得力業均先後彙報諒早在洞鑒之中又團長陳有珍前經派赴灌雲駐防該員甚屬勇敢兵士亦尙服從旋因該團撥歸警備隊調赴他處防守未聞有別項情節統計本省所屬軍隊各師旅歷經裁併改編尙隸屬於將軍治下此外巡按使統有警備隊兩團淮揚水師游緝隊三營至各縣原有之警兵及新編之保衛團亦屬民事範圍由巡按使直接指揮本無畸輕畸重之嫌時有使臂使指之助所有查明蘇省現在軍隊各情彳理合據實縷陳呈請 大總統鑒核再此案因十九師裁併事宜辦理方竣是以呈覆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仰仍悉心考核汰劣留良以靖地方而紓國力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將前行政公署裁缺科長胡驥等援案擇尤保薦懇以僉事交部存記繕單請  
鑒文並 批令

爲援案擇尤保薦人員擬懇以僉事交部存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羣才效用期大小之相維服務從公翼策  
名之有日庶政方新萬端待理凡屬智能皆思有以自見我 大總統登明選公薄海欽仰伏查內務部呈  
核直隸巡按使朱家璽保薦裁缺科長吳德鎮等六員請以僉事歸各部任用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保  
薦裁缺科長王玉科等五員請分交內務教育農商各部以僉事記名任用均以該員等任事有年不無微勞  
足錄擬請照准仰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又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保薦陸大中請交教育  
部任用仰奉批令交教育部酌量任用在案川省前行政公署處司裁缺各科科長均係資勞久著之才其餘  
各官署佐治之員亦不乏明通之選迭經改組裁汰已多凡擇留任使者皆深資臂助擬即擇尤保薦以示策  
勵查現充巡按使公署各科據屬前實業司裁缺科長胡驥前清副貢績學知名留學日本高等工業學校化  
學專門畢業前清試獎翰林院庶吉士平日所編各項教科書確能闡發心得自任科長於籌畫實業尤得要  
領裁缺技正周德鴻留學日本高等學校機械本科畢業前清試獎工科進士所學皆能見諸實行迥非徒託  
空言可比以上兩員擬請以僉事交農商部存記前教育司裁缺科長程昌祺留學日本師範畢業自前清以  
至民國辦理教育事務十餘年極爲認真不避勞怨前教育司裁缺科長張鳳翽留學日本師範畢業前清任  
視學民國任科長於教育行政措施悉協以上兩員擬請以僉事交教育部存記前內務司裁缺科長張禮淦  
前清在川省就道府縣刑幕三十餘年練習掌故民國辦理內務行政綱舉目張前內務司裁缺科長李伯任  
前清任勸業公所科長以明敏著稱民國成立在省署歷任重要各職實能始終不懈確有成績前總務處裁  
缺科長張驥前清以優貢出仕嫻於政治民國成立任職省署治理文書才識明練以上三員擬請以僉事交  
內務部存記前總務處裁缺科長李正棻前清在福建歷就刑幕留心經世之學並熟悉公法約章爲一時推

重繼補學部小京官實缺司務以勤能爲歷次長官薦擢滿載取府同知民國補任教育部主事嗣回川任職省署極著勤勞以上一員擬請以僉事交內務部或教育部存記前財政司裁缺科長鍾元建前清在川省就司道府縣刑幕二十餘年見重當世自光緒三十三年起即在布政司清理財政局財政公所辦事民國仍辦財政貫通利弊整理有方又前財政司裁缺科長陳蔭祖前清歷就四川府州縣刑幕著有賢聲民國成立辦財政事務贊襄提挈裨益宏多前財政司裁缺科長董鴻詩留學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於財政最有心得民國成立即任財政職務整理墜緒擴張新模均有足稱又重慶關監督署科長高宗舜前清在巴縣重慶府川東道各署就刑錢幕十餘年於重慶關務及中外交涉約章最爲熟悉辦理交涉屢經完結要案整理財政條理最爲詳密民國充任關監督署科長鉤稽提挈尤稱勤敏周愜巫溪縣徵收局局長錢德潤前清就川省各府州縣刑錢幕十餘年以精核著稱在合江縣幕著有山蠶圖說勸導餉養至今利賴嗣以其法推行於保寧府屬尤著宏效委任徵收不煩不擾稅率暢旺商民悅服以上五員擬請以僉事交財政部存記伏念裁缺各司司長均蒙存記是底缺雖已被裁資格依然存在各科科長事同一律早經朱家寶呈明在案高宗舜錢德潤雖非公署裁缺人員然其經驗有素熟於財政亦不無微勞足錄尙與陸大中保薦之案相符廷傑於該員等知之有素未敢沒其成勞如蒙俯賜允准分交各部存記遇有相當之職由各部酌量錄用在該員等名登仕籍固足以策上進在各部因才器使亦必采其所長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撥案保薦各緣由是否<sub>有</sub>當理合開具該員等履歷清摺並加具切實考語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遵查隴東前護軍使署及馬步各營防剿白匪出力人員樊鼎樞等繕摺呈請給獎又營務處提調廖元信等並請均以縣知事留甘補用准免送部考驗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查隴東前護軍使署及馬步各營防剿白匪出力人員樊鼎樞等繕摺呈請給獎又營務處提調廖元信等並請均以縣知事留甘補用准免送部考驗文並  
大總統諭據甘肅隴東護軍使張行志呈稱隴東防軍捍衛地方防剿白匪迭次出力懇請分別獎叙等語交張巡按使查核復奪原呈暨單一併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等因承准此查隴東地當衝要改革以來事變紛乘伏莽肅集經在事文武各員嚴密防範先後擒獲巨匪數十名訊明正法秩序井然保衛治安厥功甚偉去夏白匪竄陝邪永淪陷意圖大舉西犯四月十五日匪竄邠州大佛寺經前護軍使張行志飛飭管帶劉尙忠等迎頭堵剿鏖戰竟日匪勢不支我軍乘勝追奔二十餘里敗匪潛由水簾洞南竄東路遂通所有戰役情形業經據實電呈准參謀部陸軍部世日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甘軍十五日在大佛寺地方擊敗大股竄匪等語該管帶奮勇異常殊堪嘉慰應即查明官階人名呈請給獎以昭激勵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准此當經電呈在案所有此次防剿出力未獲獎叙各員因該護軍使已專案呈送故前次剿匪案內未經併案請獎茲奉前因既不能湮沒有功又未便稍滋冒濫現經確切查明核實刪減除管帶劉尙忠一員因漳縣剿匪有功已蒙 大元帥電令補授步兵中校加上校銜無庸請獎外其餘參謀長樊鼎樞以下二十四員或運籌決策措置適宜或冒刃衝鋒勞績卓著應請分別獎叙以昭激勵而勵將來至各該員履歷及勳績調查表容俟另案查呈所有遵查隴東防剿白匪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各緣由理合開列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繕呈閱據隴東鎮守使吳中英溼原道尹王學伊詳稱白匪西竄隴東戒嚴營務處提調廖元信吳松雲二員辦事勤勞異常出力擬請均以縣知事留甘補用准免送部考驗等情理合附案陳明謹請一併交部核辦謹 呈

辦事勤勞異常出力且均在知事任內應准特予免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隴東前護軍使署及馬步各營防剿白匪出力人員繕摺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白榆 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隴東營務處提調現署正寧縣知事廖元佑 擬請以縣知事留甘補用

隴東營務處副提調涇原道財政科科長現代理合水縣知事吳松雲 擬請以縣知事留甘補用

一等副官劉振邦 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署軍需課課員白應泰 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分統馬泰臨 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分統王甲三 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隊管帶喻升 步隊管帶習斌 步隊管帶劉玉魁 馬隊管帶吳連升 馬隊管帶馬國義 馬隊管帶馬錫武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馬隊管帶馬廣武 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官張文治 白玉堂 趙漢傑 李玉魁 劉宗漢 王福林 白雲 馬得勝 書記趙宗樞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三等銀色獎章

批

內務部批

據延樟稟請冠姓改籍等情到部查該員既經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所請冠姓胡氏改入順天府大興縣籍並改填憑照等情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行知順天府飭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

據指分貴州任用知事王道證稟請改還廣東原籍乞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員既經分發貴州所請改還廣東興寧縣原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廣東巡按使轉飭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批

據黑龍江拜泉縣稅務分局委員費瑞珍稟請冠姓改籍等情到部查旗人冠姓改隸民籍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所請冠姓費氏改隸京兆宛平民籍一節應即照准註冊備案除分別行知值年旗黑龍江巡按使並飭知京兆尹飭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部批

據王鍾漢稟請改籍等情到部查該員既經知事試驗考取分發在案所請改入京兆武清縣籍一節應即照

准除由部註冊備案並咨行值年旗飭知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批

前據北京大學肄業生陳天任稟請更名廷紀等情到部當經批示該生靜候教育部核復辦理在案茲准教育部咨復前來所有該生前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註冊備案除咨復教育部並行知該生原籍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

據詳已悉該學員張錫鑾因與繡安上將軍姓名均同於公牘殊多窒礙請更名士銓等情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並咨行教育部外合亟批示飭遵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批

據詳已悉該生鄭成培趙人驥趙永增鮑權郭權等稟請改籍京兆大興縣一節既據違批補開年齡旗佐前來應均准予註冊備案除咨行值年旗並飭知京兆尹飭縣備案外合亟批示飭遵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

公電

江蘇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電悉本屆選舉異常繁重經費不宜短絀致蹈國會覆轍約計省事務所月一千五百元縣事務所月一百五十元調查員旅費津貼每人月六十元初選當選人旅費每人三十元在畫一辦法未定以前擬照前數墊支盼覆齊耀琳虞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江蘇巡按使鑒電悉所擬暫行墊支選舉經費辦法應請照行仍俟本局擬定畫一辦法呈准令定後再將此項經費前後併計歸入籌備經費項下追加預算案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元印

新疆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鈞鑒真電敬悉前奉局密電得悉貴局任重選舉已經成立不勝額祝惟查議員選舉法因未接到茲由政府公報八百九十一號命令內檢出已飭刷印分飭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至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迄今尚未收到所有籌設選舉事務所及所長各員現正籌辦容後即行咨報覆選監督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咸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

新疆巡按使鑒電悉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各項事宜請俟迭次咨文及印刷各件到後再行分別查照辦理以免歧誤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湖南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耒陽知事電稱初選事務員應否專委公署職員抑或委本地士紳等語特轉電請解釋速復以便通電照辦湖南覆選監督劉心源庚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覆選監督電



湖南巡按使鑒庚電悉初選事務員應請查照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辦理但就選舉事務上之便利所有委任人員仍希查照送電慎重遴選除所長外應不拘公署職員或本地士紳均以合於法定資格者為限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真電敬悉川省應辦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前奉 大總統申令即轉飭各初選舉監督妥為辦理嗣接准組織選舉各法及預擬調查期限各文電亦經分別轉行各初選區趕緊籌辦在案一面將覆選區事務所地點布置就緒因前准皓電事務所所長暨事務員須以法定資格為範圍而所頒施行細則日久未到著手無從祈速摘要詳晰電示以憑剋日催促進行而免遲誤是為至盼陳廷傑寒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寒電悉施行細則文義頗繁摘要電達恐易歧誤本局印行之本係於上月十四日郵寄不日想可到達請逕向郵局查詢一俟接到希即分別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簡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均鑒本局擬將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委用方法變通辦理一呈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批等因業經本局恭錄批令並鈔原呈通行遵照在案惟文書到達尚須時日亟應摘要電知以便援用查原呈所擬辦法略謂所有各初選區委任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節擬請酌量變通准由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先就所屬各初選區地方情形逐一體察如認為該初選區人材足敷任使可由該初選區選舉監督委任者即飭由該初選區選舉監督就近遴員報請核定再行委任如認為該初選區人材缺乏或有其他必要情形須由覆選監督逕行派員前往襄辦者即由該管覆選監督遴選分發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縣知事及合格人員於派定後交由該初選區選舉監督委任均仍受成於各該初選監督以一事權如此辦理既與法令無出

入之嫌且於選政有推行之利等語是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委任形式雖由初選監督奉行而  
選用之權純在覆選監督即得人與否實由覆選監督完全負責應請貴覆選監督迅即查照本局此次呈准  
辦法先就所屬各初選區地方情形逐一體察認定何區可由該初選監督就近遴員何區應由覆選監督逕  
行派員後即分別飭知各該初選區選舉監督遵照辦理以專責成而免貽誤是爲至要此達籌備立法院事  
務局效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鑒電悉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將  
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漾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刪電具悉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  
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陝西巡按使鑒佳電具悉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  
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山東巡按使鑒文電具悉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  
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江蘇巡按使鑒來咨具悉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  
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一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

直隸巡按使鑒來咨具悉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來咨具悉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浙江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初覆選辦理選舉人員資格合於本法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之一三兩款規定是否仍受法定年齡之限制再年滿三十歲以上是否須扣足計算乞一併電覆浙江巡按使帶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電悉初覆選辦理選舉人員資格除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外無須受本法年齡之限制至法稱年滿三十以上應如何計算已擬另於選舉資格施行細則內規定請俟公布後查照辦理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漾印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二號)

安徽高審廳鑒電悉買良爲娼如有利略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大理院陷印 補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買良爲娼買賣人口條例未指定刑名應如何處斷乞電示遵安徽高等審判廳印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通告

內務部編製京師及各省商埠警察廳總監廳長一覽表(民國四年一月)

地別	官別	姓名	籍貫	任命或委署日期
京師	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安徽合肥	二年十月十六日任命
直隸	保定省城警察廳廳長	張錫光	順天大興	二年三月八日任命
直隸	天津警察廳廳長	石之璣	直隸天津	三年十二月一日派委
奉天	省城警察廳廳長	楊以德	奉天台安	二年二月一日任命
奉天	營口警察廳廳長	宋文郁	奉天遼中	三年七月七日任命
奉天	安東警察廳廳長	劉亥年	奉天遼中	二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吉林	省城警察廳廳長	高雲崑	奉天遼陽	二年四月十三日任命
黑龍江	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廳長	趙憲章	吉林雙城	二年二月十八日任命
江蘇	省城警察廳廳長	高登甲	直隸新安	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任命
江蘇	蘇州警察廳廳長	王桂林	直隸天津	二年九月三十日任命
江蘇	蘇州警察廳廳長	孫翊	直隸靜海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任命
安徽	省城警察廳廳長	徐國樑	直隸天津	三年八月八日任命
安徽	蕪湖警察廳廳長	朱家珣	安徽合肥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任命
江西	省城警察廳廳長	成維靖	山東新城	三年五月五日任命
浙江	省城警察廳廳長	閻恩榮	直隸良鄉	三年三月二日任命
浙江	甯波警察廳廳長	夏超	浙江青田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
浙江	甯波警察廳廳長	周琮	浙江臨海	三年十月十日任命

三十三

一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山東	湖南	湖北	湖北	福建	福建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南寧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重慶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西安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煙台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漢口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廈門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李映雪	唐繼禹	呂春瑄	鄧瑤光	余司禮	嵇祖佑	劉應福	王宗祐	楊丙榮	李景運	靳 鞏	王景福	袁克剛	楊慶堃	安 仁	張樹勳	周際芸	崔振魁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原籍四川威遠 寄籍貴州興義	雲南東川	廣西陸川	廣東高要	四川新都	浙江德清	江蘇	安徽蒙城	山西汾陽	直隸大興	山東日照	湖南寧鄉	直隸南皮	直隸武清	湖北北京山	安徽霍山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四年一月三日任命	三年六月二十日任命	三年三月十三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任命	三年六月五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三年六月十五日任命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任命	三年六月十三日任命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任命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准派署	四年一月准該省咨陳暫飭代任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任命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任命	三年十二月九日任命

察哈爾	警察廳廳長	張振聲	直隸天津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任命
熱河	警察廳廳長	馮夢雲	直隸靜海	二年九月十五日任命
綏遠城	警察廳廳長	孫榮緯	原籍江蘇長洲 寄籍直隸清苑	三年八月二日任命
塔爾巴哈台	警察廳廳長	桂瑞麟	江蘇江浦	三年九月七日任命

備考

浙江寧波係屬通商鉅埠例應設廳據該省陳明該處原設警察事務所茲為地方治安起見改設警察廳以資鎮攝等語業經核准故特為列入

內務部編製各省已設水上警察廳廳長一覽表(民國四年一月)

地別	官別	姓名	籍貫	任命日期
安徽	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	程炎勳	安徽六安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任命
安徽	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	季光恩	安徽合肥	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任命
江蘇	水上警察廳第一廳廳長	溫朝詒	安徽合肥	三年七月十六日任命
江蘇	水上警察廳第二廳廳長	趙會鵬	直隸天津	三年七月十六日任命
浙江	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	徐則恂	浙江青田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命
浙江	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	王壽	浙江臨海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命
江西	水上警察廳廳長	李照岱	山東壽光	三年八月十二日任命
山東	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廳長	馬鎮桐	河南汝南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任命
湖北	全省水上警察總廳廳長	何錫蕃	湖南常寧	元年九月三日任命
福建	水上警察廳廳長	蔣棻	浙江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任命

備考

山東水上警察廳原稱煙台水上警察廳茲准該省咨陳該廳管轄區域非止煙台一隅請改稱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業奉批准故改列今名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份)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波島	鶴	女	三十四	日本神奈川縣	長崎市本大工町六十三番地		與華僑陳德近結婚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野松	操	女	二十四	同	橫濱市根岸町三千五百五十六番地		與華僑吳順才結婚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飯塚	八百	女	三十二	同	橫濱市山下町一百二十九番地		與華僑黃錫三結婚	同	上
鄭	北海	男	三十九	廣東香山縣	日本神戶中山手二丁目九十番	銀行僱工	歸化日本	三年十二月九日	
林	篤求	男	四十八	福建思明縣	日本神戶市海岸通五丁目三十六番	貿易商	同	同	上
何	島烟	男	二十九	同	日本神戶市北長狹通三丁目二十二番	同	同	同	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線於福建省汀洲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汀洲 Tinchowfu 電局業於一月十八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畢業生章培和河南開封縣人何榮發廣東順德縣人楊起華廣東茂名縣人均係因病開除應即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吳希鈞直隸肅州府人李其登福建上杭縣人為王其誠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党禮道陝西高陵縣人孫由甘肅陸軍小學畢業年僅遠歲又附設學生王兆昌福建閩縣人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第一期畢業生任國炳福建閩縣人分發陸軍第十師充軍官候補生迄未到師亦未請假應即照章開除並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黃圮吉林省吉林縣人武華清吉林雙陽縣人倪承毅吉林資縣人張應鴻山東肥城縣人姜道周山東海陽縣人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楊東屏安徽霍山縣人現在均已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畢業生許執濠直隸靈城縣人因發第五師充當軍官候補生久未投到照章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曆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知後  
一劉振榮與劉劉氏等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幸



- 一 李素仁與那傑典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庚
- 一 李勤商與羅雪書因款項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辛
- 一 梁發伯與勞子棠因退股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作秀與王作林因贖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寶重與孫向榮因田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癸
- 一 尚芝若與王道立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德安與冷四昂因九樂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胡九成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胡九成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前級審判廳就朱恆興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錫麒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高錫麒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清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清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寶銓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寶銓賄賂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蔡枝賄賂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季襄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季襄侵佔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勞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勞培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周承基與三義長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寶環海與陳德修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文屏與裕恆益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慎與劉榮吉等因借貸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小桃與李順興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潤與張奎順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鳳致與董慶益因抗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邵芳谷與王翊周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元慶等與趙會因會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後

一 孟泉林與張寶山等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于鳳山與郝致雨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史李氏與史李氏因房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何子慶等與葉滋新因債務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鄧景崑與鄧奎亭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趙雅亭與楊青山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雷鏡超等與雷維傳因佔地聲請本院再審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三年十月分所收罰金人名罪名布告書

計開

靳文元	鴉片	處罰金三元	張鳳林	嗎啡	處罰金四元
孫永昌	鴉片	處罰金二元	耿洪奎	鴉片	處罰金五元
趙季氏	鴉片	處罰金六元	郭王氏	鴉片	處罰金五元
張明玉	賭博	處罰金三元	崇昱	賭博	處罰金四元
薛壽山	鴉片	處罰金二元	屈景順	賭博	處罰金三元
韓福興	賭博	處罰金三元	石四兒	賭博	處罰金三元
盧鳳江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李經旭	賭博	處罰金二元
莫麟	賭博	處罰金二元	趙吉壽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陳華堂	賭博	處罰金三元	黃黃氏	鴉片	處罰金六元
王徐氏	鴉片及行賄	處罰金八元	趙元	鴉片	處罰金七元
李鳳兆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德花	賭博	處罰金四元除監禁三日抵扣三元外實收一元
王玉山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甄玉山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甄玉同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孫立亭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張維慶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樊崇海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呂維三	嗎啡	處罰金三元	劉金子	買賣人口	處罰庫平銀七兩五錢折合銀元十元零四角
劉長福	賭誘	處罰庫平銀七兩五錢折合銀元十元零四角 四角除監禁十二日共延銀八元外 實收二元四角	王德	賭博	處罰金四元
王正庸	賭誘	處罰庫平銀十兩折合銀元十三元九角	高玉聯	嗎啡	處罰金二元
常永氏	賭博	處罰金五元	袁寶太	賭博	處罰金五元
吳峻甫	鴉片	處罰金二元	葉子明	妨害名譽	處罰金二十元
李春和	鴉片	處罰金三元	甄順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正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吳邱氏	竊盜及嗎啡	處罰金二元
顏丹明	吸煙	處罰金五元	苗廣泉	吸煙	處罰金四元
林長利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楊廷山	賭博	處罰金一元
載松氏	買賣人口	處罰庫平銀七兩五錢折合銀元十元零四角 四角除監禁八日抵扣八元外實收二元 餘例免	關景全	賭博	處罰金三元
沈海全	賭博	處罰金三元除監禁二日抵扣二元外實收一元	馮明如	鴉片	處罰金五元
多歎	鴉片	處罰金十元	名楊氏	鴉片	處罰金十元
汪景利	賭博	處罰金三元	劉升	鴉片	處罰金五元
郝膠氏	鴉片	處罰金八元	王徐氏	吸煙	處罰金二元
崔瑞臣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春保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雷玉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韓富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劉永泉	嗎啡	處罰金二元	王七	嗎啡	處罰金一元
楊尤瑞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張瑞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曹迎春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徐奎英	撞傷致死	處罰金一百元
榮喜	吸煙	處罰金二元	閻二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劉安才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劉長水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多有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劉趙氏	賭博及侵占	處罰金一元
張宏臣	賭博	處罰庫平銀十兩折合銀元十三元九角	魏續	賭博	處罰金三元

王天言	賭博	處罰金三元	王振宗	賭博	處罰金三元
孫永山	鴉片	處罰金八元	劉慶堂	賭博	處罰金三元
王玉	嗎啡	處罰金三元	黃文元	鴉片	處罰金一元
劉玉山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劉慶春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紀華廷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李楊氏	鴉片	處罰金五元
屠協甫	鴉片	處罰金四元	葉金氏	賭博	處罰金六十元
林黑小	賭博	處罰金一元	何俊登	賭博	處罰金一元
謝樹芝	嗎啡	處罰金二元	王林氏	吸煙	處罰金二元
穆王氏	吸煙	處罰金二元	王長生	吸煙	處罰金四元
竇王氏	鴉片	處罰金四元	李福林	賭博	處罰金一元
馬升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段正元	鴉片	處罰金三十元
唐倫	賭博	處罰金十元	柴鳳鳴	嗎啡	處罰金二元
許鴻修	賭博	處罰金一元	侯李氏	賭誘	處罰金庫平銀七兩五錢折合銀元十元零四角除羈押監禁十三日共抵扣八元實收二元四角
由子明	賭博	處罰金二元	董德升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雷三	賭博	處罰金二元	王子清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張趙氏	賭博及侵占	處罰金一元	吳金寶	賭博	處罰金五元
張阿毛	賭博	處罰金五元	曹福順	賭博	處罰金五元
高福祥	賭博	處罰金五元	白玉明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韓玉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尹明達	吸煙	處罰金一元
董振瑞	吸煙	處罰金一元	尹廣海	鴉片	處罰金二元
連升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傅氏	鴉片	處罰金五元
盧秀英	賭博	處罰金十元	周王氏	賭博	處罰金五元
李薛氏	賭博	處罰金五元	陸繼德	賭博	處罰金五元
玉山	煙滅證據	處罰金五元	張趙氏	鴉片	處罰金二元
成壽	鴉片	處罰金五元	王泰和	賭博	處罰金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武墨林	鴉片	處罰金五元	林祥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李二格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宛炳如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潘樹堂	賭博	處罰金四十元	馬萬林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段文堂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劉通福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李萬年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劉雲新	吸煙	處罰金三元
郭張氏	鴉片	處罰金二元	戴恩蔭	吸煙	處罰金三元
顏文氏	吸煙	處罰金三元	趙常氏	鴉片	處罰金二元
王桂	鴉片	處罰金四元除監禁二日	郭陳氏	鴉片	處罰金三元
王振庭	鴉片	處罰金四元	宋寶山	侵占手巾	處罰金三元
李桂芬	過失傷害	處罰金一元	廣恆	嗎啡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二日
邢文治	過失傷害	處罰金一元	孫海泉	嗎啡	處罰金三元
田福	嗎啡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三日	夏德增	鴉片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四日
趙才	過失傷害	處罰金二元	王寶興	吸煙	處罰金五元
常李氏	嗎啡	處罰金五元	任恩沛	過失傷害	處罰金一元
曹玉順	吸煙	處罰金五元	劉錫燮	過失傷害	處罰金一元
李方榮	嗎啡	處罰金五元	李永興	嗎啡	處罰金四元除監禁二日
袁德福	嗎啡	處罰金四元	劉二	過失傷害	處罰金一元
賈月川	吸煙	處罰金十元	劉華亭	吸煙	處罰金十元
李秀廷	吸煙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一日	房茂林	鴉片	處罰金三十元
林松亭	吸煙	處罰金三十元	王桂芬	吸煙	處罰金二元
方陳氏	吸煙	處罰金八元	馬靜曾	收藏煙具	處罰金二元
郭長清	吸煙	處罰金二十五元	夏隆	嗎啡	處罰金五元
祥慶氏	吸煙	處罰金五元	馮德泉	吸煙	處罰金五十元

趙雲樵	收繳煙具	處罰金十元除監禁九日抵扣九元外實收一元	沈 滙	軋傷原炳文	處罰金五元
張進亭	吸煙	處罰金四十元	趙玉慶	行車軋人	處罰金一元
鄧高氏	吸煙	處罰金三元	丁子恆	吸煙	處罰金五元
劉禎祿	吸煙	處罰金五元	王季氏	吸煙	處罰金十元
張受田	即壽曲 吸煙	處罰金十元	趙立亭	吸煙	處罰金十元
蕭趙氏	吸煙	處罰金五元	趙蕭氏	吸煙	處罰金十元
趙 玉	吸煙	處罰金十元	季興橋	吸煙	處罰金五元
李永英	吸煙	處罰金十五元	劉玉發	行車軋人	處罰金一元
查阿毛	吸煙	處罰金十元	查王氏	吸煙	處罰金十元
吉 升	嗎啡	處罰金五元	保 興	嗎啡	處罰金一元
馬 桂	行車軋人	處罰金二元	白玉山	毀損什物	處罰金三元
王 寬	行車傷人	處罰金二元	劉福林	吸煙	處罰金二元
郝閔氏	收藏煙具	處罰金一元	張王氏	吸煙	處罰金一元
鄧茂泉	吸煙	處罰金一元	朱雨臣	吸煙	處罰金六元
徐趙氏	吸煙	處罰金三元	朱董氏	吸煙	處罰金五元
任耀榮	吸煙	處罰金六元除監禁一日抵扣一元外實收五元	田秀山	吸煙	處罰金十元除監禁二日抵扣二元外實收八元
韓永太	違背查封	處罰金二十元除監禁十五日抵扣十五元外實收五元	鄒伯南	吸煙	處罰金三十元
石登奎	吸煙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四日抵扣四元外實收一元	張春陽	吸煙	處罰金十元除監禁六日抵扣六元外實收四元
劉永桂	吸煙	處罰金十元除監禁二日抵扣二元外實收八元	趙瑞立	吸煙	處罰金八元
龔王氏	吸煙	處罰金十元			

以上共收罰金銀元一千一百四十九元



**廣告**

**教育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現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前被停職人員若在職會滿一年以上願與此次甄別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務將此項文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育部內本會審查以憑分別辦理逾期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入校  
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發售新華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凡(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之有獎儲蓄票均歸本公司一家承售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代售人兩種辦法亦均享極大之利益現在本公司承售區域內除保定全道及文安縣歸保定協義公司包定天津縣青縣滄縣靜海縣灤縣獲鹿縣歸天津同利號包定鉅鹿縣歸訂心恒包定邢台縣歸交通銀行包定外尚有京兆津海大名熱河綏遠所屬各縣未經議定如有願在一道一縣一鎮為本公司分售人或零疊批發為本公司代售人者即請速臨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或函札商訂及購買可也

北京富源公司謹啟 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宣告脫黨

鄙人原隸進步黨籍現充辦理選舉人員謹奉  
大總統申令脫黨以後無論何黨概與鄙人無關係特此  
宣告  
左少聲佈

### ●公債利息按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中國政府現按照公債章程每月撥款十二萬元作為公債利息交付鄙人並以鄙人之名義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帳目該項利息撥款每月一經收到隨即存放該行以便該行代付每半年公債利息本年一月第一次撥款十二萬元現已收到存放中國交通兩行矣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續出公債全年保息安存銀行

購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公債章程第二條全年利息四十八萬元已由財政交通兩部妥為籌足並以鄙人名義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為上項公債利息之保證均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